

1934

年

第

卷

第

13

期

第 十 三 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圖 畫 ●

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大門攝影

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大禮堂及辦公室攝影

● 法 規 ●

河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河北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公務員調驗規則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河北保定律師公會會則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 任 免 ●

委任令 (二十五件)

院令 (十三件)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三件)

● 懲 戒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
索詐一案依法將邵令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等違法廢職一
案應不受懲戒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廢弛職務一案依法將李
雲翹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已見第一三零二號國府公報不另抄發仰知照由

各縣疏脫監押犯懲戒一覽表

● 解 釋 ●

司法院訓令據本院首檢呈請解釋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據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附抄原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行政院以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咨請司法院解釋

一案附抄原咨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據上海市政府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

條例一案附抄原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湖南省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一案附抄原呈仰

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據浙江省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

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附抄原呈仰知照由

● 整理訴訟 ●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對於假扣押事件務須遵照法律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整頓繕狀處所以免流弊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縣奉令嗣後各縣對於民刑裁判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並部院原呈原咨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嗣後對於各法院提解人犯調取文卷並查傳人証以及囑托送達函請調查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困難各點附抄說明書暨部令仰知照由

● 整理各縣司法 ●

司法調查員查報深縣等縣司法情形分別指飭以資整頓由

● 禁 毒 ●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暨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抄發各原件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議決通過本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展至本年三月終截止準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六條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議決通過厲禁烟毒實施辦法暨規定公務員嗜好自首遵戒日期業經先後通令仰即遵照一律認真辦理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送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暨證明書樣式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知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仰知照由

● 監 獄 ●

訓令各院監縣局奉令各省監犯擁擠應厲行保釋假釋附抄原呈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監所看守不准由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視察監所人員介紹仰遵

照由

● 律師 ●

訓令各法院暨律師公會奉令頒發刑事事閱卷聲請書等格式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及律師公會奉令各地律師執行業務時毋得忘其職責與應具之德義並

將會則中未妥各條文一律削除仰遵照由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律師登錄名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 統計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本院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本院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本院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 會 計 ●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各機關每年度開始收入概算核定時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實例編送歲入預算分配表其逐月收入預算書毋庸再編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建設委員會編造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規定歲入預算分配表式隨文附發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所奉令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類仍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

報附抄原咨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縣嗣後應造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每月呈送五份以便彙轉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嗣後造送新式司法印紙四柱表務於備考欄內聲明枚數洋數各若干

以清眉目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造送訴訟存款月報表應由院長首檢會銜呈報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所處罰金即以百分之四十爲撥充辦理工人

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司法經費應量入爲出統籌支配茲酌定減

縮辦法並附月報單格式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所准省府函奉行政院令自二十二年度起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

支出非先成立法案不得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自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施行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將所提

二成戒烟經費總數及依法支銷之數目一併具報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本院及各法院監所經費自本年四月份起按九折核發附發表式仰

即按月造報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二成戒烟經費辦理戒烟事宜絕對不准挪用以前所有挪用者應即歸墊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自本年五月份起各項月報表及征收滿額提成辦公費應遵規定日期按月呈報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抄發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適用之案有必備之要件兩點茲規定辦法三種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各機關應將收轉解繳飛機捐款詳細數目從速公佈以昭大信仰遵照由

● 專 件 ●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各該院應行準備事宜尙有關於人員配置各事項應予指示仰併案核擬具復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擬定郵寄本院公文暨附件應行注意各要點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嗣後對於竊盜路物人犯務須從嚴懲處以重交通而免危險仰

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據本院呈北平地方法院爲登記事件發生疑義轉請核示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抄發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附

抄原會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公務員提出著作劃一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河北省清鄉總局函知組織成立並啟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等褫去本兼各職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勳章條例已見第一三零三號國府公報不另抄發此項勳章除贈

各國外任國難期間祇國府主席得予佩帶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首都舉行普通考試及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褫去本兼各職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

而有功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証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

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附抄原咨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應實行甄試提高薪資仰即遵照籌議呈候核轉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嗣後發寄各處郵件務須依照郵章辦理至郵局罰收欠資應變更辦法由發文機關担任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福建福州業已克復仍以福州爲省治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准省府函公務員因公違法被付懲戒經院判決及送請訊辦各案均請將判決書抄送一份以資查考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准實業廳函平津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德人等暫行停止會員資格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代電本院代電請示各縣臨時法庭呈送判決無罪之危害民國案件如何行使監督權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舉辦清鄉經提會議決展限三個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仰遵照由

公告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候選人姓名清冊仰知照由

通告准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成例
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抄發汪繼祖所著臨案驗傷改善原文仰即參酌辦理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傀儡偽組織應號稱帝政府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附
抄通告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偽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政府通令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附和
漢奸亦應從嚴處置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仰知照
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試暑期滿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部審查附發
表式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辦理進級准其審酌各該法院經濟狀況就人員中擇其著有
成績者開具員名呈部進叙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對於處理共黨人犯應依照民國十八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

辦理附抄部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鐵路職工遇有因案提傳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警辦理仰
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人員等應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
因公請假論附抄原咨原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奉令各高法院院長及首檢呈保司法官辦法暫行停止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因案收到械彈應於收案時登記槍身號碼等項並堪用或廢壞情
形凡沒收之械彈每年分兩次彙報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截止如有飭補證件或請求復審限至
本年六月底爲止由

訓令各院奉令修正戶籍第十七條各條原文已見本年四月二日第一四零零號國府
公報不另抄發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嗣後勿令民營輪船盡減費或免費等義務提案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奉令抄發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並遵章遴選四員送部訓練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各省之高等法院分院及新監獄應分別冠以所在地地名仰遵

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

展限六個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據民廳呈核定灤榆薊密兩區所屬各縣局呈報文件及指令辦

法三項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准省府函清鄉局結束後未了事宣移交民廳接辦其新生盜匪案件

回復通常司法程序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經教育內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規

定四項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密雲縣改爲二等井陘縣改爲三等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准省府函嗣後遇有大語盜墓匪徒應即體察情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從重科斷仰知照由

彙轉 部令

其一

其二

● 判 詞 ●

本院民事訴訟案件

民一庭判決天津中國銀行與長盛和等號因返還貨物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一庭判決曹洪氏與莊樹德堂莊樹滋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暨撤銷查封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二庭判決戴宗雲與戴雋卿因確認繼承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二庭判決劉端與于家澤因離婚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三庭判決牛文斗與牛文明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甯津縣政府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三庭判決王孟氏與王綏之因債款涉訟不服深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由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

刑一庭判決呂文會等因侵占及行使偽造文書案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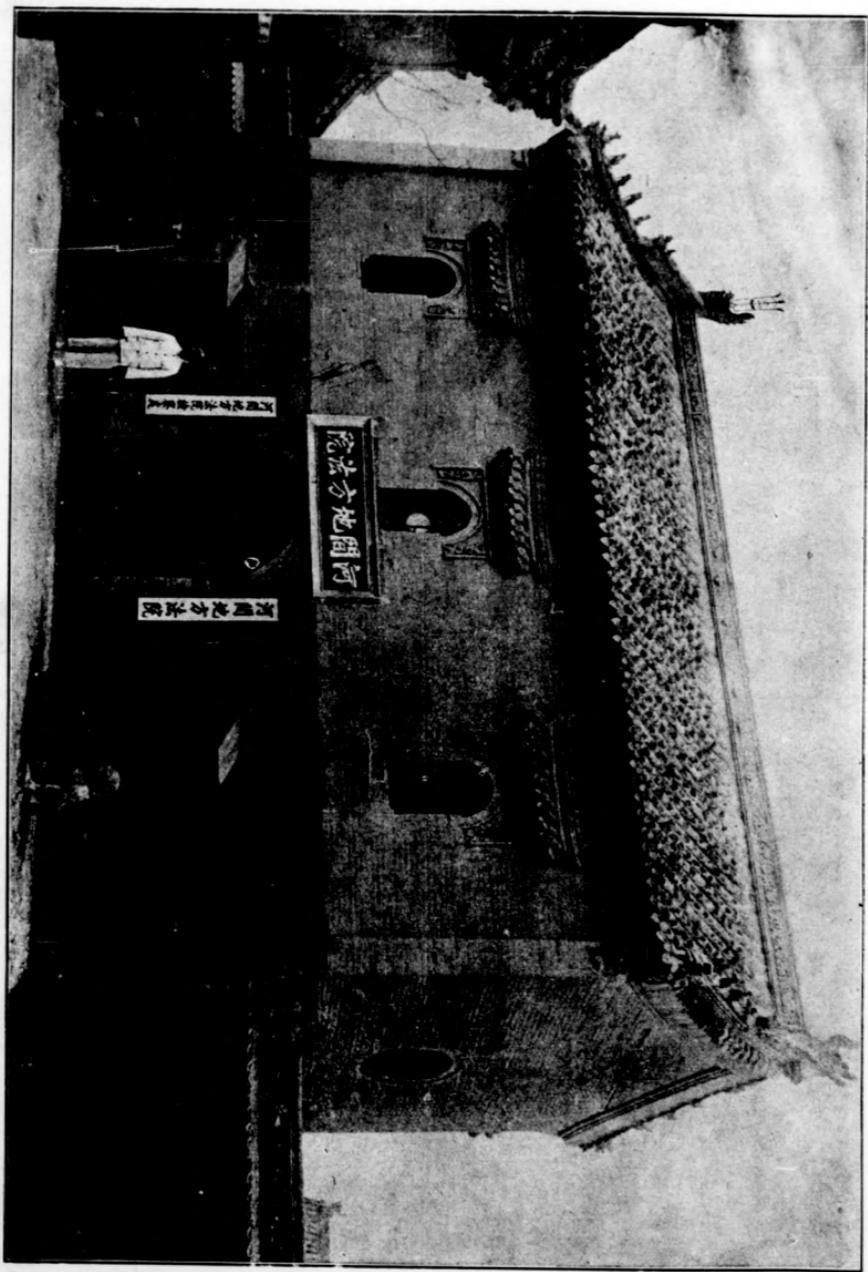
刑一庭裁定鞠善富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案件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由

刑二庭判決韓金太因危害民國案經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一案由

刑二庭判決本院檢察官因韓三等強盜嫌疑案原告訴人不服滄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呈請提起上訴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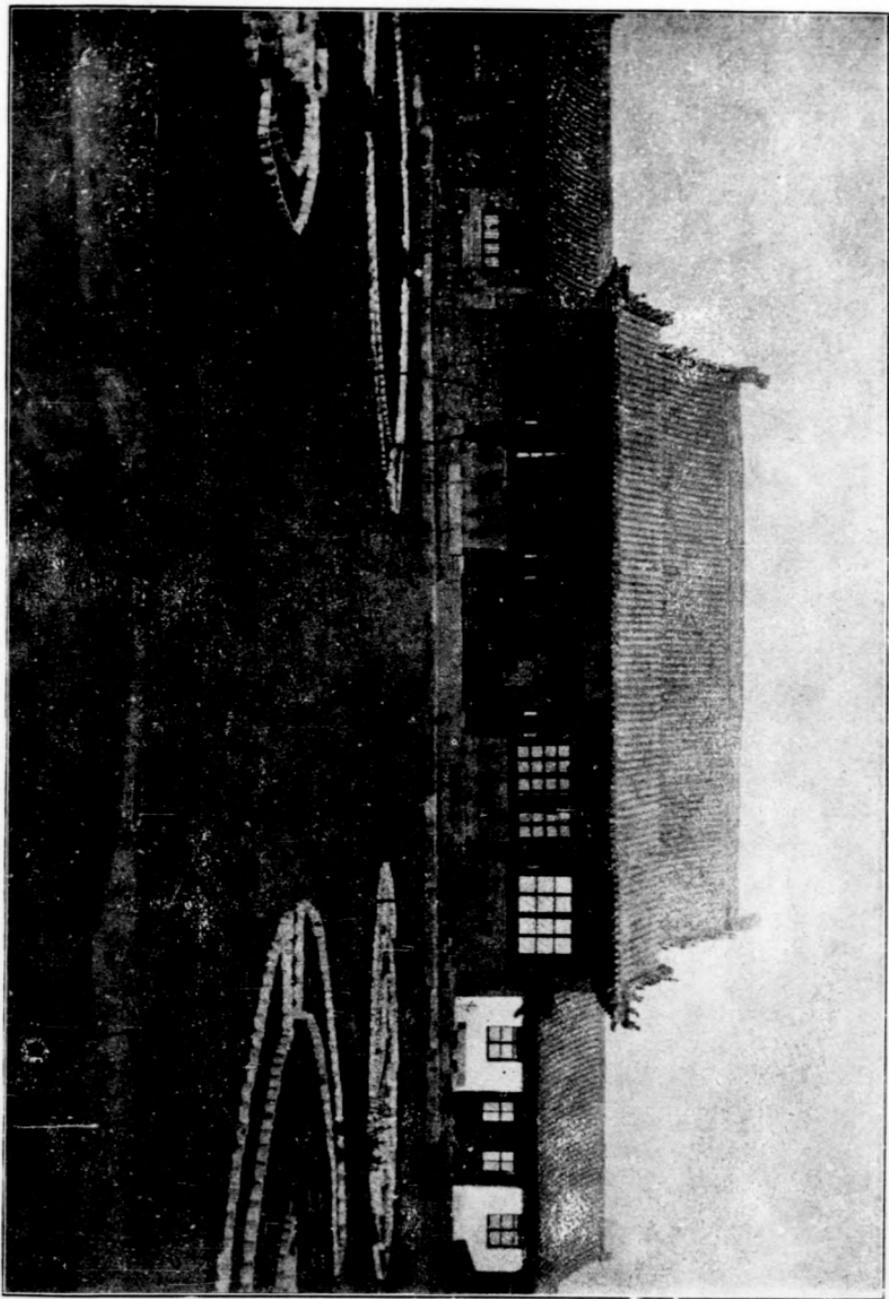
臨時刑事庭判決盧鳳安等因預謀殺人及擄人勒贖案不服甯津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臨時刑事庭判決王立成等因擄人勒贖案經河北省政府提交本院覆審一案由



影 攝 門 大 院 法 方 地 間 河 北 河

影攝室公辦及堂禮大院法方地間河北河



法

規

法 規

河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部令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八時至午後一時外其餘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院長遵照部頒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綜理本院及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四條 院長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本院各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六條 本院職員錄事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法院長請假並依左列報告之

一 推事應同時報告庭長

二 民刑事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庭長及書記官長

三 他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書記官長

四 錄事請假須由書記官長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任書記官

五 書記官錄事請假其假條上應由本科主任書記官蓋章證明

第七條 本院職員錄事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司法年度庭員配置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法庭

第九條 刑事事各庭庭長指揮監督其本庭職員並分配各該庭事務

第十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刑事事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

二 關於民刑訴訟請求指示事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第十一條 民刑訴訟案件依收案號數按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但庭長認為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配受案件如因事實或法律上之窒礙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但須呈明院長核示

庭長有前項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院長指定其他資深推事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由各庭書記官送庭長核閱後逕呈院長判行

第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並登記備查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 一 文牘科
- 二 民事科
- 三 刑事科
- 四 監獄科
- 五 統計科
- 六 會計科

第十五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黨務工作及一切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保存文卷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撰擬並編輯文件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各新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五 關於律師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十六條 民事科職掌如左

一 收受及發送卷証事項

二 出庭記錄及保管整理卷証事項

三 撰擬稿件並編製訴訟報告事項

四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刑事科職掌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一 監所之擴充修建改良事項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三 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四 監所囚犯緝捕及其他災變事項

五 關於各縣舊監獄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六 其他關涉監所之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各處報告表冊事項

三 關於各法院不動產登記事項

四 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金錢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核發清算司法印紙狀紙事項
 - 三 司法收入之整理考核事項
 - 四 編製預算決算並其審核事項
 - 五 保管保證金及証據物品事項
 - 六 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七 管有官產事項
 - 八 關於庶務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之審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之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 第二十二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兼承庭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各科書記官分担事務有無積壓推諉情事
- 三 各科書記官是否盡職及行止有無不檢

四 各科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院內防範值宿及清潔衛生事宜

第二十四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証物應具調取憑單於送還時取還原單註銷之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到通常文件由收發書記官開拆摘由列號彙送院長核閱後發交書記官長分交各科辦理但部文電報由書記官長拆封例行者交收發書記官掛號彙呈重要者隨時請示院長辦理如來文屬於密件逕呈院長親拆

第二十六條 各科稿件應送由本科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審核後再送院長判行民刑事科稿件並應先送主任推事庭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各科事務遇有繁重或急須清結時書記官長得酌調他科職員或錄事助理之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院長指定書記官代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其職務並報告院長

第二十九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民刑事科會計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並受本庭庭長推事及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三十一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書記官長於每司法行政年度終呈請院長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於每司法行政年度開始時按照定式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

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項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

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1 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2 前欸以外案件十年

3 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經撤回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終結之日起算

第二條 調解事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自不成立之日起爲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准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尙在執行中未完畢者應保存至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時爲止

能時爲止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經爲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

之最高主刑其保存期限如左

1 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2 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3 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理人相驗尋常倒斃或病斃及其他無本案繫屬之卷宗其保存期限自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爲三年

第七條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仍應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第八條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十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1 關係特爲重要可引爲規例或應當留備查考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統計表等屬之

2 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3 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極尋常者二年如關於收發考勤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

第十一條 文卷送保存時應由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並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十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書記室造具簡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銷燬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舊存文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零一次會議通過

一 本府所屬各廳處職員由各廳處長官負責調查除發現有烟癖嗜好者即行檢舉外如認為無烟癖者應造具名冊出具保結送由民政廳彙報省政府查核各廳直轄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由主管廳調查後依前項辦法結報

一 各縣政府暨各特種公安局職員（包括在公人役）由各該縣長局長依前條之規定負責調查分別檢舉結報

一 縣政府所屬各局暨各自治機關人員由縣長負責調查分別檢舉結報

一 各縣縣長暨各特種公安局長須由同級之公務員兩人具結保證但出結人與被保人不得彼此互保

一 各級公務員關於調驗自首及具保不實應行處分者統依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所定

一 調查檢舉結報辦法各機關應於文到一月內辦竣

一 本省各級法院及天津市各機關職員由省政府分別轉行查照辦理

一 保結格式如下

為出具保結事今結得

某機關册列人員共
某銜某姓名

名

確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嗜好如有扶同徇

隱情事甘願負法律之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銜某姓名 印

一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一 省及各縣各設調驗公所一所惟各縣如無必要情形得暫緩設置

二 省調驗公所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就省政府各處廳內職員中酌派兼充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得聘用醫生其薪津另定之

公所內應用警衛公役由所長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三 縣調驗公所

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縣黨部監察委員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縣長就本縣政府職員中酌派兼充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遇必要時得臨時延聘醫生其醫費由各縣酌定

公所內公役各若干人由縣政府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四 省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省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提請撥助

縣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縣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籌款撥助惟須呈准民財兩廳

備案

五 省調驗公所暫設在省政府內縣調驗公所由各縣政府自行指定地點或用戒烟公所原址

六 各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軍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

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之事件

二、經提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某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前項筆錄，勿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

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內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二號部令
公布一月二十七日政二〇二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見改訂例規九六九頁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部令修正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

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

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訓令各廳處
第八一一號二一一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見改訂例規九六九頁

第四條 一項仍舊

二項「訴訟記錄」字樣擬改爲「判決正本」

三項擬改如左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四項仍舊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一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處理事務，除公務員調驗規則，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具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所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監察長監察本公所調驗事宜。

第四條 本公所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並函報省政府備案事

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所事務，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校對等事務。

第五條 所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政府公推委員代理職務，監察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六條 本公所對於各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七條 本省市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所屬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由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每人造具請求調驗職名單一張，開具被調驗人姓名，職務，籍貫，住所，年齡，性別，連同本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請求調驗職名單上並於相片騎縫上，加蓋該主管或監督長官小官章或私章，呈由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並由各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除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及國有各鐵路所有各局站之公務員另有規定外，應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河北省政府負責檢舉，交本公所調驗，並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調驗，一切程序均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凡人民告發本省公務員或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告發，轉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一切程序，應按照本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其逕向本公所告發者，概不受理

，以明權限。

第十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後，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由本公所函復請求官署通知被檢驗人，于限定日期內來公所報到，經所長監察長對照相片，驗明確係本人，指定日期地點，聽候調驗。倘發現有與原送相片不符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通知於本公所限定日期內，既不來公所報到，亦未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理由，逾期三日，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遇有天災事變，不能來所，或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所調驗地點，得就天津市市立醫院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受調驗前，須經指定醫院核對相片，嚴密檢查，由醫師出具堪受檢驗診斷書，被調驗人，於診斷書上簽名蓋章，於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聽候檢驗行李衣物，非經醫院嚴密檢查，不得携帶入內，被檢驗人一切行動，均須絕對服從醫院指揮，倘有抗拒或規避檢查，及有夾帶朦混等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

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不得會客，倘遇必要時須得所長或監察長許可，於醫院派員監視下行之。來往信件，均須經所長或監察長拆封檢閱，醫院須備日記一冊，詳載被調驗人動作，逐日呈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公所及醫院人員，均不得收受被調驗人及其家屬之餽贈或招待，亦不得有虐待勒索情事，檢驗情形，須嚴守秘密，未經公布以前，不得向外間宣布。

第十六條 檢驗完竣，醫師將經過情形，報告所長監察長復核確定，即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分別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或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被調驗人或應復職或應褫職送交法庭及告發或檢舉人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別項情事，均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被調驗人來公所報到，驗對本人及檢驗完竣覆核時，均由本公所先期函監察長屆時蒞場。

第十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膳宿醫藥等費，概由本公所負擔，但經驗明確有煙毒嗜好，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時，所用膳宿醫藥等費，應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向被調驗人如數退繳。

第十九條 本公所至本省屬禁煙毒辦法預定全省一律肅清之日即行結束。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修正，函請省政府通過公布。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存根字第

號

被調驗人

職 籍 住 年 性
務 所 齡 別

右被調驗人經本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各項情事除發證明書並登河北省政府公報外特此存証

所長
監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字第

號

被調驗人

職 籍 住 年 性
務 所 齡 別



右被調驗人經本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各項情事特此証明

所長
監察長
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保定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部令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成之定名曰河北保定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通常法院及特

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保定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呈准登錄者均得加入本會為

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四十元每月經常費一元其不納經常費逾三月者即宣告令其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証書

第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經本會職員調查認為有害律師風紀者

第 四 章 職 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總理會中一切事務

二 副會長一人佐理會中一切事務

三 常任評議員九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務

四 幹事五人執行議決事件併隨時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任書記會計庶務等事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法用投票方法以票多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 五 章 會 規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用函通知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人以上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

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得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會議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但會議之事件與本會職員

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或不與於決議之數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由總會之議決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寫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提出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証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証人責詰其

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質問原告及其証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 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代被告繕寫訴詞詳細申辯並得檢齊有益於被告之證據提出法庭

二 得同被告到庭辯論或辯護原告及其証人陳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

告之証人到庭辯論

三 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其申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或代訂契約遺囑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 辦理各行政機關訴願及訴訟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得向各級法院聲請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辦公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

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

以一份送至法院以一份送至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至雙方之當事人並存一份

備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注塗改亦同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種事件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或徵求意見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二角
- 四 撰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元
- 五 撰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元
- 六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七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八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九 出具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 撰民事訴狀抗告狀辯訴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一 撰刑事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二 撰民事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三 撰刑事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五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七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每件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 十九 在保定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二十 赴保定境外辦理一、二、七、八、九各款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八百元
- 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以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審第二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審第二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五百元
- 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爲限

三 辦理民刑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爲其公費得比照乙種第一款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

之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三條 律師辦理案件須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攪越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五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六條 收受公費須照本會章程不得濫行收納

第三十七條 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之別情

第三十八條 律師及其延聘之書記等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三十九條 律師出庭與推事檢察官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條 律師到庭須慎重將事不得輕慢詼諧

第四十一條 律師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二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書面並將律師應辦之案件於開審時間前二日通

知

第四十三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休息室及閱卷室

第四十四條 法院無故逾所定之開庭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

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律師出庭辯論如相對人對於律師有污辱及不正當之行為得即時聲請庭長依法制

止

第十一章 懲戒

第四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辦理

第十二章 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會選舉職員之詳情及開會時期處所並議決事項遵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十三章 稱謂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 長 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 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 長 稱貴庭長

四 推 事 稱貴推事

五 檢 察 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會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增加修改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學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充各法院書記官或候補學習書記官經依公務員任用法任命或有其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修習之科目如左

(一) 民事訴訟實務 (二) 刑事訴訟實務 (三) 強制執行法規要義及實務 (四) 登記法規及實務 (五) 公證法規及實務 (六) 司法統計實務 (七) 公牘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期滿就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作爲其學習成績之一部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雖學習期間未滿得提前任用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於考績時應審酌之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遇缺儘先補授或升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免

任 免

委任令

茲派羅仁博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廿三年一月六日

茲委任林安桐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所官此令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陳樹充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委任吳濬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藍學恕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茲委任黃哲代理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茲委任王金聲充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茲調派夏仁灝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一月廿四日

茲調派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候補推事陳慶魁在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此令 廿三年一月三十日

十日

茲調派康景萃充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廿三年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葛兆魁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二月三日

茲委任張鴻業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茲委任鄭廷蘭充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茲派王玉衡代理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廿三年三月三日

茲調派李維慶充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廿三年三月五日

茲派唐鳳鳴暫充河北第三監獄教師此令 廿三年三月五日

茲委任何宣勤充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廿三年三月十九日

茲委任劉汝湘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茲委任何承焯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茲調張國治充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任孔憲舜充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四月廿五日

茲委任吳衍賢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茲委任白鈞璞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茲委任常增益充永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茲委任李昌齡充保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院令

李廷俊現丁內艱請給假一個月治喪等情應予照准所有庭長職務仍由何振瀾暫代遞遺推事職務

茲調派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曰輅暫行代理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茲派張啟鵬代理本院推事在臨時刑事庭辦事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茲派郝樹寶暫行代理本院臨時刑事庭推事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茲調候補書記官趙卓學習書記官溫錫經在臨時刑事科辦事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茲派胡鳳起暫代臨時刑事庭庭長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張鳳石現已免職所遺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事務兼職茲派張允中兼充此令 二十三年

一月十一日

毛耀德現在請假所有刑事第二庭推事職務暫調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星景辰暫行代理此令 二十三

年一月二十日

隋汝堯現在請假所遺職務派齊登萊暫行接辦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推事何振瀾現在請假所有本院民事第三庭推事職務調派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曰輅來院暫

行代理此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李琳因病不能執行紀錄職務應即開去書記官本職仍留資並派在臨時刑事科幫同繕寫月給薪水

四十元此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齊登萊現在赴

部訓練所遺候補書記官職務派趙錫五暫行代理遞遺學習書記官職務派任廷芬暫行代理此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楊文英病故所遺本院候補書記官員缺派尹耕耘接充遞遺學習書記官派黃家棟接充均仍在各原

科辦事此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顧英因事請假兩月所有收發室主任事宜派董熙智暫行兼代此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計 開

承審員

林秀山 代理固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楊庭顯 代理南樂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潘麟祥 試辦廣平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張書田 試辦容城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齊豐年 代理磁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馬伯援 試辦深縣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潘承鈞 試辦昌平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傅 銓 代理濮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倬田 試辦濮陽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董福田 試辦武邑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王蔚堉 代理交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牛光天 代理懷柔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趙煥相 試辦雄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吳復 試辦肥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田文修 代理堯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孔昭章 試辦堯山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馮汝壩 代理任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澤蕙 代理任邱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陳英 代理深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金效鄰 試辦雞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鄭琛 代理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鄧肇金 代理寧津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邢彝 試辦南皮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鄭廷瓚 試辦永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董顯章 代理平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楊繼光 試辦平山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陳子丹 試辦無極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任
免

任 免

陳天錫 試辦密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陳嗣元 代理唐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趙廣仁 代理南和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袁崇墀 代理柏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黃 航 代理曲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田政和 代理元氏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周 琛 代理南宮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齊振邦 代理趙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趙立勳 代理清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汪爾侯 代理定興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管獄員

黃湛霖 代理行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劉英俊 代理獻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祝振德 代理成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陳復漢 代理定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戴文仲 代理固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劉景禕 代理趙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管文斌	代理寶坻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錢樹桂	代理阜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成建章	代理東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劉光山	代理鉅鹿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鶴翎	代理隆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吳繼同	代理臨榆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邱培玉	代理雄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潘熙	代理昌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曹瑛	代理順義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佩琳	代理撫甯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計開

承審員

王寶綸	暫行辦理濮陽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王祖芸	代理阜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賀壽鈞	試辦安新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任 免

任 免

谷延賓 暫行代理定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桐蔭 暫行代理定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金恩愷 試辦徐水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夏仁灝 代理寶坻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徐銘輝 代理甯津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蔣 湛 代理靈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趙鍾璠 代理深澤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紀 元 試辦曲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遠倬平 代理冀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石秉巽 代理安次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之彥 試辦滿城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王錫桐 代理遵化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潘孝堯 代理豐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 安 代理大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黃鼎滄 代理高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管獄員

吳守鑫

代理大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李方

代理高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天文

代理涞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熊振羲

代理邢台縣管獄員

林偉元

代理豐潤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周步華

代理束鹿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易聯輝

代理清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李鴻遇

代理永年縣管獄員

李潤之

代理邯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段聖育

代理臨榆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邱炳烽

代理永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南述雲

試辦涿水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郭玉鏞

代理安次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仁山

代理任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陳周鑑

代理濮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鴻勛

代理安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王遵憲

代理青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任

免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計 開

承審員

張潔身 代理藁城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李錫銘 代理清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吳連勛 代理徐水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馬伯援 代理深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柴 焱 代理束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孔慶復 試辦束鹿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雷中夏 代理房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建信 代理望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阮士傑 代理易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史維明 代理豐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長治 代理磁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德本 試辦安次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由文煦 暫行試辦獻縣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王澄雲

代理懷柔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蔚堉

代理臨榆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牛光天

代理靈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許志堯

試辦任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田政和

代理新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振江

代理遵化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任聚祥

代理樂亭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樹森

代理博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趙立勳

代理肅甯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嚴廣颺

試辦清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漆承岱

代理交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孟景森

代理完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仙槭

代理無極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寶綸

代理涑水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藍長鎔

代理興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田智

代理盧龍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錫恩

代理遷安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任

免

潘孝堯 代理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彭炳文 代理高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梁嘉鵬 試辦元氏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李桐蔭 代理定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李天民 暫行辦理大名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郝瑞波 試辦交河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陳子丹 試辦堯山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潘麟祥 試辦青縣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葉秀春 試辦興隆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管獄員

南述雲 代理涑水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李國權 代理堯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傅珂 代理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耿光祖 代理南宮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耕雲 代理樂亭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陳文魯 代理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李澤霖 試辦靈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職務

諸如淦

試辦阜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職務

任

免

任

免

一四

德

戒

懲 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

索詐一案依法將邵令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由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警字第一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邵令澤 前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年五十一歲河南商城縣人住河南商城縣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怠弛職務縱屬索詐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邵令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邵令澤在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任內受理民刑案件有久不傳訊者有訊而不結者有辯論終結而不宣判者有宣判經一兩年始送達判決書者致該地方人言嘖嘖咸謂該庭長利用錄事于煥儒向原告索賄分贓因此代于煥儒偽造履歷請高等法院保升書記官凡遇訴訟無論案情輕重概予收押必受賄賂始予交保其傳而不訊訊而不結辯論終結不發判決書者均因代價未議妥之故事經監察委員高友唐訪聞乃親至順義縣城鄉密訊民衆僉謂邵令澤貪婪昭著怨

恨唾罵復至法院公開調查其時被付懲戒人已先期被河北高等法院撤職繼其任者爲朱明煦爰先調閱邵令澤保薦于煥儒充書記官呈稿所附履歷見其中有十七年四月充通縣建設局職員字樣認定彼時國民革命軍尚未抵北平何來建設局其爲僞造無疑並認定該被付懲戒人公然以僞履歷呈高等法院已有應得之咎再調閱民刑各案卷宗發現繼任朱明煦造送之邵令澤被控各訟案調查表中載有秦佩荷趙海張張氏三案均係在辯論終結後一年半或兩年以上始送達判決書又有王顯富張山王劉氏周玉峯劉環金玉珍等六案均係受理一年或半年從未傳訊後經當事人撤回或和解更有吳慶山等五十九案自十九年二十年受理經兩三年之久或開庭一二次或票傳而不開庭不訊不結由朱明煦於表內註明毫無理由認定邵令澤受賄雖無証據然其有意延宕以爲索詐地步極爲顯然怠弛職務尤百喙莫辭僅予撤職不足蔽辜於是提出彈劾請將邵令澤移付懲戒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等審查結果亦認爲縱屬索詐不無嫌疑怠弛職務咎無可道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將原彈劾案析作兩部分論斷如左

(一) 廢弛職務部分 核閱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抄送之被付懲戒人任內順義分庭未判未決各案清單內列有逾限未判者共計二十三案積壓未結者共計四十六案控案外查悉未結者共計一十四案雖與順義分庭繼任庭長朱明煦造送之表微有出入大體上可謂相同至其因何延誤高等法院復函謂其實屬任意積壓亦與朱明煦所謂毫無理由者無異河北高等法院既因前奉司法行政

部訓令飭查吳慶山等呈訴順義分庭庭長邵令澤舞弊營私欺詐鄉愚等情一案經派書記官曹亮甫前往查悉該分庭未判未結各案有如前項清單所列之多認爲邵令澤廢弛職務情節較重業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令飭先行停職並經呈奉司法行政部逕予免職監察委員高友唐又復根據訪聞親赴該分庭調閱卷宗並取得繼任朱明煦造送之表以資證明是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之咎誠屬百喙難辭申辯書雖臚舉經費支絀助理不得其人各該案內筆錄記載不詳以致查者無從知其理由之所在又順義爲古北口往來要衝年來時局不靖人民逃避以致案件傳喚不齊証人不到無法結束種種原因以爲僅此六七十起案件之未結似非廢弛職務之所致然此種理由殊不充足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重大責任

(二) 縱屬索詐部分 原審查報告所謂縱屬索詐不無嫌疑者當係根據原彈劾文首尾兩段而言細譯該首段所稱該庭長利用錄事于煥儒向原被告索賄分贓因此代于煥儒偽造履歷請高等法院保升書記官云云既全係得之傳聞而該尾段所稱其有意延宕以爲索詐地步極爲顯然等語亦不適出於推測關於偽造履歷一點查閱河北高等法院抄送本會之于煥儒履歷其歷任職業欄內確有一十七年四月蒙通縣建設局長馬委任辦事員一項顯係虛捏惟核閱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本會公函中有「于煥儒原充該分庭錄事上年七月四日據該兼庭長邵令澤檢察官吳澄章會呈調派于煥儒暫在檢察記錄科辦理書記官事務懇請本院處備案等情原呈並未請予加委」等語再查被付懲戒人於提出申辯書時附送之二十二年總字第一六八號順義縣地方分庭印稿其原稿末尾有「並檢同該員履歷一件」九字據稱係吳檢察官添註核與被付懲戒人親自照錄之呈稿筆跡確有不同

是該申辯書所稱派令于煥儒在檢察記錄科辦理書記官事務非其主管不過曾與檢察官吳澄章會銜報請高院備案既非正缺亦非保升檢同履歷字樣係吳檢察官親筆添註非被付懲戒人本意各節均屬實情被付懲戒人既無代于煥儒偽造履歷之事實自無責任之可言又關於延宕索詐一點核閱河北高等法院復函對於本會函請查明該分庭長有無縱屬索詐情事一節雖僅有一該分庭長亦未查有縱屬索詐情事」一語但再查同法院所派書記官曹亮甫查復吳慶山等具控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辦理案件營私舞弊欺詐鄉愚一案之原呈中一則曰「遵即馳赴順義縣城沿途博采輿情並分訪該縣官紳大致對於法庭手續過繁辦案未免遲鈍稍感苦痛而於邵庭長平日操守尚無加以指摘者」再則曰「該分庭未判未結案件竟有八十餘起之多其中恐有別情因託由該分庭傳喚吳慶山來城亮甫親自與之對等談話再三詳詢該民不惟不攻訐邵庭長並向任何機關具狀呈訴一節亦加否認」曹亮甫與吳慶山談話筆錄亦經由河北高等法院抄送到會是所謂延宕索詐不獨無若何受賄證據且無何等具體事實被付懲戒人亦應不負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於第一部分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若愚 印

委員 畢鼎琛 印

委員 翁敬棠 印

委員 馬宗豫 印

委員 劉武 印

委員 吳景鴻 印

委員 陶冶公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鳴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等違法廢職一

案應不受懲戒由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奉璋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年四十八歲浙江黃巖縣住最高法院職員住宅第三號

王克忠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年六十歲廣東鬱南縣住北平宣內抄手胡同五十三號

黃秉堃 同 上現已身故原彈劾案載為黃承堃

石秉鑄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年四十八歲安徽宿松縣住北平兵馬司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奉璋王克忠黃秉堃石秉鑄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河北薊縣人民傅和培與其族人傅均峙同村居住傅均峙與傅和培之妻傅劉氏早已發生姦情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傅均峙復往傅和培臥室適傅劉氏已先回母家爲傅和培瞥見遂拾起鐵棍向傅均峙猛擊倒地移置院中身死經薊縣政府審訊結果判處傅和培徒刑十五年死者之父傅蘊恩以縣判太輕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刑庭改判徒刑七年嗣傅和培在監自縊身死傅蘊恩復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批示不准傅蘊恩嗣以傅劉氏具狀自白無姦原判以通姦減刑根本不能成立迭狀請求再審及非常上訴終未照准傅蘊恩遂以推事檢察官違法及廢弛職務等情向監察院呈請澈查經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實地調查以辦理此案之推檢（主任推事黃秉堃現已身故）於傅和培是否預謀殺人及死者是否與其妻通姦既未盡調查之能事開庭一次即予判決已有不合而判決理由尤多爲被告巧於開脫之詞認爲應負責任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調查報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結果以原審推檢於是否預謀殺人并未詳查對於與案情極有關係之傅劉氏既不傳訊又拒絕其狀訴率爾認爲與人通姦縱無偏袒情弊亦難辭怠忽職務之責認爲應併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第一要點爲死者傅均峙是否與傅和培之妻傅劉氏通姦查核第一審筆錄傅和培供述初次遇姦情形甚悉並稱他（指傅均峙）去後我到屋內打我女人有傅和暖知道傅和暖證稱黑夜一更天聽見的。第二審筆錄傅元粹證稱村中輿論不一有說有姦的有說沒有據傅和培說因爲有姦細情我不知道雖未爲積極有姦之證明而吞吐隱約之間有姦情形已不難推定況傅和培於其臥室內挖有一坑據供稱想他去了可以絆倒他網上羞辱他云云雖其挖坑之意究竟僅在絆倒羞辱抑在於殺人尙待詳求然臥室非他人應經行之地設非因姦焉能預料死者之必至挖此坑以待之且傅和培與死者素常無仇又爲死者之兄傅均昭所供認設非因姦究爲何而必致之於死徒以傅和培之父傅均和在第一審否認其子媳與死者有姦又傅劉氏於二審判決確定後具狀無姦致爲一聚訟之點實則子媳與人通姦爲其翁者未必明悉即使明悉傅和培所供我父親怕顏面難堪一語亦屬人情所應有自難遽認作無姦證明傅劉氏狀訴無姦不提出於訴訟進行之中而必遲至於二審判決以後其中已不能無疑況果無姦則夫妻情誼必未致於全絕而乃於判決後辯稱無姦並控其夫毀損名譽冀加重其罪責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所稱違反常情適足爲有姦之佐證各語亦難認爲無理由故就上述各情形論死者與傅劉氏有姦一點實無從加以否認

本案第二要點爲傅和培殺人是否出於預謀據傅蘊恩等呈訴意旨略稱（1）死者上小舖換銅元傅和培聲言伊家有銅元可換將死者誑至伊家（2）預先於住房門限內挖有陷窰將死者陷倒（3）並於旁邊備有鐵棍爲兇器顯係預謀殺害云云經庭訊時詰以誑去之證據屍兄傅均昭初稱是理想的繼稱沒有人告訴我過（見一二審筆錄）被付懲戒人等認誑去一點不足憑信自無錯誤

其挖坑及鐵棍二點原判據傅和培供稱門內挖坑是想邀姦（北方土語即羞辱之意）他並沒有害他的意思鐵棍是頂門用的那天是順手取來打的各語認爲尙屬可信並謂縱傅均峙致命部位受傷多處不能不認爲殺人其因妻被姦懷恨日久所以一見傅均峙頓起殺意事實甚爲明顯其所認定僅被告一面供詞究竟挖坑之意是否止於羞辱頂門鐵棍是否順手取來傅和培在第一審供稱鐵棍放在鍋台旁邊鍋台旁邊距離臥室幾何鐵棍是否可以順手取得此均應詳悉研求以期發現真實乃以僅止挖坑所持兇器又僅鐵棍并未於房中預備槍刀（語見原判）遂認定殺意係起於臨時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此點證據調查實嫌尙有未盡惟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明定法官辦案除故意違法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或犯有職務上之罪名外其自由心證即有未當亦未便遽予議處致蹈干涉審判之嫌故本案承辦推事既僅係認定當否問題並無他項情節檢察官不提起上訴亦由於同一認定觀於蒞庭時之論告及申辯書之所稱可知自均難課以何項責任

至傅劉氏未予訊問係該氏自不出庭並非原審之不傳原卷內存有送達回證可資查考且查第一審縣卷傳喚該氏亦未到案被付懲戒人吳奉璋以本案姦情既已明瞭原無再傳該氏到案對質之必要且既迭傳不到即或再傳一次亦未必肯到是不但毫無實益轉使案件積壓增加雙方拖累申辯所稱自難謂無理由又傅劉氏於二審判決後狀訴無姦并請保全名譽被付懲戒人石秉鑄雖曾有傅和培業已判定罪刑該氏何必節外生枝之批語然妨害名譽應向第一審告訴非第二審管轄之件並據申辯稱已於該氏續狀批令向該管法院告訴是其處理亦難認爲不合故此二點亦均未便課被付懲戒

人等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黃秉堃業已身故應不置議被付懲戒人吳奉璋王克忠石秉鑄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王開疆 印

委員 畢鼎琛 印

委員 馬宗豫 印

委員 劉武 印

委員 吳景鴻 印

委員 于若愚 印

委員 陶冶公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鳴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廢弛職務一案依法將李

雲翹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由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審字第一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雲翹

河北南皮縣承審員年四十四歲山西永濟縣人住河北省南皮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雲翹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雲翹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就任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底止民事未結案二十起刑事未結案二十六起刑事未結案中有一年以上者八起(一)韓登雲強盜案該犯於十九年四月間被該縣公安局緝獲歸案同年四月廿四日提訊一次以後即未審理該犯尚在羈押(二)郝九詐財嫌疑案該犯係於十九年四月間緝獲歸案同月廿日提訊一次迄今并未審理尙在羈押(三)孫友三盜匪案該犯係民國十八年間收押自十九年一月以後共提訊四次迄今未審理尙在羈押(四)梁星傷害尊親屬案自十九年三月間經高等法院發回復審迄今尙未審理該犯尙在羈押(五)張徐氏綁匪嫌疑案該犯係十八年十月間收押同案之張沐華係同年十一月間收押

自十九年一月以後提訊七次該犯等均尙在羈押（6）張貞竊盜案該犯係十七年七月廿七日收押經前承審員孫錫錦由當日起至十八年四月止共提訊六次李雲翹到差後迄未審理一次尙在羈押（7）鄭永勝放火行搶嫌疑案該犯係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收押至十九年一月五日止經前承審員孫錫錦周毓華共提訊九次迄未審實李雲翹到差後竟一次未訊現尙羈押（8）孫元貞盜匪案該犯係廿年一月廿二日收押至同年五月五日共提訊三次嗣後即未審理現尙在押監察委員高友唐根據河北月刊（河北省政府出版）所載于主席出巡記事一文載有上列事實認爲証據確鑿實非尋常失職可比又根據同月刊所載于主席出巡記事一文中復有「該縣法警下鄉傳案於規定數目外仍有勒索積習繕狀生亦有浮收情弊」等語認爲該承審員之失職更不僅不理訟獄一端於是提案彈劾請將該承審員交付懲戒并將十九年一月以後歷任南皮縣縣長一併查取職名交付懲戒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楊天驥審查結果認爲該承審員李雲翹對於在押人犯或久不提訊或延不結案對於法警之勒索繕狀生之浮收并不嚴加制裁實屬廢弛職務咎無可辭至該縣歷任縣長有無庇徇情事尙無若何証明應請即將被彈劾人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并另函補送河北月刊一冊到會

理由

本案除因原彈劾案開首有「友唐訪聞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嗜好甚深懶於治事」之語經該被付懲戒人鄭重申辯并經河北高等法院於本會函託調查後令據博野縣縣長（此時李雲翹已調任博野縣承審員）將該員送由該縣四存醫院檢驗結果驗得該員并無若何病狀亦無鴉片嗜好檢

同該醫院證明書送請核轉到會無須審議外茲將原彈劾案大別爲兩部分論斷如下

(一) 積壓刑事案件部分 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河北高等法院根據所派推事查履忠視察南皮縣司法狀況之報告令據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復原文足徵原彈劾案所列韓登雲等八案情形均屬實在雖據被付懲戒人於逐案申辯後復總括辯稱「各案均係盜匪案件雖無確切証據實有重大嫌疑判結困難釋放則於地方治安有關歷任縣長均以地方不靖對於匪徒無法判結若無妥保絕不願輕放致各案未能結束其中確有特別原因并不屬於承審員廢弛職務之故」云云姑無論所列入案實非悉屬盜匪案件即令悉屬盜匪該被付懲戒人職司所在要有不能辭其責者爰依原彈劾案次序分案論究之

(1) 韓登雲案 據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復河北高等法院原文稱「該犯於民國十四年行搶趙文周十六年判處無期徒刑經直隸高等法院發回覆審嗣入於北京政府大赦案改爲管束六年呈准有案至十七年四月該犯因戰事脫逃於十九年四月緝獲歸案茲經訊明該犯係犯脫逃罪并觸犯累犯法條惟犯罪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合依赦免當經依法判決於本年(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呈奉鈞院檢察處指令開「所判罪刑應予赦免其管束部分不在赦免之列仍應依法執行扣足六年期滿開釋」等因現正繼續執行」申辯書略稱「此案因該犯脫逃部分擬緝獲餘犯併案訊辦故未能及早判決現已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依法判決」云云查脫逃罪刑原無併案訊辦之必要乃僅於緝獲該犯時訊問一次經過三年始予判決雖該犯係在管束期內尙不發生濫押之責任然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2) 郝九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該犯於民國九年七月犯詐財罪至是年八月越獄脫逃於是年十月因犯竊盜罪經滄縣獲案迎提回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依法執行至十一年一月該犯夥同尹滿堂等監犯九名扎斃更夫尹得寶越獄脫逃嗣於十九年四月間該犯潛行回家將伊胞兄郝志成扎傷逃逸旋經第三區團獲案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積極辦理業經偵查終結刻正擬判」申辯書略稱「此案兩次脫逃夥犯均未緝獲到案因案情重大調查証據須費時間故未能訊結」云云查此案雖據稱夥犯未獲取証費時然自十九年四月廿日提訊一次後迄未續行偵緝訊問所稱調查証據顯係事後飾詞且該犯被押三年有餘并未依法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是被付懲戒人不獨廢弛職務抑且難逃違法之責

(3) 孫友三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八年十月據劉慎勤等因伊子劉樹林被綁控孫友三涉有嫌疑等情經吳前縣長訊據該犯曾供「有滄縣人王四等將劉樹林綁赴滄屬楊三木地方」旋又翻異是以未結縣長於奉前令後即督飭承審員悉心審核兩造供詞均以劉萬有爲唯一重要之人証但屢經查傳無着刻聞劉萬有隱匿天津現正設法拘傳以期早日判決」云云查此案被付懲戒人漏未申辯核其辦案經過情形嫌疑犯羈押已歷四年人証查傳尙未完畢違法與廢弛職務之咎實均難辭

(4) 梁星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該犯係傷害伊舅張永廉致死並犯放火罪原判有期徒刑六年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經鈞院發回覆審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詳核本案情節原判事實上並無出入惟引律不當茲仍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其放火部分宣告無罪惟犯罪係在民國廿

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赦令減輕刑期二分之一業經呈請鈞院檢察處核示尙未奉到指令」申辯書略稱「此案業經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並依赦令減輕刑期扣至本年六月間已滿即令被告取保候候高等法院核示遵行」云云查此案雖已於奉令清理後判結但細閱上述呈復原文及申辯書并無特別難於判決情形乃竟時歷三年不予審理以致久延未結違法與廢弛職務之咎亦難解免

(5)張徐氏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原由張徐氏控伊嫡子張奎元行毆逐母等情嗣經訊出張徐氏之夫張沐霖於是年七月間失踪繼經張奎元反訴張徐氏與張沐霖有染涉有害死張沐霖嫌疑當將張奎元所爲傷害部分審結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判處該被告人有期徒刑完案其張徐氏等均因嫌疑不足迄未判結縣長於奉前令後即着手清理惟本案年代深遠案情複雜傳集人証不無困難現正設法偵查確情擬即依法核判」申辯書略稱「張徐氏係十八年十月間被押查本案情節張徐氏嫌疑重大但內容事實複雜証據殊難調查無法判結且張徐氏係外鄉人並無人負責保釋候訊致尙被押」云云查張徐氏與張沐霖在押已逾四年似此任意羈押久不從事清理殊不能藉口無法訊結並無人負責保釋解除其違法及廢弛職務之責任

(6)張貞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據公安局緝獲小安莊張劉氏被綁案內之正犯齊春等當時訊供「承認與在逃之張珍夥同綁票」等語即行據以判決呈准國民軍第一集團軍指揮部將齊春等執行死刑嗣經公安局將張珍之胞弟張貞緝獲到案訊據供稱「並無爲匪情事」是以未結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悉心審核查閱公安局原呈內稱「張貞係

張珍之胞弟獲案後無人肯保是以送案」等語案隔有年抑且無人告發他案自應認為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即予保釋一面仍當設法偵查如發見新証據再行依法辦理」申辯書略稱「張貞業經於本年三月間令該村鄉長保釋惟查張貞不過與張珍有兄弟關係公安局獲案後因無人肯保送縣被付懲戒人任職時張貞被押已逾一年有半乃迄未審理致令繼續羈押至四年以上其違法及廢弛職務之咎尤非尋常可比

(7) 鄭永勝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十八年一月據南六區團呈報轉據城場鄭莊村正鄭升廷等聯名呈報「該村屢次發生火警村人鄭永勝前曾為匪被寧津縣緝獲有案是以報請拏辦」當在鄭永勝家內檢出手槍等物送案訊據鄭永勝堅稱「並無為匪情事」隨即咨請寧津縣政府查案據復「並無鄭永勝犯案檔卷」縣長於奉令前後督飭承審員本擬認為偵查終結適據胡于氏聲請「鄭永勝於民國二年綁去伊女劉胡氏」又據鄭奎廷聲請「鄭永勝於民國十六年綁去伊父鄭寶順及鄭金元等十四人」此案轉趨複雜刻正設法偵訊再行擬判」申辯書略稱「查各案雖無確切証據但鄭永勝實有重大嫌疑審訊不無困難情節」云云查此案前承審員孫錫錦周毓華共經提訊九次迄未審實該被付懲戒人到差後時間三年竟一次未訊何得藉口新近發生各案籠統諉稱審訊困難冀圖卸去其違法及廢弛職務之責任

(8) 孫元貞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據公安局緝獲匪犯周雲峯等供稱「曾與交河人孫元貞共同綁票」等語嗣將周雲峯等判決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執行死刑至民國廿年一月將孫元貞獲案因無佐証狡不肯承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悉心審核此

案情節較重自應詳細偵訊務於最短期內審結」申辯書略稱「孫元貞係其同夥匪供出之匪首在交南各縣犯案甚多惟緝獲孫元貞係在周雲峯因另案執行死刑之後故迭經研訊始終狡不肯承」云云查此案情節較重偵訊自需時日惟該犯在押既久並未依法聲請延長羈押期間復未進行審訊亦難辭違法及廢弛職務之責

(二) 法警繕狀生勒索浮收部分 查閱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復河北高等法院原文僅有「關於法警下鄉傳案送達需索一節縣長於奉前令後業經切實整理屢次召集全體法警訓話并佈告民間嚴禁此項惡習經由縣長隨時考核各該法警尙知約束間有不自愛者已經斥革以儆效尤至整理繕狀事項除飭照錄繕狀規則全文粘貼繕狀室外並令於狀紙內蓋明該狀紙共繕擬字數若干收費若干截記以資查考而杜流弊」等語對於以前該縣法警及繕狀生有無勒索或浮收情事雖未完全否認亦未明白肯定申辯書則稱「法警繕狀生雖係司法範圍但縣長有兼理司法之權關於法警繕狀生一切事務均由縣長處理承審員並不能過問彈劾承審失職實不明承審在縣政府所處地位之難」云云查原彈劾案於此部分僅係根據于主席出巡記事一文中之按語而原按語亦僅係根據輿論並未指出何等具體事實更未獲有何項證據加以該法警與繕狀生等業經該縣縣長趙文奎引為己任分別整理並未言及承審員有何不合之處是關於本部分殊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綜上論結關於第一部分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吳景鴻 印

委員 畢鼎琛 印

委員 王開疆 印

委員 馬宗豫 印

委員 劉武 印

委員 夏勤 印

委員 莊浩 印

委員 楊時傑 印

委員 陶冶公 印

委員 黃介民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鳴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已見第一三零二號國府公報不

另抄發仰知照由

第五二五零號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〇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五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轉行到部，除原條文已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〇二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各縣疏脫監押犯懲戒一覽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縣名	縣長姓名	管獄員姓名	懲戒原因	懲戒	辦法	備考
臨城縣	李寶忱	王國棟	疏脫監犯王景成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縣長予以申誡	前	查管獄員王國棟未經院委業已去職應免置議
平山縣	劉駒賢	王玉豐	疏脫押犯辛根月	全	前	查管獄員王玉豐業經另案撤職應免置議
大城縣	孫毓炳	侯東泉	疏脫押犯王樹茂	全	前	查管獄員侯東泉未經院委業已去職應免置議
吳橋縣	汪激波	杜志虞	疏脫監犯焦振海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縣長予以申戒管獄員記過一次	前	
高邑縣	徐景章	李智	疏脫監犯王振海	全	前	

解釋

解 釋

司法院訓令據本院首檢呈請解釋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由 第一零一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行刑法夫之宗親應視爲妻之宗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巧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鈞鑒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懇轉請解釋電

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據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附抄原呈仰知照由 第四九五零號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七二五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四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爲保護主權防制外人購地而設如果該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主持負責者及入會信徒均確爲中華民國人民并經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黨部確認爲本國宗教團體者自可不受該暫行章程第一三兩條之限制惟倘有外國教徒假冒華籍攙雜會中購買土地自應由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以保主權」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屬允當應准照辦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批示該陸伯鴻知照及分行外交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陸伯鴻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同原抄呈令仰該^完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呈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又第三條載租用土地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各等語細釋條文意義當爲對於外國教士主持中國教會而言第信教自由載在黨綱及約法設有中華天主教會該會主持之人爲中華民國籍其信友爲中華民國民一切義務權利悉隸屬於中央黨權之下則該會爲設教會而購買土地或房屋當可不

受前項條文之限制與約束此應請解釋者一也竊思博愛平等為總理革命精神傳教與三民主義並無抵觸全國各處各種宗教皆有如佛教回教等以信奉者為中華民國其教堂教產均在政府保護之列是中華天主教會同為中華人自當一律平等待遇教會產業當為中華信民買賣應享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也敝會以全國各處中華天主教會每因房屋買賣發生糾紛者時所有聞為特具情呈請

鈞院鑒核敬懇

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而安民教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 陸伯鴻 廿二，十，十三。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行政院以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咨請司法院解釋

一案附抄原咨仰知照由

第四八四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為令行事案奉

司法部第三七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前以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在案茲准覆咨院字第九九六號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以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

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咨令仰該院
院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行政院原咨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抄本院原咨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

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按照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爲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適用軍法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

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而在徒刑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此爲

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爲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

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

此咨

司法院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據上海市政府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

條例一案附抄原呈仰知照由

第五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零七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國防，經函請參謀本部解釋並准參謀本部以本案應由內政部辦理，業經轉行內政部查照逕行呈復等因，函復過院，旋據內政部呈稱，本案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將原請示各點，逐一解釋，請鑒核前來，察核解釋各節，尙無不合，關於第五點，復經本院轉咨司法部解釋，暨令行上海市政府轉飭知照，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零零五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爲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四條至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飭知。」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上海市政府及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院^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件貳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抄件貳件。

抄原呈

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奉轉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遵經轉飭各書坊遵照在案，茲據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各會員接奉鈞局上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並附奉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仰見政府慎重國防與取締不良地圖之至意，惟細譯全文，覺其中第五第七兩條，有須請求解釋者數端，一原文第五條第一項，疆界位置之正確，按位置正確，原爲製圖之要素、第二中國地圖至今尙乏實測之全圖，即民國五年參謀部出版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亦係參考各國而編製就未能據爲準繩，年來坊間所出各圖，大抵依據中外各圖比較可靠者爲藍本，並無絕對之標準，而一圖之成，經年累月，工費浩繁，萬一審定時，條生波折，則將損失甚重，而不堪負荷，故對於疆界位置之正確一項，是否現在以不悖普通地圖之形勢爲斷，將來俟政府實測地圖頒布，再之以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原文第七條，海陸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按我國海陸軍要塞，政府尙未明確公布其地點，故歷來製圖者，關於國內要地，均擇尤繪製，或作專圖，或作附圖，藉使讀者略明其形勢，今條文中加以禁止，似應先請公布海陸軍要塞之地點，庶使製圖者有所適從，又所謂不得製圖，是否指山高水深營址職位等之不能詳繪，至於普通之形勢，似不應在禁止之列，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三國防界址之意義，是否指我國海陸空邊防之界線，抑僅指疆域之界線，前者於製圖上本不需要，後者於製圖上又無法避免，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四要港

二字之意義，是否指兵要之港，抑指重要之商港，如爲兵要之港，似與上文之軍港重複，如爲重要之商港，則似無禁止製圖之理，又此項要港之地點共有幾處，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五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條，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並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輕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滋生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五也，以上五端爲明其範圍與準則起見，故衆議會司仰懇鈞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賜予解釋，以資遵守，而免懷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賜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抄原呈

卷查二十年十二月八日，准參謀本部測字第二九五三號公函內開：

頃准行政院第五三八四號函開：『據上海市政府呈，爲據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呈請解釋，俾資遵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因，查關於解釋條例事項，應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本部未便逕予解釋；除函復外，茲將原函抄送查照，逕行呈復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抄件有案，邀免附呈外；本部當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尚未組織，遷延至今，茲以該會業於上月成立，並將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先後呈報在案，隨經該會第二次會議，將此案提出討論，其決議解釋各點，

1. 在標準地圖未製定前，遇有坊間出版與圖發現錯誤時，本會隨時加以糾正，除關係國界及國防有嚴重錯誤必須禁止發行者外，得令遵照審查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准發行。

2. 要塞有防禦設備；並有駐兵，當能辨識在此地帶內不得測繪，各國同例，至繪製草圖，使讀者略明形勢，應由軍事機關辦理，或審定，本條故有限制自由測勘或製圖之規定。

3. 關於第三點國防界址，係指有國防軍事設備之界址而言。

4. 要港二字，指商港海口有防禦之設備者，其間營址砲位，不得繪圖，兵要之港，即軍港，則為專駐軍艦之港，即山高水深，亦不得測繪。

5. 關於適用刑法條文問題，呈院轉咨司法院解釋。

各等語記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湖南省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一案附抄原呈仰

知照由 第六零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零零五五六八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為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為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為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

之同意，經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件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件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某縣縣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圯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為辦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僱用住持招護香燈外餘均為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為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訴由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捐主及其後人不能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子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依憲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為之判斷應認為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令遵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據浙江省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

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附抄原呈仰知照由

第六五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九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知照，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抄件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抄呈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爲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即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等語尋釋條文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即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用效力既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依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反等似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苟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否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解

釋

整理訴訟

整 理 訴 訟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對於假扣押事件務須遵照法律辦理仰知照由 第四八二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三一號訓令內開查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係向本案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一審法院（即假押之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之者固須表明假扣押之標的而法院爲假扣押裁定時亦須將應行假扣押之物或權利於裁定內記明且執行時應就該財產爲假扣押若債權人係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者則依法本毋庸指明假扣押之標的縱經債權人指定法院爲假扣押裁定時亦毋庸在裁定內記明祇須記載若干之請求金額或價額得行假扣押爲已足有些裁定債權人即得對於債務人之任何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是以法院在裁定之先不應從事於債務人財產之調查近查各法院辦理假扣押事件往往不明斯義由本案管轄法院受理聲請者動輒一再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徒稽時日既使債務人得有隱匿財產或處分財產之機會而於假扣押之執行亦多窒礙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假扣押事件務須遵照法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假扣押事件務須遵照法律辦理此

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整頓繕狀處所以免流弊仰遵照由

第五二零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各省法院及檢察處，多有設立繕狀處所，選用繕狀生爲訴訟人代繕或代撰訴訟書狀，並擬定規則，俾資遵守。此於訴訟人之不能書寫或不通文義者，至爲便利，兼以防訟棍之包攬，法非不善，乃行之既久，流弊漸生，近聞各該繕狀處所，或於應徵費用外，多所需索，或設法強制代爲繕撰，以圖收費，所求不遂，遂不免故意留難，致訴訟人等受累無窮，或因此而遲誤期限。似此情形，重則觸犯刑章，餘亦顯違法令，於人民權利，法院威信，兩有妨害，自應嚴行查究，以防流弊，爲此通令各該
院
於所屬法院或檢察處設有繕狀處所或類似機關者，務須詳予查明有無上開各種情事，切實整頓。勿令利民之法，轉以病民，是所至盼，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對

訓令各院縣奉令嗣後各縣對於民刑裁判務須履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

決仰遵照由

第五二一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

「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並部院原呈原咨仰知照由

第五三六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嗣由司法院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茲以原訂施行規則，尙欠完備，未能彰本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經本部擬具修正案，並將原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一併訂入

，於上年十月十四日呈請

行政院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一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轉咨司法院，當即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旋准司法院咨復，準經於本月十五日會同公布，通飭施行，並繕同該項修正規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司法院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司法院原咨，暨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並司法院原咨各一件，暨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

司法院原咨一件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抄本部原呈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凡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非經調解不成

立後，不得起訴。嗣由司法院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其最受人指摘者：因本法規定聲請調解，概不徵收費用，故往往有以不正當之目的而濫用之者，如甲知乙恥到法庭對簿，輒利用此種心理，捏造事實，聲請調解，冀法院指傳，以遂其敲詐，又如債務人經濟權人催告，無可規避，乃利用調解程序，以圖延宕搪抵者，均爲事所恆見，此其一；性質上顯屬不能調解之事件，亦須先行調釋，徒費勞力時間反形成四審之變相，此其二；調解日期當事人毋庸親身到場，而得委任代理人，顯屬本可調解之事件，因代理人事非切己，不肯負責多所主張，遂致調解無由成立，此項法制，漸變爲起訴前之具文，此其三；各法院專設調解推事，至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須另案起訴改歸他推事審判，其調解與審判前後，各不相謀，同一事實，經重複之調查，勞力時間，兩不經濟，此其四。以是各省法院，對於本法有主張即行廢棄者，有建議加以修改者。」

查民事調解，其效用足以減少訟累，實爲善制。原調解法條文簡略，亦尙無不可行之規定。祇以原訂施行規則，頗欠完備，遂致不能彰本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亟須加以修正，以資補救而便推行。茲謹審酌國情並參照外國最近立法例，重訂施行規則，就上舉受人指摘各端，均設補救之規定，此外原規則所未備及不便適用之處，亦有所增改，並將原訂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合併於本規則之中，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都爲三十二條。理合繕錄該規則修正全文具文請呈。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以便轉飭各法院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附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抄原咨

爲咨復事准

整理訴訟

貴院本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九六號）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嗣由司法院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次第施行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茲擬將施行規則酌加增改並將原訂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合併於規則之中以資補救而利推行繕錄修正規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錄案咨請查照如經同意即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公布施行等由到院本院存民事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各法院遵照實行已及三載以運用未能盡善致效果不如預期該部擬將施行規則重加增訂以資補救自屬可行所擬修正條文本院亦表同意惟此案既經

貴院會議決議通過擬由本院會同

貴院公布施行除另擬會令稿隨文送上外如荷

贊同即請簽署蓋印分別存案送還擬以本月十五日為會同公布日期再本規則既由兩院會同公布則原文第三十二條應改為「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合併聲明此咨

行政院

附會令稿兩份

司法院院長居正

訓令各縣嗣後對於各法院提解人犯調取文卷並查傳人証以及囑托送達函請調查

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仰遵照由

第六三二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案查民刑訴訟，審限甚嚴，辦理最宜敏捷，不容稍事延緩。本院暨各級法院審理訴訟案件，時有向各縣政府提解人犯，調取卷宗，囑托送達調查等事。各該縣府對於各法院委託事項，其辦理迅速者固不乏人，而故意延宕，任催罔應者，亦所在多有。似此情形，不惟有碍司法

進行，亦且顯違協助義意，迭經本院承辦人員，及第一第二各分院院長呈請核辦前來。爲此特申明令，嗣後各該縣政府對於本院及各級法院提解人犯調取文卷，並查傳人證，以及囑托送達函請調查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以便進行，毋稍延擱，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再仍前遲延經各級法院揭報惟有函請

省政府核予處分，以儆效尤。除分行並令知各法院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幸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

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仰知照

由第六四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節經前北京司法部先後修正公布，并於第三次改訂司法例規補編一〇〇頁載有明文，自應暫行援用。乃近據各法院呈報民事執行案件，於此項修正條文，尙有未及周知者，合將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鈔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鈔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條文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修文一紙令仰知照！」

計鈔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條文一紙（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浙江高法院呈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困難各點附抄說明書暨

部令仰知照由

第六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紹興地方分院臚陳民事執行困難各點請示等情到部，當經本部逐項指示在案。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此類情形者頗多，合行鈔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鈔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一件。本部令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說明書一件部令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鈔發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一件。司法行政部部令一件。

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

本院民事訴訟執行案件辦理遲延屢奉 部令指示自應遵照督促辦理查未結案件前有一百五十餘件之原因有訟費零數未清者有執達員執行完結未報者有執行終結而卷宗由民刑庭調去者現已清理報結所難解決者（一）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責令債權人調查延不報告填發憑證拒不受可否認爲暫結（二）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並未發見債務人財產而再請強制執行可否批令續查財產（此種情事嘗有債權人抗告推事延不執行並有當庭罵曰要你法院判決何用）抑作新收案件再予傳催或管收之執行（三）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而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或數千元以上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此種不動產遠在鄉鎮無人租賃債權人以距離甚遠不肯出費派人管理實無法可以強制（四）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指拍賣財產僅有數十元或數百元者如上述第三項情形移轉債權人如獲石田拒不收管可否以該不動產爲無期限之拍賣一面發給債權人以憑證作爲暫結（五）聲請破產案件一經民庭裁定卽爲終結而移付執行處調查各項財產查封拍賣催告債權人註冊選任管財人或清算人清理債務小則二三年大則十餘年可以完結是否應視爲執行處未結之案件（此在每月報告書中未結之數亦有數件在民庭裁定中未送執行者尚有十餘件）於報告書內特別聲明（六）商業衰敗請求給付貨賬之案被告嘗有二三十人至一二百人不等即被告半數有財產可供執行實無如許書記官執達員可以分派卽有九十九人履行債務而一人未能清償者仍不能謂爲結案可否於三個月內以已結者卽將原執行案報結而將未結者被告人數另立卷號標明原卷號數再予執行以上六點亦均爲執行案件遲延未結之原因本院執行處僅一候補推事兼辦裁定調解事件候補書記官一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無人督同執達員執行如使督同執行則又無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自民事調解法施行以後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較諸金永兩法院爲多只須兩個月新案半數終結者已有未結一百餘件執行推事既據實報告而備考又過於簡略遲延之處院長推事同負其責所有困難情形及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指示遵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及報告書并清單均悉。查各院縣所報民事執行案件，已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呈報指令飭知在案。茲就紹興地方分院報告書內所陳執行困難各點，逐項指示如次：

(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二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尚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爲執行。若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爲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算作爲結案，(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民事訴訟一四〇)

(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爲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爲執行者，應予批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爲新收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一二)

(三)，(四)，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五)，仍應作爲執行未結案件，特別叙明。

(六)，不得另立卷宗號數。

至該分院所稱「執行處僅候補推事一人，候補書記官一人，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一節，是否有添置員額之必要。應由該院查明情形酌核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二十八份清單一件存。

此令。

整理各縣司法

整理各縣司法

司法調查員查報深縣等縣司法情形分別指飭以資整頓由

深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並未擇有單獨地址標示名稱承審員與司法書記等亦未同室辦公等語查該縣承審處早已據報成立應於縣府內擇一相當院落標示承審處名稱並令承審各員與司法書記人等同歸一處辦公以符名實

一 據報該縣看守所僅有房屋六間可容犯人至多七十人上下現有押犯九十二名之多擁擠不堪言狀等語查監所湫隘關係犯人衛生甚鉅應速行設法清理或添建房屋以免疾癘而重人道

一 據報該縣無女看守所所有羈押女犯均寄禁男監頭封門內現有女犯二十一名亦擁擠異常女監房圍牆及織帶工場後之圍牆均已損壞等語查監所圍牆關於戒護至爲重要應從速修葺以免疏虞女看守所亦應設添建爲要

井陘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雖已改組成立多未照章辦理等語應由該縣長督飭承審各員於縣府內擇一相當院落標示承審處名稱俾承審各員暨司法書記人等同歸一處辦公以符名實

一 據報承審員陳德符結案遲緩不無積壓等語應由該縣長督飭該承審嗣後對於民刑各案務須

隨傳隨訊隨結毋再仍前積壓爲要

一 據報該縣烟賭及輕微之案多以堂諭代判不另擬判送達等語應由該縣長督飭承審各員嗣後民刑各案於判決後務須一律製作判詞抄錄送達不得再以堂諭代判致與法定程序不合並將應送覆判案件逐案呈送覆判以符定章是爲至要

一 據報監押犯臉多不洗有十數名髮長不剃又女看守所院小窗亦不大致房中空氣不甚流通且無浴室病室等情查犯人衛生至關重要嗣後宜令押犯時常盥洗至少每兩星期須剃髮一次至女看守所院址過隘宜設法擴充並流通空氣浴室病室及運動場應迅速設備以免疫癘而重人道是爲至要

一 據報該縣押犯有久羈不決情事亦應督飭承審員早日清結以免無辜被累

一 據報該縣監押犯現有八九名學織毛巾每人每日能織毛巾一打每塊能賺利二分餘成品尙佳銷路不暢等情查前據該縣呈報徒刑在半年以上人犯爲五十三名何以現在工作者僅八九名相差如是之多應由該縣長查明具復至於成品尤應設法銷售勿使久滯致耗基金是爲至要

一 據報查卷內以白狀或行政狀代替司法狀紙者不少等情查所列各案確係刑事案件竟以白紙或行政狀替代殊屬有違定章應即迅速分別更換免干澈究嗣後尤須特別注意

一 據報該縣長對於煙賭案並不認真罰辦觀其到任一年來之烟賭案卷十有八九均罰三五元甚有罰一二元者因科罰過輕提獎無多公安局長不肯多抓烟賭案件亦係一最大原因等情查烟賭案件律有專條應依法處辦以冀漸收肅清之效何得任意從輕發落如果查報不虛殊屬蔑視

法令務即督率承審員認真依法辦理俾符禁令

一 據報查該縣檢驗吏月支薪四元似難養廉等情查各縣司法經費表檢驗吏工食月支十二元該縣月給四元核與規定不合應即按照規定發給勿得任意折減

一 據報該縣包攬架訟惡習尙未剷除淨盡其在城廂包寫呈狀之訟棍代書仍所在多有等情查各縣設立繕狀室原爲便利訴訟人並藉以包攬架訟之弊據報情形殊失設立繕狀室之本旨應由該縣長隨時考查設法取締以除民害

青 縣

一 據報該縣送覆判案件尙有數起未經呈送等語應由該縣長督飭承審各員速將應送覆判案件逐一查明尅日呈送覆判毋再延宕是爲首要

一 據報該縣監所對於犯人衣食住均不見清潔並虐待犯人加帶刑具晝夜不息看守依勢作威等語查監獄衛生關係犯人健康至鉅嗣後應力加注意以免疫癘而重人道對待犯人務宜和平除重犯外不應濫加刑具看守有依勢作威者即應斥革併即遵照

一 據報卷查該縣存有舊狀紙費五十七元一角七分尙未報解應即如數解繳以清欸目

一 該縣自二十年九月份未報司法支出計算書據及自同年七月份欠解一六成罰沒欸項應即尅日報解勿再違延

阜平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雖已改組成立多未照章實行等語應由該縣督飭承審各員務將承審處一切

事項依照規程逐漸改善以免有名無實是爲至要

一 據報該縣烟賭等案多以堂諭代判不另擬判送達等語嗣後民刑案件凡經審判程序者務須一律製作判詞抄錄送達不得再以堂諭代判致違定章爲要

一 據報該縣監獄向不注重作業自上年四五月薛管獄員任職後始行提倡督令初押人犯學做紙匣刑期較長者學織腿帶現監犯十二名全做紙匣此外並無何種作業前經院令飭撥作業基金一百元尙未由縣撥發等情查該縣監獄作業基金既經令准由繕狀等費項下撥支何以迄今尙未撥發應由該縣長查照前令並依照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督同管獄員切實籌劃擇適宜人犯工作且易暢銷者正式開辦工場擴充作業並具報候核勿再違延切切

定興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成立尙未合法組織完備承審員辦案遲緩不無積壓情弊烟賭及輕微案件多以堂諭代判盜匪嫌疑犯董鴻連殺人嫌疑楊起兒等殺人犯張小順等三案係二十年二十一年先後發還覆審迄未覆審核判等語查該縣承審處既已成立多年何以迄未組織完備殊屬不合應由該縣長督同承審員於縣府內擇一相當院落專作承審處辦公地址標示承審處名稱並令承審員與書記員暨錄事人等同歸一處辦公以符名實至該縣民刑事訴訟案件甚爲繁多該承審員似難勝任已將該員調用另委審查合格之員前往接替即由該縣長督飭現任承審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毋再仍前積壓所有審結各案無論案情輕重均須逐案製作判詞分別送達不得再以堂諭代判致與法定程序不符一面速將盜匪嫌疑

董鴻連等三案逐一覆審判決呈候核辦切勿再延爲要

一 據報該縣僅令犯人學習織帶工作此外再無何種作業院令前准撥支基金尙未由縣府撥到等語查作業一項在獄政上頗爲重要前據該縣呈復徒刑在半年以上人犯僅有五名當經本院以該縣原有作業基金式十柒元零五分外准由囚糧項下撥支伍拾式元玖角五分在案本院調查員亦曾報告當地編筐打葦蓆織毛巾各種事業均適於人犯工作現在基金既准撥支何以該縣尙不遵照興辦殊屬違玩應即切實籌辦認真擴充並將工作人犯姓名開列清單連同本院上年十月第二七一九號令飭呈復各點一併早報備核勿延切切

一 據報該縣於民國十七年改組承審處在縣府東院設有繕狀室嗣後經劉前縣長解散選取繕狀生八名各發一戳記令各自在家繕狀名義上係令遵照規則收費而實際均多額外勒索現仍循此而行包架惡習仍未剷除等語查前於二十二年一月據本院司法調查員呈同前情當於三月以第五三六八號訓令飭即按照各縣繕狀室暫行規則正式成立繕狀室並嚴行取締代書及額外勒索情弊在案乃迄今已逾半載仍未據遵照成立似此玩延殊屬不合應即由該縣長甄別繕狀生暫行選取二名迅速成立繕狀室嚴行取締外間代書等弊並將成立情形呈院備查勿再故違致碍考成

一 據報該縣監獄監房過低黑暗異常又無天窗光綫空氣均嫌不足應由該縣長迅行設籌改善又看守所空院不大廁所設備簡略臭穢不堪亦應速予改善以重衛生

衡水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名雖改組實沿舊制等語查承審處之組織原爲將來改設縣法院之基礎嗣後對於該處務須遵照規定辦法切實奉行毋得仍前有名無實並由該縣長督飭該處人員一律負責辦理是爲至要

一 據報該縣監獄房屋過低窗戶過小空氣光線均不足用等情查監獄衛生關係犯人健康甚鉅應迅即設法改良最低限度先行增開天窗以通空氣

阜城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尙未依法改組成立等語查各縣承審處業經改組多年何以該縣迄未成立殊屬不合應由該縣長督同承審員王祖芸於縣府內擇一相當院落標示承審處名稱作爲辦公地址並將行政司法分割清楚以符名實而免干涉是爲至要

一 據報該縣繕狀室並未依法舉辦查所列單據多係專報繕費若依法認真飭辦每月可收四五十元等語查繕狀費一項應包括繕費作費兩款繕狀室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甚爲明顯該縣僅報繕費殊屬不合再查該縣每月所報繕狀費除上年十二月爲四十九元九角外其餘各月分均不及三十元足徵不實不盡之情弊甚多仰該縣長認真督察依照規則切實辦理其前任所報繕狀費究竟因何減少及作費如何開支併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勿延

南宮縣

一 據報該縣法庭尙未專獨設立承審員應負責任多未能依照規程辦理等語應由該縣長督飭承審各員嗣後對於職務務須認真負責進行並擇一相當地址設置法庭以備將來成立縣法院之

基礎是爲至要

一 據報該縣輕微案件僅以堂諭代判不另擬判送達等語查堂諭代判及不抄錄送達均與程序不合嗣後對於判結民刑各案無論案之輕重應即一律製作判詞抄錄送達以符法定程序爲要

一 據報該縣監押犯十之六七均患有疥瘡沐浴室病室均未設備管理人犯偏於嚴酷對待較重要人犯除日間加以手銬外夜間更串以大鍊此種人犯又多染患疥瘡致有死亡等情查所報各節足徵該縣獄務廢弛管獄員管理不良已可概見仰於文到後迅將各犯之患有疥瘡者分別治療並即設備病室浴室及運動場令犯人時常沐浴至少每兩星期須剃髮一次并購買石灰石炭酸等遍灑廁所監房以免疫癘管理犯人除重要犯夜間酌加手銬外不得再串以大鍊以重人道該管獄員應即振刷精神認真辦理如再違延定即予以查究切切

一 據報該縣押犯有久羈不決情事亦應早日清理以免無辜橫受意外之羈押

一 據報該縣監犯中僅有五六人自備資本購線織帶因成品不佳致消售不易等情查前據該縣呈復設法將監房騰移作爲工場當以所送工場圖說並不詳細發還更造並飭迅行開辦各在案該縣長以三百元之基金仍由人犯自備資本購線織帶殊屬不合應即查明前令從速呈復並督同管獄員按照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迅行開辦勿得延誤爲要

樂城縣

一 據報該縣承審處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成立並未依法實行司法書記員係以錄事溫如玉兼充承發吏與司法警混合不分統名之曰政務警等語查該縣承審處既已成立多年應由該縣長督同

承審員以縣府內擇一相當院落專作承審處辦公地址標示承審處名稱並令承審員與書記員暨錄事人等同歸一處辦公所有司法案卷一律移至承審處保管以符名實

據報該縣承審員對於烟賭及輕微案件多以堂諭代判亦不抄錄送達等語查民刑案件無論情節輕重均須逐案擬判分別送達迭奉

部令厲行製作判詞不准堂諭代判應由該縣長督飭承審員嗣後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製作判詞分別抄錄送達不得再以堂諭代判致違定章是爲至要

據報該縣囚糧現每半月由管獄員按每名每日五分向縣府造冊請領一次除油鹽鹹菜煤水等均在此五分洋內酌扣備買外每名每餐計小米十二兩祇能吃稀粥一碗而已質之劉縣長云係彌補潘前任所虧囚糧等語查各縣囚糧均係按照預算每名日給八分如有不敷儘可呈明核辦該縣長何得以前任囚糧不敷無法彌補爲辭任意折扣嗣後關於囚糧如查明確無親屬雇送之人犯即應按名日給八分倘再故違一經查明即行議處不貸

據報該縣監獄曾由管獄員督令人犯織打腿帶現存有百餘付未銷各犯因口糧減少不肯工作是以作業停止等情查該縣作業基金除原有四十元外曾經由院加撥一百元且經該縣長呈復督飭管獄員正式開辦再行具報各在案究該縣監獄作業現在是否開辦應即據實呈復並應設法推銷積存成品尤應恢復囚糧八分原案並依照作業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酌給在監人工作之菜湯補助金

據報該縣監獄監房均不高大監犯稍多即形擁擠若能籌募款項二三百元將北房拆卸向北展

一 移丈餘在現在運動場地址上另建新式監房四大間並將其他監房門窗設法改寬或添設實於監犯衛生大有裨益等語所陳尙屬可行應由該縣長酌量籌設辦理

一 據報該縣看守所內有殺人嫌疑犯劉二啞叭強盜嫌疑犯許六常二名羈押期間均在半年以上應由該縣長迅予依法訊判以免久羈

一 據報該縣尙存舊印紙費壹百捌拾玖元貳角貳分叁釐仍係存留未解等語查舊印紙費照章自應繳清以資結束何得任意輾轉移交應由該縣長從速解院勿延

一 據報該縣廿二年一月廿四日賀春蘭孫米春之保狀與四月廿日谷傻子及鄭小貴呈交罰金均係白紙代狀該縣長接收後未爲詳查追令更換又十一月十二日郭全子因婚姻訴訟黑子一案長呈送新舊交替會報清單第一項會據稱卷內並無白稟代狀茲既據查明發現自應由該縣長負責即行逐案補換正式狀紙至郭全子一案亦應迅飭補繳訟費以維法收而重功令嗣後務須切實注意認真辦理爲要

一 據報該縣罰金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均在八百六十元以上而廿二年七月僅收二十元且八月至十一月絲毫未收該縣賭風甚熾祇以辦理多違定章致損法收如廿二年二月廿五日賭犯孟小然等各處罰金二千元乃僅羈押十二三日於三月七日即云期滿開釋又如烟犯馮和子張鳳山趙德玉等類此者甚多均係於宣告罰金後並不限期繳納亦不查明是否無力完納僅在看守所內按罰金數目羈押數日即爲完案是以被罰金者甯願坐所數日亦不肯照繳罰金等情查罰

金固可折易監禁但以無力完納罰金者爲限即查明確係赤貧亦應依法折算日期送監執行若如該縣情形不特有損法收尤屬違反法條嗣後務須依法辦理以免查究

據報該縣司法吏警工食尙能照章發給惟各吏警因縣長監督不嚴致於過堂開點單時即有開單費一角又送達傳票時亦索酒資三五角各等情查額外勒索迭經嚴令禁止乃該縣仍有上項情形殊屬不合應即認真督察嚴行取締並於傳票上明顯註示不准額外勒索字樣以重功令而杜積弊

據報該縣繕狀室實際並未另外設立即在司法科門前懸掛木牌由司法錄事中選用二人兼充繕狀生如與該錄事等有熟識者託請閱卷抄底頗屬便易否則到處爲難是以包架惡習並未除盡等情查繕狀事務如屬單簡始得由錄事兼充該縣每月約收四十餘元自應遵章另行考選繕狀生一二名並應擇相當房屋爲繕狀室俾得依照各縣繕狀室暫行規則認真辦理從嚴監督以符便利訴訟當事人之本旨

禁毒

禁 毒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送屬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暨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抄發各原件仰遵照由

第五六零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零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

查本省厲禁烟毒辦法草案，業經審查報告立案。原案內，關於各屬公務員嗜好一節，爲肅官方起見，自應另定辦法俾資整飭，復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頒行，本省並定有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一切規定，本已大備，二十年一月，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等語，煌煌明令尤當凜遵，茲經酌定調查具結辦法八條，以肅烟禁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一案附辦法暨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當經議決：「通過推舉嚴委員智怡爲調驗所所長；並函省黨部指定監察長一人」等因；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除飭本院處人員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轉抄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看守所分所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一份

公務員調驗規則一份

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一份

以上辦法規則均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議決通過本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展至本年三月終

截止準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六條辦理仰遵照由

第六三零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三九五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一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嚴智怡提議：

「查本省厲禁公務員煙毒嗜好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原定調查檢舉，結報，等項辦法各機關應于文到一個月內辦竣，除認為無煙癖者，依法結報外，其曾染嗜好人員，本應即予調驗，惟念其中不無因病偶吸圖謀戒絕，未必廢棄自甘，似亦可酌予自新之路。茲擬規定在若干時間內，各級人員，凡有依法自首者，應依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即予復職，儻觀望遲延，不肯依限遵戒，一經發覺，即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庶予寬大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附摘錄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六條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及第十二條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煙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當經議決「展至本年三月終截止準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六條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一案，當經本府第五零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推舉嚴委員智怡爲調驗所所長，並函省黨部指定監察長一人」等因，並分別函令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議決通過厲禁烟毒實施辦法暨規定公務員嗜好自首遵戒日期業經先後通令仰即遵照一律認真辦理由

第六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議決通過厲禁烟毒實施辦法。暨規定公務員嗜好自首遵戒日期經決展限至三月終，照調驗規則第六條辦理。

各等因；先後到院。業於本年二月七日以第五三六九號及五六零七號，暨本年三月九日以第

六三零一號，訓令通行各在案。此次

河北省政府厲禁烟毒，並對於公務員染有嗜好者准其依限自首遵戒，寬其既往，正所以嚴其將來。本院及各級法院分庭監所，自應一律認真辦理，通力合作，庶惡習易於肅除。所有前項具結彙報，及自首遵戒期限，務於三月底辦竣送達本院，除傳諭本院各項人員及分令各屬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遵照須知禁令森嚴，事在必舉，如果確無嗜好，自爲各同人所深信，不難依照辦法保證具結。（結式應依原抄發式樣）倘其平時不能絕無沾染，或因病吸食，或偶吸未深，際此厲禁時期，豈容有所諱飾，亦應痛滌舊污，自首遵戒，再行酌核轉送，予以自新。如有扶同欺飾，一經查出，即惟該管長官是問，尙其懷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送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暨證明書樣式抄發原件

仰知照由

第六八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准河北省政府第六三七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一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嚴智怡提議：

「查本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推智怡爲調驗所所長。復查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曾通過本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六條，該施行辦法第六條內開：各公所辦事細則另定」等語；茲調驗公所成立在即，擬具辦事細則

二十條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因；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計抄送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一份。附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樣式一紙。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一份。暨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樣式一紙。（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知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仰知照由

第七五六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八六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省厲禁公務員煙毒嗜好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推定嚴委員智怡爲調驗所所長，刊發木質關防，函達組織啓用，并通行知照在案。茲准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公字第一號公函內開：茲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政府內，成立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即日啓用關防，相應拓具印模一紙，函報貴府查照，並希分別轉行各機關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禁
毒

六

醫
獄

監獄

訓令各院監縣局奉令各省監犯擁擠應厲行保釋假釋附抄原呈仰遵照由

第六六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零八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九六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呈餘姚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祈核轉施行等情奉批交司法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因查各省監犯擁擠迭經通令厲行保釋假釋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院^{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毋違此令計發鈔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即便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鈔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一案理

監

獄

由查司法部曾經三令五申令飭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而各地迄未實行本縣監獄罪犯預算額定已決犯五十五名近查在監執行人犯數達百餘名之多超出定額一倍以上每逢夏秋人犯擁擠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有背于人道主義况該人犯中未必均不可救誨感化者其有行狀善良悔有據合于保釋及假釋之條例者擬請實行保釋及假釋以期疏通監獄救濟人犯並為悔過自新者勸當經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部通飭各省市依照前令切實奉行並交縣執委會轉函縣法院轉飭管獄員遵照部令辦理紀錄在案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紀錄在卷理合彙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紹棟

張 強

羅 謹 天

二二二，二，二〇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監所看守不准由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視察監所人員介紹仰遵

照由

第七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監所看守，不准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暨視察監所人員介紹，以免弊病叢生，業經本部于二十一年四九兩月間，以第八二四號及二二三一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監所所用看守，仍不免有上列情弊，自應重申前令，以資警惕，為此令仰該院_院首_首席_席檢_檢查_查官_官轉飭各該員等，切

實遵照並飭監所長官，嗣後如遇有前項情弊，應即舉發。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律

師

律 師

訓令各院庭暨律師公會奉令頒發民刑事閱卷聲請書等格式仰遵照由

第四八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四九號訓令內開迭據各省高等法院

轉呈各律師公會擬訂閱卷聲請書延期聲請書復代理聲請書暨辯護意旨書等格式呈請核准到部查各公會所訂格式既涉紛歧而又多與現行法之規定不盡相合茲由本部劃定劃一格式頒行遵照其以前曾自訂格式呈部核准者應即按此次所發格式改正又此項用紙如由公會製就發售而欲記明公會名稱售價及應貼用之印紙額者並得由各該公會酌量印入相當之處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部定各種格式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律師公會遵照此令附抄發^{民刑}事閱卷聲請書^{民刑}事變更期日聲請書復代理委任書暨辯護意旨書格式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抄發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民刑}事閱卷聲請書^{民刑}事變更期日聲請書復代理委任書暨辯護意旨書格式各一件

司 法
印 紙

律 師

刑 民

事 閱 卷 聲 請 書

聲 請 人

為 聲 請 閱 卷 事 查

年 字 第 號

一 案 本 律 師 經

選 委

任 為

辯 代
護 理

人 所 有 本 案 卷 宗 亟 待 查 閱 為

此 聲 請

大 院 即 將 全 卷 連 同 附 件 交 給 閱 覽 鈔 錄 實 為 厚 幸 謹 上

法 院 公 鑒

新加坡律師公會

大南律師公會

國華不...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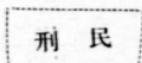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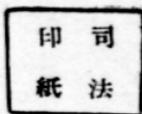
月

日

律師

律
師

律師



事變更期日聲請書

聲請人

為聲請變更期日事查 年 字第 號

一案奉

大院通知定於 月 日開庭茲因

屆時不克到庭為此聲請

大院將原定期日酌予變更乞

俯賜核准為幸謹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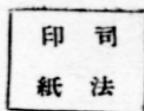
月

日

律師

律
師

五



複代理委任書

委 任 人

被 委 任 人

為委任複代理事查 年 字第 號

一案奉

大院通知定於 月 日開庭茲因

屆時不克到庭為此委任 律師為複代理人其權限與當事

人授與本律師無異謹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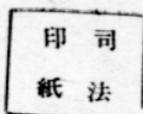
師

律
師

七

律
師

辯護意旨書



辯護人

茲就 年 字第 號

一案謹具辯護意旨書如左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
師

律
師

九

訓令各院庭及律師公會奉令各地律師執行業務時毋得忘其職責與應具之德義並

將會則中未妥各條文一律削除仰遵照由

第四九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八六號訓令內開查國家之設律師制度特許其代理或辯護訴訟案件者意在使缺乏法律知識之訴訟當事人因律師之輔助得充分主張或防衛其利益而律師辦理案件時能將適切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資料以適當之程序及時期提出於法院俾得減少調查之勞力與時間而從早結案此則於法院亦有補助之益爲律師者自應體認此意厚自愛重當執行業務時毋得忘其職責與應具之德義乃查近來各地律師漠視職責與德義者往往有之如受當事人委託後於該案件所有事實上資料不預先詳細詢明比至開庭輒瞠然不知所對以致惟有延期辯論此其一也於該案件應用之法律並不切實研究每強詞奪理爲冗長之陳述法院閱其書狀聽其辯論虛耗勞力時間無益於事此其二也因見案件形勢於其委託人不利遂託故聲請變更期日或提出不必要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爲拖延訴訟之計此其三也其嗜利之輩甚至有挑唆訴訟及阻止當事人和息情事此其四也以此之故律師遂不免爲世人所詬病嗣後各該律師公會對於會員有此等行爲者應嚴加約束該法院或法官亦應行使其監督權及指揮訴訟與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以期屏去害群挽回積習因律師與司法事務有密切關係故國家與以特殊之待遇如在法院內爲備休息室法庭內爲設特別座席皆

是法官對於律師亦自應加以相當之禮貌如發問之時疾言厲色以及輕慢之詞均所當戒且於其執行職務時應與以充分之便利如閱覽卷宗接見人犯等事在法律事實可能範圍內務應使其順遂進行無所留滯惟按之法令律師既應受法院監督並服從法官指揮訴訟與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力行動固未可自視與法院或法官爲敵體此非對人之關係乃對於國家之關係也查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往往定及律師法官間之禮節稱謂有云「律師到庭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其實律師如先在法庭當法官入庭時祇須起立毋庸鞠躬其到庭在後或退庭時亦無須行鞠躬禮至法官應否還答會則內更無庸規定及此又有云「律師執行職務時與法官間稱謂各於職名上加一貴字」就禮貌論之法官稱律師時固可以貴字相加然究未可以會則拘束法官若律師對於法官則不如逕以審判長推事或檢察官稱之較爲得體又會則中多有定及「法院通知律師出庭須用正式函件前於二日送達」及「法院逾所定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查刑事案件對於辯護人用通知書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民事案件對於律師之爲代理人者向例亦係用通知書爲本部所認許又法院應按時間開庭迭經本部通令飭遵自毋庸於會則內規定此等事項其謂二日前送達及稱律師得自由退出於現行訴訟法亦不無抵觸此外尙有在會則中規定「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証時應與其執行律師職務時受同一之待遇」者則是將律師職務與人民對於國家之證人義務併爲一談尤覺未妥所有以上列舉各條文應即一律由會則中刪除以符法制合行令仰該院首屆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及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律師登錄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登錄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	所備
楊世祿	二七	河北遵化	四九五	灤縣地院	唐山鎮慶仙舞台旁	該事務所係暫設唐山鎮同時並據報案兼在津地院區域執務
葉在穩	三八	福建閩侯	四九六	北平地院	已令飭第一分院補報	
馬鴻惠	二六	河北遵化	四九七	天津地院	天津日界明石街仰止坊十八號	
高建綱	四三	河北新河	四九八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黃緯路四經路轉角十號	
鄭安	四三	河北遷安	四九九	天津地院	天津法界同慶里一號	
蔡賓王	二八	浙江嘉興	五〇〇	北平地院	北平和內絨線胡同小馬神廟十七號	
吳鳳鑫	五七	河北良鄉	五〇一	北平地院	北平東四錢糧胡同十三號	
賀植新	二七	河北故城	五〇二	北平地院	北平廠橋前鐵匠營九號	
崔健	三七	河北房山	五〇三	北平地院	北平東曉市二號	
高景鑫	二五	浙江紹興	五〇四	北平地院	北平前外三里河大街甲第四十八號	
杜志唐	三八	熱河朝陽	五〇五	天津地院	天津鼓樓西大街一百四十九號	
馮景旺	二七	河北天津	五〇六	天津地院	暫由天津律師公會轉交	
李繪臨	三〇	河北涿水	五〇七	北平地院	北平鑾輿衛夾道四十七號	
祁濟剛	二五	江蘇句容	五〇八	天津地院	天津法界三十號路三十一號	
金伯華	二四	河北大興	五〇九	北平地院	北平東四四條胡同二號	
王志新	二九	河北天津	五一〇	天津地院	天津南關下頭德厚里四號	

該事務所仍批飭呈報中

劉國俊	二七	河北蠡縣	五一五	邢台地院	邢台城內西街
孫緒會	四〇	河北南宮	五一六	邢台地院	邢台城內西街
郝蔭桓	三二	河北任邱	五一七	天津地院	天津河東老三興里扶輪第二小學校
李學深	二九	河北高陽	五一八	北平地院	北平南河沿京華公廬
段致平	二九	河北房山	五一九	北平地院	北平南長街織女橋二號
趙玉麟	四九	河北天津	五二〇	天津地院	天津英界中街三百十號
曹繼宗	三五	河北懷柔	五二一	北平地院	北平南長街河沿二號
王錫範	二七	河北交河	五二二	河間地院	河間城內後營街三號
張振凱	三五	河北滿城	五二三	保定地院	保定城內灶君廟街十六號
裴雲鵬	三五	河北南樂	五二四	永年地院	永年城內草市街吳宅
孫連甲	三九	河北豐潤	五二五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辰緯路豐厚里二十一號
孟憲芳	二八	河北玉田	五二六	天津地院	暫由天津律師公會轉交
王鑾善	五八	江蘇吳縣	五二七	天津地院	天津日界須磨街義潔里八號
余文俊	二九	河北清苑	五二八	保定地院	保定城內史家故址巷四十五號
劉萃華	四五	山東蓬萊	五二九	北平地院	北平東四船板胡同二十八號

律 師

照章加入石門律師公會為會員
照章加入石門律師公會為會員

該事務所仍批飭呈報中

王于琨 二九 河北定興 五三〇 天津地院 天津大胡同華北公廬二十九號

孔繁洋 二七 浙江東陽 五三一 北平地院 北平前外大市蘇家坡四號

金符衡 二三 河北大興 五三二 北平地院 北平東四三條三號

楊惟晏 二三 河北宛平 五三三 北平地院 北平北新橋報恩寺十號

俞澤民 二八 浙江新昌 五三四 北平地院 北平崇外下四條九號

馬鐘驊 二六 河北文安 五三五 北平地院 北平西城屯絹胡同叢林街七號

趙松齡 四八 山東濟寧 五三六 天津地院 天津英界三十九號路一百十八號

張鳳文 三二 河北固安 五三七 北平地院 北平前外草廠頭條三號

李璋齡 三四 山西孟縣 五三八 石門地院 石家莊大橋街裕隆棧

王道鑫 二八 河北肅寧 五三九 河間地院 河間城內東街玉成布莊轉交

袁鳴崗 三〇 河北深澤 五四〇 石門地院 石家莊安東街十九號

子克容 四二 遼寧岫岩 五四一 天津地院 天津法界二十六號路一百二十四號

胡毓楓 三一 河北天津 五四二 天津地院 天津特二區敦益里三號

韓樹言 五一 河北武強 五四三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關下慶福棧

修朝珍 二四 河北安平 五四四 北平地院 北平崇內錢局後七號

劉鴻漸 五〇 湖南長沙 五四五 北平地院 見下備考欄內

鄧從俠 二六 山東海陽 五四六 北平地院 北平北池子沙灘回子營二號

隋汝堯 三〇 山東廣饒 五四七 北平地院 暫由北平律師公會轉交

胡廷桂 二九 河北豐潤 五四八 灤縣地院 暫在唐山明海里十九號

由石門律師公會代呈

由石門律師公會代呈

該事務所與修朝珍同屬

該事務所仍批飭呈報中

又據報並在唐山富貴街六合成就設所

王錫琦 二五 河北交河 五四九 河間地院 暫由河間律師公會轉交

劉彥 五五 湖南醴陵 五五〇 北平地院 北平崇內錢局後七號

趙希霖 三七 遼寧興城 五五一 北平地院 北平西四六合大院馬家二條五號

張文彬 二七 河北涿縣 五五二 北平地院 未詳隨文聲叙有案

王致祥 二九 河北安平 五五三 河間地院 河間城內光明戲院西

李宗祐 二九 河北豐潤 五五四 河間地院 河間城內中華飯店

宋裕通 二六 河北饒陽 五五五 天津地院 天津望海樓東院

齊思範 三一 河北定縣 五五六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黃緯路二十一號

許蔭餘 三七 江蘇青蒲 五五七 北平地院 北平東四乾麵胡同八十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指定執務區域 核准撤銷月日

梁壽培 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批准

胡寶麟 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趙修五 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批准

朱鴻儒 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批准

王遠程 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

王繼典 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批准

該事務所仍批飭呈報中
該事務所仍批飭呈報中

律
師

一
六

统计

統 計

二十三年一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 期
二審	獲鹿張根子與張富貴繼承一案		移 送	十四日
	天津范郁卿與俞孚尹違約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楊東坡與孫鳴岐房租一案		併 案	十一日
	天津王品南等與三益公司會款一案		併 案	廿六日
聲請	河間孟憲琳等與張王符救助案		駁 回	廿八日
	寧河汪宗憲與汪景憲家產一案		批 示	廿六日
	寧河汪宗憲與汪景憲場基一案		令 覆	十一日
其他	律師孫啓濂請求解釋法律一案		批 示	廿三日
	唐縣請示執行張喜春破產案分配辦法一案		令 覆	廿七日
二審	天津李坦與中華懋業銀行異議一案		廢 棄	廿三日
	東鹿王洛化與王陳氏扶養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 期
二審	天津王曉亭與趙梓軒等算賬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陳叔良與新華銀行債務案		變 更	廿三日
	保定田王氏與王樹葵異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高陽馮星輝與韓福元婚約一案		廢 棄	廿三日
	天津牛張氏與牛德明養贍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石門公義號等與德豐木廠等抵押權一案		駁 回	卅日
三審	石門劉文章與劉錫山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張李淑娥與李王氏債務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張憲廷與張蘭芳房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楊元龍與楊貴山地價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抗告	獲鹿牛增祿與高文元等河堤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統 計

抗告 任邱崔紹宗等與崔程氏同居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吳大與吳瑞熙等土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崔尙元與崔澤廣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王姜氏與張解氏異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獻縣李國忠與李韋氏繼承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孟潤淵與劉靜波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李達周與黃耀廷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唐新吾與王樹森等假扣押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晉縣張新房與張邵氏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吳橋張壽山與張陳氏等繼承一案 通 知 廿四日

天津楊易生與左蔚森確認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東光孫雲升等與孫錫明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昌黎胡振國與胡清雲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張道宏與費得利艾斯異議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北洋商業紡織公司與怡和洋行違約一案 駁 回 六日

定縣黃九菊與齊洛照等婚約一案 廢 棄 廿九日

天津孫楊氏與孫恩忠析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望都曹洛海與王海祿婚姻一案 和 解 卅一日

天津朱魏氏與朱春林離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三審 石門王慶麟與王福臣公款一案 廢 棄 廿七日

天津米志鵬等與米連春坑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抗告 河間張盛文與張振奎等地畝一案 移 送 廿三日

塘大周仁甫等與徐陸元等佃權一案 廢 棄 卅日

河間劉樹棠與張世昌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于子英與康輔德契約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灤縣袁振與楊萬泰債款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灤縣真空與雲海洲地畝一案 令 縣 辦 理 廿九日

聲請 天津孫楊氏等與孫恩忠救助一案 照 准 卅日

天津康蔚林與趙堃峯救助一案 照 准 卅日

安國王詮與王晉榮等契約一案 通 知 卅日

容城李蘊山與李德銀官道一案 令 覆 卅一日

文安范玉田與牛稚川養贖一案 撤 回 十二日

二審 昌黎王子明與趙奎煜存款一案 廢 棄 十五日

平山常閻氏與閻文祥婚姻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二審 景縣劉印祥與趙鳳閣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孫楊氏與鄭德魁舖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滄縣左清坪與左清峯遺產一案 和 解 廿五日

安新辛聚奎與劉金鐸民訴一案 移 送 廿六日

灤縣江水泉與王蔭峯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九日

天津耿鏡深與耿張氏扶養費一案 廢 棄 廿六日

任邱王郭氏與郭福同析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許紀生與張振江等欠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灤縣劉寶軒等與張錫三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鄒品科與牛集賢等異議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河間孟憲林等與張玉符債務一案 駁 回 十日

深縣李程氏與李大申離婚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樂亭齊奮厥與李香芝婚姻一案 撤 回 十六日

天津三益公司與方王碧仙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天津盧仲三與王鳳山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穆士傑等與劉子厚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德馨堂袁與韓玉珂地畝一案 移 送 卅日

石門盧志遠與盧昌小等贖地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保定辛韓氏與韓洛微莊基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河間趙玉峰與趙寶和宅基一案 廢 棄 卅一日

河間辛永法與王洛德地畝一案 廢 棄 十七日

天津鄒品科與牛集賢等異議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盧仲三與吉逢厚王鳳山救助一案 照 准 廿九日

安國張洛可與梁瑞峯異議一案 令 縣 卅一日

昌黎趙奎煜與王子明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方王碧仙與三益公司存款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深縣新洛敬與張潤田債務一案 駁 回 三日

天津饒純仙與樹德堂楊務案 駁 回 七日

河間孟憲琳等與張玉符救助案 駁 回 十日

其他

保地院請求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轉部 五日

最高院函調于敬臣及劉壽頤案 函復 十二日

容城縣請示當事人無力繳納抄送各費可否強制執行一案 令覆 廿六日

昌平胡景清與戴榮榮錦酬金一案 令縣 廿八日

二審

大城鄭福長與馬順義交人一案 駁回 廿六日

天津李子恒與郝斐然債務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孟潤洲與劉靜波欠款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王穉菴與怡和公斗店抵押權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穆鴻舉與高少亭騰房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王德珍與劉玉昆所有權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全興漢塘與宋慕清租金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唐山岳振聲與張周氏賠償一案 兩送最高院 廿三日

三審

灤縣黃作仁與黃曾氏房屋一案 駁回 廿三日

河間高士貞與錢錦堂異議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河間陶春月與武馮氏賠償一案 駁回 十九日

天津劉玉軒與劉景森欠款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天津王恩慶與趙連舉貨款一案 駁回 六日

三審

石門張潤田與王強盛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三日

石門張潤田與王強盛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王壽桐與王壽坤塲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灤縣王守山與王劉氏贖房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抗告

獻縣燕士臣等破產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邢國榮與劉景揚地畝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鄭子克貞與鄭福境脫離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聲請

天津王樹森與唐新吾救助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唐新吾與王樹森假扣押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王德珍與劉玉崑債務一案 駁回 廿八日

遵化胡仁曾與胡仁風家產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康蔚林與趙堃峯債務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華比銀行與蔡虎臣債務一案 駁回 廿八日

灤縣王趙氏與王懷印離婚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肅寧褚蘭芝與李氏婚姻一案 駁回 六日

河間李榮和與趙連有賠償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董繡山與美最時洋行賠償一案 併案 五日

二審

天津董繡山與美最時洋行貨款一案 併案 五日
天津美最時洋行與董繡山賠償一案 併案 五日

滄縣潘安堂與房寶居房屋一案 移送 廿四日

滄縣毛文釋與呂劉氏債務一案 移送 廿四日

三審

天津劉昆鵬與楊國勳贖房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抗告

滌縣劉尙志與李榮寶樹木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河間王子湘與郭雅泉地租一案 令縣 廿八日

聲請

甯河李廷漢與談興周貨款一案 令縣 廿八日
徐水李彩章與何洛康債務一案 照准 廿六日

故城李秀堂與王過善地基一案 令縣 廿八日

二審

天津陳李氏與義品公司救助案 駁回 廿八日
灤縣田世祜與劉子貞賠償一案 駁回 十三日

三審

交河高兆陸與王樹林物品一案 和解 十七日
保定李明新與廣興永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三日

河間黃榮等與黃清泉地畝一案 駁回 八日

天津多明山與呂崇品異議一案 廢棄 廿四日
河間楊李氏與楊丹山等喪葬費一案 廢棄 廿一日

統計

石門關小氣與王洛壽典地一案 廢棄 三日

石門馬學與馬九坟地一案 駁回 三日

保定夏沛霖與喬漢遷坑地一案 駁回 廿四日

灤縣李天然與李子文債務一案 令灤地院 三日

晉縣張元臣與曹興洲確認一案 令縣 一日

灤縣孫繼周與王秉文房租一案 令灤地院 三日

灤縣謝存讓與魯連璧地基一案 移送 三日

贊皇楊容容與劉慎言債務一案 移送 廿八日

灤縣劉子貞與田世祜債務一案 駁回 七日

石門關潤山與敦厚堂租約一案 令石地院 三日

天津穆士傑與裕通號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鄒品科與郭子明異議一案 送最高院 廿八日

灤縣田世祜與劉子貞債務一案 駁回 七日

天津陶金榮與王亭蓀債務一案 諭知 廿四日

與隆劉崔氏與三多堂保證金一案 批示 廿日

天津張曰政與姚清泉債務一案 諭知 廿八日

天津張繼祖與黃寶勳合同一案 諭知 廿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中國銀行與楊懷芳貨物案	廢	棄	廢	六日
二審	天津中國銀行與長盛合貨款案	廢	棄	廢	六日
二審	元氏楊志成與范捧日確認股東一案	廢	棄	廢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張鼎臣與劉佩貞脫離案	駁	回	駁	廿七日
三審	天津張劉佩貞與張鼎臣脫離案	駁	回	駁	廿七日
三審	天津劉士榮等與費得利艾拉斯債務一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三審	河間劉春芳與李雲波等債務案	廢	棄	廢	廿四日
聲請	天津元賁臣與郭錦綬債務一案	併	案	併	八日
聲請	天津費得利艾拉斯與劉士榮等債務一案	照	准	照	卅一日
其他	河間孟憲琳等與張玉符債務案	駁	回	駁	廿日
其他	深縣靳洛敬與張潤田債務一案	批	結	批	十六日
其他	臨榆龔王桂祥與張佐廷債務執行一案	令	覆	令	卅一日
二審	天津福安銀號與花旗銀行欠款一案	駁	回	駁	廿三日
二審	天津曹陳寒蕊與楊敬夫異議案	駁	回	駁	廿三日
二審	安國史迎祥與張修身民訴一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二審	保定王錦江與萬源銀號債務案	駁	回	駁	廿三日
三審	深縣田尹氏與田潘氏遺產一案	駁	回	駁	十三日
三審	天津劉春林與施維賢債務一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三審	滄縣于之佩與吳逢辰贖地一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德盛銀號與慶聚銀號債務一案	變	更	變	廿三日
三審	河間李王氏與李倉山離婚一案	撤	回	撤	十三日
三審	滄縣劉殿選與劉松林等殯葬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三審	河間李萬珍與李振全土地一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三審	河間閻永奎等與閻印童債務案	駁	回	駁	卅日
三審	灤縣馬太恒與丁樹春財禮一案	駁	回	駁	卅一日
三審	東光孔慶瑞與郭振才梨價一案	駁	回	駁	卅日

三審 東光孔慶瑞與王金玉梨價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天津王秀峰與孟克明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劉懋勤與劉恒勳析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史耕岩等與王子長假扣押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灤縣吳樹堂與李生築牆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甯河李廷漢與談興周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甯河董雲浦與李張氏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撫甯謝藍田與李煥章公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李錦茂與張紹元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灤縣王守山與王劉氏救助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興隆徐慶榮與趙晉榮求償費用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朱友蘭與馬殿佐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遵化胡仁鳳與胡仁增分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尤劉氏與王福安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中國銀行與志昌興物品一案 廢 棄 六日

保定李彩章與何洛康股款一案 變 更 三日

南皮高恩銘等與李鳳樓債務一案 駁 回 五日

二審 天津陳李氏等與義品公司勝房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鹽山王張氏與王珠善離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安國呂吳氏與蘇壽昌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趙彩章與同慶公司欠款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天津穆瑞鴻與張王氏異議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三審 石門胡夢聚與胡夢愛地畝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保定陳廷傑與李大吉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楊富利與高雨亭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石門劉洛華與薛燕五債務一案 廢 棄 卅一日

保定黃煥章等與李洛聘併價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抗告 天津劉沛均與沛芬等房產一案 令縣辦理 五日

天津沈長富與張潤益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十日

天津九昌公司與長城煤礦公司假扣款一案 廢 棄 廿四日

天津大中銀行與北甯路局保証一案 令津地院辦理 廿四日

昌黎齊子衡與直隸省銀行永遠分行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卅日

聲請 雄縣王瑞峯與王振明等債務一案 令津地院辦理 五日

天津劉漸達與王華堂等假執行一案 照 准 卅一日

聲請

甯河李廷漢等與談興周貨欸一案 令縣辦理 廿四日

獻縣楊廣谷與石錫瑞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八日

撫寧謝希孔與李煥章算賬一案 併案 廿八日

一審

樂亭王致和與劉俊陞債務一案 發原審辦 一日

樂亭劉景華與杜宗周債務一案 理原審辦 一日

交河左雲陸與王樹林貨物一案 和解 三日

天津張繼祖與王寶助合同一案 駁回 五日

二審

天津全善堂與萬春新斗店欸項一案 駁回 七日

天津穆文芹與穆成卓交賬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陶金榮與王亭蓀欠欸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李楊氏與牛秉均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唐山李緒唐與開深礦務局欠租一案 駁回 廿日

天津王少堂與楊守歧欠欸一案 廢棄 廿三日

平山鄒福瑞與梁貞債務一案 駁回 七日

保定劉丙魁與席禹臣貨欸一案 駁回 三日

石門劉洛雄與賈東初地畝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梁王氏與劉蘊九房產一案 駁回 廿三日

三審

河間馮洪順與馮穆氏等地畝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抗告

石門賈福厚與賈雲等地基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天津周紹清與沈漢臣貨物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焦永泰等與呂敏清債務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黃振德與屠遜庵假扣押案 駁回 廿二日

天津李芳亭與王鶴亭債務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東光王金堂與王王氏退繼一案 批示 廿三日

天津周紹脩與沈漢臣債務一案 駁回 八日

聲請

任邱孫蘭芝與杜懷周等救助案 照准 三日

天津張繼祖與黃寶助合同一案 照准 廿日

二十三年四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李少林與王作哲異議一案	廢	棄	三日
三審	樂亭張恩與潘瑞祥債務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三審	天津劉贊元等與劉墨林墳地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抗告	天津元贊臣與郭錦榮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抗告	河間陳國樑與陳木森析產一案	廢	棄	廿八日
抗告	天津徐萬禎與張貴彬停止執行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聲請	樂亭尹長泰等與張際清債案	駁	回	廿七日
聲請	樂亭張恩與潘瑞祥救助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聲請	保定石淑貞與石家珍救助一案	照	准	九日
其他	天津薄福安與王紹華地租一案	發	津院	七日
其他	定興華瑞祥與華王氏繼承一案	併	案	廿一日
二審	天津曹姜淑貞與曹世山家產案	駁	回	卅日
二審	天津黃耀庭與李達周等欠款案	駁	回	卅日
二審	肅寧沈白氏與沈張氏析產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晉縣尹鳳梧與侯健康欠款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天津清水一太郎與自造複色機印刷社異議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二審	衡水劉書祺與尙劉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二審	贊皇李春等與鄭三黑等收養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晉縣張元臣與曹興鼎確認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東鹿程煥文與魏稚齋滙款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二審	天津王鳳山與盧高氏異議一案	廢	棄	六日
二審	獻縣同興糧店與萬春新斗店債務一案	駁	回	卅日
二審	天津王十熙與周雨亭欠款一案	駁	回	卅日
三審	河間吳伍氏與吳霍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三審	天津瑞替諾夫司開與正和公司欠租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玉田王秀峰與韓禮聖貨款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天津魏秀岩與同益與滙票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王雲祥與金來芝債務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天津三星明記三星發記賠償案一駁
回 卅日

平山劉海等與孫銀虎地畝一案駁
回 卅日

聲請

天津康李氏與康宗信養費一案駁
回 卅日

阜城王振江與黃鳳儀抗欺一案駁
回 卅日

撫寧謝藍田與李煥章等移轉管轄一案駁
回 卅日

二審

天津劉廷元與王樹雲醫藥費一案駁
回 卅日

安新牙洛翠與亦文深賠償一案駁
回 卅日

新城呂洪濤與劉正賠償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高伯尼克與皮得堡債務一案駁
回 卅日

吳橋姜玉清與姜梁氏等繼承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趙永成與鹽業銀行債務一案駁
回 卅日

晉縣趙錫堂與尹鳳雲婚姻一案駁
回 卅日

鹽山米玉亭與米玉懷繼承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韓采臣與部品科欠租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張作善與張作哲等契約一案駁
回 卅日

任邱李靜齋等與高毅庸等民訴一案駁
回 卅日

獲鹿雷聶氏與王樹勳贖地一案移
送 卅日

天津韓竹清與王韓氏追還耕畜一案廢
棄 卅日

晉縣苑洛命與苑桂森債務一案移
送 卅日

三審

保定蘇密麟與蘇文生地畝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李潤山與王永泉債務一案駁
回 卅日

抗告

定縣徐霞亭與劉錫柱債務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聚福公司等與李玉珊假處分一案駁
回 卅日

滄縣馬文菱與皮華亭等地畝一案移
津地院 卅日

天津大中銀行與北甯路局保證一案駁
回 卅日

昌黎齊子衡與直隸省銀行債務一案駁
回 卅日

河間趙世林與趙立貞等地畝一案廢
棄 卅日

聲請

天津米志鵬等與米連春抗基一案駁
回 卅日

天津劉漸遠與王華堂等假扣押一案照
准 卅日

天津宗楊氏與王錦江債務一案通
知 卅日

石門劉海與孫銀虎訴訟救助一案駁
回 卅日

二審

昌黎李萃臣與李恩榮地畝一案廢
棄 卅日

天津柳吉甫與汪春齋債務一案變
更 卅日

天津汪春齋與大德恒記欠款一案駁
回 卅日

二審 任邱孫發祥與杜懷周等欸項案 廢 乘 十八日

保定李仁甫等與嚴又生婚姻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王德珍與劉玉崑房屋一案 併地股 三日

天津苗澤波與東興里經租處房租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獻縣韓藝林與韓張氏遺產一案 撤 回 廿七日

肅寧劉順興與李廣義等債務案 移 送 廿四日

三審 河間穆清臣與張海清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河間張振東與張吉太等宅基一案 通 知 九日

天津許興田與高玉亭債務一案 駁 回 十日

保定田生起與王惠遷墳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抗告 河間張秉助與張廣交等水道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石門馬射斗與鴻源油店債務案 令地院 四日

二審 新城馮永祥與孫雲秋婚姻一案 和 解 十七日

保定石淑貞與石家珍房地一案 照 准 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抗告 河間商岱峯與商鳳來租地一案 通 知 七日

深縣王守山與王劉氏贖房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東鹿李永孚與李姜氏養贍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天津李楊氏等與牛秉鈞債務案 駁 回 十四日

行唐傅柳氏與傅洛懷地畝一案 令 縣 廿四日

石門鄧福瑞與梁員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聲請 任邱杜懷周等與孫蘭芝假扣押一案 移 送 十日

獻縣胡昇文與邱寶行地畝一案 移 送 五日

撫寧謝藍田與李煥章等會賬一案 併地股 廿六日

饒陽趙雁齡與張瑞卿欠款一案 批 示 十日

河間李錦茂與張紹元債務一案 批 示 十八日

石門賈福厚與賈雲等地基一案 通 知 廿七日

二審 景縣石振海與石郭氏離婚及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永存公司與海豐公司土地一案 併 案 二日

三審 天津王輔庭與永安銀號債務案 駁 回 十六日

前開劉呂氏與劉永立等宅基案 駁 回 十五日

抗告 天津楊元韻楊貴山地畝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聲請 天津張恩銘與福來地銀號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其他 天津請轉呈解釋理審之訴不變期間起算疑義一案 轉 呈 十八日

井陘傅李氏與傅二冬離婚一案 令 覆 卅一日

天津李斯客與威勃爾貨物一案 函 覆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宋萬卿與劉巨臣等工價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張幹臣與榮沈氏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石門關潤山與王景岳賠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劉文山與啟明銀號債務案 駁 回 廿二日

滄縣韓楊氏與楊蔭長婚姻一案 廢 棄 廿八日

蠡縣夏振嵩與老步春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李國榮與劉克義賠償一案 和 解 廿二日

天津戴熙雍與張紫峯匯款一案 廢 棄 廿二日

唐縣王雪成與王楊氏賠償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天津李芳亭與王寓亭異議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二審 天津姜肇周與劉子玉賠償一案 廢 棄 廿二日

景縣王澤鈞與任漢章婚約一案 一部廢棄 廿八日

三審 保定柴金榜與任子久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二日

天津李豐田與李張氏異議一案 併 案 廿二日

抗告 天津穆鶴舫與趙漢卿欠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遵化胡仁風與胡仁增家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遵化胡仁增胡仁風分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魏秀岩與同益興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溫即齋與張承德交賬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福克司與春華茂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威勃爾與安威勃爾假扣押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新樂張洛邁與張洛墻地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吳橋李馬氏與李廷梅坟穴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灤縣郭秀與蔡長春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交河德士古興業公司欠款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劉漸達與王華堂民訴一案 照 准 卅一日

天津詒德堂卞與王佐安土地案 駁 回 十八日

深縣夏顯榮與靳宗坤地畝一案 撤 回 廿三日

昌黎趙輔清與鄭獻廷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盧龍王海與王純誠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石門張天成與孫舉等賠償一案 駁 回 九日

天津楊振甲與任一林貨欸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乾義公司與鄭友貴賠償案 駁 回 十六日

天津賈桂林與于慶等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尤尼司與董治安賠償一案 併 案 回 八日

寧津周寶順與周盧氏家產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石門劉海與孫銀虎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灤縣趙連雲與侯準債務一案 廢 棄 廿一日

天津孔繁富與王福寬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孫沈氏與孫華堂遺產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任邱張文廷與馮文魁債務一案 令 縣 回 十一日

景縣趙光珍與范水德宅基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滄縣張蘇氏與張韓氏遺產一案 併 案 回 廿三日

吳橋姜玉清與姜梁氏繼承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河間張丑與程鶴梅債務一案 令 縣 回 廿九日

灤縣晁貴春與晁德榮地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新城張德田與于匯川債務一案 令 縣 回 九日

豐潤郭士榮與余盛和回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胡向榮與折枝榮撤銷中止一案 撤 銷 回 十九日

定縣劉致祥與張銀海債務一案 令 縣 回 廿五日

安新王秉珍與趙義和債務一案 令 縣 回 廿八日

二審 贊皇延秋亭與侯小三等聘禮案 駁 回 十日

天津張曰政與姚清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深縣劉洛福與王桂平離婚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萬成號與全記銀號債務案 駁 回 十五日

樂亭劉景華與杜宗周債務一案 變 更 回 廿五日

樂亭劉景華與王致和債務一案 變 更 回 廿五日

天津劉雲五與崔友三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南皮徐生與吳榮起等婚姻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獻縣史趙氏與趙王氏繼承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丁墨莊與王書麟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一日

二審

天津王葆良與王韓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王景才與陳蓋仁承攬契約一案 移 送 廿一日

三審

石門郭洛尊與劉保兒羊價一案 廢 棄 廿九日
灤縣謝存讓與魯連璧地基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河間趙光珍與范水德地基一案 移 送 卅一日
灤縣張忻等與孫紹虞債務一案 駁 回 四日

抗告

石門李洛盛與王洛虎地畝一案 批 示 十五日
滄縣張蘇氏與李培元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蕭永水與蕭永茂迴避一案 移 送 卅日

二十三年六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二審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張恩銘與福來地銀號債務一案 撤 回 廿六日

遵化王壽昌與周恒甫賠償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薛世華等與李子鳴賠償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天津李陳氏與李鳳山同居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抗告

天津高俊明與錢商公會債務一案 駁 回 五日

聲請

遷安鄭昭金與鄭王氏救助一案 照 准 廿二日
樂亭李振德與劉景華假執行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石門宋義雲與宋振清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隆平王英溪與單洲廟產一案 通 知 廿九日

樂亭杜宗周與劉景華假執行一案 撤 回 卅日

審別

抗告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鹽山席子芳與趙雁聲債務一案 移 津 地 院 回 十八日

天津張紫垣與周靜山假扣押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天津張風榮與安筱舫停止訴訟程序一案 駁 回 六日

天津張風榮與安筱舫停止訴訟程序一案 駁 回 二日

昌黎劉永祥與周崔氏救助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聲請

其他 唐縣高造雨與楊洛與夥道一案 併案 二日

行唐王維周請免傳作証一案 併案 廿一日

二審 天津孫光遠與孫楊氏離婚一案 移送 廿三日

平山辛皂大與辛楊氏賠償一案 撤回 廿九日

天津陳蓋仁與王景才契約一案 撤回 廿九日

天津齊石氏與美孚洋行貨款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河間戈月如與楊樹華債務一案 撤回 二十日

滄縣李林森與趙馨泉債務一案 移送 廿九日

三審 河間趙榮慶與趙王氏地畝一案 撤回 二十日

天津王王氏與王松年欠租一案 撤回 二十日

河間竇維宗與索松蒼房產一案 撤回 二十日

河間趙光珍與范永德等宅基一案 撤回 廿九日

天津劉樹亭與劉玉亭地畝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河間車鳴岐與蘇山債務一案 移送 廿九日

抗告 甯河唐馬氏與黃大泉等交回佃房一案 撤回 廿九日

饒陽王福新與王胡蘆款項一案 撤回 廿九日

天津葉子畿與王寶山貨款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抗告 興隆秦祥齋與陳敬齋契約一案 撤回 廿九日

天津王柳汀與莊東峰登記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河間崔尙元與崔澤廣債務一案 撤回 廿九日

聲請 交河顏景嶽與桑永田越界一案 撤回 廿九日

任邱崔澤廣與崔尙元債務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河間王趙氏與丁禿等救助一案 撤回 廿九日

獻縣同興糧店與萬春斗店債務一案 撤回 廿九日

二審 晉縣呂小喜與韓呂氏等遺產一案 和解 卅日

天津邢廷一與王世奎確認一案 撤回 五日

鹽山李蓮芳與李志鵬宅基一案 撤回 五日

新城黃姚春香與黃小森離婚一案 撤回 十六日

東光李蓬山與高鶴亭債務一案 撤回 卅日

塘大分庭張王氏與張福祿離婚一案 廢棄 廿九日

靜海李壽元與李清林繼承一案 撤回 廿三日

天津趙溶清與趙爾慧房產一案 撤回 卅日

河間劉佐漢與劉佐虞確認一案 廢棄 卅日

三審 石門關士奇與楊金龜水道一案 撤回 廿二日

三審

保定李度量與魏振東返還傢俱一案 廢 棄 七日

天津趙松延與蕭秋舫欠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保定李夢筆與田毓桂公費一案 撤 回 廿六日

河間桑蔭滋與桑樹垣等宅基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王樹波與楊文光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抗告

灤縣張忻等與孫紹虞債務一案 駁 回 五日

滄縣楊介忱與韓淙等債務一案 令 縣 十四日

河間張學圃與張肥地基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天津胡亞滂與陶祖賓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聲請

深縣于耀勤與于步蔭賠償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撫甯李景興等與陳玉林監護身分一案 令 縣 七日

石門劉海與孫銀虎贖地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王樹波與楊文光追復上訴期間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二審

大城劉沛均劉沛芬等房產一案 令 縣 廿三日

天津曹洪氏與莊樹滋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平山封鼎三與封三魁灘地一案 廢 棄 廿八日

天津保信銀號與變振宇存款一案 中 止 十八日

三審

故城王玉順與崔張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遷安鄭連波等與李猷五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劉睿章與趙仲珊確認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撫甯張彬與張魏氏等婚姻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石門李黑旦與李狗子遺產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陳鳳池與谷震生欠租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吳橋崔元良與張貴豐等婚約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王光第與樂達仁欠租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欒城馬張氏與張焦氏立嗣更審一案 撤 回 廿二日

三審

河間崔張氏與崔鳳海同居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河間韓登海與范福全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石門王起興與傅權曾等攤款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石門李臣誠與楊洛許地畝一案 廢 棄 廿八日

天津趙文祥與趙文炳喪費一案 廢 棄 廿一日

河間劉壽春與王福全等車道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楊元龍與楊貴山地基一案 駁 回 四日

曲陽李洛樓等與高洛永債務一案 批 示 七日

抗告

交河張文華與邱寶林債務一案 令 縣 廿日
 豐潤郭士榮與余盛和債務一案 移 送 十九日
 唐縣王侯氏與王洛之債務一案 移 送 廿五日
 盧龍朱懷清與李錦城等債務一案 批 示 廿八日

聲請

阜城王振江等與黃鳳義稅款一案 批 示 八日
 保定孫中和等與溫家莊地畝案 令 保地院 廿日
 平山張李氏與張二保賠償一案 批 示 十五日
 曲陽武祐三等與張洛永債務案 批 示 卅日

二十三年一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格伯蘭與奧司多拉司基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唐山公永煥等與畢春林賠償案 併民一庭 廿七日

天津同和振記與上海聯保水債務和案 併民一庭 卅一日

昌黎陳子厚與王邱氏等債務案 裁定移送 十六日

三審

石門陳得章與徐洛現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聲請

其他

河間李李氏與李行義贖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唐白氏與唐念義等救助案 照 准 卅日
 天津王繼五為與呂鳴遠案撤回上訴一案 併 案 卅一日
 灤縣趙連玉等為與趙連和房產糾葛聲請備案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最高院調盛景等盛吳氏離婚案 代為調卷 廿五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任邱縣呈為崔程氏與崔紹宗同案執行辦法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解茂義與解桐萱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王振宸與恒升晉債務一案 和 解 十五日

天津徐振聲與徐李氏交人一案 和 解 卅日

天津劉馬氏與劉舜亭析產一案 和 解 卅日

天津程素振與楊慈民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吳橋韓光恩與韓書尹等繼承案 原判廢棄 廿五日

吳橋侯賈氏與侯智信婚姻一案 併刑庭 廿五日

天津張夢歧與畢子壯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天津劉馨吾與梁何氏異議一案 和 解 廿三日

二審 易縣蘭夢庚與蘭鴻恩繼承一案 和解 卅日

鹽山李文熊與趙氏離異一案 和解 廿日

三審 河間張慎言等與張玉傑等賣產一案 改分抗告 卅一日

石門雷聶氏與王樹勳贖地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天津耿劉文裕與耿秀和請撤銷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保定趙尊敬與劉憲文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聲請 東鹿周賈氏與周貞吉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卅日

抗告 天津黃彬與田益普引岸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聲請 安國劉錦春與崔卓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青縣崔戴氏等與牟起來欸項一案 批結 廿日

天津劉馨吾與梁何氏救助一案 照准 廿四日

天津王孝忱與胡老救助一案 照准 廿四日

二審 天津徐曜山與劉文山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李蓬山與高鶴亭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甯津王從吉與王墨亭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二日

天津陳國棟等與張耕田異議一案 和解 十五日

天津韓趙氏與張玉山確認房地所有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二審 獻縣馬瑞章與馬王氏等繼承一案 和解 廿日

天津黃菊秋與樓哲卿分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安新朱會林與朱解氏同居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毛張氏與張哲民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黃利得艾拉斯與高鑫樵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三審 天津孫來山與劉秉仁賬目一案 和解 八日

灤縣高廷獻李玉珍與王蔭峰等票欸一案 撤回 廿三日

天津古張氏與古何氏文契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鼎利豐煤廠與趙萬通貨欸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灤縣晁佩璣與晁德榮地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滄縣賈容亭與張日歐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九日

昌黎郭遇仙與郭世忠等賠償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天津徐曜山與劉文山存款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天津耿劉文裕(耿劉氏)與耿季和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三日

保定李啓祥等與于長清放地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滄縣趙聲泉與李林森地基一案 批結 廿日

東光趙文明與張奎元地基一案 批結 卅日

二審 臨榆劉升伯與賀樂伯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趙雲卿與趙張氏養贍一案 和解 十五日

玉田齊老三與楊書英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日

高陽劉興盛等與張明雲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天津三益公司清理處與鹽業銀行債務一案 撤回 十三日

天津章達夫與同興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業庸方與尹式宸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天津程松樵與天津中國實業銀行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天津李竹軒與王立璿交代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高王俊與高劉氏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遷安朱蔡氏與何馬氏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石門高洛永與張洛福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河間張福田與梅文開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交河章傑位與章采齊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統計

三審 石門徐國盛等與劉洛率等莊界地界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河間柳蘭法等與池鳳山為防止危險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保定韓洛聘等與韓洛明等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河間韓林榮與韓俊秀等夥巷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牛寶瑞等與賀孫氏等為撤股清算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馮孟氏等與張華臣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涑水天偉賢與王占元等學田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灤縣王壽昌與周恒甫賠償一案 令 結 廿三日

滄縣于仙洲與張金榮宅基一案 令 原審核 辦 廿六日

天津馬玉堂與杜葵甫欠款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六日

河間張永芝與李慶喜夥巷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靜海張兆清等與劉壽松欸項一案 批 結 十一日

天津賈朱等與賈筱軒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卅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三審 天津劉德立與劉福春宅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抗告 保定劉恩榮與劉兆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河間吳傳壘與吳傳林請求分担債務一案 原批廢棄 十五日

其他 遷安寶振硃與朱勳等請求備案 批結 廿八日

最高院發何文炳訴狀囑查明具復一案 函復 廿八日

三審 河間程中義與穆漢卿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二審 天津李如蘭與焦子斌佣金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定縣高雙全與高鳳樓繼承一案 和解 十二日

天津閻樞臣與源順發錢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龍在田與馬少田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三審 河間李興旺與李杜氏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六日

天津吳金奎與李培蔚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保定徐山有與申洛盈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天津韓耀廷與李恩田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二審 天津周書麟等與張瑞江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抗告 河間鮑林江與鮑振山地基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南皮姜壽林與張寶甲地基一案 移地地院 十七日

河間張殿侯與張殿英地價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抗告 河間張慎言與張玉傑等繼承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天津相再臣與魯麟洋行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天津陳雲亭與韓樹棠定金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聲請 甯河于順和與孫福隨等房基一案 批結 十日

天津陳光遠與陳光達等家產一案 併案 廿七日

昌黎高宋氏與高張氏遺產一案 批結 廿八日

二審 青縣徐恩溥與徐廣年遷坟一案 和解 廿二日

滄縣鄧元平等與楊廣義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天津北洋紗廠與趙德珍契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甯津劉占亭與劉占恆繼承一案 和解 廿六日

天津元泰路子炎與天德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天津邵桂芳與邵范氏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三審 天津福勝堂與積善堂于逢源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河間王雙興與許其重等返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王清林與王儒林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河間曹文祥與王潤等地基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抗告 天津徐嗣南為徐嶧山與劉文山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廿八日

抗告 天津趙阜與費得利艾拉斯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廿八日

天津趙蓋臣與趙連祥地基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保定陳同之與陳錫金等業產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聲請 任邱鄧春生與李庚生債務一案 令結 廿八日

滄縣韓耀庭與李林森債務一案 批結 廿八日

衡水周緘三與劉茂東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廿六日

二審 獲鹿王樹勳與李明祥等贖地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無極劉合等與尹鳳梧異議一案 原判變更 廿八日

甯津張康氏與張李氏返還借據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天津裕本堂高馥瑛與田清齋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魏梯錫與東方鐵廠欠款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七日

阜平李振剛等與李惠等地畝案 和解 廿八日

遷安史景合與王振岐等婚姻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三審 石門王懷玉與劉二小地畝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抗告 定縣王浴正與復康鹽店款項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六日

天津美最時洋行與董繡山假押一案 原批廢棄 廿二日

灤縣閻廷蘭與張恩波債務一案 檢發訴狀 令原審核 廿八日

遷安劉昭金與鄭王氏繼承一案 檢發訴狀 令原審核 十九日

聲請 灤縣晁貴春與晁德榮地基一案 聲請駁回 九日

東光戈炳璵與戈張氏等遺產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天津王葯生與陸紹文礦產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天津喬月東等與宋九菴貨款一案 聲請駁回 十九日

曲陽王洛傑與張洛永債務一案 批結 廿八日

無極劉合等與尹鳳梧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廿八日

審別 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二審 天津唐白氏與唐念義等扶養費 原判變更 五日

審別 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東光張連坡與張王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二審 藁城薛寶和與薛文英教養費一案 移石地院 廿七日

天津田長清與劉峻德等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抗告 保定劉恩榮與劉兆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與劉仁軒確認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王育載與趙慕堯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灤縣范文蒼等與李開基地價一案 送最高院 廿七日

聲請 灤縣劉維垣與周尙文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二日

河間李振濤與宋書照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其他 南皮縣請示李振邦與張李氏地畝一案應否准予和解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李晴軒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批 結 廿八日

二審 天津高俊明與黃耀庭等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吳橋盧邵氏與陳維武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天津玉盛合馬子玉與亞細亞火油公司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天津白雷克與相再臣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深縣楊魏氏與魏振山繼承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天津開達三等與沈光卿欠款一案 和解 十九日

定縣高墨氏等與高羊兒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六日

二審 昌黎高宋氏與高張氏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安國薛獻融與楊敬韓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王姜氏與張解氏異議一案 移津地院 卅日

正定郝瑞與王花貴同居一案 撤回 廿八日

任邱孫蘭芝與杜懷周債務一案 併案 卅一日

天津郝長福與李樹棠執行異議一案 和解 卅日

三審 河間胡侯氏與胡亨元等地價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石門劉洛雅與陶炳章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楊萬清與楊德恆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抗告 河間倪叔瑞與孟瑞治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三日

天津俞孚尹與范都卿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六日

吳橋張鳳義與張洪貴等人事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定縣韓登三與王劉氏債務一案 移保地院 卅日

天津張治明對於丁化民與青島烟公司案聲明并未參加一案 通知 廿四日

天津得利艾拉斯與天津花旗銀行假執行一案 併案 卅一日

昌黎高宋氏與高張氏假處分一案 聲請照准 十五日

天津楊樹連與馮廣安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一日

抗告 天津祁幼山與興珍堂李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二審 灤縣戴李氏與劉巖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樂亭王懷禮與安馨齋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任邱鄧春生與李庚生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天津順昌棧裕記與趙先民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獻縣楊進臣與孫楊氏遺產一案

和解 廿四日

河間戈汝林與王趙氏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昌黎孫榮慶與孫王氏田產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天津黃家露等與黃丹甫債務一案

撤回 十四日

豐潤張振聲與張趙氏離異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天津張子雲與大陸銀行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黃丹甫與趙作新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樂亭武佐卿與安馨齋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易縣卓洛秀等與卓鴻儒等樹株一案

移保地院 廿五日

樂亭王文章與安馨齋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天津傅松山與孫長田違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三審 天津源利行與劉鏡波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三審 天津滕國安與王介夫欠租一案

撤回 七日

保定王煥章與馮玉山等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抗告 天津屠學周與李慧文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聲請 甯津劉占恒與劉占亭繼承一案

聲請駁回 七日

天津張麗貞與馮桂林騰房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天津鄧開澄等與天津花旗銀行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滄縣趙馨泉與李林森債務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天津史寶祥等與史東初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一日

昌黎孫王氏與孫榮慶假處分一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樂亭常性存與王振羽債務一案

批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大陸銀行與李鳴鐘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天津張曹琴等與張懷卿異議一案

和解 十九日

天津康蔚林與韓華堂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衡水康玉起與康運科房宅一案

原判廢棄 廿七日

深縣張洛凱與尙新正等和誘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賈振芝等與賈朱氏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易縣梁祿與趙明德等確認產權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統計

二審 南皮靳氏與甯金離異一案 和解 卅一日

天津宋子餘與及鴻翔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東鹿李潤田與侯錫綬公欸一案 撤回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孫英才與韓玉珂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石門盧光明與盧光義等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天津陳金朗與陳瑞淇欠租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韓友信與韓友琴樹株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抗告 河間楊萬清與楊德恆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九日

天津陳煦林與溫振興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中國銀行與李占元等貨物 原判廢棄 十二日

天津泰信洋行與元記號賠償一案 發回津地院更為審判 十二日

三審 天津商樹珊與高少卿欠欸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李百川與吳潤生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塘大分庭周仁甫等與周仁道等 抗告駁回 卅日

地租一案

抗告 天津趙松岩與趙彰章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七日

天津張郁文等與張英文等地基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河間田四有與張仁豐地基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甯津武王氏與武李氏繼承一案 檢發副狀 卅日

樂亭劉坤與劉身榮賬目一案 併入二審 廿五日

天津費得利艾拉斯與石桂山等債務一案 案辦理 廿日

東鹿魏振東與李度量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滿城李洛友請解釋法律一案 改分其他 廿八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聲請 天津商樹珊與高少卿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十七日

天津周國珩與周國平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十八日

其他 河北省府為劉升伯與先豐公司案請查案見復一案 函復 十日

曲陽縣為(甲乙丙)債務案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指令 卅日

二審 天津張同亮與中華平安公司欠欸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二審

天津陳光遠與陳光遠分產一案 原判變更 十四日
任邱張春圃與李庚生等債務案 原判變更 十七日

定縣李照與李劉氏離婚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一日

獻縣婁振有與史賢臣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廿八日

天津鄧明輝與建業工程局欸項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武強武雲官等與李映宸債務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甯津陳占鰲等與陳長亭賠償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滄縣宋二與王福田等婚姻一案 撤 回 九日

灤縣周尙文與劉維垣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石門蘭洛黃與張有勳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河間張培林與張五峯贖地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河間劉鳳鳴與李振江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石門王德修與張富元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河間孟陳氏與陳建起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行唐李明鐘與李洛萬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五日

阜城張彥臣與張彥春地畝一案 移 河 間 十九日

石門孟洛五等與宋慶裕債務案 抗告駁回 廿五日

抗告

抗告

天津張樹森等與湯王銘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河間蓋向前與王茂堂等房產案 原批廢棄 卅日

雄縣呂守業與王福榮繼承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盧龍王淑貞與王景陽遺產一案 批 結 卅日

天津李喬氏與李植氏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四日

甯河張春浦與李庚生假扣押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鹽山李文熊與趙氏離婚一案 批 結 卅日

灤縣董有和與王洪遺產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天津中國銀行與黃馭富等貨物塘大分庭張瑞江與周書麟交地追租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姜華庭與郭伯權債務一案 撤 回 卅日

甯津戰福勝與劉張氏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新城陳傑與劉守本繼承一案 撤 回 六日

大城程金宜與程劉氏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正定高梁氏等與張銘熙債務案 撤 回 廿五日

天津劉文瑞與張連元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一日

天津王新氏與沈文奎借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二審

統計

三審 石門于耀勤與于步蔭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張慕賓與常仙橋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聲請 曲陽甄龐氏與甄吉林等財產案 批 結 卅日

抗告 天津李少波與彭鶴亭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張蔡氏與馬捷三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天津陳之鑫與許玉珊坑基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天津趙玉山與李樹春欠債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天津王鳳鳴與俞少臣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望都張炳山與張炳堃遺產一案 併民三 十六日

天津閻李氏與閻文華假扣押案 原批廢棄 卅日

河間楊王氏與楊基山財產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天津王楓林與王胡氏等債務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鹽山稽文和與褚文貴等產權案 批 結 十日

二審 天津中國銀行與王鶴年貨物案 原判廢棄 十二日

天津李耀庭與永平公司債務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吳橋梁魏氏與魏國玉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滿城王尙德與趙洛亮等債務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二審 昌黎孫洛亮與王子臣等確認股東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天津黃永泉與李觀唐款項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天津湯玉銘與張樹森等脫離案 上訴駁回 卅日

鹽山馬張氏與馬振元地畝一案 移津地院 廿五日

故城馬希河與賈信儕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蘇維清與美最時洋行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吳橋許盛德與楊慶林地畝一案 移河地院 卅日

三審 灤縣李廣祥與張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石門栗五十與栗敬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天津孫猷臣與辛佐庭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灤縣巢銘恩與李國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石門王德修與張富元債務一案 改分三審 十六日

天津傅劉氏與劉星恆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徐閻氏與張寶元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李自安與董回租地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井陘郝貴與郝王氏繼承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保定高朱氏與高李氏財產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豐潤孫蔭蘭與杜建勳公款一案 批 結 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天津邵景才等與劉文喜救助案 聲請駁回 廿四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戴宗雲與戴雋卿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廿三日

獻縣梁清友與周德孚等賠償一案 賠償原告 洋五百四十元 卅一日

鹽山尹左氏與尹練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塘大分庭李巴氏與李仁福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南皮張福全與尹玉德爲宅地價欸一案 移津地院 卅日

三審 天津周友松與朱寶山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康秋成與康連城等莊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推縣李守業與王福榮繼承一案 駁 回 卅日

其他 南宮縣呈爲王企增與張九姐婚姻案被告現居冀縣此案應歸何縣受理一案 令 結 十六日

保定院請令催高陽縣速送邢慶餘抗告書送院一案 令 結 廿四日

石門黃福斗與黃擴充地界案請撤回上訴一案 通 知 卅一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遷安高麟閣與高警軒房產一案 原判廢棄 廿四日

東鹿周賈氏與周貞吉扶養費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六日

天津蕭楚田與傅雲龍返還股本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天津馮壽堂與汪友梅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天津周捷三與費得利艾拉斯債務一案 撤 回 廿二日

天津李喬氏等與李趙氏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保定苑商氏與苑彩喜等家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保定趙洛常與王洛興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天津魏松齡與魏李氏存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滄縣王文波與王賴氏離異一案 和 解 廿四日

甯津劉廷恩與劉劉氏家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楊樹連與馮廣安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天津勸業場耀翟庭與麗華網莊張志我騰房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二七

抗告

天津孫世珍與孫世璣異議一案 原批廢棄 廿四日

費皇劉潤德與陳步瀛房地一案 原批廢棄 十一日

天津張鏞與李煥章地上權一案 抗告駁回 十二日

天津陳熙林與溫振興債務一案 併案 九日

唐縣馬潤民與陳亦奇婚姻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天津孫鳳崗與致和堂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石門白小山與李致中貨款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東鹿潘周氏與潘履敬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卅日

安新陳孟成與陳堂夥巷一案 批結 十四日

武強武雲官等與李映宸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安新陳孟成與陳堂夥巷請指定管轄一案 移保地院 廿三日

吳橋張鳳義與張洪貴等人事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二審

定縣王治振與宴秀山等包稅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遵化閻明春與張樹棠等限目一案 原判變更 廿六日

文安鄒燭與賀高林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益豐店與孟魯昌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易縣李長榮與路生雲等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二審

正定曹富與曹鎖子等養贍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金城銀行與三益公司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劉鳳梧與王恩元交人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齊潘氏與成石氏房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三審

保定吳景茂與崔劉氏典權一案 原判廢棄 九日

天津鄭玉亭與齊廣泰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李見清與張樹清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河間李芳堂與李芳魁塲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抗告

藁城石清泉與石洛萬房產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三日

景縣張慎言與張玉傑等舖房一案 抗告駁回 八日

天津王高氏與王秀有離婚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三日

石門陳洛訪與劉寶玉債務一案 原批廢棄 卅日

河間郭興旺與蔡金中夥巷一案 原批廢棄 卅日

石門陳洛訪與劉寶玉債務一案 併案 卅日

保定劉興盛等與史甲甲債務一案 併案 卅日

天津益豐店與孟魯昌假處分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滄縣趙馨泉與李林森等債務一案 批結 十日

聲請

鹽山王儒林與王清林業產一案 批 結 十四日

豐潤李琪與鄭永魁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滄縣韓慶廷與李林森夥商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鹽山李劉氏與王公頭等地畝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二日

鹽山褚文和與褚文貴地基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文安賀高林與鄒觸婚姻一案 批 結 卅日

二審

天津張文藻與張韓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定興張茂林等與韓英等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灤縣孫禹會與鄭恩貴等賠償一案 和 解 八日

東麗溫方齋與溫王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天津劉瑞與于家澤離異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天津得利艾拉斯與石桂山債務一案 和 解 十四日

定縣王貴德等與王福壽等繼承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天津張曹氏與程張坤如遺產一案 和 解 卅一日

天津邵景才與劉文喜脚行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滄縣張殿珂與李桐坡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東麗董舒氏與董小聚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二審

安新王瑞臣與劉緝曾等債務一案 和 解 廿四日

天津李李氏與王淑貞履行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南皮高永明與張文起婚姻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河間李梁氏與李西山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保定劉振德與劉多兒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韓雨田等與熊文亮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保定李洛在與張子文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保定孔沐仁與史明甲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獲鹿殷仁與劉張氏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日

河間李奉瀛與吳廣德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董傳壘與李王氏欠租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杜美亭與舒漢章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宗楊氏與賀宗氏存款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石門牛洛交等與牛得山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天津車廣明與陳永清房產一案 裁定停 十五日

深縣王文彬與趙于氏等繼承一案 止拍賣 四日

南宮王金增與張九姐婚姻一案 批 結 四日

二十三年六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聲請 滄縣張殿珂與李桐坡地畝一案 聲請駁回 十七日

保定陳霍氏與陳泉水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卅一日

聲請 天津羅張坤如與張曹氏假處分一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保定陳霍氏與陳泉水救助一案 併案 卅一日

審別 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二審 天津李品珊等與華比銀行賠償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六日

元氏楊春榮與董群祥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大城葛國恩與葛國林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周國珩與周國平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蘆縣齊新吾與齊王氏扶養一案 裁定移併地院 十四日

抗告 撫甯王慶榮與王佐臣公款一案 原批廢棄 廿六日

撫甯王慶榮與王佐臣等欸項一案 併案 六日

天津邵景才等與劉文喜等契約一案 送最高院 廿三日

聲請 灤縣劉維垣與周尙文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十八日

天津邊學樂與崔萬和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九日

唐縣陳亦奇與馬潤民假押押案 批結 十五日

其他 最高院囑送達李善聚裁定一案 代為送達 四日

審別 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其他 最高院囑送達楊茂源裁定一案 代為送達 六日

最高院囑送達三義和裁定一案 代為送達 廿一日

唐縣呈為陳亦奇假押案發生疑問請示遵一案 令結 廿八日

滄縣劉治安為與尹本仁案委尹安太代理一案 送津地院 卅日

二審 天津李德卿與丁敬齋等合夥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楊劉氏與楊文仲養贍一案 原判廢棄 十八日

灤縣李星垣與屈維藩產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天津徐萬禎與張貴彤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劉章氏與劉柏年等析產一案 原判變更 廿五日

大城杜蔡氏與杜永清離異一案 撤回 十九日

河間李長義與白錫純等賠償一案 併刑一 七日

天津振德津店與高俊明欠款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三審

天津李楫庭與王化醇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灤縣張景隆與王義榮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張鳳鳴與連樹貞為執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李曉峯與同順永斗店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石門李般氏與李世榮查封房屋一案 抗告駁回 五日

石門盧經綸與崔林書款項一案 原批廢棄 廿五日

灤縣周尙文與劉維垣債務一案 送最高院 十四日

天津劉沛均與劉沛芬等房產一案 併民一 廿二日

天津劉陶氏與劉漢池確認和解無效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昌黎齊子衡與齊仲芳確認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天津張鳳鳴與連素貞債務一案 改分 十八日

清河段會同與賈耀斗款項一案 移水地院 十四日

石門孟洛五等與宋慶裕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二日

清河段會同請令縣停止執行一案 批結 十四日

任邱鄧春生與李庚生債務一案 批結 廿一日

天津姜德榮等與姜佩卿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天津周芷香與何守餘地畝一案 通知 卅日

抗告

天津陳采章與務本堂穆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陳李氏等與安徽會館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深縣韓雲普等與靳宗坤契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豐潤王柳汀與孫慶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甯津李際澤等與李開善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日

天津羅芝祥與張道宏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宋振山與劉國泰房地一案 併民一 十九日

天津華扈氏與華玉清同居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杜蔭棠與杜蔭桐產權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河間盧萬明與盧守固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保定魏雅齋與程煥文匯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吳振江等與吳九濤房基一案 批結 七日

樂亭王子正等與趙彬然債務一案 批結 十五日

河間李萬珍與李振全等文契一案 批結 十八日

天津李芳林與閻承賓債務一案 批結 廿日

撫甯張文蔚與台頭營鎮商會墊款一案 批結 卅日

甯河李雲生與談興周債務一案 批結 卅日

二審

天津陳李氏等與安徽會館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深縣韓雲普等與靳宗坤契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豐潤王柳汀與孫慶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甯津李際澤等與李開善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日

天津羅芝祥與張道宏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宋振山與劉國泰房地一案 併民一 十九日

天津華扈氏與華玉清同居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杜蔭棠與杜蔭桐產權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河間盧萬明與盧守固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保定魏雅齋與程煥文匯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吳振江等與吳九濤房基一案 批結 七日

樂亭王子正等與趙彬然債務一案 批結 十五日

河間李萬珍與李振全等文契一案 批結 十八日

天津李芳林與閻承賓債務一案 批結 廿日

撫甯張文蔚與台頭營鎮商會墊款一案 批結 卅日

甯河李雲生與談興周債務一案 批結 卅日

聲請

抗告

統計

三一

聲請

任邱鄧春生與李庚生債務一案

准領担保金 七日

正定任官耀與任楊氏假處分一案

批結 六日

天津花旗銀行與鄧開澄等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十九日

保定陶輔周與魏尊周等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一日

德陽王際虞與袁墨林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五日

甯津劉殿章與劉子貴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天津張稍氏與張永輝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賓宴樓飯莊與三和成鷄鴨莊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左玉恒等與姜玉和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天津徐鄭貴善等與天津香港國民銀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行唐秦裕德等與益順興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靜海吳萬財與宋輔臣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安桂榮與安許氏交人一案

和解 廿九日

昌黎齊子衡與王可蓋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東光王王氏與王金堂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王會與同源棧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靜海劉叙五等與曹儀宸確認地權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二審

天津劉紹承與傅宇平租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王侯氏與王思起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李仲能與孟峻巖地誠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張華臣與馮孟氏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灤縣王福恒與趙輝清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華常起與楊興仁水道一案

批結 四日

東光彭連峯與彭連泉繼承一案

批結 九日

平山盧旺等與劉森等債務一案

批結 九日

石門張學華與蓋雙狗贖地一案

批結 十五日

石門蓋福昌與李麟祥地界一案

批結 十五日

天津九昌公司與長城煤礦公司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正定王公為破產一案

批結 卅日

昌黎齊子衡與王可蓋債務一案

批結 卅日

昌黎齊子衡與王可蓋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廿九日

豐潤孫蔭蘭與杜建勳等公款一案

批結 廿三日

贊皇白儉與白二魁道路一案

通知 廿一日

甯河王春剛與韓珂元等地畝案

批結 卅日

聲請

聲請 鹽山賈錫山等與劉孫氏債務一案 批 結 冊日

二十三年一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不開 獻縣被上訴人張笑人請駁回上訴人陳偉雲之上訴並請發卷執行一案 批 結 五日

天津呈辦理不動產質權登記發生疑義請核示一案 轉呈解釋 十日

甯津周杜氏等為劉銘山與劉維鈞婚姻案請免傳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最高院送梁振寰聲請案救濟裁定請送達一案 轉送溧地 廿六日

天津王載之與中原公司等補充和解筆錄一案 填發和解補充筆錄 廿三日

河間郭公田與郭鳳山樹株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河間張樹杞與張樹公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河間張樹杞與張樹公債欸一案 隨上訴 結 廿四日

天津金少舟與功德堂夏等執行處分一案 發回另核辦 十八日

河間白蔡氏與白洛鎮地基再審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抗告 任縣張廷子等與黃莫頭管收案 批 結 廿七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聲請 濰縣王勳閣與崔繼唐等假扣押 供担保洋四百元後 准假扣押 十二日

二審 天津宋振祥與宋邦森等析產案 駁 回 四日

天津宋劉氏與宋岳氏養贍費案 上訴駁回 四日

天津孟克明等與蕭雨蓀債務案 上訴駁回 四日

蕭甯毛景昌與張襄附帶民訴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李芳琳與閻廷賓債務案 上訴駁回 四日

天津合誠公轉運公司與百福堂張湘楚欠租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折枝榮與張楚湘欠租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張益亭與聚興號交船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天津姜劉氏與姜伯華同居一案 原判變更 廿日

保定石曹氏與劉福池等執行異議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六日

三審 河間陳樹梅與栗樹樟撤銷契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三三三

三審 平地院陳寶慈與王國瑞地界一案

抗告 吳橋徐賈氏與徐斌麟公債一案

天津邢國榮與劉景揚地畝一案

河間馬李氏與魏立德房宅一案

聲請 南皮林華堂與林文奎執行一案

故城韓正聲與熊廣林等地畝一案

二審 東鹿謝適度與張贊卿債務一案

高陽石光與李耀垣等債款一案

徐水王濤與李子蕃債務一案

天津沈張氏與沈守權等確認管理權一案

雄縣高增雙等與高張氏遺產一案

石門申保與申李氏離婚一案

東光李孫氏與孫陳氏繼承一案

天津鄧楚江與李錫慶債務一案

天津趙曾訓與四合順李潤泉債務一案

甯津祁張氏與祁德同等離婚一案

遵化梁秀等與葛海等賠償一案

移送高一院審判

再抗告

回駁

令津地院

令河地院

令法辦理

令縣執行

原判變更

撤回上訴

駁回

和解

原判變更

併民一庭

駁回

駁回

撤回

駁回

十三日

十二日

十六日

廿七日

四日

四日

卅一日

十六日

五日

廿日

十一日

廿七日

十三日

廿六日

十五日

廿日

十五日

二審 武邑康成義與康九江遺贈一案

三審 天津耿紹宸與張秀峯執行異議一案

天津王楓林與王胡氏等債務一案

保定朱洛鑑與趙洛成確認佃權一案

抗告 天津李崔氏與高萬升等交還地畝一案

交河顏景嶽與馮桑氏執行一案

石門袁清與張國彬地畝一案

天津姚國楨與中華懋業銀行停止執行一案

天津李崔氏與高萬升等地畝一案

天津海河樹楊秀山與威勃爾管轄一案

盧龍侯準與趙連雲等債務一案

天津馮恩圃與四合順煤廠救助一案

武邑顏修身與顏玉海等繼承遺產一案

保定劉從等與郝雲賠償一案

故城張占福等與張占文等債務一案

天津永昇煤廠張華亭與正豐煤礦公司趙仲嬰債務一案

東鹿丁選廷等與劉邵生等債款一案

送河地院審判

還發更審

駁回

撤回上訴

令結

令縣結

駁回

令結

駁回

送最高院

批結

駁回

撤回

撤回

駁回

廢棄

駁回

廿四日

十五日

十一日

九日

六日

十九日

廿二日

廿五日

廿二日

十一日

十七日

廿二日

廿六日

十六日

廿四日

十九日

十七日

二審

武強劉廣圖與時禎祥基地及修廟一案

移送石門 十一日

深縣韓恒益與李曉晴等債務案

撤 回 十一日

大城張紹銘與張敬亭婚約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保定黃進才與黃王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廿日

豐潤王紹岐與王秉穩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深縣龐中江與龐張氏等地畝案

移送石門 卅一日

三審

河間王福秀與王樹貞宅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河間楊鼎銘與裘鈺欠款一案

駁 回 卅日

河間劉英臣與劉青周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石門郝文和與袁文煥債務一案

撤 回 廿四日

抗告

保定孫桂與馬志遠廟產一案

送最高法院 八日

雄縣高天雲與高李氏執行一案

發縣另為執行 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不關

濮陽縣擬定借貸券式請查核備案一案

令 結 廿一日

呈請轉呈司法行政部酌減假押担保金額一案

轉呈並 廿二日

抗告

天津韓子斌與賈寶書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石門蕭金奎與蕭齊等地畝一案

令石門依法辦理 十日

天津王恩貴與陸蔭卿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十一日

天津范繼堯等與范崔氏租約案

駁 回 廿二日

河間曹鳳章與曹鳳餘水道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蕭齊等與蕭金奎地畝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鄭筱舟與李少舫救助一案

送最高法院 廿九日

河間車贊卿等與王長盛水道案

送最高法院 廿九日

聲請

天津王繼五與呂鳴遠債務一案

移送辦理 十日

東鹿劉那生等與丁選廷等假押一案

准假押 廿四日

甯河李俊卿等與李增文廠地案

令縣依法辦理 廿六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灤縣王勳閣與崔繼唐債款一案

原判變更 十二日

任邱劉品吉與李崇山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廿二日

二審

天津張祁氏與張鳳池離婚一案
兩造准
廿六日

抗告

河間楊鳳之與楊羊土地所有權一案
駁回
十日

聲請

唐山分庭孟姚氏與姚煥成假處分一案
准假處分
廿七日

二審

深縣戴馨泉與楊恩薄假處分一案
准假扣押
廿六日

二審

交河高書元與馬瑞生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二審

獻縣張業勤與王慶宣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廿八日

二審

天津張敬熙與劉雅南債款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二審

天津康宗信與李陸氏墊款一案
駁回
十日

二審

天津羅杭氏與張道宏執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二審

豐潤高杏春與高風澤公欸一案
批結
廿三日

二審

滄縣張日政與楊公忱債務一案
移送津地院辦理
二日

三審

天津唐玉璽與于鳳和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三審

保定蘇陳氏與蘇洛江遺產一案
駁回
廿日

三審

灤縣扈益昌與馬德祥墊款一案
駁回
廿日

抗告

玉田錦隆號與孟憲文等執行一案
駁回
廿一日

抗告

保定劉興盛與董俊亭債款一案
批結
一日

抗告

唐縣唐金登等與張明立破產一案
令原縣辦理
六日

抗告

天津劉向泰與和記公司租約一案
送最高院核辦
五日

抗告

靜海蘭華甫與李景武執行一案
令縣辦理
九日

抗告

天津康宗信與李陸氏墊款一案
駁回
十四日

抗告

玉田錦隆號與孟憲文等執行一案
駁回
廿一日

二審

鹽山賈英元與賈竹林地畝一案
駁回
廿日

二審

塘大分庭劉劉氏與劉雲祥異議一案
變更
十六日

二審

吳橋李連甲等與王李氏等繼承一案
駁回
十二日

二審

天津李富貴與泰興號債務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唐山分庭吳高氏與吳鳳岐離婚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三審

石門周岐固與周洛子等坑樹一案
駁回
廿四日

三審

保定張培埴與劉景堂債務一案
撤回上訴
二日

三審

河間苗方與苗其根夥巷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抗告

灤縣趙永祥與趙卓斌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三日

抗告

天津馮恩圃與四合順煤廠救助一案
具理由送最高院
八日

抗告

天津金菊垣與田照會債務執行一案
抗告駁回
五日

聲請

天津姚國楨與中華懋業銀行停止執行一案
原判廢棄發回更審
廿八日

聲請

天津鄔楚江與李錫慶追復遲誤一案
駁回
廿一日

聲請

天津郭萬鐘與婁錫紳引岸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張文通與周壽山等救助案 駁 回 廿八日

二審

天津王中氏與魏百順等因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唐縣劉洛潤與楊洛雨等羊隻一案 駁 回 五日

青縣李小碑與李高氏析產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甯津時廷正與張詩亮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保定鄭福堂與范宜四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劉澤生等與劉安氏分產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南皮郭氏與孫常離婚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三審

保定魏張氏等與魏尤氏等贖地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景縣陳海瀛與陳海清繼承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慶豐麵粉公司與協和清理處欠款一案 駁 回 十日

天津國民銀行與三益公司清理處債務一案 併案辦理 七日

清豐尹書賢與尹書貴家產一案 移二分 十九日

統計

三審

河間王文法與王文貴宅基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寇贊元與畢馨山地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河間王李氏與王玉臣地畝一案 上訴聲請 均駁回 八日

天津王春華與張張氏債款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抗告

天津李福來與聚興成假扣押押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李仲生與張紀年假扣押押案 駁 回 廿三日

東鹿丁雲升等與劉那生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東鹿丁雲升等與劉那生假扣押押案 駁 回 廿六日

聲請

蠡縣趙春棠與蔡洛尹執行一案 令縣辦理 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三審

河間劉玉軒與顏景嶽繳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灤縣喬書春等與靜天芳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青縣王梅春與尹玉璞等假扣押押案 批 結 九日

天津鳴記號馬子田與同豐和蔣達三送達一案 發津地院 更爲裁判 卅日

二審 天津中國銀行與張夢臣等貨物
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日

天津鴻記烟公司丁化民與山東
烟草公司姜子筮賠償損害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葉春生與王子春等地契案
駁回 廿日

東鹿徐洛連等與張溫諷等債務
一案 駁回 八日

二審 東鹿徐洛連等與張瑞周債務案
駁回 八日

望都張炳山與張炳堃財產一案
移送保 廿四日

更審 天津李連城等與筱菊芬交人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天津頤和堂王與趙漢卿執行異
議一案 駁回 七日

天津朱其泗等與李少舫債務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李化龍與李孟舜確認字據
一案 駁回 十七日

獻縣陳尙氏與陳春離婚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天津趙仲英與王錦堂債務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滄縣聶劉氏與聶鵬貢繼承一案
駁回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張崔氏與王少泉貨款一案
駁回 廿三日

石門王運典與張綿九等債務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王乃慰與英工部局欠捐執
行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曹李漢芝與曹洪氏審判費
一案 駁回 十日

統計

抗告 天津王樹文與范開文債務執行
一案 駁回 十四日

天津鄧楚江與李錫慶債務一案
具理由 九日

天津郭萬鐘與婁錫紳中止一案
具理由送三審 十五日

天津鄭綱候與楊韶九執行處分
一案 廢棄 廿六日

河間張樹杞與張樹功債務執行
一案 令結 廿八日

石門榮鹿子與白四元等回復原
狀一案 移送刑庭 廿八日

天津張文通與周壽山延期繳費
一案 准予展限 十四日

阜城高玉山與蔣玉行管轄一案
照准 十六日

深縣張瑞周與徐洛連等假扣押
一案 提供担保 廿日

石門宋鳳臣與宋孝文救助一案
批結 卅日

天津劉壽夫與李昂言債務一案
廢棄 卅一日

保定本立厚楊質明與張張氏損
害賠償一案 廢棄 十五日

平山伍尹氏等與伍三喜離婚一
案 休止期滿 廿八日

東鹿謝洛純與劉雅泉債務一案
和解 廿八日

天津王沁與陳巨照地畝賠償案
廢棄 廿四日

深縣郭陳氏與王賀氏等婚姻案
駁回 廿一日

保定黃洛飛等與張紹文黃永清
積弊一案 駁回 十七日

三九

二審 天津李純青與鄧域才債款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新城范氏與趙華年離婚一案 駁回 十日

安國龐王氏與龐記子繼承一案 和解 卅一日

東光戈炳青與戈鉅純宗祧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肅甯李文進與李廣遠繼承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天津尙桂林與尙張氏離婚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李麟符與李會卿債務一案 送津地院辦理 廿八日

三審 河間谷青山與谷二和宅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灤縣劉世昌與齊德成等房地一案 駁回 廿三日

保定劉玉亭與張受之債務一案 送保定地院法辦 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交河胡昇文請發還刑附呈第二審判決書一案 批結 十二日

津地院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指轉呈並 廿三日

二審 深縣戴馨泉與楊恩溥債務一案 變原判決 廿日

景縣潘景芬與徐盛祥婚姻一案 發回更審 九日

抗告

天津徐峰山與天津東萊銀行假扣押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劉澤生等與劉安氏析產案 送最高院 卅一日

天津王襄廷與王建平執行一案 駁回 廿三日

遷安鄧守曾等與鄧維曾等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八日

阜城李朱氏與蔣玉行房地一案 令縣辦理 廿七日

安國卜繼梅與卜許氏執行一案 令縣辦理 廿一日

寧河李俊卿與李增文廠地一案 令縣法辦 廿七日

二審 天津于冷氏與韓李氏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故城劉大林等與王汝維等道路一案 送河地院 卅一日

天津程士俊等與高孝臣抵押權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唐山分庭姚煥成等與孟姚氏遺產一案 變原判決 卅日

天津張燕卿與邵昌言等欺項案 變原判決 廿四日

大城馮樹喜與劉振祿婚約一案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日

天津資雅英等與天津縣私立四四小學校救助一案 駁回 十二日

聲請

二審

盧龍吳奎等與吳王氏等附帶民
訴損害賠償一案

原告之
訴駁回

十一日

石門施叔椿等與會省三債務
一案

原判決
變更

廿七日

平山韓趙氏與韓增發附帶民
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獻縣劉慶祥與劉李氏等婚姻
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毛大龍等與毛徐氏等婚
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獻縣高盧氏與高鳳和離婚一
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獻縣陳李氏與陳義繼承一
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沈伯芳與王子祥買房一
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齊墨林與白玉林債務一
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天津張金波等與翁秋記等執
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灤縣許昌時與張以欽等債務
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河間白國彥與寶鏡明債務一
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天津曹洪氏等與時鳳金地價
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李振邦與張李氏等地畝
一案

批結

十七日

石門冀修齊與王汝寅賠償一
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王幹臣與趙鶴舫債務一
案

駁回

九日

吳橋張樹棠與邵升等房基一
案

送最高
院核辦

十日

抗告

徐水馬士劍與劉嘉善撤銷假扣
押一案

令縣依
法辦理

十三日

天津樹德堂毛桐軒與黃旭東免
為假執行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元氏商文斗與高群保債務一
案

兩石地院
依法辦理

廿六日

河間陳樹樓等與栗樹樟契約一
案

兩河地院
依法辦理

廿六日

盧龍申廣運等與柏冲漢學欸一
案

令縣乘
公辦理

七日

保定劉月軒與方繼益等救助一
案

聲請駁回

廿六日

安國崔吳氏與崔敬確認和解無
效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天津王世英與王世俊等析產一
案

原判廢棄

卅日

天津王世奎與王世英析產一
案

原判廢棄

卅日

深澤常福玉與常彙雲喪葬一
案

駁回

五日

南皮于氏與張維元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廿日

交河曹玉壘與顏景嶽債務一
案

駁回

十七日

天津協盛永薛瑞與清順煤廠吳
寶森貨欸一案

駁回

五日

保定王秀峯與方繼益等異議一
案

駁回

廿三日

灤縣蔚廣德與蔚廣恩贈與一
案

發回原審

二日

河間王李氏與高瀛仙賣契一
案

駁回

十三日

保定馬斗寅等與馬森林等算賬
一案

撤回上訴

廿日

三審

保定耿洛勳等與蒼文光坑地案

駁回 十八日

石門邢小俏與宿狗東西戲券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天津曹李漢芝與曹洪氏確認管
理權一案

送最高院 四日

天津王沁與英工部局執行一案

送最高院 五日

肅寧榮曹氏與李路氏認領子女
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楊嵬山與鄭綱侯等債務案

送最高院 十七日

河間張樹杞與張樹功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一日

河間郭慶和與孫耀庭基地一案

令結 廿七日

聲請

晉縣王廣大與霍克富請令縣判
決一案

批結 五日

望都張炳山與張炳堃假處分案

送保地院 九日

保定王秀峯與方繼益等救助案

駁回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天和興與天瑞銀號損害賠
償一案

駁回 十六日

豐潤郭士榮與余盛合債務一案

駁回 廿四日

藁城馬小美與范學昆婚姻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天津蘇繁武與王淑貞離婚一案

廢棄 九日

天津劉權立等與劉蕭氏賠償案

駁回 九日

南皮郭雅亭與郭翟氏離異一案

駁回 廿一日

二審

慶雲劉元慶與史同選婚姻一案

駁回 三日

天津穆成蔭與穆仰潔遺產一案

駁回 卅日

深縣史同強與史耿氏繼承一案

駁回 十八日

容城李李氏與李東琴利息一案

撤回 十八日

保定荀文翰與王洛興等地房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孟繁鑄與陳同華離婚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高福來與李蔭生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八日

三審

河間魏鏡如與王玉清異議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高步林與田蔭香等賠償案

駁回 卅日

灤縣劉開等與楊洪恩等地畝案

駁回 廿六日

石門祖小白與祖程氏等房地案

令縣辦理 二日

天津鄧萬林與高長春未依限補
正訟費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曹洪氏與時鳳金執行一案

駁回 廿四日

石門李永順與李洛凱地畝一案

令石門辦理 十一日

天津董祥廷與董王氏宅基一案

令天津辦理 十八日

石門祖小白與祖程氏房地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河間柳漢儕與潘錫金等墊款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十二年五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抗告 保定劉萬義與劉福同等地畝案 駁一回 卅日
 聲請 天津王沁與陳巨熙假扣押一案 駁一回 十日
 天津穆成蔭與穆仰灑救助一案 駁一回 十日

聲請 天津王沁與陳巨熙假處分一案 駁一回 廿四日
 再審 豐潤王增等與張鏡樓等欠租案 移縣審判 十二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王繼五與趙新波債務一案 移送津地院 十一日

三審 青豐尹書賢與尹書貴家產一案 移縣 十五日

三審 天津何良榮與陸西齋賠償一案 駁回 三日

三審 天津張金榮與于仙洲地畝一案 發回津地院更審 三日

抗告 獻縣王氏與彭三離婚一案 駁回 二日

靜海陳樹樟與呂汝樑查封一案 駁回 八日

天津王世昌與功德堂夏執行一案 駁回 八日

天津姚若卿與陳趙氏假扣押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天津寶雅英與津縣私立周公詞第四四小學校訴訟救助一案 具理由送二級法院 十日

天津王世昌與功德堂夏執行異議一案 上級法院 廿八日

聲請 南宮李馬氏與李鳳鳴家產一案 令結 十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開 樂亭皇孟廷臣與李向榮債務執行事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一案 最高院送劉書蘭因析產案請更為裁判裁定並請送達一案 豐潤王鄭氏與王景明等附帶民訴一案 天津徐壽林與廣仁堂解約一案 天津樸順厚與新新電影院債務一案 井陘高秉玉與劉國梅等債務一案 天津徐燁山與天津東萊銀行欠款一案 東鹿魏雅齋與張席珍債務一案 饒陽王景瑞與王與武眼目一案 保定李增田與劉氏離婚一案

再審 豐潤王增等與張鏡樓等欠租案 移縣審判 十二日

二審 豐潤王鄭氏與王景明等附帶民訴一案 變更 卅一日

天津徐壽林與廣仁堂解約一案 原判決部 卅一日

天津樸順厚與新新電影院債務一案 原判決部 卅一日

井陘高秉玉與劉國梅等債務一案 原判決部 卅八日

天津徐燁山與天津東萊銀行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三日

東鹿魏雅齋與張席珍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饒陽王景瑞與王與武眼目一案 歸併民庭 一日

保定李增田與劉氏離婚一案 駁回 三日

統計

四三

統計

二審

博野吳洛羅與布小坤脫離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天津三益公司清理處與丁履之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甯津牛文斗與牛文明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孫貴與劉恩洪離婚一案 變更 卅一日

安國大德元與聚慶銀號匯票一案 送保地院 八日

故城焦蘇氏與于韓氏契約一案 送河地院 廿三日

灤縣龔文漢與趙富執行一案 批結 八日

天津毛桐軒與東萊客棧假執行一案 具理由送 四日

河間陳樹林與栗樹樟契約一案 駁回 十四日

保定楊譚氏等與范玉亭回復原狀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天津三益公司清理處與丁履之債務一案 具理由送 卅三日

徐水馬士劍與劉嘉善假扣押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鹽山曲奎三與孫保印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八日

天津慶餘堂祿慶與楊陳氏救助一案 駁回 八日

河間楊少珊與豐盛實業有限公司救助一案 駁回 八日

東光彭連峯與彭連泉繼承一案 令縣辦理 八日

天津張金科與翁秋記回復原狀一案 駁回 九日

聲請

靜海蘭華甫與李景武債務執行一案

批結 十六日

昌黎聶田氏與孫聘之等管轄案

送刑庭 廿一日

天津劉景蘇與劉李氏別居及生活費一案

辦理 廿一日

饒陽梁善亭與王襄元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德源昌號與立興洋行契約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容城任有旺與李任氏合同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天津尚竹軒與繳殿國梨價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天津三合順羅寶與清順煤廠吳寶森貨款一案

駁回 卅三日

天津福合成張萬福與清順煤廠吳寶森貨款一案

駁回 卅三日

天津崔占鰲與清順煤廠貨款一案

駁回 卅三日

易縣邢有利與邢德等帶帶民事一案

駁回 卅三日

寧津王張氏與王果離婚一案

駁回 卅三日

天津蚨祥號與志成福等匯款一案

駁回 卅三日

樂亭裴佐臣與郝鳳閣債務一案

送深縣 卅三日

石門丁桂成與馬黑且贖地一案

受理廢棄 卅三日

天津張寶樹等與張永成地基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三日

天津蘇可樂夫與蚨葵洋行佣金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三日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發回更審 卅一日

四四

抗告

灤縣龔文漢與趙富執行一案 批結 八日

天津毛桐軒與東萊客棧假執行一案 具理由送 四日

河間陳樹林與栗樹樟契約一案 駁回 十四日

保定楊譚氏等與范玉亭回復原狀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天津三益公司清理處與丁履之債務一案 具理由送 卅三日

徐水馬士劍與劉嘉善假扣押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鹽山曲奎三與孫保印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八日

天津慶餘堂祿慶與楊陳氏救助一案 駁回 八日

河間楊少珊與豐盛實業有限公司救助一案 駁回 八日

東光彭連峯與彭連泉繼承一案 令縣辦理 八日

天津張金科與翁秋記回復原狀一案 駁回 九日

抗告

望都張炳山與張炳堃分析財產
案一 具理由送
最高院 九日

河間王崇熙與李洛恒賬款一案
駁回 四日

天津三益公司清理處與國民銀行
行欠款一案 具理由送
最高院 廿一日

天津張簡書與張希賢地畝一案
發津地
院辦理 十六日

甯津李海清與李大俊賣樹一案
發縣辦理 廿一日

河間柳濯江與楊文儒債務執行
一案 原處分
廢棄 廿四日

河間郭慶和與孫耀庭地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吳橋郭德盛與齊獻亭樹株一案
發交 廿九日

聲請

石門宋鳳臣等與宋孝文救助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河間郭德盛與齊獻亭管轄一案
批結 三日

樂亭倪尊五與李煥章救助一案
駁回 三日

樂亭倪尊五與李煥章救助一案
併案 三日

吳橋郭德盛與齊獻亭樹株一案
分抗告 廿六日

無極穆根來與穆喜來家產一案
批結 十二日

獻縣劉世春與東興棧盧壽朝管
轄一案 批結 十一日

東鹿趙封氏與趙潤身欠債一案
送刑庭 廿五日

易縣袁鳳鈞與河北省立農學院
山地一案 駁回 廿八日

統計

二審

天津李李氏等與蔣恩工款一案
廢棄 九日

天津唐念夔與錢唐韻遺產一案
變更 十四日

天津崔鶴亭與上海百匯銀行異
議一案 和解 廿四日

天津曹王氏與尙曹氏贖地一案
廢棄 廿八日

深縣趙福印與靳宗坤地地一案
撤回 廿一日

景縣王凌旭與張鳳林離婚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深縣周岐固與周洛子水坑及樹
株一案 移石地
院辦理 廿四日

靜海張錫林與張贊臣祭田一案
交津地
院受理 廿八日

三審

河間馬明海與何學成地畝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楊鳳仕等與張克華債務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石門雷洛兆與李洛體債務一案
送石地
院受理 廿四日

抗告

河間徐樹橋與徐廣金宅基一案
送河地
院受理 二日

保定田秀卿與李佩珍等執行一案
令保地
院辦理 十六日

完縣韓洛南與韓劉氏等繼承一案
令縣辦理 十六日

深縣趙仿三與李文明假押案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天津董祥廷與董王氏宅基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河間徐樹橋與徐廣金宅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四五

聲請 天津錢唐韻與唐念雙假執行案 駁回 十四日
 天津曹王氏與尙王氏救助一案 准予救助 三日
 衡水陳啟祥與太豫恒號債務案 令縣辦理 三日
 保定高有亭與劉澤如債務一案 令保地院辦理 十七日

二一三年六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深縣王孟氏與王綏之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一日
 天津閻李氏與閻文華脫離養贍一案 原判變更 十五日
 津地院天津恆源紡織有限公司與田氏中校利息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故城王尹氏與王立貞離婚一案 裁定上訴駁回 十二日
 津地院時鳳金與曹洪氏等執行一案 原處分廢棄 卅日
 寧河薄福安與王紹善錮押一案 批結 廿二日
 新城曹鈞等與張蔭堂學田一案 併案辦理 九日
 津地院羅芝祥與大陸銀行救助一案 駁回 廿日

抗告 津地院時鳳金與曹洪氏等執行一案 原處分廢棄 卅日

聲請 新城曹鈞等與張蔭堂學田一案 併案辦理 九日
 津地院羅芝祥與大陸銀行救助一案 駁回 廿日

不關 美國駐津總領事函法士古洋行與興業公司案請保証交河縣政府處理一案 指令並覆 三日

聲請 天津程成蔭與穆仰潔救助一案 駁回 廿四日
 豐潤劉鶴峯與王廷祐山荒一案 批結 廿五日
 天津朱心茹與郭韻生等救助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本院檢察處送白新廷最高法院裁定通知等件一案 函縣送達並復 九日
 獻縣張笑山請發卷執行一案 批結 九日
 曲陽請解釋法律示遵一案 令結 廿七日
 故城孫振海請解釋占有疑義一案 批結 廿七日
 天津趙子嚴與于守一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一日
 天津焦漢詔等與閻植賠償一案 撤回上訴 二日
 保地院劉月軒與方繼益等異議一案 撤回上訴 一日
 津地院慶餘堂王永慶與楊陳氏執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安國王詮與王謙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顧田氏與顧震離婚及養贍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一日

二審

武邑孫興周等與孫漢卿等遺產一案

送河地院受理 九日

三審

溧地院高鳳歧與張壽山返還書桌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石地院張致學與李恩薄確認抵押權一案

發回更審 五日

石地院焦革五與齊文德等夥包牲畜捐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三日

天津劉振達與邊奎煥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四日

溧地院張幼樵與許昌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二日

溧地院呂春芳與董繼泰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聲請

獻縣王慶萱等與楊炳彰執行一案

令縣 二日

與隆馮福順與孫榮軒回復原狀一案

批結 十五日

津地院李礪堂與陳淑涵等債務執行一案

批結 十四日

抗告

故城韓正聲與熊廣林等地畝案

令縣 廿三日

津地院叔農堂張與高楊青債務執行一案

送最高院 五日

溧地院王永慶與楊陳氏救助案

原裁定廢棄聲請照准 十三日

元氏商文斗與高群保債務一案

發回石地院 二日

靜海李景武與蘭華甫執行一案

送最高院 廿七日

甯津劉蔭棣等與劉樹檀訟費案

裁定限交訟費 九日

抗告

天津吳傅氏等與吳榮亭婚約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行唐高克子與高洛印等羈押案

令縣執行 廿三日

樂亭倪尊五與李煥章債務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津地院韓樹植與謙元泰趙希賢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日

津地院趙振東與解輔臣買地案

撤回上訴 一日

津地院王子春等與王品南等會款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東光劉華均與劉高氏立嗣一案

駁回 五日

津地院周清泰與光裕堂王雲錦債務一案

駁回 七日

唐縣邸洛馨與萬盛成號債務案

駁回 十九日

津地院寇馬氏與寇清峰離異案

駁回 廿二日

河地院劉松林與張鳳歧等債務案

發回更審 十二日

河地院曹明祥與曹福常確認無繼產權一案

撤回上訴 十四日

甯津宋書堂等與宋寶森繼承財產一案

駁回 十六日

石地院宋鳳臣等與宋孝文析產案

和解 十一日

溧地院宋氏與宋常氏地畝一案

駁回 八日

河地院李觀林與魯明閣合夥案

駁回 廿八日

安國崔礪亭與崔敬和解一案

送最高院 廿五日

統計

四七

抗告

津地院張簡書與張希賢地畝一案 併民二庭 五日

河地院李清梅與李大俊等樹木一案 駁回 十三日

津地院張茂林等與程源堂朱廻避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河間郭德盛與齊斌廷樹株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六日

行唐全寶山與高士才等執行一案 令結 廿五日

甯津王張氏與王果離婚一案 送上级法院 廿七日

聲請

饒陽李張氏與焦玉衡股款一案 令結 一日

饒陽馬貴恩與齊永清救助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新城魏福元與魏尤氏管轄一案 批結 十五日

津地院周清泰與光裕堂回復原狀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撫寧楊李氏與李景興地價債務一案 批結 廿九日

二審

豐潤郭占林與王玉譜執行一案 批結 卅日

玉田張親璋與謙亨當執行異議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泉盛祥王紹泉與同源烟公司保証契約一案 駁回 二日

天津鄭筱舟等與李少舫等交還引地等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華懋業銀行地畝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津地院劉翰卿與交通貨棧高鳴調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二審

正定郭聘三與于洛西(即于西園)債務一案 和解 卅日

東鹿王振章與溫震霖款項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文安紀蘇氏與紀炳英離婚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津地院朱心茹與郭韵生欠款一案 駁回 六日

故城劉文來與劉氏婚姻一案 駁回 五日

遵化李寶元與李唐氏等廢繼一案 駁回 廿日

三審

津地院馮玉秋等與邢郭氏交人一案 駁回 卅日

石地院田進寶與高趙氏典權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河地院李承謀等與王劉氏房地一案 駁回 六日

津地院王樹波與楊文光債務一案 批結 十二日

灤地院果馨山與寇贊元地基一案 批結 廿二日

抗告

晉縣袁俊峰與袁張氏執行一案 令縣辦理 十二日

保地院張長海與李憲章侵地一案 令保地院辦理 十四日

石地院李永順與李洛凱地畝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河地院馬海與何學成確認土地所有權一案 令河地院法辦 十五日

贊皇宮士珍與劉付秋執行一案 令縣法辦 廿日

二十三年一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抗告

東光戈炳瓌與戈馬氏遺產一案

令縣法辦 廿七日

聲請

雄縣高李氏與高天雲執行一案

令縣執行 十二日

河地院狄廣恩與狄金亭執行一案

令縣法辦 七日

津地院崇德堂劉崇祖等與義昌銀行救助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津地院耿劉文玉與耿季和啓保管箱一案

令津地院法辦 卅日

河地院馬鳴海與何學成等地畝估價一案

批結 廿二日

聲請

武邑李慶元與張友三繼承一案

批結 五日

靜海李景武與蘭華甫執行一案

併案辦理 七日

津地院張鳳榮與安筱舫迴避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日期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日期案

其他

山東高院函查王尙傑任南和爲何案所獲祈函覆一案

令結 十二日

盜匪

固安田步亭盜匪一案

發回 九日

臨榆縣呈爲王治安等內亂罪請指定第一審審級一案

令結 廿五日

二審

易縣邢德等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六日

昌黎張閻氏懇發炸獄案卷一案

令結 卅一日

定縣于墨雲毒品一案

改判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周壽年侵佔一案

改判 廿六日

石門劉三竊盜一案

撤回 十一日

豐潤安守海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十九日

平山李蘭吉搶奪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孔憲堯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 十八日

天津苗張氏誣告一案

撤回 六日

石門班雲秀略誘一案

改判 廿九日

昌黎張耀廷誣告一案

撤回 十三日

河間墨維禎搶奪一案

無罪 廿四日

深城楊牛子抗告一案

撤銷 十二日

甯津楊雨春強盜一案

無罪 十九日

安新辛良佐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廿四日

統計

四九

聲請

天津楊宗惠請停押一案
鉅鹿夏有成請令釋一案

繳二千元
准予停押
令結
十七日
廿五日

河間李長青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四日

元氏廉心太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卅一日

二審

天津柯連甲竊盜一案
天津鞠善富鴉片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改判
廿九日

天津范樹生民訴一案

償原告
廿四日

易縣邢德等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六日

定縣劉滿國略誘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唐山高作雲僞幣一案

撤回
十六日

天津范樹生僞幣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平山韓增發遺棄一案

撤回
廿二日

深澤劉發永妨害自由一案

不受理
廿三日

天津劉錫榮殺人未遂一案

駁回
卅日

甯津龐二麻傷害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覆判

安國胡牛兒賭博一案
安平安世廉殺人一案

核准
六日
提審
六日

覆判

盧龍石龍妨害家庭一案
定縣戴繼宗妨害自由一案

更正無罪
十二日
覆審
十九日

曲陽何全有妨害自由一案

核准
十日

昌黎王殿魁瀆職一案

核准
十日

景縣周德貴強盜一案

核准
卅一日

二審

灤縣朱勤竊盜一案
天津趙羣子竊盜一案

無罪
卅一日
改判
廿七日

青縣張楊氏誣告一案

改判
廿五日

天津王漢卿詐財一案

改判
卅日

平山韓增發遺棄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日

青縣張楊氏民訴一案

駁回
廿五日

藺縣張小黑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三日

天津劉玉山墮胎一案

改判
十八日

天津拾列夫滿爾傷害一案

改判
廿五日

覆判

安平林墻懷誣告一案
定縣戴破綻遺屍一案

覆審
六日
核准
十三日

滿城于常兒妨害風化一案

覆審
十二日

聲請 天津孫銘吾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二審 保定米延年侵佔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蕭文質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八日

滄縣張少臣誣告一案

駁 回 十日

豐潤高吉春請令縣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交河周八強盜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六日

平山張陶氣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五日

天津高錫明重婚一案

改判緩刑 卅一日

唐山趙玉廷請訊結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天津韓雲波私鹽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新樂賈張氏請令縣一案

令 結 廿二日

保定米延年民訴一案

償還九百八十元 廿九日

抗告 阜城羅雲慶抗告一案

令 結 廿五日

武邑閻趙氏誣告一案

駁 回 六日

二審 東鹿石雙喜擄贖一案

無 罪 廿六日

覆判 阜平馬登雲略誘一案

覆 審 廿三日

交河李洛二殺人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徐水于茂林殺人一案

覆 審 卅一日

天津蕭文質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獻縣郭常安竊盜一案

核 准 八日

東鹿張洪仁詐財一案

無 罪 四日

獻縣張騾子強盜殺人一案

覆 審 十二日

東鹿郝二俊竊盜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昌黎王庚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九日

樂亭劉志恩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昌黎常璧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二日

東鹿張小五竊盜一案

無 罪 廿二日

聲請 行唐李長發請上訴一案

駁 回 卅日

滄縣王金和竊盜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灤縣康有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二日

天津王林茂私鹽一案

改 判 十九日

吳橋董劉氏請移轉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保定蘇季春偽鈔一案

改 判 卅日

天津劉成文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九日

統計

五一

聲請 獻縣孫殿成延押一案

延二月廿七日

興隆周醒吾延押一案

延二月卅日

抗告 樂亭高起宇抗告一案

駁回 六日

樂亭高起宇抗告一案

原批撤銷 卅一日

盜匪 景縣張萬邦盜匪一案

再審 卅日

交河周八盜匪一案

核准 十六日

二審 天津李大實瀆職一案

改判 四日

樂亭李子揚侵佔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馬憲周殺人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定縣蘇洛全殺人一案

無罪 廿二日

獻縣牛連英毒品一案

改判 四日

唐山石寶海強盜一案

改判 十六日

甯河劉蘆臣強盜一案

改判 十八日

安國李春祥毒品一案

改判 卅日

深縣孟亮竊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深澤張小混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天津岳福強鴉片一案

改判 四日

二審 天津菲貝諾夫強盜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劉鳳臣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何立珍重婚一案

改判緩刑 廿五日

昌黎駱景才誣告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楊繼先毒品一案

駁回 三十日

天津張蘭亭竊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盜匪 唐縣張秋鳳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廿七日

二審 樂亭李子揚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一日

武強張魏氏殺人一案

駁回 九日

天津朱二殺人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三審 石門姚鶴亭詐財一案

更審 九日

石門李舟持有軍彈一案

改判 十二日

石門姚鶴亭民訴一案

更審 九日

天津李佑安竊盜一案

更審 卅一日

覆判 平山徐三昌殺人一案

核准 八日

平山徐二吉殺人一案

覆審 廿二日

抗告 阜平張喜來強盜抗告一案

原裁定 廿七日

覆判 鹽山胡祥傷人致死一案

覆審 十八日

青縣尹瞎子擄贖一案

函結 廿四日

徐水徐洛發殺人一案

核准 廿日

武強張魏氏殺人一案

提審 廿二日

阜城郭流強姦殺人一案

覆審 廿七日

正定郭鴻儒恐嚇一案

覆審 廿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聲請 滄縣易潤山請停押一案

繳納保證 六日

唐山趙鳴山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四日

滿城王洛奎移轉一案

移保定 廿七日

獲鹿劉白氏移轉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二審 唐山張秋鳳盜匪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審別 原案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最高院函催未繳回各案送証一案

函結 廿八日

肅寧呈為張喜案內贓物畫眉鳥應如何處置一案

令結 九日

二審 平山韓增發傷害一案

停止審判 廿一日

滿城董玉山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三日

景縣李長和擄贖一案

駁回 廿日

唐山趙連才行使偽造公文書一案

無罪 八日

易縣苑發祥誣告一案

無罪 廿六日

獻縣曹春和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審別 原案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天津宋子明猥褻一案

改判 十三日

肅寧馬景瑞竊盜一案

無罪 廿日

滿城張壽山恐嚇一案

改判 十三日

滿城許氏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十三日

景縣梁小壯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灤縣陳汝政鴉片一案

改判 廿八日

覆判 安國朱楊氏殺人一案

覆審 廿八日

平山何容哲殺人一案

核准 廿二日

覆判 統計

晉縣王老平子竊盜一案	其他終結	廿二日
新樂劉得文盜匪一案	覆審	廿二日
聲請 天津孫銘吾請停押一案	駁回	九日
特 井陘陳成文危害民國一案	處刑	九日
三審 獻縣李黑子竊盜一案	更審	九日
二審 獻縣楊五合傷害致死一案	駁回	三日
安平安世廉傷害一案	緩刑三年	八日
聲請 天津鄭德和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三日
曲陽馬二且延押一案	延二月	九日
石門范保玉延押一案	延二月	九日
晉縣李雙銀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四日
深縣吳振聲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七日
抗告 天津張安麗請發還保証金一案	原處分	六日
二審 平山宋喜貴重婚一案	撤銷	六日
天津劉成文略誘一案	停止審判	廿八日
獻縣周德孚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十二日
深縣劉長瑞竊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改判緩刑	廿八日

二審 獻縣周德孚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八日
天津王占元強盜一案	改判	十二日
再審 深縣杜振祥請再審一案	駁回	二日
三審 保定邢西園贖物一案	更審	廿八日
聲請 天津楊宗惠請停押一案	駁回	五日
覆判 藺縣李國昌強盜一案	核准	七日
豐潤徐廣倫偽造文書一案	覆審	九日
樂亭高恩盜匪一案	核准	九日
樂亭趙際虞盜匪一案	覆審	九日
平山李二吉偽証一案	核准	十九日
徐水韓福堂強盜一案	覆審	廿三日
獻縣孫殿我殺人一案	提審	廿三日
二審 深縣孫俊德殺人一案	不受理	十九日
定縣齊桐崗誣告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吳橋侯執信重婚一案	駁回	七日
任邱高毅庸偽造一案	駁回	十九日
覆判 藺縣王僧保殺人一案	覆審	三日

覆判 安國黃振峯竊盜一案

樂亭雲祺傷人致死一案

二審 天津曹萬倉傷害一案

吳橋侯執信民訴一案

聲請 天津鞠善富停押一案

安新劉振宗請上訴一案

定興徐五兒請上訴一案

抗告 東鹿劉洛用抗告一案

二審 石門劉三竊盜一案

任邱高毅庸民訴一案

聲請 遵化馬玉恩延押一案

二審 獻縣周發實傷害致死一案

河間李長青殺人一案

東鹿種小歪殺人一案

天津張鳳山誣告一案

安國周洛全毒品一案

深縣程記川毒品一案

覆審 三日

覆審 三日

改判 十二日

駁回 七日

駁回 七日

駁回 二日

駁回 二日

批結 五日

駁回 廿三日

移送民庭 廿三日

延二月 廿二日

停止審判 廿八日

改判 二日

無罪 六日

無罪 廿六日

撤回 七日

改判 廿八日

二審

正定魯東妮強盜一案

深縣傅麻子傷害致死一案

新城李會殺人一案

獻縣郭鼎勳鴉片一案

天津姜善堂鴉片一案

天津田寶明過失致人死一案

安國周洛全毒品一案

武強劉振江殺人一案

正定尤力傷人致死一案

靈壽劉拴玉強盜一案

東鹿趙小春強盜一案

樂亭羅獄雲發掘坟墓一案

深縣李賀鴉片一案

青縣陳連起強盜一審

獻縣吉兆冠殺人一案

正定尤偏傷人致死一案

東鹿白玉春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駁回 廿日

改判 廿六日

改判 廿六日

改判 九日

駁回 廿八日

駁回 廿八日

核准 二日

核准 五日

覆審 六日

核准 七日

核准 八日

更正 六日

覆審 九日

核准 廿四日

核准 五日

覆審 七日

統計

五五

覆判 安國黃振峯竊盜一案

覆審 三日

樂亭雲祺傷人致死一案

覆審 三日

二審 天津曹萬倉傷害一案

改判 十二日

吳橋侯執信民訴一案

駁回 七日

聲請 天津鞠善富停押一案

駁回 七日

安新劉振宗請上訴一案

駁回 二日

定興徐五兒請上訴一案

駁回 二日

抗告 東鹿劉洛用抗告一案

批結 五日

二審 石門劉三竊盜一案

駁回 廿三日

任邱高毅庸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三日

聲請 遵化馬玉恩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二日

二審 獻縣周發實傷害致死一案

停止審判 廿八日

河間李長青殺人一案

改判 二日

東鹿種小歪殺人一案

無罪 六日

天津張鳳山誣告一案

無罪 廿六日

安國周洛全毒品一案

撤回 七日

深縣程記川毒品一案

改判 廿八日

二審 正定魯東妮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深縣傅麻子傷害致死一案

駁回 廿日

新城李會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六日

獻縣郭鼎勳鴉片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天津姜善堂鴉片一案

改判 九日

天津田寶明過失致人死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安國周洛全毒品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覆判 武強劉振江殺人一案

核准 二日

正定尤力傷人致死一案

覆審 五日

靈壽劉拴玉強盜一案

覆審 六日

東鹿趙小春強盜一案

核准 七日

樂亭羅獄雲發掘墳墓一案

核准 八日

深縣李賀鴉片一案

更正 六日

青縣陳連起強盜一案

覆審 九日

獻縣吉兆冠殺人一案

核准 廿四日

正定尤偏傷人致死一案

核准 五日

東鹿白玉春強盜一案

覆審 七日

覆判 任邱任啟昌偽造文書一案

覆審 廿三日

獻縣張慶祥誣告一案

核准 廿八日

聲請 天津戴成彬聲請上訴一案

駁回 七日

天津張慶林擄人勒贖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九日

安國周洛全請回覆原狀一案

其他終結 廿三日

天津周醒吾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八日

抗告 交河侯清峯抗告一案

批結 廿八日

三審 盧龍趙崇益妨害喪葬一案

駁回 二十日

東光高雲和傷害一案

駁回 廿日

二審 衡水朱吉祥妨害家庭一案

停止審判 三日

樂亭崔長春重婚一案

停止審判 六日

深縣高曉帆侵佔一案

駁回 六日

滿城陳慶五誣告一案

改判緩刑 廿八日

滄縣畢三強盜一案

改判 十二日

定縣魏冰海毒品一案

停止審判 六日

饒陽段祥順竊盜一案

無罪 十五日

安平王四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二審 盧龍王永成強盜一案

改判 十五日

正定翟石頭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六日

景縣劉振動強盜一案

無罪 廿八日

深縣高曉帆民訴一案

駁回 六日

盧龍王永成民訴一案

被告返還
原告布疋
等物 十五日

東鹿崔同喜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景縣蘇文會強盜一案

更正 十五日

深縣于備六誣告一案

核准 六日

深縣于聘三誣告一案

覆審 廿六日

阜平張全德強盜一案

核准 十日

唐縣于生兒擄贖一案

覆審 廿日

正定常二頑強盜一案

覆審 廿八日

阜城焦九齡施打嗎啡一案

更正 廿三日

雄縣韓王氏抗告一案

批結 廿七日

安次郭黃氏請飭第一分院發卷一案

批結 二日

豐潤李春華請傳劉宗正一案

批結 廿日

聲請 完縣齊桂山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四日

正定魯東妮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一日

東鹿郭景會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二日

聲請 保定趙明歧延押一案
盜匪 武清姚世賢盜匪一案

延二月 廿七日
覆核 廿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樂亭呈為各村備有槍枝應否成立犯罪一案
任邱呈為緝獲票匪王得盛應歸何縣管轄一案
樂城趙舫舟呈為盧逢源案請提前傳訊一案
保地院呈請解釋保安處參事是否軍屬一案

令 結 三日
令 結 十日
批 結 卅一日
令 結 卅一日

二審

井陘郭順意偽幣一案

改 判 八日

靈壽張來小傷害一案

改 判 十日

行唐劉古州侵占一案

駁回緩刑 卅一日

交河金順興強盜一案

改 判 七日

覆判

井陘梁棟狗略誘一案

核 准 八日

玉田張迎喜殺人一案

核 准 八日

高陽李朝迪搶奪一案

發回覆審 十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覆判

安平郭洛運殺人一案

覆 審 十日

二審

饒陽劉長青妨害自由一案

改 判 十四日

覆判

靜海王乘環侵占一案

更 正 十六日

昌黎張耀廷殺人一案

覆 審 十六日

贊皇楊窩狗強盜一案

核 准 十日

深縣賈書琴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曲陽高根子詐財一案

覆 審 十六日

衡水鄭富貴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七日

定縣田有慶擄人勒贖一案

覆 審 廿日

定縣白國華誣告一案

覆 審 十七日

天津任光玉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三日

五七

覆判	定縣馬洛純偽造一案	覆審	卅一日	二審	河間白錫純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廿六日
二審	天津賈得有竊盜一案	駁回	十六日	二審	平山梁振家誣告一案	無罪	廿八日
	行唐趙五辰搶奪一案	不受理	十六日		平山梁振家誣告私訴一案	原告之訴駁回	廿八日
特	正定邸永祥危害民國一案	令結	十日		唐山陶文買強盜一案	改判	五日
二審	深澤王瞎撞擄人勒贖一案	駁回	十日		塘大張福順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八日
聲請	天津李雨亭停押一案	被告如繳保証金一千元准予停押	十四日	二審	天津李雲章放火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二審	天津楊朱氏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三日		東鹿郭景會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天津孫胡氏妨害風化一案	改判	廿三日		天津馮子光侵占一案	無罪	廿三日
盜匪	武清宋進勇盜匪一案	核准	十七日		河間張禿殺人一案	駁回	十六日
二審	保定苑得勝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天津賈恩華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十四日
	天津白讓臣強盜一案	不受理	十六日		深縣劉榮軒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聲請	保定王蔭桐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九日		天津劉張氏重婚一案	無罪	十六日
	灤縣姜德指定管轄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臨榆陶永新詐財一案	駁回	五日
再審	遵化趙玉廷傷害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豐潤孫岳妨害家庭一案	停止審判	十七日
聲請	深縣韓春芳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卅一日		東鹿魏根和殺人一案	無罪	廿八日
	平山任賊官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卅日		東鹿郭景會強盜私訴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河間白錫純傷害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四日

覆判	東鹿魏根和幫助殺人一案	提審	十三日
二審	安國周洛全鴉片一案	改判	卅日
覆判	武邑趙寶珍誣告一案	覆審	六日
聲請	豐潤王用請傳逸犯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七日
	保定俞次平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卅日
	武強魏魁榮殺人延押一案	延長二月	十九日
	獻縣韓廣志擄人勒贖延押一案	延長二月	廿日
	深縣傅麻子恢復原狀一案	令結	卅日
抗告	安新辛良佐抗告一案	原裁定	卅日
	河間高玉珩傷害一案	撤銷	卅日
三審	深縣于耀勳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日
覆判	深縣趙宋氏殺人一案	提審	三日
	武邑閻趙氏誣告一案	核准	六日
	滄縣王瑞祥竊盜一案	核准	十四日
	徐水熊洛有傷害致死一案	核准	十四日
二審	元氏廉心太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深縣吳振聲等妨害公務一案	改判	八日

統計

二審	天津鄭德和等略誘一案	改判	十三日
	晉縣劉宗雨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七日
	滿城劉皂兒營利略誘一案	不受理	卅一日
	安國朱洛彬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景縣王福同等傷害致人死一案	改判	廿四日
	獻縣毛喜瑞擄人勒贖一案	改判	十五日
	天津周文台妨害風化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豐潤馮觀宸濫職一案	改判	十日
	天津鄭德和等略誘附帶民事案	改判	十三日
	吏鹿陳殿貞擄人勒贖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張克敏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深縣錢泰明恐嚇一案	撤回	十日
	元氏齊偶子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昌黎劉壽新等詐財一案	批結	卅日
	靜海張佩琳等殺害尊親屬附帶民事案	撤回	卅一日
覆判	獻縣毛保林擄人勒贖一案	核准	十五日
	饒陽王六竊盜一案	移檢察處辦理	卅日

五九

覆判 青縣蔡德身等傷害一案

慶雲劉長青殺人一案

定縣張丹楓鴉片一案

武強程武昌等私鹽一案

遷安張慶福等傷人致死一案

武邑王祥和擄人勒贖一案

青縣蔡德潤傷害一案

抗告 灤地院龔文漢竊盜一案

聲請 保定安甲皂延長羈押一案

天津李大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灤地院龔際清為龔昌生案請依法訊判一案

昌黎馮潤廷長羈押一案

二審 樂亭孟祥永殺人一案

獻縣彭喜環略誘一案

灤縣牛得勝強盜一案

天津李友玉強盜一案

大城喬洛敏放火一案

移檢察 處辦理 日

核 准 廿二日

發回覆審 廿三日

發回覆審 十三日

初判更正 卅日

發回覆審 廿日

移檢察 處辦理 日

批 結 八日

延 二 月 八日

繳 二 千 元 廿三日

准 予 停 止 卅日

批 結 卅日

延 二 月 卅一日

駁 回 卅日

改 判 廿七日

改 判 廿二日

不 受 理 十七日

改 判 十日

二審 獻縣張秀山侵占一案

束鹿趙洛樹毒品一案

豐潤董春生詐財一案

靜海尹桂成毀損一案

保定王義傷害一案

覆判 徐水鮑真強盜一案

深縣劉洛英擄人勒贖一案

靜海黃治龍強盜一案

深縣史炳明竊盜一案

井陘高大拴強盜一案

三審 保定李成兒竊盜一案

二審 天津蘇義盛過失致死一案

天津石延更侵占一案

抗告 臨榆王慶瑜抗告一案

二審 保定劉連生竊盜一案

滄縣王連元瀆職一案

獻縣彭喜環略誘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改 判 六日

駁 回 卅一日

改 判 卅日

改 判 十日

覆 審 十日

核 准 十日

覆 審 十三日

核 准 十九日

覆 審 卅一日

緩 刑 二 年 十九日

駁 回 廿二日

駁 回 緩 刑 廿七日

原 批 示 卅日

撤 銷 回 卅日

駁 回 十七日

被 告 應 將 董 馬 氏 等 尋 交 原 告 廿七日

二審 天津趙代更毒品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豐潤董春生詐財私訴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靜海王玉和強盜一案 核准 十三日
 盜匪 第一分院李四盜匪一案 再審 十四日
 聲請 天津李夢雲請准予上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景縣政府電請判處盜匪張萬邦死刑應送卷判一案 電結 十日
 本院檢處據第一分處呈請共黨王樹起應否解送反省院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保定洪鍾爲偷次平郵寄誹謗傳單懇抄寄一案 其他終結 十四日
 二審 澤縣康有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天津崔化鵬略誘一案 停止審判 十六日
 晉縣李雙銀殺人一案 改判 十二日
 獻縣韓廣志強盜一案 撤銷 十六日
 遵化尹廣賀略誘一案 停止審判 二日
 鹽山楊樹林略誘一案 改判 卅日

聲請 天津李明亭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日
 豐潤黃百鳳請覆驗一案 批結 卅一日
 興隆周醒吾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六日
 再審 天津馬殿臣再審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寧津王洪榜贖一案 改判 卅日
 大城路玉嶺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大城王秉良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天津宮雪略誘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三審 河間馬貢三傷害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二審 天津朱文波偽造一案 改判 廿五日
 天津侯三省偽幣一案 改判 十七日
 覆判 定縣邊孫氏擄贖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平山秦福貴詐財一案 覆審 廿七日

統計

覆判 平山郝二黑小妨害自由一案 核准 卅日

三審 交河劉福掌竊盜一案 更審 卅日

二審 寧津劉子貴殺人一案 改判 卅日

天津楊末林鴉片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平山白正身侵占一案 駁回 六日

聲請 完縣齊桂山擄贖一案 延二月 五日

二審 遵化尹吉田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二日

晉縣李雙銀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二日

行唐劉連唐擄贖一案 駁回 七日

聲請 天津劉成文請上訴一案 駁回 九日

高陽何子衡延長羈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一日

三審 石門孫德山侵占一案 駁回 十八日

大赦 孫國霖減刑一案 駁回 十七日

二審 天津朱文波民訴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寧津劉子貴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日

天津田恩普侵占一案 撤回 廿八日

覆判 平山王四狗詐財一案 核准 廿八日

覆判 平山郝二等妨害自由一案 覆審 卅日

二審 曲陽馬二旦等傷害一案 改判 四日

保定王濟民竊盜一案 駁回 十三日

石門范保玉略誘一案 改判 十六日

任邱王玉君殺人一案 無罪 廿七日

易縣石祺掘墳一案 無罪 十一日

石門趙鎮英強盜一案 無罪 四日

唐山劉富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易縣王慶春擄贖一案 無期 廿七日

新樂劉志新殺人一案 駁回 廿三日

井陘師趙氏略誘一案 改判 十一日

天津崔慶妨害自由一案 無罪 十九日

天津王宋氏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十日

保定周趙氏毒品一案 改判 十一日

石門張省三鴉片一案 改判 十三日

曲陽馬二旦私訴一案 改判 四日

曲陽馬二旦傷害更審一案 改判 四日

二審	深縣趙宋氏殺人一案	無罪	十六日
	保定王濟民私訴一案	駁回	十三日
	井陘師趙氏民訴一案	改判	十一日
	新樂劉志新民訴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尹寶貴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廿四日
覆判	平山康鴻藻誣告一案	核准	九日
	藁城韓慶穆誣告一案	核准	十九日
	深縣高羣強盜一案	更正	卅日
	南皮高鳳云偽造一案	覆審	卅日
	深縣呂增祥強盜一案	更正	卅日
特	元氏李詳成危害民國一案	令結	六日
聲請	青縣戴建功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一日
	天津范文興延押一案	延二月	五日
	石門白平林延押一案	延二月	五日
	定興曹喜奎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一日
再審	正定沈倒磨請再審一案	駁回	十七日
二審	石門白平林賂誘一案	改判	卅日

二審	保定趙明岐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文安張其林擄贖一案	無罪	十七日
	玉田孟藩俊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王鴻濱傷害一案	改判	廿六日
	故城王立山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六日
覆判	藁城趙洛進毒品一案	覆審	一日
	深縣李新民瀆職一案	覆審	一日
二審	臨榆年慶林擄贖一案	改判	廿日
	文安張貴祥擄贖一案	改判	廿日
	大城李楷殺人一案	駁回	十九日
覆判	獻縣張四水殺人一案	初判更正	九日
	定縣馬得水恐嚇一案	覆審	廿一日
三審	天津徐郭氏傷害一案	更審	十一日
覆判	獻縣馬貴強傷害一案	覆審	一日
二審	玉田孟藩俊私訴一案	償原告	五日
	樂亭吳玉書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四日
	高陽馮福志擄贖一案	駁回	七日

統計

二審 天津石松泉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冊日

昌黎韓孝堂強盜一案

改判 冊日

大城李楷殺人私訴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樂亭郝王氏誣告一案

駁回 十七日

石門白平林私訴一案

改判 廿五日

覆判

獻縣郭貴山傷害一案

核准 一日

二審

深澤李新民鴉片一案

其他終結 一日

聲請

唐山趙鳴山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一日

新城齊哲臣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日

天津張安麗請領保証金一案

發還 廿日

靜海尹桂成請上訴一案

其他終結 廿日

玉田孟藩俊停押一案

照准 冊日

再審

獻縣劉文池再審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抗告

晉縣宋程氏抗告一案

令結 十日

二審

平山張陶武等竊盜一案

改判 廿四日

交河趙寶泰等擄贖一案

改判 十四日

保定王蔭桐竊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二審 盧龍竇桂庭侵占一案

改判 十四日

靜海張佩琳等殺人一案

改判 十九日

深澤呂墨林掘墳一案

改判 十日

天津繩少堂妨害風化一案

改判 六日

天津維世尼夫司基竊盜一案

改判 冊日

天津高汝良侵占一案

駁回 廿一日

河間孟鴻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一日

天津岳兆南鴉片一案

改判 十七日

任邱回德勝毒品一案

改判 冊日

交河孫玉海等擄贖一案

撤銷 廿三日

東鹿薛蒼蒼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三審

天津宋邦森傷害一案

更審 十日

獻縣閻錦魁贓物一案

更審 廿日

天津宋邦森私訴一案

更審 十三日

覆判

景縣崔玉璞強盜一案

更正 五日

安新張子斌等傷害一案

核准 冊日

任邱徐貓等殺人一案

覆審 廿日

覆判 昌黎駱景才誣告一案 核准 卅日

贊皇張恩詐財一案 核准 卅日

定縣邵忠良傷害一案 發回 卅日

饒陽劉蛟蟬竊盜一案 改判 卅日

抗告 深縣吉鳳請提案一案 令結 十六日

再審 深縣羅恩龍再審一案 撤回 十九日

聲請 交河孫玉海請令縣一案 送檢察處法辦 十日

聲請 塘大傅趙氏延押一案 延二月 九日

易縣王鈞堂延押一案 延二月 九日

深縣張冬至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六日

景縣王印等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六日

盜匪 武清分庭孫玉利盜匪一案 覆審 廿六日

二審 臨榆年慶林私訴一案 償原告 十八元 廿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分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唐山趙鳴山強盜一案 無罪 卅一日

完縣齊桂山擄贖一案 無罪 廿五日

平山白尙文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四日

保定安里皂竊盜一案 駁回 七日

天津王光第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十六日

審津呂德壽過失殺人一案 駁回 一日

豐潤高樹元擄贖一案 改判 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深縣何成德略誘一案 改判 十七日

天津韓登雲恐嚇一案 改判 十六日

唐縣郝路增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一日

獻縣劉寅庚殺人一案 無罪 廿三日

天津毋海亭侵占一案 駁回 十六日

深澤王進良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廿二日

鹽山傅保禎強盜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統計

六五

覆判

故城李福盛誣告一案

更正 十日

唐縣臧全保殺人一案

覆審 十日

豐潤余慶福放火一案

令結 卅日

東鹿雷二羔竊盜一案

核准 廿四日

深縣劉榮軒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廿六日

三審

天津朱敏齡妨害公務一案

發回 十七日

二審

河間李忠孝強盜一案

其他終結 十日

豐潤高樹元民訴一案

駁回 九日

南皮張子靈偽造文書一案

無罪 三日

衡水喬二和尚殺人一案

移三庭 廿二日

完縣齊桂山民訴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天津王玉龍鴉片一案

駁回 卅日

覆判

易縣白成喜擄人勒贖一案

覆審 廿五日

聲請

安國甄蓋臣請令縣一案

批結 三日

靜海劉駿蓉請准上訴一案

批結 五日

灤縣張會延押一案

延二月 八日

曲陽蘇洛申延押一案

延二月 八日

聲請

天津張茂起請停押一案

交一千元 廿一日

河間李鵬年請併審一案

移天津 卅日

唐縣田喜拴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五日

武強魏魁榮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八日

交河李明亭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八日

抗告

樂亭劉天富抗告一案

批結 八日

二審

獻縣孫殿成殺人一案

改判 九日

深城張明亮誣告一案

改判 廿一日

獲鹿李國臣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三日

深澤何壞子強盜一案

改判 九日

臨榆王顯忠恐嚇一案

改判 十六日

新城徐振中殺人一案

改判 廿五日

獻縣孔繁瑞嗎啡一案

改判 十六日

景縣侯得祥持有槍彈一案

改判 十八日

覆判

撫寧郭文升私藏槍枝一案

更正 九日

二審

定縣徐太擄贖一案

無罪 廿五日

抗告

無極朱大喜抗告一案

撤銷 二日

覆判	樂城宋喜貴重婚一案	覆	審	九日	二審	徐水鮑真強盜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二審	定縣齊桐崗誣告一案	覆	審	九日	覆判	獻縣韓廣志強盜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八日
二審	獻縣孫殿恭殺人一案	改	判	十六日	抗告	交河尹書海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八日
正定尹讓強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聲請	天津鞠善富停押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八日
聲請	天津靳文通停押一案	交	一千元	九日	特	天津李鳴琴危害民國一案	二年六月		卅一日
再審	藁城楊假妮再審一案	駁	回	四日	聲請	昌黎馮潤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一日
抗告	深澤王棟抗告一案	駁	回	四日		興隆周醒吾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八日
覆判	深澤王瞎撞擄贖一案	覆	審	十二日	覆判	獻縣孫玉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八日
二審	平山周四記強盜一案	改	判	卅日	二審	獲鹿陳福子強盜一案	更正		卅一日
覆判	饒陽劉水妨害自由一案	覆	審	卅一日	二審	遵化馬玉恩擄人勒贖一案	函結		廿日
二審	雄縣白貴堂鴉片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保定呂阮氏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聲請	東光王不榮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灤縣馮國清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二審	昌黎李存吉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九日	覆判	定縣趙連生鴉片一案	覆	審	一日
聲請	盧龍才國太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八日	定縣劉桂林強盜一案		覆	審	一日
靜海康小鼠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八日	二審	深縣韓牛殺人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遵化馬玉恩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八日	高陽李順傷害致死一案		其他終結		二日
覆判	新城徐有才湮滅証據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深澤李胖小殺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統計

六七

二審 故城劉文德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十九日

覆判 豐潤高懷清妨害自由一案

覆審 廿九日

灤縣閻昌際擄人勒贖一案

改判 廿六日

贊皇張德亮強盜一案

核准 廿九日

定縣陳洛舉誣告一案

駁回 廿一日

臨榆李鳳山強盜一案

更正 廿九日

覆判 審津高文榮殺人一案

核准 一日

獻縣李順持有軍槍一案

更正 廿一日

樂亭韓振國強盜一案

更正 四日

聲請 阜城楊書堂移轉管轄一案

指定阜城受理 十二日

易縣趙德本誣告一案

覆審 八日

河間院長爲夏長衢案請移轉一案

令結 十五日

樂城許氏略誘一案

更正 十一日

玉田蕭兆蘭請准上訴一案

函結 三日

任邱馬春力殺人一案

核准 廿一日

清豐閻增寅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結 十九日

景縣王立存強盜一案

更正 廿九日

審津張夢筆請澈查一案

令結 卅一日

三審 平山鹿榮子侵占一案

令結 十日

楊書堂移轉管轄一案

函結 廿四日

二審 望都閻仲文鴉片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保定王洛常延押一案

准延二月 廿八日

天津王連仲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 十七日

豐潤張景鳳訴劉宗正請核辦一案

令結 卅一日

天津王連仲附帶民事一案

賠原告 卅五元 十七日

三審 交河侯清峰傷害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馬魁成故買贖物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抗告 河間高墨林抗告一案

令結 十一日

天津劉樹三竊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特 遷安趙祿危害民國一案

其他終結 十日

保定呂阮氏民訴一案

撤銷 廿六日

其他 遵化縣電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令結 二日

大城馬景付毒品一案

發回原縣 廿九日

定縣爲威逼人命刑法無明文規定請解釋一案

令結 九日

其他

臨榆楊廷柱請解釋法理一案
批 結 十日
獻縣爲拿獲共黨應送何處審理一案
令 結 十九日

津地院呈送魏福升原呈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深縣安愷濤請解釋法律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呂文會等侵佔一案
改 判 一日

保定王義殺人未遂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東光戈堪輿等搶奪一案
無 罪 廿九日

東鹿郭小八擄人勒贖一案
停止審判 十七日

深澤左洛胖強姦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保定韓志福竊盜一案
撤 回 卅二日

寧津朱俊臣擄人勒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寧津岳如玉等擄人勒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安新楊混竊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豐潤楊健羽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卅二日

東鹿韓滙川等強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東鹿崔同喜擄人勒贖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新城劉海蒼販賣毒品一案
改 判 十日

統計

二審
天津王連仲等擄人勒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袁秀山妨害家庭一案
改 判 十七日

天津常德山強姦一案
改 判 十七日

東鹿邢小費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寧津孟慶雨等誣告一案
駁 回 十日

南皮張金甲妨害自由一案
撤 回 十六日

靜海張佩林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臨榆常嘉祥等變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東鹿李小臘擄人勒贖一案
改 判 廿一日

東鹿孔憲基瀆職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郭二竊盜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深澤孫平安強盜一案
更 正 十五日

覆判
獻縣劉春窩匪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東鹿孔憲基瀆職一案
提 審 卅一日

任邱閔和搶奪一案
核 准 廿一日

抗告
獲鹿王氏抗告一案
令 結 十日

聲請
香河劉維新移轉管轄一案
批 結 十一日

六九

二十三年六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聲請	滿城南永赫延押一案		延二月十九日	
	天津田樹林延押一案		延二月九日	
	安國韓應明請法辦一案		批結十九日	
	昌黎聶田氏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廿一日	
聲請	唐縣王常秋延押一案		延二月廿六日	
	深縣韓春芳延押一案		延二月廿九日	
	青縣戴建功延押一案		延二月廿九日	
二審	正定張奎元賂誘一案		改判卅日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贊皇曹喜擄贖一案		改判廿九日	
	天津魏學琦詐財一案		無罪十三日	
	天津王富林侵佔一案		駁回廿九日	
	豐潤馬文生強盜一案		改判十五日	
	天津高小立強盜一案		改判十五日	
	天津張金明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一日	
	豐潤吳東海侵佔一案		駁回廿二日	
聲請	天津孫胡氏停押一案		交三百元	二日
二審	灤縣劉同久強盜一案		改判廿二日	
聲請	東鹿劉致敬令縣一案		其他終結	八日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天津商會轉請糾正許子書原判一案		其他終結	八日
	交河縣呈為盜匪王鴨何歸何處訊辦一案		令結卅日	
二審	石門米富有竊盜一案		改判廿二日	
覆判	行唐劉洛節強盜一案		核准卅日	
二審	行唐劉小元強盜一案		改判廿九日	
	樂亭盧步旺放火一案		無罪十三日	
	任邱張龍強盜一案		無罪卅日	
覆判	任邱張大水強盜一案		核准卅日	
二審	獻縣劉明殺人一案		駁回廿九日	
	寧津劉國治誣告一案		駁回十五日	

抗告	吳橋楊孫氏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六日
覆判	大城鄭殿德擄贖一案	核准	卅日
聲請	易縣王鈞堂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卅日
二審	獻縣劉明民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聲請	交河尹書海令縣一案	其他終結	廿日
二審	天津王富林民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深縣韓春芳強盜一案	改判	廿日
	深縣張冬至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盧龍才國太強盜一案	改判	一日
	東鹿劉四妮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三日
	阜城米鳳森誣告一案	駁回	廿九日
覆判	深縣傅麻子傷害致人死一案	覆審	廿日
二審	河間金鶴章強盜一案	無罪	廿日
	衡水張文波殺人一案	改判	卅日
	昌黎楊成耀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廿九日
	行唐張段姐妨害自由一案	無罪	十五日
	大城程金宜殺人一案	駁回	一日

統計

覆判	獻縣孔祥近強盜一案	核准	一日
	易縣王九如強盜一案	核准	一日
	故城孫福庭強盜一案	更正	卅日
	武強王俊德強盜一案	覆審	六日
	獻縣畢白等擄贖一案	核准	廿日
三審	保縣張福順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八日
抗告	深縣傅麻子抗告一案	駁回	廿日
再審	昌黎龍世文殺人再審一案	駁回	一日
二審	元氏李羣成危害民國一案	其他終結	廿一日
	阜城米鳳森民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深縣張冬至民訴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深縣鄒洛廠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深縣鄒洛廠民訴一案	被告賠償 原告損失	卅日
覆判	東鹿呂小龍私藏軍械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聲請	河間楊世秀鴉片一案	延二月	一日
	靜海縣對孫矮子案請移轉一案	令結	十三日
	塘大分庭傅趙氏殺人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三日

七一

聲請 靜海劉俊榮請停押一案

令 結 廿一日

特 元氏李群成危害民國一案

函 結 九日

抗告 遷安董殿文抗告一案

批 結 十四日

二審 定縣張連奎賂誘一案

停止審判 廿八日

昌黎馮潤傷害致人死一案

改 判 十六日

靜海康小鼠殺人一案

改 判 十四日

東鹿鍾小桃殺人一案

不受理 五日

鹽山高華盛賂誘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正定高福堂強盜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撫寧楊友山竊盜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獻縣崔德榮竊盜一案

改 判 十四日

定興楊孫氏傷害人致死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東光郭發長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臨榆李浦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一日

覆判 定興楊玉亭傷害致人死一案

覆 審 十二日

東光王學禮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高陽馮福志擄贖一案

初判更正 卅日

二審 保定吳朝棟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深水閻貴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靜海康小鼠私訴一案

一部分賠償 十四日

遵化馬玉恩擄贖一案

無 罪 卅日

鹽山高華盛私訴一案

原告之 訴駁回 廿一日

鹽山沈李氏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盜匪 南皮孫元貞綁擄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廿九日

聲請 交河黃化南移轉一案

駁 回 六日

故城劉程氏請令縣傳覓一案

批 結 十二日

豐潤孟昭孔請令縣釋放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深縣劉傻子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五日

抗告 武邑崔楊氏抗告一案

批 結 廿二日

任邱范雨來抗告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再審 深縣杜振祥再審一案

駁 回 卅日

二審 滿城夏耀奎等侵佔一案

改 判 卅日

特 李清瀚等危害國民一案

改 判 十四日

二審 唐縣孫步殿等搶劫一案

改 判 十五日

二審

保定馬硯文殺人一案	駁回	十九日
保定王華峰侵佔一案	改判	卅日
保定王樹林行使偽幣一案	改判	十二日
深縣劉秋合等侵佔一案	駁回	卅日
豐潤王慶雨等傷害致人死一案	駁回	卅日
昌黎沙青傷害致人死一案	撤回	廿八日
樂亭趙輔臣通匪一案	駁回	十一日
樂亭徐亮銀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卅日
文安何但香販賣毒品一案	改判	卅日
鹽山張紹軒強盜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唐縣田柱生搶劫私訴一案	駁回	十六日
昌黎陳貴林等重婚一案	駁回	十六日
青縣尹瞎子強盜一案	撤銷原判	廿九日
保定王華峰私訴一案	賠償原告六十三元	卅日
深縣劉秋合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卅日
樂亭律洛向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卅日
豐潤王慶雨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日

三審

天津靜源等傷害一案	更審	十二日
覆判 行唐李福林誣告一案	核准	二日
獻縣陳萬有據贖一案	覆審	十二日
定縣馬朝棟強盜一案	覆審	十二日
景縣曹慶和持有槍彈一案	覆審	十二日
深澤田黑虎擄贖一案	核准	十九日
井陘何成義竊盜一案	覆審	十二日
定縣白記才鴉片一案	核准	廿三日
南皮張金甲傷害一案	提審	十六日
南皮公貴東傷害一案	核准	廿五日
抗告 晉縣秦谷氏聲請令縣審判一案	批結	十一日
任邱殷寶第聲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結	廿二日
聲請 天津田步亭延押一案	延二月	五日
阜城馮濟川請備案一案	駁回	十六日
新城寧哲臣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三日
容城李琛瀆職移轉管轄一案	令結	卅日
景縣向竹坡強盜未遂一案	改判	卅日

二十三年一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天津李金保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易縣王洛芳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深澤宋餘子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曲陽王壽山擄人勒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深縣賈林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天津楊福侵佔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井陘賈成太擄人勒贖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天津王殿濟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樂亭趙鈞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覆判	完縣劉二成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六日
	獻縣陳五等傷害一案		核准	十八日
	深縣劉紹濂過失致人死一案		核准	廿日
	望都曹洛九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日
	深縣侯慶祥傷害人致死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覆判	寧河于士澤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保定牟埃爾等強盜推事聲請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四日
聲請	定縣邊火頭殺人推事聲請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四日
	吳橋黃順田為具訴王狗結夥路劫案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結	九日
	藁城王計柱因被誣為匪案請令縣依法訊結一案		批結	十三日
	雄縣張信紳為被訴盜匪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轉地院	十八日
	獻縣尉遲文瑞為被訴妨害公務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抗告	深澤曹溫等因訴劉錫榮等誣告提起抗告一案		駁回	廿日
特	天津馮士傑等危害民國一案		均無罪	四日
二審	天津陳蘭亭詐欺一案		駁回	十七日
	樂亭石硯田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天津張文傑鴉片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七日
	盧龍吳王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石門趙更更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二審 獻縣王金海誣告一案 駁回 廿二日

鹽山何鳳殺人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天津王正林等誣告一案 撤銷 廿二日

塘大分庭吳造殺人一案 撤銷 廿四日

石門蘇忠新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廿四日

深澤曹喜亭擄勒一案 撤銷 廿六日

深縣和八虎強盜一案 撤銷 廿六日

三審 石門程雨亭贓物一案 撤銷 十五日

石門程雨亭贓物附帶私訴一案 撤銷 十五日

聲請 獻縣王春榮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天津畢星垣侵佔一案 延押二月 六日

臨城劉觀海為匪請指定管轄一案 由臨城縣併案受理 八日

新城高蔭同非法殃民一案 駁回 十日

豐潤孟廣祿詐財一案 令縣法辦 十八日

東光李殿文請指定管轄一案 駁回 十九日

石門王居衡請發保證金一案 令石地院辦理 廿四日

覆判 交河及兩偽造貨幣一案 發回覆審 八日

覆判 景縣宋天芳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十日

鹽山祁忠等略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日

二審 慶雲常開平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慶雲常開平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不受理 八日

天津洗特諾夫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天津傅會昌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深縣鄭浩然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天津楊鳴九侵佔一案 撤銷 十九日

新城福鳳祥誣告一案 撤銷 廿二日

深城趙振德偽造公印一案 撤銷 廿四日

交河孫培林擄贖一案 撤銷 廿四日

灤縣何建祥誣告一案 撤銷 廿四日

天津馬寶臣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滿城韓宗仁侵佔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靈壽張洛慶誘拐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聲請 青縣尹敬德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二審 滄縣于印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聲請 定縣吳雨農強姦一案 批 結 八日

深縣張勳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九日

寧河李長澤請令縣發判一案 批 結 九日

抗告 博野郭沐三請令縣核辦一案 批 結 九日

聲請 藁城鄭喜祿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十八日

獻縣張世傑瀆職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十八日

其他 懷柔田友顯等請求展期傳訊一案 令發第 六日

井陘賈成太等因強暴脅迫聲明上訴一案 函送本院 十七日

由東高法院請代訊陳九響一案 函 結 廿四日

唐山清鄉專局請解釋法律義疑一案 函 結 廿九日

覆判 定縣劉劉氏妨害風化一案 核 准 卅日

井陘唐狗子殺人一案 提 審 卅日

滄縣郝寅虎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寧津路得元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二審 深縣趙恩峯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樂亭杜再新殺害一案 撤 回 八日

交河劉連東傷害一案 撤 回 八日

二審 天津薛世華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大城盧義山自殺一案 撤 回 十三日

滄縣劉維炳強盜一案 撤 回 十三日

唐山韓冠賢強盜一案 撤 回 十三日

天津李瑞生偽幣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薛世華擄勒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三日

藁城鄭李氏鴉片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李桂林擄勒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石門高喜祿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廿日

吳橋郭玉芝傷害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三審 天津劉興玉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定興王和募欺一案 聲請駁回 五日

河間丁壽彭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八日

涿水劉去順擄勒一案 延押二月 八日

保定張偏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八日

寶坻王如恪請緝匪一案 令分院 十五日

新城陳鳳江擄勒一案 聲請駁回 十九日

聲請	文安王克恒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縣辦理	十九日
二審	東鹿張滿剛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天津楊開懷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盜匪	慶雲常開平盜匪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抗告	任邱曹義亭請嚴緝兇匪一案	批 結	廿二日
二審	天津劉金章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聲請	平鄉鄭蓮芳侵占請移轉管轄案	批 結	卅一日
二審	玉田楊懷桂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安國劉小申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天津劉二妨害風化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天津楊王氏略誘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灤縣王中立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聲請	天津劉俊峯延長羈押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天津江宗賢延長羈押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新城馬洪先等延長羈押一案	延押二月	六日
	天津吳祝三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八日
覆判	深縣郝孫氏放火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一日

統 計

覆判	深縣郝景茂放火一案	初判核准	十一日
	滄縣劉長龍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十三日
	平山李樹業略誘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五日
	晉縣程造成擄勒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深縣石三祥殺人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平山姜和德擄勒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豐潤郭立江婚姻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豐潤趙呂氏婚姻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交河劉連東等傷害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樂亭杜再新劫殺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鹽山郝四等略誘一案	初判核准	廿日
	故城于振玉等誣告一案	更 正	廿二日
	深澤李胖小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任邱黃家成傷害一案	核 准	廿九日
	任邱黃加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聲請	高陽王其震殺人請移轉管轄案	駁 回	廿九日
再審	盧龍郝聘臣殺人再審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七七

抗告 獻縣劉六等擄勒王章氏抗告一案

駁回 廿九日

二審 高陽李鳳岐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高陽李鳳岐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九日

天津王蘭廷強盜一案

駁回 卅日

安國王耀生強盜一案

撤銷 卅日

聲請 新河王小多誘拐一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二審 定縣董銀發掘坟墓一案

撤銷 卅一日

寧津范立本竊盜一案

撤銷 卅一日

青縣顧慶華誣告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張王氏殺人一案

撤銷 卅一日

故城張李氏殺人一案

撤銷 卅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獻縣景慶基擄人勒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一日

昌黎張洛連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昌黎張洛連強盜私訴一案

駁回 二日

二審 定縣董銀發掘坟墓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一日

天津楊鳴九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撤回 卅一日

覆判 新樂馬洛田恐嚇一案

核准 卅一日

寧津史大嶺傷害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新樂何玉書恐嚇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寧津史春學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衡水馬憲英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抗告 安新劉法照濫押無辜抗告一案

批結 卅一日

三審 保定盧蔭增傷害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抗告 贊皇孫羣羣被誣綁劫一案

批結 卅日

其他 香河送科閻李祥發卷宗一案

函送文牘科 卅一日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深縣李洛浮鴉片一案

撤銷 二日

東鹿李進常擄勒一案

撤銷 三日

望都王寶榮妨害安全一案

駁回 三日

二審

青縣尹敬德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青縣尹敬德擄勒私訴一案	駁回	三日
深澤黎小禿遺棄一案	撤銷	三日
樂亭馮文田傷害一案	撤銷	五日
大城邊維昆等殺人一案	駁回	五日
唐山分庭張秀玉擄勒一案	撤銷	六日
天津滕景雲鴉片一案	撤銷	六日
新城馬洪有等強盜一案	撤銷	七日
深縣郝長順強盜一案	撤銷	七日
滄縣趙振祥殺人一案	撤銷	七日
博野王小未殺人一案	撤銷	八日
天津宮長義強盜一案	駁回	八日
天津張傅永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九日
撫寧孫啓元強盜一案	撤銷	九日
樂亭王進才殺人一案	撤銷	九日
遵化劉書德變造文書一案	撤銷	十日
遵化劉書德變造文書私訴一案	駁回	十日

統計

二審

新城紀殿元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盧龍唐潤齋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保定楊洛田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任邱楊樹田傷害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任邱楊樹田傷害致死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三日
天津王梅氏重婚一案	駁回	十三日
獻縣劉涇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石門李生發強盜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苑常同等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昌黎郝振樹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十九日
唐縣辛滿圈等強盜一案	駁回	十九日
天津楊鳴九侵佔一案	駁回	十九日
吳橋周夢和誘一案	撤銷	廿三日
天津劉煥章略誘一案	撤銷	廿三日
正定劉立生偽幣一案	撤銷	廿四日
易縣杜洛萬等強盜一案	撤銷	廿六日
正定曹小雙竊盜一案	撤銷	廿六日

統計

覆判

高陽劉德榮等一案	核 准	一日
滿城李楊氏等略誘一案	核 准	一日
深縣張搔虎偽造文書一案	回更審	一日
晉縣孟洛雲逼斃人命一案	核 准	六日
深縣劉金來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定興李池等強盜一案	核 准	七日
新鎮王仁幫助擄人勒贖一案	發回覆審	八日
深縣劉維雲公文書登載不實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獻縣楊少洪等傷害一案	核 准	七日
深縣趙小六合教唆自殺一案	發回更審	十日
青縣劉繼強強盜一案	發回更審	十日
欒城郭堂子傷害墮胎一案	核 准	十日
滿城郭振華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十日
大城盧壽恒自殺一案	核 准	十二日
安平周小魁搶奪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日
玉田王見海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日
平山楊春合瀆職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七日

覆判

正定王合連偽幣一案	提 審	廿三日
昌黎王金鏞和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東鹿丁新貴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定縣安士才詐財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盧龍李秀濤傷害請令縣速判一案	令縣辦理	二日
藁城張小堂綁票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三日
東光張鑑雲侵占一案	批 結	三日
天津劉煥章略誘請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五日
保定楊洛田強盜請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七日
天津張德勛請停押一案	批 結	八日
樂亭楊殿士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九日
東光王振山傷害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灤縣陳寶山移屍請速辦一案	批 結	十六日
寧津王魁武請令縣訊辦一案	令縣辦理	十九日
東光王振山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新城張發奸侵占請令縣審究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樂亭張國銓請開釋張樂氏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聲請

南宮張夢熊賄買串供致人死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博野姚慶雨請速結一案 批 結 三日

二審

天津郭金明鴉片撤回上訴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豐潤韓立穩擄勒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天津李錫庭竊盜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東鹿趙小福重婚一案 停止審判 廿八日

天津高胡氏販賣白面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獻縣杜鳳鸞誣告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靜海會福祿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涿水陳榮仕詐財一案 撤 回 廿四日

井陘曹狗子殺人一案 減處徒 廿四日

安新艾樹珍詐財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灤縣翟春發強盜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安平閻東斗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覆判

深澤袁文增等受賄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深澤何廷貴等受賄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統計

覆判

饒陽王且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望都李桐兒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深縣楊以言妨害家庭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石門田洛得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五日

石門周珍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天津傅德廉詐財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再審 灤縣姚國德聲請再審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盜匪 深縣崔四殺人一案 核 准 五日

灤縣李兆瑞盜匪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抗告 蠡縣李皂請求提訊抗告一案 批 結 廿八日

河間王翠請撤銷原判一案 批 結 廿八日

盧龍鄭聘臣殺人抗告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保定請解釋民事法律疑義一案 令 結 七日

其他 曲陽請解釋槍砲執照條例一案 令 結 廿七日

最高院函囑送達尹雙喜判詞一案 函 復 廿八日

八一

二十三年三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曲陽梁國棟強盜及妨害自由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許長明等偽造文書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定縣邊火頭殺人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定縣邊火頭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滿城黃榮泉毀損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滿城黃榮泉毀損附帶私訴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高陽金夢蘭強盜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張李氏重婚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昌黎馬峯俊強盜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易縣萬德青強搶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南皮楊寶軍竊盜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易縣張黑子妨害家庭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曲陽焦小球竊強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定縣呂洛堂等殺人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變城許六常搶奪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翟義廷傷害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董玉雲鴉片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灤縣王世泰等侵佔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吳祝三詐財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晉縣高小臣誣告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獻縣郭玉廷擄贖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大城王彩橋誣告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張雨亭鴉片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靜海閻樹印誣告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大城李生元殺人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石門高小黑強盜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河間丁禿殺人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河間丁禿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交河金玉羅強盜一案	移送高檢	十六日
青縣邵英元偽造文書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平山周自林詐財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蠡縣邊延年誣告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蠡縣邊延年誣告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靜海劉崇山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唐縣孫洛五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行唐石荆璞恐嚇取財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天津陳玉羅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十九日
唐縣鄭洛本誣告一案	撤 銷	廿日
石門張彥明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天津馮振剛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元氏劉春林強盜一案	核 准	一日
元氏李金和殺人一案	核 准	一日
平山趙蓋氏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一日
元氏劉林子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深澤段理勝擄勒一案	核 准	七日

統 計

覆判

衡水劉振山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九日
元氏魏賈氏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三日
獻縣王耀琴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任邱王金蘭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滄縣林中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昌黎郝振樹偽造文書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深縣李智鴉片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衡水侯小禿偽造文書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高陽郝麻子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吳橋孟小斗強盜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靈壽張洛慶重婚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獻縣王九如擄人勒贖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新城朱順清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 結	二日
臨榆楊魁增侵占請移管轄一案	駁 回	三日
涞水劉錦雲擄人勒贖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河間丁壽彭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天津畢星垣侵占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八三

聲請

保定張扁強盜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藁城張小堂請求提審一案 批 結 七日

交河侯清峯請提訊侯澤清一案 批 駁 七日

東光王振山請移管轄一案 批 結 七日

深縣趙民子強盜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定縣趙國祥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十五日

高陽董中林因放火請提審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二審 東鹿趙小喜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高陽冉來子放火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獻縣張大龍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獻縣王春榮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平山謝秀榮略誘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樂亭劉蓉惠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滄縣劉雙興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獻縣何文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天津楊富有強姦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盧龍任昌雲竊盜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二審

獻縣王玉山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晉縣李黑物件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徐水朱祥子發掘坟墓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晉縣齊小順掘坟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袁萬年過失致人死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獻縣趙玉堂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昌黎王志廉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任邱宋撰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任邱宋撰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正定張射竊盜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天津吳彤恩偽証一案 駁 回 卅日

井陘李吉昌竊盜一案 撤 銷 卅日

深縣石明軒誣告一案 駁 回 卅日

樂亭高金榮強盜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正定陸王氏略誘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正定陸王氏略誘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衡水孫金風強盜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二審 行唐李十錢傷害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甯津王書典擄人勒贖一案 核准 卅日

交河楊樹森等擄人勒贖一案 核准 卅日

交河趙海升擄人勒贖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定縣馬雲升妨害家庭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武清分庭張洪順強盜一案 再審 卅日

三審 天津魏雲亭傷害一案 發回再審 卅日

天津王寶珍傷害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天津張鹿村傷害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湯寶蘭分佔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抗告 蠡縣馬倫恩請提審一案 批結 二日

天津溫士俊詐財一案 駁回 十三日

聲請 徐水馬洛國請救濟一案 批結 廿三日

交河孟慶俊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王一民瀆職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廿三日

新城崔寶等請令縣送判詞一案 令縣送判詞 廿六日

南皮閻連馨請執行緒桂馨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六日

聲請 靈壽孟玉山重婚一案 駁回 廿六日

灤縣王中立請停羈押一案 當庭裁定 卅一日

遷安馬有請提審一案 批結 卅一日

交河高漢章訴趙寶路糾正一案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樂亭齊春生誘姦一案 撤回 卅一日

覆判 任邱張四等殺人一案 核准 卅一日

遷安沈清鴉片一案 更正 卅一日

文安劉大儂子擄勒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定縣馬騾子贓物一案 核准 卅一日

定縣馬喜來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定縣吳備兒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灤澤邢鴻業瀆職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聲請 遷化王福雲請提審一案 批結 卅一日

新城郭杜氏為伊子為匪請調查一案 批結 卅一日

覆判 唐縣辛滿圍強盜一案 提審 卅一日

再審 天津姜蔭亭妨人行權利一案 駁回 五日

玉田許恩芳擄人勒贖一案 駁回 卅一日

統計

八五

特 定縣翟連生共黨嫌疑一案

再 審 五日

其他 博野孟傳心公同具保孟光久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其他 博野查黨委孟光久販賣白芍是否解上級法院一案

令 結 廿三日

聲請 交河孟慶俊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函高檢請檢送樂亭張樂民案槍枝卷狀一案

函 結 卅一日

東光王振山傷害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東鹿尹洛環傷人致死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正定王道顯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天津穆李氏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天津穆李氏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樂亭于二順等殺人一案 無 期 十三日

天津亞力山扎夫竊盜一案 撤 回 十四日

徐水白鳳來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交河金玉璽故意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交河金玉璽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賠償損失 費七百六十三元 十七日

獻縣張國堂幫助勒贖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平山吳張氏遺棄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武強李同亮遺棄一案 撤 回 三日

河間趙洪寬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日

景縣榮八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一日

行唐石洛甲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井陘印玉堂脫逃一案 撤 銷 十一日

大城張六十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天津王冷氏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易縣李玉琦瀆職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滿城李洛雨妨害婚姻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天津殷寶和強盜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二審

深縣劉善珍殺人一案	駁回	十六日
易縣邢有義強盜一案	撤銷	廿日
易縣邢有義強盜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廿日
天津蘇芳田竊盜一案	駁回	五日
昌黎張順新竊盜一案	撤銷	十二日
天津于選臣擄人勒贖一案	撤銷	十六日
定縣趙國祥強盜一案	撤銷	十六日
東鹿魏僧和強盜一案	撤銷	三日
昌黎劉慶榮強盜一案	撤銷	三日
曲陽馬二旦傷人致死一案	併案辦理	三日
大城任寶忠私鹽一案	管轄錯誤	三日
深縣梁占林強盜一案	駁回	九日
保定賈長立擄人勒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定縣李寶林等誣告一案	駁回	廿日
定興張克齋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廿日
河間曹書和強姦一案	撤銷	廿一日
東鹿張書林等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三日

統計

覆判

東鹿李洛旭妨害公務一案	核准	三日
易縣王清人等強盜一案	核准	六日
武強賀國賓殺人一案	核准	七日
滿城韓宗仁侵占一案	發回覆審	九日
滿城韓洛田侵占一案	核准	九日
平山周白林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覆審	九日
定縣顏梅香掘塚一案	核准	十日
任邱高毅庸等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十日
定縣彭中兒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日
定縣李洛賍殺人一案	核准	廿日
元氏時七狗等竊盜一案	核准	廿日
天津苑常明請停押一案	四千保證書 四千現金	三日
獻縣譚玉浦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保定劉殿卿擄人勒贖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樂亭楊殿士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東鹿趙殿池等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新城崔繼周請令縣啓封一案	因白紙 狀未批	四日

八七

聲請 望都張進忠強盜一案

新城任其昌請提審一案

天津王朝恒盜匪一案

獻縣魏元黑強盜一案

獻縣齊金敖請令縣迅判一案

三審 河間丁福利鴉片一案

天津王玉堂傷害一案

保定王繼孔私自採礦一案

抗告 河間金桂林鴉片一案

東光李殿文因傷害抗告一案

再審 天津安兆鳳鴉片一案

二審 天津劉禹川等毀損一案

樂亭劉本臣強盜一案

樂亭劉本臣強盜私訴一案

易縣張趙氏偽造文書一案

天津王光第偽造証券一案

天津梁樹田侵占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批 結 十日

延押二月 十二日

延押二月 十九日

令縣辦理 十九日

原判撤銷 五日

駁 回 十日

駁 回 十七日

駁 回 三日

批 駁 十四日

駁 回 十八日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原判撤銷 廿三日

返還 廿三日

原判撤銷 廿三日

駁 回 廿三日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天津孫雲亭等鴉片一案

遷安趙洛五強盜一案

遷安趙洛五等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高陽孟海擄人勒贖一案

昌黎董巨和等賭博一案

青縣邵英元變造文書一案

聲請 定縣邊小海傷害人致死一案

抗告 唐縣段黑鍋詐財一案

盜匪 交河金玉墮行劫而故意殺人一案

其他 博野孟光久白葯案請指定管轄一案

二審 樂城許六常搶奪聲明上訴一案

天津元程氏等妨害家庭一案

容城莊打拉強盜一案

獻縣張九等和誘一案

獲鹿安萬和等略誘一案

景縣劉金齡傷人致死一案

景縣劉金齡傷人致死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撤 銷 廿三日

駁 回 廿三日

原判撤銷 廿三日

駁 回 廿五日

核 准 廿三日

延押二月 廿三日

駁 回 廿五日

核 准 廿五日

令 結 三日

函送 十日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原判撤銷 廿七日

駁 回 廿七日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原判撤銷 廿七日

應交付 廿七日

二審

天津王一民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深澤徐長發過失致人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定縣張小全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天津張玉波重婚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文安崔瑞成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靈壽崔英傑鴉片一案

駁回 卅日

覆判

青縣王德興毀壞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青縣李鉄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武強李同亮遺棄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定縣劉雨兒殺人未遂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寧津李萬江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覆請

定縣張樂民請令縣開釋一案

令縣辦法 卅六日

吳橋路福安請停止羈押一案

如繳保証金二千元可停羈押 卅六日

博野馬省華毒品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卅日

豐潤焦平全強姦一案

撤銷 卅日

二審

遵化楊蔭培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 卅日

二審

獻縣杜德全重婚一案

撤回 卅日

新城胡銀岩傷害一案

撤回 卅日

天津李華廷傷害一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任邱曹義亭槍殺一案

批結 卅日

覆判

青縣張蔭和等殺人一案

撤回 卅日

盧龍唐寶明等強盜一案

提審 卅日

安新潘洛錢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易縣萬德青強盜一案

提審 卅日

定興姜才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豐潤于臣和誣告一案

核准 卅日

聲請

新城崔寶祥誣告爲匪一案

批結 卅日

深縣李任權妨害自由一案

批結 卅日

任邱縣請將張玉明移轉管轄一案

移轉地院 卅日

再審

遷安唐寶明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井陘胡維濟賂誘一案

駁回 廿六日

其他

南和縣爲縣民楊名揚宣布緩刑理由一案

令結 廿六日

聲請

博野孟光久販賣白面請提審一案

批結 廿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故城	麥昆山	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三日
	通縣	韓子祥	強盜一案	徒刑三年	三日	三日
	天津	李潤吾	誣告一案	撤	回	三日
	塘大	分庭劉小會	殺人一案	駁	回	七日
	青縣	苗貴祥	傷害一案	撤	銷	七日
	石門	王勝	略誘一案	撤	銷	七日
	天津	王竹波	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七日
	石門	孫賢等	強盜一案	撤	銷	七日
	靜海	孫兆清	誣告一案	撤	銷	七日
	鹽山	張少博	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十日
	鹽山	張少博	偽造文書私訴一案	駁	回	十日
	饒陽	王球	竊盜一案	撤	回	十一日
	獻縣	王元義等	殺人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東鹿	段羣子	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二審	豐潤	馮寶山等	擄勒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獻縣	張王氏等	誣告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	李四	誣告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天津	張玉祥	傷害人死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景縣	袁元	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銷	十八日
	元氏	杜三洲	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元氏	高三等	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唐山	張鴻泰等	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東鹿	田根	造偽造文書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東鹿	耿占魁	傷害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天津	魏永利	略誘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昌黎	郭錫珍	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平山	齊賈氏	殺人一案	無	罪	廿一日
	景縣	張黑	略誘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二審

景縣張黑等略誘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河間張樹杞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獻縣李繼業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靜海趙寶忠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保定王義等毀損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定縣許文江略誘一案	停止審判		廿三日
饒陽曹增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靜海劉壽祥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豐潤韓宗林放火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安國馮洛五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交河劉玉傑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靜海王萬軍強抬貨物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天津朱正德竊盜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獻縣劉連全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元氏李路牛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元氏趙福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平山孟憲魁等詐財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統計

二審

饒陽李貴榮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葛斐瓦次基竊盜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張樹行竊盜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饒陽王伯功誣告一案	停止審判		廿九日
天津王士清傷害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吳橋邢跛子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東光蕭延齡擄贖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定縣邊小海傷人致死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滿城劉洛彬等殺人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行唐王遇水擄贖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新城王海波強盜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新樂李三才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深澤李小娃娃等強盜一案	核	准	二日
靈壽靳三九殺人一案	發回更審		二日
故城閻全和等殺人一案	核	准	四日
故城閻雙和等殺人一案	發回更審		四日
獲鹿馬玉亭強盜一案	發回更審		四日

九一

覆判

晉縣高小臣強盜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靈壽董守然等誘拐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遵化岳昌惠偽造文書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靜海張小秋姦殺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獻縣張奎元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故城周春榮等殺人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昌黎魏東升等竊盜一案

提 審 十四日

昌黎張順新竊盜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大成王彩橋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獻縣賂玉清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深縣傅三胖等殺人一案

初判更正 廿三日

肅甯金玉城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滄縣孫小鐵匠擄勒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滄縣戴小西詐財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定縣李拴子等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定縣馬常兒搶奪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獻縣楊劉氏等重婚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覆判

新樂田豐年等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獻縣陳錫如等誘拐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三審

石門于步蔭傷害一案

駁 回 九日

石門于步蔭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撤 銷 九日

天津梁少甫偽造商標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波立芬偽害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特

天津王恩普危害民國一案

徒刑七年 廿三日

天津胡士秀危害民國一案

徒刑七年 廿三日

聲請

河北碓礮局為孟廣和欺詐一案

令河地院法辦 七日

天津張廣興妨害自由一案

移平地院 為第一審 七日

天津張廣興請移轉管轄一案

刑簡庭 七日

天津張廣興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平地院 七日

天津張廣興偽造印章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平地院 七日

保定張扁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十日

獻縣楊少儀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十日

寧河于宗利搶奪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井陘仇順子脫逃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聲請

博野孟光久毒品一案

移保地院管轄

十三日

再審

河間鄭青瑋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十四日

交河高漢章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其他

武邑楊同庚殺人請再審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深縣趙民子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廿三日

其他

豐潤王珍吾請解釋法律一案

批結

十六日

天津畢星垣侵占一案

延押二月

廿三日

覆判

井陘縣爲賈二青身死開棺檢驗請查核一案

令結

十六日

涇水劉錦雲擄勒一案

延押二月

廿三日

覆判

深澤石明軒誣告一案

核准

卅日

博野周振業請備案一案

批結

廿三日

覆判

易縣王慶雲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抗告

饒陽袁澤民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縣辦法

廿三日

抗告

行唐石洛方殺人一案

核准

卅日

聲請

天津湯佐輔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抗告

晉縣李嚴氏訴嚴李氏殺人請提案訊判一案

批結

卅日

特

天津韓金太危害民國一案

徒刑五年

十四日

二審

天津夏心得強姦一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交河米良粒詐欺及背信一案

撤銷

十八日

審判

天津王長城誣告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秦玉堂鴉片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審判

天津宋汝漢擄贖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劉貴德鴉片抗告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審判

定縣馬貴周殺人一案

撤銷

卅一日

寧津劉元誣拐抗告一案

移送本院檢察處

廿四日

審判

昌黎魏東升竊盜及傷害一案

徒刑八年

卅一日

定縣蕭小春擄人勒贖一案

撤銷

廿五日

審判

石門羅玉才竊盜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盜匪

武清分庭劉珍盜匪一案

再審

四日

審判

獲鹿楊田根和誘一案

撤銷

卅一日

武清分庭孔慶鑫等盜匪一案

再審

十日

審判

易縣高在殺人一案

撤銷

卅一日

聲請

灤縣劉鶴然請開釋一案

批駁

廿九日

審判

盧龍唐寶明強盜一案

徒刑三月

卅一日

統計

九三

二審

安國劉金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新樂孫洛五等妨害自由一案

撤回 卅一日

寧河陳王氏等詐財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吳橋王福同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張福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吳橋黃振慶等詐財一案

應共同返還大洋九百元 卅一日

覆判

獲鹿彭貴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藁城周二慶殺人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肅寧張小五擄勒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安新王金鎖妨害自由一案

提 審 卅一日

易縣牛爲子略誘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肅寧張蘭云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大城張魏氏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新城羅文祥妨害自由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聲明

新城紀廣和爲匪案請調卷核辦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樂亭張樂民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撫寧謝藍田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卅一日

灤縣胡長林請令縣速辦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遷安馬有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東光王振山請移轉管轄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新城劉月蘭請發判決書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博野馬省華販賣毒品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文安崔福珍殺人一案

令縣法辦 卅一日

阜城萬鳳竹等綁匪嫌疑請指管轄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成安白二小爲陳慶昌殺人請展期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密雲請解釋法律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完縣請解釋劉二成殺人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天津劉樹生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再審

天津胡盛文提起再審一案

駁回 卅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易縣萬德清等強盜一案 無 罪 四日

寧津厚大恩強盜一案 撤 銷 四日

天津張祥生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一案 原判撤銷 五日

獻縣王和尚擄贖一案 撤 銷 六日

平山關二妮略誘一案 撤 銷 六日

天津張秀芝遺棄屍體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一日

天津吳寶林傷害人致死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蠡縣許馬等竊盜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蠡縣許馬等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盧龍茹運棠擄勒一案 駁 回 廿日

盧龍秦禹福等擄勒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安平張小才傷害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撫甯董瑞卿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覆判 靈壽斯蘭福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八日

靜海姚寶忠等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八日

滿城黃清河等毀損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聲請 獻縣魏元黑強盜請延押一案 駁 回 四日

束鹿趙殿池等強盜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天津陳國仕擄勒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二審 武強孫崑山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元氏褚近智恐嚇取財一案 駁 回 八日

容城李小黑和誘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一日

正定胡小魁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井陘齊樹蘭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正定郭鎖子等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天津劉德元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獻縣高法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滄縣楊惠林等偽造私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景縣張本德傷害一案 徒刑五年 廿三日

聲請 樂亭楊殿士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天津李景春強盜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獻縣譚玉甫等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統計

九五

聲請 易縣李玉琦詐財請求停押一案 駁回 十三日

覆判 靈壽王四平鴉片一案 核准 廿六日

獻縣王萬鈞強抬貨物一案 核准 廿九日

抗告 交河傅吳氏抗告一案 批結 廿六日

三審 河間尹相成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廿三日

天津陳玉山侵占一案 發回更審 廿五日

二審 正定李洛榮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一日

天津陳國仕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一日

德陽張雙龍擄勒一案 撤回 十二日

涑水劉錦云等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望都張進忠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石門羅玉才等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安新王金鎖詐財一案 徒刑六月 十八日

天津吳連發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天津李黃氏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聲請 撫寧謝蘭田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結 八日

天津王朝恒強盜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八日

聲請 天津譚玉符請停押一案 駁回 廿日

深縣趙玉璋請緝捕李洛協一案 批結 廿日

涑水劉富棍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日

覆判 正定王李氏殺人一案 更正 廿六日

豐潤陳象隨瀆職一案 核准 廿六日

抗告 贊皇李進功因被誣為匪請提審 批駁 十四日

聲請 興隆倪宗順等傷害請停押一案 駁回 廿五日

遷安王春來等傷害一案 批駁 廿五日

二審 深縣周萬清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曲陽孫寶林等販賣毒品一案 撤回 八日

天津德福路誘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易縣師洛力略誘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一日

獻縣劉秉治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獻縣劉秉治等擄勒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四日

望都楊芝林等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孫恩佐略誘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滄縣蔡車路誘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二審 獲鹿李二小強盜一案

原判撤回 十九日

武強崔正中傷害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廿日

獻縣祝述元略誘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饒陽孔繁剛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覆判 深縣安書更偽証一案

核 准 五日

青縣張三盜匪一案

核 准 五日

青縣張三賭博一案

發回覆審 五日

高陽高白且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一日

高陽高維烈等贓物一案

核 准 十一日

聲請 望都張進忠等強盜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保定劉殿卿勸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晉縣張慶安略誘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遵化單君請迴避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灤縣王中立請停止羈押一案

批 駁 廿一日

覆判 滿城劉陳氏殺人一案

提 審 廿六日

饒陽王球竊盜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饒陽李長再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覆判 定縣張克齋偽造文書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二審 昌黎李科勝盜匪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深澤段喜德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滄縣韓三等強盜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滄縣韓三等強盜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行唐楊洛飛等略誘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天津李玉涵行使偽幣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李漢良殺人未遂一案

撤 銷 廿日

天津李景春等強盜一案

撤 回 廿五日

獻縣劉培清嗎啡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南皮郝九脫逃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保定夏沛霖等搶奪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天津李鑫泉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天津侯厚齋販賣毒品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索華增鴉片一案

撤 回 廿五日

天津苑玉宗勸誘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深縣劉拔製造金丹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統計

九七

保定臧仲兒強姦一案

取回 廿八日

保定楊鉄山妨害家庭一案

取回 廿八日

抗告 行唐程洛宗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取 五日

二審 樂亭張珍搶奪一案

撤銷 廿九日

定縣渠大嘴殺人一案

撤銷 廿九日

覆判 盧龍柳合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二審 安國呂可郎強盜一案

撤銷 卅日

深縣李得輝竊盜一案

取回 卅日

藁城李二兩殺人一案

撤回 卅日

樂亭楊言之擄勒一案

撤銷 卅日

遵化張鴻軒略誘一案

撤銷 卅日

元氏孫六等擄勒一案

撤銷 卅日

元氏任老科等擄勒一案

撤銷 卅日

唐山分庭王永忠等擄勒一案

撤銷 卅日

天津王鵬耀侵占一案

停止審判 卅日

蠡縣李玉藻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蠡縣李玉藻誣告附帶私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三審 灤縣杜甫田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天津王厚甫偽造商標一案

取回 廿六日

石門趙新傷害一案

取回 廿六日

抗告 南皮鄭永勝盜匪抗告一案

批結 卅日

覆判 東鹿田根皂偽造文書一案

函結 卅日

深縣任子占等侵占一案

核准 卅日

昌黎周永順殺人一案

更正 卅日

藁城馬小六殺人一案

核准 卅日

深澤趙燦然侵占一案

核准 廿九日

定縣馬洛速鴉片一案

核准 廿六日

獲鹿楊田根和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易縣高在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易縣高在強盜及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元氏閻振生竊盜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撫寧張振鐸等恐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新樂安生來等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聲請 東光王振山傷害請移轉管轄案

移津地院 卅日

聲請

東光王振山被裁誣告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津地院 卅日

東光王振山擄贖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津地院 卅日

大城林德符瀆職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津地院 卅日

靜海劉壽祥誣告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撫寧宋玉昌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獻縣陳立廷詐財一案 其他終結 四日

盜匪

藁城許煥德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判

原審案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二審

東鹿宋小煥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尹桂芳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深縣王玉通等綁票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深縣劉慶餘訴趙有才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昌黎趙連才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保定靳福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四日

藁城王洛明開設烟館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特 天津吳月亭危害民國一案 徒刑五年 九日

臨榆王治安危害民國一案 徒刑十年 廿日

清苑王振山等危害民國一案 發回再審 廿二日

樂亭張樂民請開釋并撤銷通緝張子恩一案 併案辦理 廿七日

河北省為密雲曹建功案送卷核辦一案 函結 廿七日

定縣為命盜重案內人犯可否先予保釋一案 令結 卅日

景縣袁靜擄勒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審判 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其他 武清分庭呈請解釋鄉長副是否公務員一案 指令 九日

遵化縣長呈請解釋未受委任之公務員犯罪是否認為公務員一案 指令 九日

青縣張楊氏請發還荷廷春強盜案卷一案 通知當事人 十九日

灤縣劉鳳歧為劉白頭擄贖殺人案請速判決一案 函送津地院核辦 卅日

邢台縣長請示趙福榮案鴉片獎如何處理一案 指令 廿六日

三審 天津張白氏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十九日

統計

九九

二審 河開孫樹(即孫樹春)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唐縣王雪成搶奪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察城楊鈺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徐水田仲強盜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昌黎盧廣印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獻縣張和尙殺人一案 不受理 十五日

天津沈鶴珍等妨害家庭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劉文秀等開設烟館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唐縣王雪成與王楊氏搶奪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三日

覆判 瀋城張李氏妨害風化一案 核 准 四日

東鹿李國堂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七日

任邱趙文凱強盜及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七日

任邱劉和持有軍用槍砲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深縣李小香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贊皇張二片等強盜嫌疑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三審 石門買福厚竊盜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石門買福厚與買墨賠償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抗告 安國劉錦春與崔卓匿眼請令縣開釋一案 移送刑庭 廿五日

聲請 推事趙玉書危害民國案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七日

二審 南皮何金華為偽造文書案請停押一案 交保證金五百元 卅一日

東鹿王錫單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平山印保子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天津杜美亭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定縣魏竹林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灤縣張天成訴孫可臣妨害權利案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二日

易縣李長榮訴路生雲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獻縣李青來訴哈瑞勤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徐水熊榮李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獻縣李青來訴哈瑞勤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併案辦理 廿八日

天津南鴻通為趙潤生偽造銀行券請酌減保證金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易縣李長榮為路生雲等誣告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六日

天津管錫三行使偽幣一案 無 罪 卅一日

獻縣李青來訴哈慶慶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卅日

覆判 獻縣劉橋和誘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覆判

獻縣林張氏和誘一案

覆審

十三日

東鹿郭奎良販賣鴉片一案

提審

十五日

安國金小瑞強盜一案

核准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姜蔭亭妨害權利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控告

吳橋吳德厚等狀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結

十二日

檢察官為張喜來強盜案不服減刑裁定控告一案

移送刑庭

廿四日

盜匪

固安邱茂樹強盜殺人一案

兩省政

十五日

聲請

天津楊寶玉為傷害案請准取保停押一案

交保証金

廿四日

天津楊寶玉為傷害案請核減保証金一案

批結

十七日

二審

河間岳鏡心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唐縣封鳳池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獻縣何鴻才搶奪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戴清波等誣告更審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撫寧李殿元搶奪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東鹿趙根羣傷害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寧津陳玉田等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東鹿劉小偶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二審

安平崔連峯傷害一案

撤回上訴

卅一日

覆判

饒陽李海等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二審

滄縣關二禿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天津崔玉明妨害家庭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唐縣劉銀全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寧津東占因陳玉田殺人案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七日

覆判

獻縣馬六元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深澤王滿岡恐嚇未遂一案

核准

卅日

青縣趙義山等妨害家庭一案

核准

卅日

高陽黃玉林販賣槍彈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靈壽苗雨春便利脫逃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景縣林占魁等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深縣孟懷子等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控告

交河李榮河竊盜請令縣開釋一案

發回原縣

廿七日

樂亭王存海為鄭玉田誣告案請令縣開釋一案

發回原縣

廿七日

聲請

東光戈炳璵請取保開釋一案

交保証金

廿七日

撫寧楊筱波鴉片一案

再予停押

卅一日

統

計

聲請 赫宏一等為便利脫逃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 証金 廿七日

東光崔文芬請准保釋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樂亭孫抱璞請予停押一案

交保証金 准予停押 卅日

二審 天津賈治元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大城邱友金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特 趙玉書危害民國一案

判處徒刑 十五日

二審 高陽張智泉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唐縣柴儉卿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石門孫曉山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晉縣師小明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寧津李炳華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任邱劉瑞春等合謀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藁城王計成等恐嚇詐財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樂城孫玉貴背信一案

撤回上訴 卅日

二審 元氏張二小與劉金全姦拐嫌疑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七日

天津劉振野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劉鴻周因劉瑞春偽証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廿二日

覆判 易縣田洛林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樂亭陳寶信殺人嫌疑一案

覆 審 卅一日

景縣劉觀雲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樂亭馬尙德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豐潤齊宗寶竊盜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樂亭賈正春誘拐一案

核 准 廿九日

贊皇王石一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抗告 河間吳九齡賭博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聲請 天津李化南等侵占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二審 高陽崔成年為張智泉誣告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卅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贊皇董呂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石門耿儂子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石門耿儂子因妨害自由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其他

最高院兩催速繳杜蘭江等案送証一案

彙送核辦 十日

東鹿郭小抓強盜嫌疑請速覆判一案

兩高核辦 八日

新樂縣請派派檢定人員檢定劉振堯毒殺一案

指派人員 廿四日

最高院兩囑公示送達哲米包滿特賭博案裁定一案

送津地院 廿八日

二審

寧津景元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豐潤張悅等詐財一案

張悅部分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廿八日

張文翰與張悅等詐財附帶民訴一案

原告之訴駁回 廿八日

二審

藺縣段豬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再審

天津紀朝元共同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二審

景縣葛同信殺人一案

撤回上訴 廿八日

天津張紹曾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新樂宗貴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滄縣蔣和結夥途劫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劉鳳齡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安平靳士明脫逃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東鹿趙仁彩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三日

定縣陳得明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二日

豐潤蘇福隆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呂黎千春明鴉片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三日

元氏王洛亨等吸食鴉片一案

初判核准 廿二日

豐潤尹宗海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正定紀慶壽略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武強趙小白等強盜一案

初判更正 廿八日

唐縣田洛蘭等妨害水利一案

移保地院審理 廿八日

三審

南皮高玉璞請拘提葛振清等一案

批結 十七日

聲請

推事李錫盤傷害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二日

二審

易縣盧崑山教唆殺人請移轉管轄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楊培財與田洛蘭毀損附帶民訴一案

移保地院審理 廿八日

天津鄭友貴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樂城李增金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二審

天津乾義公司因鄭友貴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日

天津董俊臣等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定縣張青記販賣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望都崔各圖販賣及使用鴉片代用品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井陘仇中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天津陳玉書等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寧津李際澤等行使偽造文契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天津潘玉柱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天津潘德順等侵占及贓物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東鹿郭奎良販賣鴉片提審一案

改 判 五日

天津劉文治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天津范有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覆判

行唐胡小合等強盜一案

提 審 六日

聲請

任邱王四請停止羈押一案

令交 保 九日

二審

天津英宏淑運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一案

撤回上訴 三日

連本初因潘德順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二日

井陘仇二不喜因仇中小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十六日

二審

李際澤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一日

覆判

深縣王墨林等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六日

定縣趙雁菊鴉片一案

提 審 十八日

行唐崔治古侵占公務持有物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滿城趙小林等妨害婚姻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一日

遷安張海清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三審

天津姚玉璜和竊一案

更 審 廿六日

二審

連本初與趙鶴莊因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定縣劉洛彩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定興李趙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新樂張喜亭傷害一案

停止 審 廿二日

天津張皮氏殺人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保定張連升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肅寧鄭慶和賂誘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天津楊立坦等瀆職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元氏高新民偽造証券一案

原判撤銷 五日

玉田鄭太龍強盜一案

停止 審 二日

二審

滿城樊長和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深縣李新本等強姦嫌疑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靜海孫秉榮訴王永清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七日

肅寧衛占朋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滄縣葉禿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張林克販賣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魏壽亭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景縣關泡虎通匪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二日

景縣夏長有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平山傅國保等盜匪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藺縣侯人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一日

交河陳寶祿等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深縣劉寶猷盜匪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平山王雲小強盜一案 核准 廿三日

景縣夏長有和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豐潤李鈺城等殺人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肅寧湯志來訴衛占朋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肅寧湯志來訴衛占朋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統計

三審

天津王慶德傷害一案 更審撤銷 三週

特 定縣劉清泉危害民國核准一案 指 令 廿八日

抗告 阜城陳全典為伊子無辜久押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 結 二日

聲請 推事為楊警五詐財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二日

檢察官為張榮雲妨害公務請移轉管轄一案 令 結 廿八日

二審 交河史立亭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平山辛皂火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故城李錫盤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正定張六指殺人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石門白平林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交河鄭孫氏為史立亭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六日

平山辛楊氏等與辛皂火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七日

故城李恩明與李錫盤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獻縣韓浩然變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二日

交河席永德盜匪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劉德仁販賣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張德山等搶奪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二審

天津張德生嗎啡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新樂田洛千違犯烟禁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七日

天津走看更夫販賣毒品一案
撤回上訴 廿四日

安平張占春持有軍用槍械一案
更正 廿六日

景縣李自海行使偽幣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元氏張保羣等竊盜一案
核准 廿八日

故城李錫盤與李恩明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石門白平林與趙梁氏略誘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覆判

寧河劉少春等盜匪一案
發回覆審 五日

抗告 河間王羣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任邱邊八山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聲請 尤金瓦斯請予停押一案
核准 十二日

獻縣馬瑞章吸食鴉片一案
核准 七日

滄縣劉雲慶等強盜一案
核准 一日

景縣趙香殺人一案
核准 十三日

特 清苑楊慧民危害民國一案
核准 廿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石門陳耀先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河間馮滿堂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大城王得勝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深縣李廷希放火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樂亭王子耕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其他 天津岳兆南販賣毒品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廿三日

其他 天津岳兆南販賣毒品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廿三日

其他 天津岳兆南販賣毒品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廿三日

其他

天津岳兆南販賣毒品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廿三日

其他 天津岳兆南販賣毒品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廿三日

其他 天津岳兆南販賣毒品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廿三日

審別

原審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電部請示各縣臨時法庭呈送判決無罪之共黨案件如何行使監督權一案
遵照部電令各庭照辦 廿三日

二審

河間馮滿堂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任邱王子珍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平山李拴和等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天津葛廷貴意圖販賣毒品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二審

獻縣何順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獻縣修四傷害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元氏王山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遵化王滿林等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望都趙緒顯侵占一案

撤回上訴 廿六日

獻縣從三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深澤賈小位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南皮邵二柱故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田金山等重婚及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王寶森傷害及賭博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景縣林占魁等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唐山孫德明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平山李拴和竊盜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灤縣韓玉田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楊少珍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王建寅危害民國一案

發回原審 卅一日

肅寧馬中等和誘一案

依法辦理 廿日

覆判

特

三審

統計

覆判

定縣陳書生竊盜一案

更正 廿日

景縣崔王氏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獻縣劉六等擄贖一案

核 准 卅日

唐山楊三慶擄贖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滿城盧信等誣告及傷害一案

核 准 卅日

盜匪

霸縣王雲同盜匪一案

發回原審 十日

抗告

天津周寶漢妨害公務一案

駁 回 廿日

聲請

撫寧吳樹侯誣告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新樂李洛珍等為縣長縱放兇犯請懲戒一案

批 結 廿日

撫寧吳樹侯等殺人請移轉管轄一案

併案辦理 十七日

東光李殿文為李李氏傷害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新城孫吳氏為孫玉峯被縣刑迫請查一案

批 結 卅日

覆判

景縣崔九預謀殺人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聲請

博野孟吉盛請開放孟光久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王憲周與王子珍侵佔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卅一日

二審

灤縣崔高氏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灤縣張杏林行劫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二審

深縣左朝選放火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定縣田洛剛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天津馬金聲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曲陽牛講易傷害搶奪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獻縣高大禿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灤縣崔振東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天津侯宗夏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三日

灤縣崔振東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天津崔鴻恩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天津殷白氏訴侯宗夏妨害自由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交人 三日

鹽山周振青竊盜一案 撤回上訴 九日

石門張士銓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天津劉煥章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望都王洛良販賣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滄縣王門氏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盧龍劉顯傑過失致人死一案 更正 十三日

深澤甯清江行使偽幣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覆判

二審

定縣趙雁菊和姦一案 改判 八日

天津劉宗耀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李秉誣變造銀行券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石門張洪移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井陘仇梁氏殺人提審一案 改判 廿八日

石門張士銓與李魯氏略誘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四日

深縣李文選誣告一案 核准 十四日

平山王梁氏殺人一案 提審 五日

井陘仇梁氏殺人一案 提審 十六日

井陘仇梁氏和姦一案 核准 七日

平山縣長請將王紹唐遺職案移轉管轄一案 移石地院 九日

東光張振東為張鑑云遺職請予提審一案 核准 八日

新城田鳳年請令縣迅予判決一案 核准 十五日

天津趙金生請保放趙潤生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唐縣宗振煥請令宗銀亥賠償訴訟損失一案 批 准 廿二日

新樂劉吉合等請求提訊一案 批 准 廿六日

井陘朱云峯強盜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二審

井陘朱云峯強盜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二審

定縣李邊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甯津盧鳳安擄贖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滄縣丁老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天津繆德庭等鴉片及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樂亭鄭玉田傷害致死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樂亭宋金斗爲鄭玉田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獻縣王洛楚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豐潤王寶中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天津孫抱璞販賣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阜城侯宜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滄縣王三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文安相豹毒殺相王氏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尤金瓦斯販賣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平山趙三泰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任邱王書等放火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東鹿劉大猪等搶劫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保定于涉園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統計

二審

石門劉玉和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邱鳳舉強盜及鴉片一案	撤回上訴	卅一日
樂亭王李氏與王寶中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六日
晉縣馮樂樂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阜城李根與侯寅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東鹿宋小煥強盜嫌疑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定縣李洛五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臨榆葛鳳山等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獻縣韓浩然變造文書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甯津盧秀榮盜匪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卅一日
東光戈炳瓌爲傷害案請減保証金一案	駁 回	一日
北平葛玉蘭請將孫拘獲停止羈押一案	令交保	廿三日
東光王效忠請將王澗芳停止羈押一案	令交保	廿三日
保定王洛朋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滄縣尙玉良因王三等擄贖一案	一部駁回	卅一日
易縣張麟閣因王書放火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深縣宋春榮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二審

文安商小娃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青縣傅瑞祥恐嚇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吳橋高振清等擄人勒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東光李猪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豐潤王敏等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五日

河間張殿洪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獻縣李憲周強盜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新樂劉計拴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雄縣王大寅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甯津張山頂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新城田二強盜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九日

滄縣劉興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滄縣龐省三恐嚇詐財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獻縣李仙舟因李憲周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昌黎李榮九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五日

元氏陳偶略誘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交河張瑞芝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二審

灤縣黃文山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天津吳廣聚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天津孫洛祥等拾獲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天津張子湘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灤縣高紀五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昌黎劉紹武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宋凱等販賣私鹽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天津馮振聲侵佔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昌黎周進忠因李榮九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天津馮玉相因吳廣聚妨害家庭一案

判令交人 八日

雄縣王楊氏因王二拾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十七日

青縣傅華軒因傅瑞祥恐嚇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十七日

滄縣張立榮與龐省詐財附帶私訴一案

原告之訴駁回 廿六日

三審

灤縣劉占富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石門劉洛卿等毀損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定縣謝李氏等販賣白面一案

發回覆審 十日

昌黎郝玉受寄贓物一案

發回覆審 十四日

覆判	滄縣閻劉樹過失致人死一案	覆審	卅一日
	甯津楊金貴等擄贖一案	覆審	卅一日
	樂城孫玉貴背信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抗告	藺縣張生為綁票請提審一案	批准	五日
聲請	東光李殿文傷害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送刑庭	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豐潤孫樂山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安國趙丙富殺人未遂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深縣李小旺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任邱賈白順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天津王子明為吸食白面請予提審一案		移本檢察處	五日
	冀縣縣長請示共犯王旭東應否解送省黨部核辦一案		指令	十六日
	最高院兩囑代送宋秉禮上訴判決一案		令縣送達	廿二日
	最高院兩囑代送梁少年等裁定等件一案		令津地院代送	廿六日
二審	河間馮春林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聲請	磁縣縣長請將紫鴻誨殺人案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三日
	任縣胡百緒為吳福振詐財請提審一案	批結	十六日
	遷安趙勳請速判決一案	批結	廿八日
二審	滄縣郭萬和因劉興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涿水馬猷瑞恐嚇一案		改判	卅日
	鹽山傅錫三傷害致死一案		改判	卅日
	徐水黃雨田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新城王守貞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七日
	深澤袁長鎖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天津墨考仲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深澤王坤剛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保定劉芝元行使偽幣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天津楊振藻等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統計

二審

天津王守謙擄贖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司振德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遵化常永貴因楊滿林等誣告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五日

元氏李鯨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覆判

平山冠吉青殺人嫌疑一案

核准 十三日

新樂景養田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三日

靈壽侯用江等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交河劉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任邱李俱等強盜一案

更正 廿五日

定興李三元等持有槍彈一案

核准 廿四日

東鹿鄭占起途犯禁烟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三審

河間陳崇濂侵占一案

發回 廿八日

再審

遷安邵德富瀆職一案

批准 卅日

抗告

靜海元殿試殺人不服原審批示抗告一案

駁回 廿四日

盜匪

霸縣王雲同強盜一案

兩送省府核辦 十六日

聲請

天津韓玉變為陳恩瑞殺人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結 十一日

獻縣趙書元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結 十一日

聲請

新城田鳳年請求提審一案

批結 廿日

撫寧楊克貴瀆職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結 廿五日

二審

深縣王芝祥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天津趙鶴莊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迷源趙玉春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保定史茂林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河間周四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豐潤王金柱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深縣劉會等略誘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遷安邵德富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深縣孫登迎遺棄及暴行於人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交河石忠信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覆判

元氏吳文和等強盜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抗告

定縣李羊拴殺人嫌疑請提審一案

駁回 七日

二審

鹽山丁保和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平山王梁氏殺人提審一案

改判 五日

三審

天津蔣逸霄侵占一案

發回更審 廿五日

覆判 定縣董洛介等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二審 景縣劉汝英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新城李東城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六日

昌黎黃子維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盜匪 蔚縣黃明祥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核辦 四日

天津張久琛等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二審 易縣王輔仁妨害公務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三審 石門李慶和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天津沈雨臣竊強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任邱薛景山等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覆判 滿城李洛好等重婚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任邱薛景山等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鹽山周振青竊盜一案

核 准 卅日

二審 深澤趙同魁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靈壽閻世昌等收受賄賂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元氏李二崩等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深澤寧清江行使僞幣一案

提 審 卅日

昌黎李柱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定縣田李氏擄贖一案

提 審 廿六日

天津朱鳳林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抗告 天津林寶亭詐財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制書亭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河間楊王氏傷害一案

移送民庭 廿五日

三審 河間段連昌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聲請 吳橋閻慶文請求提訊一案

批 准 十二日

覆判 定縣程占芳等詐財一案

發回覆審 廿日

天津楊寶玉傷害請予停押一案

令交保 十八日

二審 天津王俊川重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李開善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靈壽楊玉深等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天津劉煥章請准交納保證金取保開釋一案

裁 定 十八日

景縣張連傷害致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二審 天津楊警五等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天津李德成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覆判

饒陽周周氏等略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安平崔連峯等傷害一案 核准 卅日

深澤孟產夥傷害一案 核准 廿五日

安國焦春科鴉片一案 核准 卅日

東鹿劉洛懷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定縣邊狗曹兒殺人一案 核准 卅日

東鹿劉小喜等鴉片一案 初判更正 卅日

抗告 東鹿張雙義誣告請恢復原狀一案 批結 十一日

盜匪 永年冀二風匪盜匪一案 令補行 廿六日

聲請 盧龍王郝氏請提傳張遠亭一案 令深地 卅日

任邱黃金興請撤查趙承審一案 移本院 十二日

藁城王計柱請求提訊一案 檢察處 十九日

滄縣王吉祥等擄贖一案 令縣速辦 廿日

天津尤金瓦斯請派員會同診病一案 移本院 廿日

天津孫抱璞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 廿五日

二審 天津王劉氏等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原訴駁回 卅日

元氏李二崩等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二審 景縣劉戴氏等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判令賠償 卅日

任邱王卓田等侵佔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廿一日

聲請 東光戈丙瓊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 十七日

二審 博野牛來子竊盜一案 証金 廿七日

肅甯蕭武德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灤縣李李氏殺人未遂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天津李保同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望都孫三德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李凱等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安國侯生兒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安國王柱兒等擄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豐潤王憲章等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定興楊李氏等妨害公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故城王慶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藁城張洛榮傷害一案 駁回上訴 十一日

再審 藁城王福慶預謀殺人一案 駁回 十六日

聲請 天津趙書玉等詐財移轉管轄一案 批結 十一日

聲請 柴儉卿請予保釋一案 令交保 三日

二審 天津王宋氏妨害家庭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大城李槐均販賣毒品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滄縣閻劉樹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四日

天津郭鄭氏鴉片一案 撤回上訴 九日

灤縣何百泉放火一案 令灤地院核辦 十一日

天津郭福順妨害風化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王子波等侵佔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許常六搶奪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覆判 薹城謝順同持有軍用槍械一案 核准 四日

二審 吳橋李洛殿等擄贖附帶民訴一案 原訴駁回 廿七日

覆判 寧津王席等強盜一案 核准 二日

滄縣趙振祥侵佔一案 提審 卅日

覆判 平山高義妨害公務一案 核准 十七日

平山鄭夢來等誣告一案 核准 十七日

正定陳潤月預謀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青縣高禿等誘拐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靈壽劉福山強盜一案 初判更正 廿三日

滿城王洛才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獻縣高樹泉擄贖一案 駁回 卅日

同級檢察官為刑責讓共黨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五日

石門楊新房誣告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八日

遵化王福雲等殺人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示 十八日

正定梁進喜請令縣停止縣隊長職務一案 令結 廿五日

獲鹿王福全等殺人請提審一案 移本院檢察處 十二日

聲請 天津劉煥章傷害請予停押一案 令交保 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肖澤芝恐嚇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新樂縣長請派津地院檢驗吏來縣檢驗一案 指令 三日

統計

其他

武強縣長呈為謝仁山因病身死請釋保人一案

移高檢處 八日

正定縣長請示軍官王子厚訴王澤生賂誘應否受理一案

指 令 十六日

靈壽縣長呈為共黨劉鳳鸞自首應否免訴一案

指 令 十九日

東鹿趙封氏為故夫趙潤身等詐財請發回原卷執行一案

通 知 卅一日

二審

青縣傅沈氏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保定史振金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應龍楊振榮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獻縣張純義殺人嫌疑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深澤張良琴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高陽李順傷害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東鹿洪順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豐潤王殿儒謀殺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高士彬等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天津董玉山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東鹿賈致中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天津王啟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樂亭閻洛三賭博傷害一案

移轉管轄 十五日

二審

獻縣王瑞林誣良為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饒陽張鳳元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三審

天津王廷廷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抗告

田沛林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天津曹迺新訴曹季明侵佔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覆判

新城劉堂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獻縣郝俊德傷害一案

初判核准 廿四日

景縣葛成信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十九日

蠡縣段猪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一日

青縣陳天祥鴉片一案

初判核准 十六日

行唐張黑且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新城崔文明妨害自由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行唐邵七呢傷害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聲請

東光徐樹橋等詐欺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東鹿吳裕國請保吳洛擬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梁金禿擄贖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七日

灤縣陽長生竊盜請令原審停押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聲請 行唐趙洛才等請保劉小元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蓋縣趙壽棠為承審遺職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寧河王春圃請令縣迅予判決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唐縣孫德明請停押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二審 肅寧吳對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定縣劉自來殺人嫌疑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特 趙洪玉危害民國一案 無 罪 廿六日

二審 阜城陳志得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一日

井陘朱云峯盜匪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寧津劉長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再審 衡水喬二和尚強盜殺人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靜海李克義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天津常安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天津潘宗岳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天津杜連升妨害自由一案 停止 審 判 程序 六日

天津傅金輝偽造銀行券一案 上訴駁回 一日

覆判 定興任旺強盜一案 核 准 三日

覆判 深縣孫李氏誣告一案 核 准 八日

南皮唐保升等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臨榆于長勝強盜一案 核 准 七日

三審 保定李福增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三日

特 灤安李顯榮等危害民國一案 分別 判刑 九日

聲請 天津單伯明請保釋單貴一案 令 交 保 証 金 二日

天津侯宗夏賂誘請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二日

二審 定縣田李氏擄贖一案 改 判 十九日

灤縣張瑞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王厚川等因李克義擄贖附帶民 移送民庭 十六日

寧津劉長泉擄贖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六日

深縣寧清江偽造貨幣一案 改 判 三十日

井陘張衡山盜匪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三審 河間左和山傷害一案 一部撤銷 廿四日

抗告 衡水周春等偽造一案 令 結 十八日

覆判 定興侯玉順等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三日

滄縣王門氏等誣告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一日

統計

二二七

覆判 獻縣李志仁等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樂亭李高氏鴉片一案

無庸覆判 廿一日

贊皇趙棟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深縣劉趙氏等略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定興侯玉順強盜一案

核 准 三日

聲請

推事為吳占芳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七日

任邱王四擄贖請保外候訊一案

令交保證 廿五日

房山丁吳麟請令縣保釋丁文明一案

批 准 廿一日

獻縣何伯青為慰三崗等妨害自由一案

批 准 十九日

東鹿趙劉氏請速判決一案

退 回 廿六日

再審

河間劉蘭亭恐嚇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覆判

贊皇趙棟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二審

滄縣吳占芳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天津王士元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李興為王士元等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一日

鹽山孫義元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一日

獻縣張壽仁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二審 安新楊洛提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劉汪氏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鹽山李傅氏等傷害一案

判令賠償 一日

覆判 景縣李自海偽造貨幣一案

發回覆審 廿日

東鹿王小磨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二日

覆判 東鹿郝元祿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二日

二審 天津李振聲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靈壽朱儂子等略誘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天津劉汪氏等妨害自由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藁城趙二堂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河間李恒順誣告一案

批 結 一日

平山仇偶妮等毆斃人命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覆判 樂亭董春生擄贖一案

初判核准 卅日

藁城董黑妮持有軍用槍械一案

初判核准 卅日

深縣王萬鰲等傷害一案

初判核准 卅一日

安平張圍持有軍用槍械一案

初判更正 卅日

故城李恩明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覆判 易縣楊洛蘭重婚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東鹿郝元祿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聲請 孫抱璞請予核減保証金停止羈押一案

令交保証 九日

遷安李福元等債務一案

移送檢察 十八日

婁強張陳氏誣告請准上訴一案

駁回 十五日

靜海白萬春請停押一案

照准 廿五日

遵化范賀棠請停押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景縣趙久氏請速判決一案

批准 卅一日

深縣王鳳翔請停押一案

照准 廿九日

南皮吳文起請停押一案

照准 卅日

盜匪 永年冀二風匪盜匪一案

覆核 廿五日

定縣醫生連危害民國一案

發回再審 十九日

二審 平山杜珠妮傷害一案

一部撤銷 廿一日

天津郭王氏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石門余萬卿失火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天津張明新詐財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青縣張麻子殺人一案

改判 八日

二審 景縣王立成盜匪一案

改判 十九日

東鹿劉小貴重婚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安國唐剛兒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石門李白氏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天津韓金銘傷害吏審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無極趙陳氏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五日

新城張蔭堂毒品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聲請 天津李鳳請停押一案

駁回 十六日

二審 景縣謝岐芳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陳東海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景縣趙福盛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三審 天津聖紳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廿三日

晉縣董正昌等毒殺請再令速判一案

批准 三日

覆判 青縣高樹略誘一案

核准 二日

獻縣張大其等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廿五日

安國周洛釗誣告一案

初判更正 廿六日

吳橋王景山擄贖一案

初判更正 廿四日

統計

覆判 雄縣蘇喜成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三日

新樂郭洛奸贓物一案 初判更正 廿六日

覆判 深澤劉根和毒品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聲請 慶雲劉東緒等發掘墳墓請令速判一案 批 結 十六日

推事爲鄭金傷害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五日

聲請 衡水周春等侵佔請令縣受理一案 批 結 十六日

臨榆楊魁增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灤城許元常等搶奪請恢復原狀一案 批 結 廿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甯津魏春萍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其他 滿城縣請鑑定韓吉山等指紋一案 函 結 九日

晉縣谷曹氏被姚德新誘拐請准予免傳一案 歸併辦理 卅日

二審 博野吳孟氏預謀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深縣董振興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平山孫玉亭等恐嚇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交河劉元正等傷害一案 停止審判 廿三日

獻縣李振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饒陽張書元妨害婚姻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保定孫金良恐嚇未遂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華漢臣等背信一案 撤 銷 卅日

獻縣錢三崗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新城紀寶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武邑李保恒誘姦處女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臨榆潘德明盜匪一案 撤 銷 卅日

武強劉庚金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灤縣楊春義強盜一案 撤 回 卅日

灤縣廖永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任邱李學義中毀坟墓一案

撤回 卅日

呂黎張滿林賭博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覆判

深澤楊盛祥幫助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一日

二審

定興麻興隆販賣毒品一案

撤銷 卅日

天津方致遠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青縣王天德等擄贖一案

撤銷 廿八日

甯津李五擄贖一案

撤銷 卅日

滄縣楊太元等盜賣地畝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榮少甫等偽造商標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抗告

遵化霍從喜為劉文等詐財請飭縣速判一案

批結 二日

交河黃化南訴孫明治偽造文書抗告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覆判

深縣王大京放火一案

核准 廿六日

深澤陳增華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定縣王喜兒等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覆判

滄縣呂五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鹽山傅錫三等傷害致死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新樂劉壽祥強盜一案

核准 卅日

聲請

吏鹿李小果請令縣拘傳保人徐兆陸一案

批結 七日

高陽張安請令縣乘公審判一案

批結 八日

任邱蕭老捆請移轉管轄一案

院發交河地 卅日

昌黎張樹元等請令縣迅予判決一案

批結 卅日

甯河王春圃再請令縣迅予判決一案

移送民庭 廿二日

唐縣于生兒請恢復原狀一案

駁回 廿七日

特

正定程春和危害民國一案

令結 卅日

二審

天津卜樹文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一日

河間門俊案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四日

行唐胡小合等擄贖一案

改判 十日

天津榮少清略誘一案

停止審判 十二日

石門劉奎廷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唐縣李桂芳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豐潤張殿元強盜一案

駁回上訴 卅日

灤縣杜三頭公共危險一案

駁回上訴 六日

石門安修正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深澤范兆春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統計

一一一

二審 饒陽馬元柱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覆判 遷安蔡永新恐嚇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深縣李明臣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深縣孫王氏遺棄一案

初判更正 卅日

河間李李氏重婚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豐潤張殿元搶奪一案

初判核准 卅日

天津邵金福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聲請 天津張子明請領賬簿一案

批結 卅日

青縣劉利強盜及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一日

臨榆縣為鮮商九一洋行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二日

覆判 晉縣李玉珉等殺人嫌疑一案

發回覆審 四日

保定周洛綬等請停押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六日

聲請 李開善請將李濟澤卷宗發回一案

准予發卷 一日

遷安邵德富請停押一案

令交二百元 廿六日

遷安趙永新請停押一案

駁回 十三日

盜匪 正定李樂廷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卅日

二審 饒陽王德印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二審 東光王潤芳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張文彬偽造公文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東光王潤芳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天津潘宗岳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李祥如等鴉片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廿六日

天津莫忠義鴉片一案

一部撤銷 卅日

深澤杜福興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深縣范兆春等傷害一案

原告之訴駁回 廿九日

深澤溫宗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三審 保定冉房傷害一案

發回更審 十四日

再審 灤縣李栢擄贖一案

再審駁回 十日

覆判 井陘趙三子強盜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十四日

二審 天津高閣臣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定縣安洛山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初判核准 卅日

衡水王鳳翔妨害家庭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覆判 藁城馮小二等竊盜一案

核准 十五日

深澤崔大小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易縣馬雙兒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南皮吳文起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灤城傅四黑販賣毒品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深縣劉勝頌恐嚇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獻縣常樹森妨害公務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深澤劉萬光殺入一案 移送 十八日

撫甯王鶴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日

昌黎王殿臣盜匪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保定李九兒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景縣李盛和恐嚇一案 撤回上訴 卅日

甯津張玉珂私禁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易縣李豹兒等為馬雙兒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廿八日

衡水王鳳翔妨害公務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南皮賈寶德附帶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廿八日

深澤何六珠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定縣王且等販賣毒品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定縣杜洛蘭變造文書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覆判 晉縣馮傑樂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遷安王永安鴉片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故城王恩明侵占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五日

深縣于小奎強盜一案 提審 廿九日

聲請 靜海白萬春請減保証金一案 照准 八日

樂亭宋金聲為鄧玉田傷害人致死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衡水王鳳翔等請減保証金一案 照准 廿日

任邱王卓田等侵占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覆判 易縣楊洛蘭等重婚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保定張雙文不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二審 玉田王連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唐縣王生兒毒殺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唐縣張甫臣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卅日

吏鹿孟發起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獻縣許錫銀等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昌黎艾明和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天津劉慶隆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二審 贊皇孫羣等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吳橋賈恩元私禁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聲請 天津郭玉文請停押一案 裁定繳費 四日

二審 灤城李壞種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河間柳孟鎬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東光賈桐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灤縣康海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天津安筱舫行使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天津卞士良侵佔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平山趙連把脅迫自縊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聲請 天津穆忠和請停押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五日

天津郭賈氏請對於郭福順停押一案 令交一千元保証金 四日

二審 天津楊祐三等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玉田郭智明訴王連舉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四日

薊城吳雙文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灤縣馬有誣告一案 移送察處 廿一日

劉皮言訴張甫臣偽造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日

三審 河間王振山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灤縣劉胤奎對該縣非法羈押提起抗告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天津費德才請停押一案 撤回抗告 廿五日

覆判 深縣顧洛進偽造文書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一日

任邱張殿魁擄贖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一日

深澤賈小祥贓物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晉縣劉娃子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元氏李玉子竊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遷安楊富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東光蔡禿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卅日

聲請 天津賈德才停押一案 令交四百元保証金 四日

寶坻趙開增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 准 八日

武邑劉德祥指定管轄一案 駁 回 廿日

交河侯清家毀眼請提訊一案 批 結 十九日

晉縣董晉昌殺人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天津郭賈氏請求交納保証金一案 批 准 廿五日

盜匪 武清張洪順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核辦 十九日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當事人姓名國籍	當事人姓名國籍	當事人姓名國籍	當事人姓名國籍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涉訟概要	涉訟概要	涉訟概要	涉訟概要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受理年月日	受理年月日	受理年月日	受理年月日	受理年月日
征收訟費若干	征收訟費若干	征收訟費若干	征收訟費若干	征收訟費若干	征收訟費若干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訟費若干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上訴人 王子實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法國

債務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因刑事牽涉 裁判裁定中止

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被上訴人 賀樂伯 丹國

債務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八十八元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裁定

上訴人 格伯蘭 猶太國
被上訴人 奧司多拉司基 俄國

債務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八十八元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判決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日本國
被上訴人 元記號 中國天津

賠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百二十元八角九角

迭經傳案審訊現正調查證據

上訴人 白雷克 美國
被上訴人 相再臣 中國天津

異議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因調查證據 暫停審理

統計

統計

上訴人 美最時洋行 德國 被上訴人 董繡山等 中國昌平	上訴人 高伯尼克 俄國 被上訴人 皮得堡 希臘國	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德國 被上訴人 高鑫樵 中國天津	上訴人 魏佛錫 德國 被上訴人 東方鐵廠 英國	上訴人 張道宏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德國	上訴人 清水太郎 日本國 被上訴人 自造複色機印刷社 中國天津
貨款	債務	債務	欠款	執行異議	執行異議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八十八元二角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一百四十元七角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判決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裁定	
滿 補正期間尙未展	上訴人聲請延展 補正期間業經照准尙未屆滿		現正第二次定期 審理中		當事人以在日海軍登車被壓負傷不能來津爲理由聲請延展一個月尙未到期

民事涉外案報件告書 廿三年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若干	裁判送達之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上訴人 王子賢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法國	債務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因刑事牽涉裁判裁定中止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日本國 被上訴人 元記號 中國天津	賠償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百廿八元九角		迭經審訊因尚須調查其他證據現又定期傳訊		
上訴人 白雷克 美國 被上訴人 相再臣 中國天津	異議	廿二年十一月廿日	六十七元二角		因調查證據暫停審理		
上訴人 清水太郎 日本國 被上訴人 自造複色機印刷社 中國天津	執行異議	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一百四十七元		上訴人復聲請延展補正上訴程式尚未到期		
上訴人 魏佛錫 德國 被上訴人 東方鐵廠 英國	欠款	廿二年十二月七日	八十八元二角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八日判決			

統計

上訴人 高伯尼克 俄國	被上訴人 皮得堡 希臘國	債 務	廿二年十 二月十八 日	六十七元 二角	上訴人聲請延展 期日已另定於三 月五日審理
上訴人 美最時洋行 德國	被上訴人 董德山等 中國昌平	貨 款	廿三年一 月十日	六十七元 二角	上訴人前將認費 交齊已定三月三 日審理
上訴人 撲順厚 日本國	被上訴人 新新電影院 中國天津	債 務	廿三年二 月三日	五十二元 五角	正限令補正欠缺
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德國	被上訴人 石桂山 中國天津	債 務	廿三年二 月廿日	卅三元六 角	因調卷未到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債 務	受理 年月日	徵收 若干	裁判送達 之日及 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及進行程度	執行 情形	備 考
上訴人 王子寶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法國	二十年六 月二日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因刑事牽涉裁判 裁定中止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日本國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元記號

賠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百二十元八角九角

迭經審理因添傳
証人並調賬簿未
到現又稟傳

上訴人 白雷克 美國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相再臣

執行異議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判決

上訴人 清水一太郎 日本國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自造複色機印刷社

執行異議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百四十七元

裁定准許延展補
正期間二十日尚
未到期

上訴人 高伯尼克 俄國
被上訴人 希臘國
皮得堡

債務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六十七元二角

三月五日
代理人以上訴人
未任天津聲請延
期辯論期日已予
准許定期費訊

上訴人 美最時洋行 德國
被上訴人 中國昌平
董蕭山等

貨款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上訴人求予限呈
交計算書尚未交
案正催促中

上訴人 樸順學 日本國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新新電影院

債務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五十二元五角

正限令上訴人迅
速補具上訴理由
程式尚有欠缺

上訴人 考得利艾拉斯 德國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丁廷吉

債務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元六角

迭經傳案審理限
期試行和解

上訴人 周捷三 被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中國天津 德國	債務	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一部分上 訴訟費十 六元八角	共定限繳訟費認 費未繳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佐郎 被上訴人 天昌祥 孟舒忱	日本國 中國天津	賠償	二十三年 三月八日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調取原卷未到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王子實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中國天津 法國	涉訟概要 債務	受理 二十年 六月二日	征收訟 費若干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裁判送達 之月日及 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及進行程 度 因刑事牽 涉裁判 裁定中止	執行 情形	備 考
上訴人 泰信洋行 被上訴人 元記號	日本國 中國天津	賠償	二十年 十一月十一 日	二百二十 八元九角	民國二十 三年四月 十二日判 決			

上訴人 清水太郎 日本國	上訴人 高伯尼克 俄國	上訴人 美最時洋行 德國	上訴人 樸順厚 日本國	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德國	上訴人 周捷三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日本國	上訴人 木村伍郎 日本國	上訴人 天昌祥 中國天津	上訴人 孟舒光 中國天津
被告 人造複色機印刷社	被告 皮得堡	被告 董繡山等	被告 新新電影院	被告 石桂山	被告 費得利艾拉斯	被告 木村伍郎	被告 天昌祥	被告 孟舒光	
執行異議	債務	貨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賠償	賠償	賠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一百四十七元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五十二元五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一部分上訴訟費十六元八角	一百九十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裁定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三日判決								
		計算書甫經送達 已定期續訊	已於本月沙辯論 終結定下月初宣 告判決	迭經傳案審理續 行限期試行和解	傳案審理兩造聲 請進行和解	上訴人聲請延展 補正上訴程式期 間中			

統計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伍郎 被上訴人 椿煥章 中國天津	日本國	執行異議	二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	一百九十 一元一	正派上訴人補正 欠缺			
上訴人 董治安等 被上訴人 尤尼司 中國天津 英國		賠償	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日	六十七元 二角	補正期間尙未展 滿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 王上訴人 子實 破上訴人 百代公司 中國天津 法國	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 年月日	征收訟 費若干	裁判送達 之月日及 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及進行程度	執行 情形	備考
債務	債	受 理	二十六年六 月二日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因刑事牽涉共判 裁定中止			
貨款	債	受 理	二十三年 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 二角	董繡山等請求核對 開金數類因賬目繁 多兩造同意由董繡 山等自赴美最時洋 行查對尙未核算完 畢			

尤已司 被上訴人 董治安等 中國天津 英國	上訴人 樸順厚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新新電影院	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石桂山	上訴人 周捷三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費得利艾拉斯 德國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五郎 被上訴人 日本國 天昌祥 孟舒忱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五郎 被上訴人 日本國 天昌祥 孟舒忱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五郎 被上訴人 日本國 天昌祥 孟舒忱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五郎 被上訴人 日本國 天昌祥 孟舒忱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五郎 被上訴人 日本國 天昌祥 孟舒忱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泰信洋行 木村五郎 被上訴人 日本國 天昌祥 孟舒忱 中國天津
賠償	債務	債務	債務	賠償	賠償	賠償	賠償	賠償	賠償
四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三月一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六十七元 二角	三十三元 六角	三十三元 六角	一部分上 訴訟費十 六元八角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民國二十 三年五月 十八日和 解	民國二十 三年五月 十八日和 解	民國二十 三年五月 十二日 撤回上訴						
審判費用甫經交 齊已定期審理				訊問中 訊問日期上訴人未 到且在訴狀內亦未 記明上訴理由	調查証據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統計

當事人姓名	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若干	裁判送達 之月日及 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王上訴人 子實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中國天津 法國	債務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因刑事牽涉裁判 裁定中止		
美上訴人 最時洋行 董上訴人 繙山等	德國 中國昌平	貨款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上訴人請求被上 訴人查對利息數 額及其詳細計算 方法尙未核算完 畢又已定期續訊		
泰上訴人 信洋行 木村上訴人 伍郎 孟上訴人 舒忱	日本國 中國天津	賠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一百九十元一角		函縣調查證據尙 未據復正在函催 中		
泰上訴人 信洋行 木村上訴人 伍郎 楮上訴人 煥章	日本國 中國天津	執行異議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百九十元一角		因須調核另案卷 宗		
董上訴人 治安等 尤上訴人 吧司	中國天津 英國	賠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函英領事署調查 未復		
高上訴人 鑫樵 被上訴人 德	中國天津 德國	欠款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八元五角		舖正期間尙未屆 滿		

上訴人 高鑫堦 被上訴人 起士林	中國天津 德國	欠 款	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裁定限繳訟費未 據繳納
上訴人 寇比尼士克 被上訴人 寇比尼士克 寇比尼士克 寇比尼士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扶養費	廿三年六 月廿一日	一百一十 五元五角	聲請訴訟救助駁 回後限令上訴人 補繳審判費欠缺 尚未補正
上訴人 哲米包滿特 被上訴人 伊塞耳包滿特	無國籍 美國	生活費	廿三年六 月廿五日	發回更審 案不繳訟 費	上訴人查傳無著 正傳被上訴人指 明上訴人住址中
上訴人 高鑫樞等 被上訴人 費得利艾拉斯	中國天津 德國	欠 款	廿三年六 月廿八日	二百廿八 元九角	裁定補正審判費 欠缺尙未補正
上訴人 高鑫樞等 被上訴人 林德伯爾喜	中國天津 德國	欠 款	廿三年六 月廿八日	一百四十 七元	裁定補正審判費 欠缺尙未補正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姓名	執行異議	上訴駁回		
國籍	國籍				
張道宏	艾費拉得斯利				
中國天津	德國				

統計

高	費得利艾拉斯 德	劉升伯	格伯蘭
鑫	中國天津	中國臨榆	猶太國
樞		賀樂伯	奧司多
		丹	俄國
		國	債
		債	務
		務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兩造上訴均 駁回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魏	姓	上	案
悌	名	訴	由
錫	國	人	裁判結果
德	籍	被	已否執行
	姓	上	備
	名	訴	考
	國	人	
	籍		
國	東方鐵廠	欠	款
英	國	款	原判決變更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白	姓	上	案
雷	名	訴	由
克	國	人	裁判結果
美	籍	被	已否執行
	姓	上	備
	名	訴	考
	國	人	
	籍		
國	相再臣	異	議
中	國天津	上	訴駁回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清水一太郎	日本國	自造複色 機印刷社	中國天津	執行異議	上訴駁回		
泰信洋行	日本國	元記號	中國天津	請求賠償	原判決廢棄		
高伯尼克	俄國	皮得堡	希臘國	債務	上訴駁回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樸順厚	日本國	新新電影院	中國天津	債務	原判決變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月日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姓名	年齡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洗特諾夫	三十八歲	俄國	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拾列夫滿爾	二十五歲	俄國	司機			傷害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	汪佩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菲貝諾夫	三十歲	俄國	無			強盜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判決	趙顯會	
	洗特諾夫	三十八歲	俄國	商			殺人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判決	陳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月日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姓名	年齡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尤金瓦斯	四十三歲	匈牙利	工程師			販賣鴉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	謝履謙	
	瓦路特	三十八歲	德國	化學師						
	金司維斯	三十四歲	無	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月日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維世尼夫 斯基	四十三歲	俄國	作小買賣	竊盜	竊盜進行中	趙顯曾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亞力山扎 夫	三十五歲	俄國	無	竊盜	竊盜進行中	毛耀德	

受理月日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維世尼夫 斯基	四十三歲	俄國	作小買賣	竊盜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判決	趙顯曾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亞力山扎 夫	三十五歲	俄國	無	竊盜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撤回上訴	毛耀德	

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月日	上訴人			被告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姓名	年齡	國籍	姓名	年齡	國籍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波立芬	五十三歲	俄國人	商			傷害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判	陳沂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葛婁瓦次 基于克多利	二十二歲	俄國人	無			竊盜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判	查履忠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洗特諾夫	俄國	洗特諾夫	俄國	殺人	上訴駁回		
拾列夫滿爾	俄國			傷害	原判撤銷		

菲貝諾夫
俄國

強盜
上訴駁回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尤金瓦斯	匈牙利國			販賣鴉片	上訴駁回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維世尼夫司	俄國			竊盜	原判決撤銷 維世尼夫司 無罪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上訴人	
								被上訴人	訴人
葛嬰瓦次基 于克多利	俄國			竊盜	原判撤銷				
波立芬	俄國			傷害	上訴駁回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坑告	第三審	第二審	案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三九五	八			一一	六五	三一	舊受												
		二一五	四一			五一	三三	九〇	新收												
		六一〇	四九			六二	九八	四〇一	計												
		一二四	一一			二六	二八	五九	駁斥												
		一八				三	三	一二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一三					三	一〇	撤回												
		八二	三六			一六	四	二六	其他												
		二三七	四七			四五	三八	一〇七	計												
		三七三	二			一七	六〇	二九四	審理中												
		三七三	二			一七	六〇	二九四	停止												
		三七三							計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三六三	一			四	四四	三一四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斥	變更或廢 棄原裁判	撤 回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二四四	六〇			五八	三一	九五												
	六〇七	六一			六二	七五	四〇九												
	一五二	一六			三〇	三二	七四												
	二七				三	二	二二												
	七					一	一六												
	八二	三九			一八	一	二四												
	二六八	五五			五一	三六	一二六												
	三三九	六			一一	三九	二八三												
	三三九	六			一一	三九	二八三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斥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撤 回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三三九	六			一一	三九	二八三	舊受	二四二	新收	五八一	計	一四九	駁斥	六五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二七	撤回	八	其他	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二四二	三九			六四	四一	九八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三四	撤回	一〇	其他	五四	計	二四七	審理中	三三三	停止		計	三三四	審理中	三三四	停止		計	三三四		
	五八一	四五			七五	八〇	三八一	計	一四九	駁斥	六五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二七	撤回	八	其他	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一四九	一八			三七	二九	六五	駁斥	六五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二七	撤回	八	其他	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三四				四	三	二七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二七	撤回	八	其他	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一〇				一	一	八	撤回	八	其他	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五四	二二			二二	三	七	其他	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二四七	四〇			六四	三六	一〇七	計	一〇七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三三四	五			一一	四四	二七四	審理中	二七四	停止		計	二七四																
	三三四	五			一一	四四	二七四	計	二七四																				

總數已結未結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案 件		總 數		結 果					
	舊 受	新 收	計	已	未	結				
第 二 審	二五七	一〇四	三六一	六四	一四	九	一〇	九七	二六四	二六四
第 三 審	五九	四二	一〇一	二八	七	二	四	四一	六〇	六〇
抗 告	一三	六三	七六	二二	四		四二	六八	八	八
再 審										
假 押 假 處 分										
其 他 之 事 件	七	六三	七〇	二三			四五	六八	二	二
總 計	三三六	二七二	六〇八	一三七	二五	一一	一〇一	二七四	三三四	三三四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案件	受理件數				結未				
	受審	受新	計	已	結	未	結	計	
第一審	四	一	五	二			三	三	
第二審	四七二	一六六	六三七	四八〇	一五	三一七	四六五	四六五	
第三審	四	一五	一九	五		一二	七	七	
抗告		一八	一八	四		一〇	一七	一	
再審									
覆判	一二二	九四	一一六		三八	二四二	三三三	三三三	
附帶民事訴訟		二〇	二〇	二		一七	二〇		
其他之事件	一〇	八一	九一	一五		七〇	八五	六	
合計	五一	二三九	五九〇	六二七	三八	二四二	四二一	六二〇	
備考	查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件七十九起盜匪六起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案件	受理件數已						結未		結																				
	受舊	受新	計	判決	回駁	銷撤	變更	核准		更正	覆審	撤回	其他	計	中理	審	停止	計											
第一審	二	一	三											三			三												
第二審	四	七	一一	六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四	三												
第三審	五	一	六	四	六									一	一		二												
抗告	三	七	一〇	二	二						三		七	三			三												
再審																													
覆判	三	四	七	一	一						三	三	八	五	七	二	二												
附帶民事訴訟		二	八	二	八						一	三	二	七	一		一												
其他之事件	四	八	一二	八	六						一	六	三	七	九	七	七												
合計	五	二	三	七	八	九	〇	〇	九	五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七	一	七	九	五	四	二	四	七	六	四	七	六

查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件七十五起盜匪四起

考

備

統計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合 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受 審	決 判	回 駁	銷 撤	更 變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其 他	計	中 理	止 停	計
	五一八四三七九五五三三九五二二三三	八八五九三	三一八二一	二五八二一〇七		二二五	五一四一九	四七二二二二六九二	四二二六三	受 舊	受 新	決 判	回 駁	銷 撤	更 變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其 他	計	中 理	止 停	計
	查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件七十九起盜匪五起	一七	九			三	三六	六三二二七																
		六七	九	三九五三一		一一一	九	一三二二二二四四七八	三三三															
		八四	三	六八一		一五	一〇	四七八	三															
		九	三	二六		二	一〇	四七八	三															
		九	三	二六		二	一〇	四七八	三															

結 未 結

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合 計	危 害 民 國 緊 急 治 罪 法 第 六 條	危 害 民 國 緊 急 治 罪 法 第 一 條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結 算	上 月 比 較 數 目	備 註
			受 舊	收 新				
四	三	一	受 舊	收 新	終	結	上 月 比 較 數 目	備 註
一	一		刑 科	計	罪 無	總 數	增	
五	四	一	罪 無	刑 科	訴 免	減	結	
一		一	理 受 不	罪 無	理 受 不	錯 誤 轄 他	未	
一			錯 誤 轄 他	計	結	未		
二	一	一	計	總 數	結	未		
			總 數	增	結	未		
			增	減	結	未		
			減	結	未			
三	三		結	備	未			致

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合 計	危 害 民 國 緊 急 治 罪 法 第 六 條	危 害 民 國 緊 急 治 罪 法 第 一 條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結 算	上 月 比 較 數 目	備 註
			受 舊	收 新				
三	三		受 舊	收 新	終	結	上 月 比 較 數 目	備 註
			刑 科	計	罪 無	總 數	增	
三	三		罪 無	刑 科	訴 免	減	結	
一	一		理 受 不	罪 無	理 受 不	錯 誤 轄 他	未	
			錯 誤 轄 他	計	結	未		
一	一		計	總 數	結	未		
			總 數	增	結	未		
			增	減	結	未		
			減	結	未			
二	二		結	備	未			改

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第六條

二

三

五

五

合 計

三

四

七

七

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合 計	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第二條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備 致													
				受 舊	收 新	刑 科	罪 無	訴 免	理 受 不	錯 管 轄		也 其	計	總 終	增 減	結 未								
七	五	一	一																					
三	三																							
一〇	八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六	五		一																					
四	三	一																						

統 計

一五七

周八	楊洪玉	楊英富	關硯田	穆傻子	陳三	張禿	汪金鎖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三	四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一
山東高唐	山東陽穀	河北武清	河北青縣	河北青縣	河北滄縣	河北青縣	河 北 望 都 縣
無	無	拉車	無	無	無	無	無
該犯夥同逸匪十餘人分持槍械綁擄及德俊勒贖被綁人家兩次交付款洋百零六元及白布等物供証確鑿	該犯夥同逸匪大頭子等三十人分持槍械綁擄薛廣啟薛永山搶去槍枝財物并槍斃薛永富薛連喜供証確鑿	該犯夥同逃匪分持槍械將王慶春擄去勒贖得賊儀分復將王慶春槍斃身死供証確鑿	同	同	同	該犯結夥先後綁擄北陳屯民人楊柱及青縣民人王震東勒贖訊供明確	該犯結夥持槍侵入劉洛音家搶去衣服銀洋等物並將劉洛音綁去炸斃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河縣政府	同上	北平地方分庭 法院武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滄縣政府	唐縣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馮洛八	二十八	同上	無	同	上	死刑	同上	同上	同上
常開平	三十	河北慶雲	無	該犯侵入常吳氏家中竊取財物用刀將常吳氏砍死將常福榮砍傷供証確鑿	死	河北高等法院	兩報河北省政府核准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崔四	三十八	河北深縣	開店	該犯夥同周姓及李三將住客李丹桂殺害並侵分財物供証確鑿	死刑	河北高等法院	同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李四	三十七	河北涿縣	杏堂廟道士	該犯攜帶尖刀侵入金福家行劫當將金福及其妻子女一併扎傷身死劫去財物放火焚燒房屋致將金福等屍體燒爛等情	死刑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宋進勇	二十四	山東樂陵	傭工	該犯結夥攔路行劫將車夫胡五馬英才殺害搶去酒車驛馬等物被團丁抓獲訊供不諱	死刑	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	同上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張樹堂	二十	山東德平	傭工	全	死刑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玉珂	二十一	山東商河	傭工	全	死刑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玉魁	二十五	河北交河	業農	該犯夥同逸匪李德龍等三人持械侵入劉寶堂家勒逼銀洋將劉寶堂殺死並扎傷劉樹田劉楊氏劉于氏當場捕獲供証明確	死刑	河北高等法院	兩報河北省政府核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冀二風匣
					二十六
					河北永年
					無
					該犯夥同逸匪十餘人分持槍械劫冀長順家槍傷冀長順勒贖李氏並綁其母冀陳氏勒贖供証確鑿
					死刑
					永年地方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統計

統

計

歐二國軍

二十

科
學
本
年

無

對歐戰
對俄戰
對日戰
對德戰
對法戰
對英戰
對美戰
對蘇戰
對意戰
對奧戰
對匈戰
對波戰
對捷戰
對羅戰
對比戰
對葡戰
對西戰
對土戰
對印戰
對巴戰
對阿戰
對非戰
對亞戰
對歐戰
對俄戰
對日戰
對德戰
對法戰
對英戰
對美戰
對蘇戰
對意戰
對奧戰
對匈戰
對波戰
對捷戰
對羅戰
對比戰
對葡戰
對西戰
對土戰
對印戰
對巴戰
對阿戰
對非戰
對亞戰

國

統

本
年
統

所
共
計

六
百
三
十
八

二六二

會

計

會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各機關每年度開始收入概算核定後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實例

編送歲入預算分配表其逐月收入預算書毋庸再編仰遵照由

第四八三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爲令飭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第一五五二號公函開案准貴部咨字第二三三四號咨商所屬司法機關逐月收入預算書可否免予編送等因准此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列載歲入預算分配表一式係依照年度歲入預算數分別編列格式簡括項目詳明請貴部轉令所屬按照表式依法編送以資參攷至逐月收入預算書毋庸再編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認爲各機關逐月造送收入預算書手續繁複無裨實益咨商免造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即便查照辦理即於每年度開始收入概算核定後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實例編送歲入預算分配表以資查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監所奉令建設委員會編造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仰知照由

第五四六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六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添建房屋，購置書報，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補報歲入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國家行政收入，係預算科目之一，各機關應悉數列報，每一年度內各機關預定設施，亦應照章編列歲出概算，以憑政府統籌支配，茲據建設委員會編造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各四千元，歲入所列，均係經常行政收入，歲出所列，亦屬尋常營繕購置費用，均不照章編列年度概算，且據稱係因動支預備費不敷，始以臨時歲入歲出名義，列報追加，顯係事先短報收入，預留地步，此項支出，本應不予核准，惟念統一國庫收支辦法，尚在推進之中，各機關類此情形，諒難盡免，姑予照數核准，以勸來者，藉明真象，惟收入應依性質改列經常，並擬請由政府將本案核准理由，通令各機關飭知，如有同樣情形，在二十二年度內，概准將確數及用

途，悉數補報，仍於編送二十三年度主管概算時，照章編列，毋再疏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仰遵照由 第五四八零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八四九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業經換用度量衡新制區域內，各商店發售貨物，概須以新制計算，方為合法。現在新舊度量衡交替之際，暫准各商店留存舊器，原為便於比較起見。乃商人不明此理，任意混用。甚至公務機關亦復漫不加察，與商民交易，一任沿用舊制。殊失為民倡導之旨，妨害劃一前途實鉅。應請轉咨各機關令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設有不合新制之單據，應特別申明理由，否則不予核銷，責令更換，以免將來干審計機關之駁斥等情。查現在公務機關所造報銷

，其中單據，新舊制雜糅，確有上述情形，實屬顯違法令。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所規定歲入預算分配表式隨文附發仰遵照由

第五五六零號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案查本院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九二號訓令所有司法機關逐月收入預算書，免予造送，應於每年度開始收入概算核定後，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實例，編送歲入預算分配表，以資參攷。等因；本院業於一月十日以第四八三五號訓令轉飭遵辦在案。近據各級法院監所呈以前項實例，多未購備，究係何種式樣，請示前來。本院茲將歲入預算分配表，查照前項實例格式，另行規定，隨文附發。表內所定項目節，務須照寫，如無某項收入，即將收數不填，項目節均不得變動，以符規定，而昭一律。併仰將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補造五份送院，以憑彙轉，勿延。并轉飭所屬看守所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歲入預算分配表式一份

預算分配表

編製機關 某某法院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明 說
		七 月	八 月	份	份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房地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作業餘利						
第一節 作業餘利						
第三項 國家行政收入	210,432	17,536	00			
第一目 司法印紙費	175,272	14,605	00			
第一節 審判費	97,200	8,100	00			
第二節 執行費	3,600	300	00			
第三節 送達費	4,800	400	00			
第四節 鈔錄費	6,000	500	00			
第五節 登記費	33,600	2,800	00			
第六節 罰 金	0.00	2,500	00			
第七節 掛 號	72	6	00			
第二目 司法狀紙費	24,000	2,000	00			
第一節 民事狀紙	15,600	1,300	00			
第二節 刑事狀紙	8,400	700	00			
第三目 沒收沒入	9,600	800	00			
第一節 沒 收	3,600	300	00			
第二節 沒 入	6,000	500	00			
第四目 繕狀費	1,560	130	00			
第一節 民事繕狀費	360	30	00			
第二節 刑事繕狀費	1,200	100	00			
第二項 其他收入	30,000	2,500	00			
第一目 存款息金	4,800	400	00			
第一節 存款息金	4,800	400	00			
第二目 拍賣所得金	25,200	2,100	00			
第一節 拍賣書據費	25,200	2,100	00			
第三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合 計	240,432	20,036	00			

訓令各院監所奉令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類仍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

報附抄原咨仰知照由 第五七七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審計部第五四七四號咨開：『案准貴部咨字第二五二八號咨略開：各省法院監所與中央直屬機關情形不同對於支出計算書類不能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造送仍請准照各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貴部咨開各節自屬實情除准予變通辦理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類，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辦理，事實上頗多困難之處，經咨商 審計部仍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而利進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附原咨，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

司法行政部咨 咨字二五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實行，經由本部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所有中央直屬各機關間有狃於舊章，呈

請暫緩實行前來。均予令飭依期切實遵辦以符功令各在案。惟查各省法院監所，雖爲本部所屬，而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全係各省地方省庫負擔，其預算決算之編製，亦由各省財政廳彙辦，自與中央直屬各機關情形，確有不同。現頒統一會計制度，原定爲中央及所屬機關所適用，而地方經費支出之各省府廳縣，並未包括在內，則同屬地方經費支出之各省法院監所，造送支出計算書表，似難於同一省區支配之內，強令劃分辦法，致涉紛歧。且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表，依照呈准湖南省成案，例須先送財政廳審查之後，再行呈部轉送。

貴部審核。是各省財政廳對於稽核本省各機關經費之支出，本已定有辦法，全省一律施行，而各省之司法機關經費，既須仰給於省庫負擔，對於各省原有辦法，似又未便獨異，反致一省之中，制度亦不劃一。又各省法院監所經常經費，原屬有限，間有縣法院分院及監所，規定紙張及簿籍用費，月僅二三元，處理日常應用文件，本甚拮据。若照統一會計制度辦法，即以全月支出文具一項之數，恐尚不足購買一新式帳簿。至邊疆省分之各院監所，事實上亦無從購辦此種新式計數帳冊表格，此又爲最困難之實在情形也。本部深知各省法院監所與中央直屬機關情形不同，前據各院監造送本年度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等情，故不得不予以變通，轉送

貴部審核。嗣准先後函以不合定式發還過部。相應將上述困難情形，咨商

貴部查照。仍請對於各省院監造送支出計算書類，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而利進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部

訓令各院庭監所縣嗣後應造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每月呈送五份以便彙轉仰遵

照由 第六零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各院縣，應造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前奉部頒定章，自上年七月起，每月呈部三份，連同本院處各存一份備案，每月應呈送五份，乃各院縣僅送三份，實屬不敷存轉。合亟通

令各院縣，迅即照章補呈，并嗣後務須每月呈送五份。以便彙轉。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嗣後造送新式司法印紙四柱表務於備考欄內聲明枚數洋數各若干

以清眉目仰遵照由

第六零七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院前轉發自二十二年七月分起新式司法印紙四柱表，僅有枚數，而無幣數，究竟有無錯誤，復核殊感困難。仰自奉令之月起，務於表內備考欄聲明：「本月舊管枚數若干，合洋若干，新收枚數若干，合洋若干，售出枚數若干，合洋若干，實存枚數若干，合洋若干」，以清眉目，而便稽核，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造送訴訟存款月報表應由院長首檢會銜呈報仰遵照由

第六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案查本院前轉石門地方法院訴訟存款月報表一案，嗣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五七號指令內開：

「查訴訟存款，係包括民刑訴訟上一切收存款項而言，此在訴訟存款保管規則，及修正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自應由院長首席檢察官會銜呈報核轉，仰即遵照，併轉飭嗣後注意。此令」。

等因；奉此，除轉飭石門地方法院遵照外，合亟令仰該 嗣後造送訴訟存款月報表，務須由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月表末頁，同蓋名章，會銜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所處罰金即以百分之四十爲撥充辦理工人

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仰知照由

第六二六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略開：「奉

院長諭，據上海市政府呈：「請確定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處罰機關，並請規定所處罰金，作爲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等情」，應交實業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等因函請查照」，等因；當經派員會同實業部討論，僉以依據法理及現行事例，所有罰金，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至所處之罰金，爲謀工人福利計，可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交工會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經將此項意見，會呈 行政院鑒核。旋奉指令略開：「已轉咨立法院審議，請於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該法施行細則中，分別補充規定，俟准咨復，再行飭遵」。等因；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准立法院咨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旋據呈稱遵於十二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復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復准實業部咨略開：「罰金用途之支配，既經立法院議決，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可否即以前經商定之罰金百分之四十，爲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由貴部通行各省市法院，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工會，遵照辦理」。等因；查實業部所請以罰金百分之四十，作爲固定標準，事屬可行。除咨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司法經費應量入爲出統籌支配茲酌定減

縮辦法並附月報單格式仰遵照由

第六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案查上年七月十二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地方司法經費向由省庫負擔如省庫撥不足額所恃爲挹注者亦僅留院法收一種此外別無彌補方法迭經本部通飭在案各省高等法院長官總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務自應量入爲出統籌支配藉

維現狀乃據司法視察專員查報各省院監經費雖省庫撥不足額或留院法收入不敷出仍多依據原有預算定額照常開支任意挪用印狀工本甚至擅動訴訟存款日積月累虧墊甚鉅又有同一省區之各地院監因收入盈絀之不同遂開支之豐齋亦異俸薪一項有十足支給者有七折八扣者有按月發放者有積欠經年者所領薪俸豐絀不同殊不足以昭公允而一二不肖長官或反利于財政之凌亂複雜因緣爲奸侵漁挪移百弊叢生馴至一切收支之實况模糊含混莫能得其盈虛利病癥結之所在若不改絃更張力謀補救行見治絲益棼不可爬梳茲值年度開始特再綜合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補救辦法數端如后

一 應量入爲出也 查地方司法經費之來源凡二一爲省庫撥欸一爲留院法收惟數年來民力殫竭司農仰屋經費來源時感竭蹶承歷年積虧之餘既非挪移補苴所可救藥自非嚴守量入爲出之旨無以解目前之危嗣後各省司法經費務必以上月實際之收入爲下月開支之準則如省欸撥不足額或留院法收入不敷出應就數摺節開支不得有所逾越如收入超過支出預算定額則將餘欸儲爲同一年度內不足月分之挹注庶收支可以均衡

一 應厲行縮減也 據視察司法專員查報各省院監不無冗員支出亦間有浮濫嗣後務必衡量財力之盈虛斟酌事務之繁簡裁減冗員節約用度如仍入不敷出應將職員俸津酌量折減以謀收支之適合

一 應統籌支配也 各省財力不同情形尤極複雜欲謀各省之齊一既非一部一省能爲力亦非一朝一夕所能舉事而一省之中自不能以各機關本身收入多寡任其豐絀懸殊嗣後各省高等法院長

官務以主持全局之責任通盤籌畫省庫負擔經費應咨商財廳悉數撥歸高院由高院連同留院法收通盤計算平均分配各院監經費儘先以留院法收坐支如有贏餘則繳解高院或由高院指撥其他機關如不足則由高院撥補除監所囚口糧應提前核發外其辦公雜費應一律比例分配俸津薪工亦應平均給予有則均有無則均無以一收支而示公允

以上三端僅發其凡高等法院長官務必斟酌當地情形妥慎籌畫迅即釐訂章則嚴厲執行各院監長官亦應共體時艱刻苦自勵嗣後各省各院監間如仍有自收自給或虛糜公款或藉口欸絀挪用公項等情事定惟各該長官是問各該高等法院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並應平分其咎以爲失察及瀆職者戒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司法經費，自十七年改組以後，即由省庫發給維持費，而各院監開支，則照從前預算辦理，如不足，則以留院法收彌補，甚或挪用工本，及其他公款。如果省庫能按照預算補發，原可悉數歸還，惟自十九年度以後，各年度預算，未經省府核定，遂將所發維持費，隱然作爲河北司法機關之預算，按照從前預算欠發數目，省庫現尙無補發之望，則挪用公款，即屬無着，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救濟，則司法前途，何堪設想。前奉部令飭統籌支配，量入爲出，等因；如按留用法收實數合計，則收支相較，幾差一倍，數目懸殊，欲求收支適合，至感困難。若厲行緊縮，又以司法機關，迥非其他機關可比，人員既各有職司，目睹其日不暇給之狀，又不能任意裁減；而法曹清苦，俸薪所入，尤須足以養廉。所有詳情，歷經縷陳。乃迭奉嚴令，仍責以未遵前令實行。日夜愁思，莫知所措，經濟困難，無法支

配則如彼，公務進行，不能不兼籌並顧，則又如此，本院處再三籌計，惟有酌定減縮辦法如下

一 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本院處暨所屬各級法院各分庭各監所開支數目，暫以省庫所發維持費及本年度先後呈送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凡表內擬請增加雜項支出並未呈經核准者仍應俟核定後方能按折照支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自動用）所列數目，（除囚糧外）一律九折支給，如有超越，概歸各該機關長官及出納人員負責，以符功令，而免賠累。

一 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須將每月收支實數，開單（單式另附）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本院處彙核，以爲統籌支配之準備。

一 各法院及各分庭嗣後請領印狀紙，須預爲估計，備具工本價款，呈請核發。以前欠解各款，仍須陸續籌解，以清款目。

一 各院處暨分庭監所，每月所有留院法收，（監所作業盈餘均係留院法收）除應支補助費，准予坐支外，其餘款項，於翌月十日以前連同月報單悉數呈報本院核收，以資勻配。

以上辦法，在各機關，雖不無爲難之處，然時事艱難，諒各該長官暨在職人員，必能體察情形，勉爲其難。至於人員考核，事務分配，以及公帑撙節，尤須各該長官任勞任怨，切實辦理，勿得敷衍，是爲至要。切切，并轉飭所屬

看守所
看守分所遵照。此令。

附月報單格式二份

某某法院及分庭某年某月收支經費報告單

上月結存（或不敷）

經費

留院法收

以上共計若干

本月新收

省庫撥發數

高等法院或地院撥補數

貼用印紙七五數

民狀留用五成數

刑狀留用五成數

沒收沒入（即不貼印紙數）

繕狀實收數

書狀掛號

息金

其他

以上共計

本月開支

呈准核定預算內開支數

會計

呈准補助增員超俸若干

呈准補助雜項支出若干

本月結存 (或不敷)

經費

留院法取

以上共計

四柱內工本費及其他案款與所得捐等項 (即不屬於經費及留用法收內者均不加入計算以免牽混) 但自開始之一月 (即二十三年四月) 起應將實存工本及未售出之印狀紙工本費分別聲叙於舊管項下及至備款請領後即無須填列務須特別注意各分庭均按月直接呈送本院以期敏速

院長 (庭長) (簽各蓋章)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簽名蓋章)

出納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監所某年某月收支經費報告單

上月結存 (或不敷)

本月新收

省庫撥發數

高等法院或地院撥補數

作業純利

息金
其他

以上共計

本月開支

呈准核定預算內開支數

呈准補助增員超俸若干

呈准補助雜項支出若干

本月結存（或不敷）

經費

留院法收

以上共計若干

監獄及看守所與看守所均按月直接呈送本院以期敏速

中華民國

年

典獄長（所長）
（簽名蓋章）

會計

（簽名蓋章）

月

日

訓令各院監所准省府函奉行政院令自二十二年度起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

支出非先成立法案不得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欸項仰遵照由

第六四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四三九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爲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情，於推行預算，窒碍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程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湏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爲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爲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爲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尙有該處擬訂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布後，自不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

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程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按有效法令，隨時督飭厲行，更何至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照辦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自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施行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將所提

二成戒烟經費總數及依法支銷之數目一併具報仰遵照由

第六四四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案於三月六日奉

司法部第七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禁烟委員會烟字第一零四號咨開：「案查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又第四條規定用途，不得移作別用。本會迭經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設立戒烟所。又咨請於省市所在地，設立戒烟醫院。究竟各地方法院，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在禁烟罰金中，所提二成戒烟經費，積存若干，擬咨請通飭自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施行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將所提二成戒烟經費總數，及依法支銷之數目，報轉到會，以便統籌。經提本會第一三零次委員會議論，「通過」，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分院

訓令各院庭監所本院及各法院監所經費自本年四月份起按九折核發附發表式仰

即按月造報由

第七八零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案查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監所經費自本年四月份起，按九折核發，業經通行在案。惟各機關自學習書記官錄事以下，至公役法警，及各監所看守人等津貼工資，均極微薄，若再核減，恐不足以維持生活；酌准自五十元以下均免折扣，（其五十元以上折扣不及五十元者仍發給五十元）再每月發給俸津薪餉，均須按月填具詳細數目附表，送院備核。茲將表式檢發，仰即

說明

一俸津薪餉均須詳列姓名逐一按月填報凡未經呈請核准之俸津薪餉即行填列亦予剔除

一凡有截日計算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一應支數欄填各該員核定俸津數其辦公雜費於九折範圍內將實支總數填入實支數欄內本欄毋庸填列

一實支數欄係填折減後實發數其五十元以下之津貼薪餉及因糧毋庸折扣按實填列但因糧應於備考欄聲叙人犯幾名月計若干口看守所並須聲明雇送若干以資稽核

一此表可用油印如有更改者即用紙粘貼更改按月填送以省手續而期敏捷

一本表係造報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如有溢支即行剔除務宜遵照本年三月第六三九一號令核實填列以免往返駁斥而誤撥款日期

訓令各院庭奉令二成戒烟經費辦理戒烟事宜絕對不准挪用以前所有挪用者應即

歸墊仰遵照由

第八零零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禁烟委員會煙字第二七一號公函開：『查各地方二成戒烟經費，曾經本會咨請清查。惟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提二成戒烟經費，是否依照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之規定辦理，無從查攷。查本會通咨各省市籌設戒烟所暨省市所在地戒烟醫院，如貴州省以無經費，不能設立。寧夏省以人財兩缺，亦未設置，上海市因經費困難，迄未實現，而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則將所提二成戒烟經費，解送江蘇高等分院保存，并未依照該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移送上海市政府保管，如何支銷，亦未據聲明。又如江寧地方法院所提二成戒烟經費，除撥交南京市政府外，應存未解之數達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元三角八分之多，據稱以所領財政廳撥發經費，未能領到現款，以致挪墊淨盡。其他各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是否尚有挪移，是否依法辦理，均無從懸揣。案經提出本會第一三二次委員會議論，決議：咨請司法行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通飭將二成戒烟經費辦理戒烟事宜，絕對不准挪用，以前所有挪用者，應即歸墊，以重專款。并應依照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之規定按月造報，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本年四月分以前，所收二成戒烟經費總數，限于文到五日內，查明呈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自本年五月份起各項月報表及徵收滿額提成辦公費應遵規定日期按月

呈報仰遵照由

第八零零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案查本院稽攷兼理司法各縣，徵收審判等費成績，於徵收滿額月份，遵章核給提成辦公費，原以月報表爲依據，獎懲規則第二條，規定造送月報表期限，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呈院，否則以逾限論。並於第十一條規定，縣長交卸時，須於一個月內會同專案呈報等語，乃各縣造報各項月報表及呈請滿額提成辦公費，有逾期二三月以上者，甚至後任代前任呈報，前後半年以上者，不惟稽核殊感困難，且有違反規定期限。自本年五月分起，各縣對於各項月

報表，及呈請徵收滿額提成辦公費，應遵照前列規定，均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分別項類，按月早報，如逾期不行早報，除表冊遲延依照獎懲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所有滿額提成辦公費，以逾限失效論。本年四月以前欠報各月份月報表及滿額提成辦公費，亦應從速補行呈報，以五月底爲限，逾限即行依照前列辦法辦理。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抄發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仰遵照由 第八八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審計部部長呈稱：竊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自經頒行以來，所有各機關計算書表，雖已依式編送，惟採用實例，類多不合機關係性質且辦法亦復參差不齊，本部審核殊感困難，現爲審核便利起見，擬具劃一辦法十四款業經本部派員與主計處會計局，會同商定，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附辦法備文呈請鑒核，分別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

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一份。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 (一) 各機關收支情況有應用保留數者，不能適用實例三或四，須採用實例一或二。
- (二) 各機關採用新制度後，對於上年度未收未付之款，而應在本年度內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仍須列入上年度舊帳簿內補報，並須先向審計部聲明，然後始准核銷。
- (三) 保留數準備之整理期限，照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辦理，保留數準備之補報，以每一種保留數何月清結，何月補報為原則。
- (四) 支用機關保管款不得列入收支對照表內，須列入總平準表內。
- (五) 行政等收入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甲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但須造報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
- (六) 臨時費與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
- (七) 經發款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併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布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
- (八) 各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如有保留數準備及暫付款，須附送各該月份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上表照總帳抄錄)及暫

記表。(上表照總帳抄錄或根據暫記分類帳編製之)

(九) 上年度結欠不得滾入本年度內，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本年度經費類。

(十) 甲乙兩種收支報告，現存物品表，應一併檢送審計部，以便審核。

(十一) 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出如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不能清結者，支出計算書內應列報至本月底止，下月支付本月份支出之數，須另行補報，并須採用保留數準備辦法，以便審核。

(十二) 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及移交時，須送送財產目錄。

(十三) 各機關依照統一會計制度編送出差旅費報告表時，仍須附送工作日記簿。

(十四) 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依照左列一覽表編造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審核。

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送計算書類一覽表

實例一。

經費類。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收入類。

收入計算書。

總平準表（與經費類合併一表）

徵納對照表。

乙種收支報告。

實例二（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三（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四（同三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適用之案有必備之要件兩點茲規

定辦法三種仰遵照由^{第八八五二號}_{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組提案稱，「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適用之案，有必備之要件兩點。即（一）事實特殊。（二）情形應急。如不具備此兩點，即應照通常手續編造概算，由主計處核轉，茲根據上列二要點，擬請規定下列各辦法，（一）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由主管院長逕提動支之案，應請於討論時注意是否特殊並應急。決定准駁，（二）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由主管院以公函送祕書處請轉陳核定之案，應由祕書處簽呈常務委員認爲係特殊並應急，方予照列日程，否則交祕書處緘復請照章核轉。（三）除依三十四九兩條外，政治會議不接受直接請求用款提案」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各機關應將收轉解繳飛機捐款詳細數目從速公佈以昭大信

仰遵照由

第八八八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一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案據空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會第三區黨部建議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將所有收轉解繳飛機捐款詳細數目，從速公佈，等情前來，查日前我國正在勵行航空救國，獎掖飛機捐款，已往所收款項，自應隨時詳細公佈，藉以昭信大眾，鼓勵來茲。據稱前情，不無理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二十次執委會議通過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所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專

件

專 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各該院應行準備事宜尙有關於人員配置各事

項應予指示仰併案核擬具復由

第四零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查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各該院應行準備事宜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訓字第三二七九號訓令詳加指示有案其尙未遵令具復之各省於籌畫增設法院及配置改組後各院員額時尙應注意下列各項（一）不設學習推檢員額（二）少設候補推檢員額（三）切實核減檢察官員額（四）高分院推檢得以高等本院或地院推檢兼任或令臨時代理（五）高分院應盡量增設其與地院同置一處者如經費不敷時兩院行政事務得合併辦理以期節省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及員警丁役等均可兼辦兩院事務高分院及地院院長亦可兼任（六）分置民刑庭之高分院及地院院長應兼庭長其不設庭者院長應兼推事首席檢察官應分配案件（七）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薪餉應按切地方實際生活程度擬定迅予妥爲核擬具報合亟令仰該院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擬定郵寄本院公文暨附件應行注意各要點仰遵照由

第四八零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查本院近來收受各處郵寄公文包裹印刷品，時有包皮破碎不堪，致內中要件，有中途遺失情

事。非特公務不免因之停滯，而於當事人訴訟進行上，所關尤鉅。亟應通飭整理，免誤要公，茲經擬定：凡封發呈送本院文件時，應注意要點數則，隨令附發。並將注意要點檢送一份，函請郵政管理局通飭各郵局，及代辦所查照，倘各該發文機關對於封寄，本院文件，未能遵照，注意要點第一第二兩點辦理者，應請各該郵局，或代辦所拒絕收寄。並一面函知，本院以便查詢，庶免遺誤，而利進行。除分行外，仰即轉飭該收發人員切實注意遵辦毋得違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注意要點一件

河北省各級法院及分庭監所暨各縣局對於封發河北高等法院公文暨附件時應嚴切注意各要點列後：

(1) 公文與附件必須同時併發，交郵，如附件過多，不能裝於公文封內，而另包寄遞時，亦必須於附件封皮上註明：「某號呈文，或某案之附件。」等字樣。並應於包皮內附具附件清單，以便查對；但公文與附件亦須同時交郵，以免先後到達致生錯誤。

(2) 附件中如當事人之證據文契等等，最關重要，所有寄遞事項要件如必須作為印刷品掛號寄遞者，照郵局定章。凡印刷品向須一邊露口，但因露口之故時有將其中零星要件中途遺失者，本院既未收到，郵局亦不負責。致該發文機關徒自煩擾，而案件進行因而發生窒礙甚非所宜，茲定為凡寄遞附件必須堅牢包裹四面用繩索作十字形捆紮結實，內中如有零星小件更應粘釘於大件之中，摺據尤易脫落，須用繩貫串與大件連絡以防漏出，外面摠以雖一面露口外而仍不致脫漏遺落為要。

(3) 本院與本院檢察處，各有收發專員，分司其事近來時有所寄文件完全係寄遞本院檢察處者，而封皮上乃僅書河北

高等法院字樣，往往將檢察處三字省略，或遺漏以致本院時有誤收誤拆之事，在誤拆以後雖可隨時移轉，究不免曠時誤事。且郵局投文收據，當收文時已由本院收發處蓋章交還，萬一事後該發文機關與本院檢察處遇有追查事件雙方均必感重大困難。於公務上殊有妨碍。嗣後應嚴飭該發文人員切實注意，不得仍前疏忽，是爲至要。

各發文機關時有寄到附件，與文內所列不相符合者，有時缺少一件；或二件。有時將他案附件誤裝於此，甚至有將應送其他機關文件，亦誤封於本院文件中者，種種錯誤屢經發現以致發還查詢，殊費周折此皆各該發文機關收發人員漫不經心之故。嗣後應嚴飭該收發人員負責，查對清楚後，再行封發以免舛誤。

以上各點仰照繕一份，實貼該收發處俾承辦人員隨時注意，遵辦勿稍忽略。

令各院庭縣局奉令嗣後對於盜竊路物人犯務須從嚴懲處以重交通而免危險仰

遵照由 第四八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事案奉

法行政部第三七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參字第二五九一號咨開頃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呈稱二十一年份道釘墊板等竊案計全年約共二百六十餘件關於是項罪犯曾經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沿線各法院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前大理院對於該條文之解釋處辦一年以來各法院採用該項條文者爲數極少因之盜風日熾迄未少減擬請仍咨司法行政部轉飭法院此後對於本路解送之盜竊路物人犯務遵照前項條文及解釋從嚴懲處以戢盜風等情前來盜竊道釘墊板等犯實屬破壞交通妨害旅客生命安全萬一遇軍事運輸時發生變故其關係尤爲大本不能與單純之竊盜犯視同一律貴部前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鐵路沿線各法院對於是項罪科以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自係有鑒及此請再行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鐵路沿線各法院

嗣後對於盜竊道釘墊板等人犯應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科斷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上年三月間准鐵道部來咨業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嚴令鐵路沿線各法院遵照辦理以重交通而免危險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司法部指令據本院呈北平地方法院爲登記事件發生疑義轉請核示由

第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權利人在不動產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聲請所有權移轉或抵押權設定等登記者應准許其登記惟其登記在查封或假扣押登記後者不得以其權利對抗前登記之債權人其登記在假處分登記後者不得爲反於假處分所禁止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竊查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於查勘時發現該不動產有因案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等情事或已由執行處按照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已函囑爲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者向以暫行停止爲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就該不動產爲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以免請求執行之債權人受損失俟訴訟解決後再依據確定判決分別辦理以昭慎重於此場合聲請人間有聲明其就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或抵押契約成立在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以前請求仍予進行登記者或竟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而抗告審裁定認爲已查封之不動產並無禁止登記之法文仍應准予登記者惟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立法本旨所以防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免有不能執行之虞若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後仍准予爲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似於保護利害關係人之道有欠周至且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

分之立法主旨亦相違背事關人民權利甚大未敢擅專所有已關於查封或假押扣假處分之不動產是否仍准予爲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登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登記事件發生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司法部部長羅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抄發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附

抄原會呈仰知照由

第四九四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現行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係由前司法部會同前財政部制定於十七年六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施行以來每多窒礙亟應速謀補救之法曾經本部與財政部會同商酌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四四號訓令略開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司法院查照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部與財政部原會呈暨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原會呈暨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司法部與財政部原會呈暨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一件

(修正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財政部會呈
司法部會呈

案查現行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係由前司法部會同前財政部制定，於十七年六月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依此規定，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一號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為應不予撤銷，則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既有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之法。茲由兩部會同商酌，擬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定為兩項。第一項云：「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第二項云：「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如此規定庶不當之裁定，不至無法糾正，而結案亦不至過於遲延，於國家

於人民雙方之利益，可以兼顧。再上海特區法院以前基於協定，受理捲菸漏稅處罰事件，現江蘇舉辦土烟土酒兩稅，嗣後關於是項漏稅之處罰，在特區範圍，亦歸法院判罰，此類判罰事件，與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事件，性質相似。被罰人如果不服，亦應准照上述修正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俾其得受同一之保護，兼免實際之糾紛。事關規則變更，理合會同繕具呈文，並抄附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如蒙允准，並請

鈞院轉咨司法院查照，一面令知兩部，以便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謹呈
行政院

附抄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羅文幹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公務員提出著作劃一辦法仰知照由

第四九五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五七八號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爲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爲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

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河北省清鄉總局函知組織成立並啟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知照由

第四九五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爲令知事案准河北省清鄉總局公函內開案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復設清鄉總局及縣清鄉局以清匪患并擬具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經費預算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公布分行在案茲經查照清鄉總局組織規程規定除局長一職由本主席兼任外其副局長二員業經派定魏鑑劉忠幹分別充任並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清鄉總局關防角質官章一顆文曰河北省清鄉總局局長除令派外相應抄回原提議案及規程細則預算等件連同關防官章一併函送即請查照組織啟用見復爲荷附送抄件等因准此當經籌備組織照案於本月一日成立業已啟用關防官章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仰遵照由

第五二一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零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茲將該規程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檢同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等褫去本兼各職仰知照由

第五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部第四零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八零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李濟，駐閩綏靖主任，贛粵閩湘鄂剿匪南路前敵總指揮，第十九軍軍長兼第十九路總指揮蔡廷鍇，背叛民國，罪惡昭著，著即褫去本兼各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勳章條例已見第一三零三號國府公報不另抄發此項勳章除贈

各國外在國難期間祇國府主席得予佩帶仰知照由

第五二四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零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頒發勳章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通令飭遵在案。茲復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七號訓令略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該條例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令仰遵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零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六號「令發頒給勳章條例通飭施行，等因，到部」，除原條例已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三零三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首都舉行普通考試及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仰知照由

第五三六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四〇〇號咨開：「案奉考試院第五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攷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種類，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二，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四，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考試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區及地點，首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褫去本兼各職仰知照由

第五三六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案奉

司法部第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六八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著即褫去本兼各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

而有功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仰知照由

第五七一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

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國家者，因公傷亡

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

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

，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

官吏卹金條例，由銓叙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

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

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

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証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

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叙起附抄原咨仰知照由

第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零零零三零四號令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九二一號咨略開：「爲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叙起，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抄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抄原咨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實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又第二十一條：「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原級叙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各等語。

上項條文對於公務員曾任資格之解釋，本已詳明。惟自任用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有填曾任職務未叙明在職年月，及未繳任狀，暨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有擬級而未擬俸，或擬俸而未擬級者，應否作為試署。及擬叙俸級，是否與法例相符，本部頗難決定。若必須逐件行查，則代理期間，為時有限。文書往返，殊耗時日。本部對於任用案件，須以最迅速方法，從事審查，勢不能懸案以待。

茲為免除周折起見，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具有曾任職務之資格，及曾叙級俸者，務須詳確填載。至委任官之任用，並須查照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第三項說明。分為三等，擬任何等，務於表內填明，如係初任人員應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叙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繳驗，以憑審核。否則本部當依據原送證件審查。凡未備具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不再行文補正，以期迅速而免稽延除呈報

考試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長林翔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仰知照由

第七一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專件

一五

行政院第六一四七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本部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百零九案：『聯運行李中途檢查諸多困難，請設法改善案』，業於第五十次議決案議決，『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呈請行政院通飭遵辦，至於杭江路有特殊情形，應由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等語查聯運行李，中途檢查，既多困難，而延誤聯運車次旅客尤稱不便，並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已屬周妥，當無再在中途檢查之必要。除飭本部聯運處函知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飭遵。以免困難，而便旅客」，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應實行甄試提高薪資仰

即遵照籌議呈候核轉由

第五七一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地位雖似卑微，所司均極重要。非因其材而器

使之，難期收指臂之效。乃近經調查，各院執達員之任用，間有經過攷試之員。而未經試驗，學歷薄弱者，且居多數。選擇既無標準，任用祇憑介紹。甚或以長官僕從暨舊日差役，濫竽充數。故辦事多不得力，而需索之弊遂時有。

至於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訓練未施，流品尤雜。而所與接近者，多爲刑事犯人。人民遭遇刑事，每懷畏懼，一經敲詐，輒行應命，故其舞弊視執達員爲易，而流毒亦較深。顧受害者以爲數頗微，往往不願正式告訴，或提出證據。以致視爲故常，流爲積弊，如不力予改革，其何以嚴肅風紀。

改進之方，首在實行甄試，其現有人員，應分期嚴予甄別。先須調查操行，繼以詢攷職掌兼試以粗淺國文。如果素行不孚，或文字不解，或對於各該職務應注意事項，未能了然，即難望其守法盡職。高等分院以下之法院及監所舉行上項甄別時，應呈由各高等法院派員監視，藉昭鄭重。舊者旣以甄別定去留，新者當以試驗分取舍。一面嚴定攷成，隨時隨地，加以督察。庶任斯職者，咸知束身自愛，湔濯淬礪，而不至爲詬謗所叢。

次在提高薪資，值茲司法經費普遍支絀之時，本難驟焉語及。但欲責以潔己從公，必須餽廩稱事。二十三年度預算，行將編製。此項薪資增加標準，亟應調查各地實際生活，斟酌擬定。不必概從一律，更不應以法院監所之等級區分薪額高下，蓋形式上之劃一，每不符實際之需要也。

右列各端，事關改革自應次第奉行，慎勿視爲具文，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

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增加薪資，既就各地實際生活為標準應先調查各地生活程度。至薪資提高，經費從何項支出，亦應事前通盤籌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妥為籌議，先行開單呈報來院，以憑核轉，是為至要！」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嗣後發寄各處郵件務須依照郵章辦理至郵局訶收欠資應變更

辦法由發文機關擔任仰知照由

第五七六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案查本院擬定各郵局收寄各法院公文及附件辦法各項業經分別函請暨通行各在案。
茲准北平郵政管理局第三六九六號公函內開：

（上略）查該辦法第一條所定，純屬交寄機關之事，如郵局代為注意，並於不合辦法之時，即

予拒絕，則與郵章相抵觸，蓋交寄之郵件，如果有收件人詳細姓名住址，照章即應收寄，不能拒絕。且郵局對於交寄合於郵章之郵件，如予拒絕，難免與交寄機關，發生衝突。是以該第一條，只能通知各郵局，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至第二條附件捆裹情形，可照函囑通令各郵局注意照辦。惟各處法院，對於郵章多有不盡明悉之處，即如：

- 一 蓋印公文，照章應掛號寄發，各處法院，常有違章堅持按平常交寄者。
- 一 印刷物內常有夾信函或公文而祇按刷印類納費者，郵局查出，經照章將該件全件按信函

類之重量罰收欠資，收件人每表示不滿。

一 附件刷印照平常寄遞，一經各方不慎遺失，不論是否郵局過咎，均歸咎於郵局。
關於以上各節，應請貴院通令各處法院

一 蓋印公文務須按照郵章掛號寄發。

一 刷印類附件內不得夾寄信函或公文，否則全件應按信函類納費。

一 附件按刷印類交寄，亦應掛號寄發，以便追查。准函前因，相應備函請煩，查照辦理見復，以便通令所屬遵照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本院發寄各處郵件，向係依照郵章辦理，惟收受對方寄來文件，間有不照郵章，而於印刷物內夾寄公文信函情事尤以各縣爲最，准函前由。爲解除或減少困難起見，自可依照辦理，但郵局罰收欠資，歷來係對向收文機關交涉，既費唇舌，復滋糾紛。自應變更辦理。嗣後如有此項欠資，應由發文機關，擔任補貼郵票，除函致平津郵政管理局暨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福建福州業已克復仍以福州爲省治仰知照由

第 六 卷 第 七 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零零五五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稱：「前奉明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現查福州業已克復，仍以福州爲省治」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四次會議，議決，「仍以福州爲省治」，除呈報暨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准省府函公務員因公違法被付懲戒經院判決及送請訊辦各案均請將判

決書抄送一份以資查考仰遵照由

第六三六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七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縣縣長孫維善被付懲戒一案，前准貴院檢察處第一一七九號公函，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依法核辦，囑將該縣長停職，送交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訊辦，以符程序，等因。業將該縣長停職飭自行投案候審在案。判決結果，未准函示，茲迭奉監察院及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查該縣長被控各案其中多涉及被付懲戒前案，該案如何判決，實有考查之必要，請即將原判決書，抄送過府，以憑核辦。再嗣後凡本府直屬機關公務人員，因公違法，被付懲戒經貴院或所屬機關判決及本府送請訊辦各案，均請將判決書抄送一份

以資查攷，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各等因，准此。除抄送天津地方法院判決書函復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嗣後凡有關於類似此等案件既經判決後，務將判決書抄呈一份過院，以便轉送爲要。此令。

訓令各院准實業廳函平津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德人陳雲齋暫行停止會員資格仰知

照由 第六五六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案准河北省實業廳公函稱：

案據平津會計師公會呈報會員劉德人，亟於休養，陳雲齋因事回籍，所有會員資格，應請暫行停止，各等情。先後到廳，除照准並註明會計師名簿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轉行各法院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各分院暨各地方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代電本院代電請示各縣臨時法庭呈送判決無罪之危害民國案件如何

行使監督權由 第八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徵代電悉查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所稱監督與訴訟案件之救濟係屬兩事訴訟案件之救濟除具備再審情形得提起再審外別無救濟方法至高等法院院長行使監督權應於事前慎重法官人選事後如果發覺有審判違誤者應斟酌情形對於承辦人員依法

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嫌疑者並應交付偵查合行電令知照司法行政部漾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各縣組織臨時法庭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審判之案件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應呈送本院核准者遵照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內開核准程序係專爲判決有罪時而設若應判決無罪時無以救濟則在高等法院之監督各等語是經該臨時法庭爲無罪判決者自不得適用核准程序倘發見疑誤此等案件既無明文規定得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送院覆判又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而受害者係屬國家更無告訴人呈由檢察官上訴究應如何辦理始得行使監督權利合電請核示祇遵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微印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舉辦清鄉經提會議決展限三個月仰知照由

第六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五八八號公函內開：

「案准河北省清鄉總局政字第二二號咨開「案查本省重辦清鄉前經規定限三個月辦竣在案惟查各屬奉文後，關於籌備成立，及進行方法，動需時日，其中有因劉匪竄擾，從事防勦或因災區辦理救濟，以致未遑舉行者，現在三個月之期，業已屆滿，清鄉工作，正在進行，似應展限三個月，俾竟全功。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提議施行等因；准此，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五一八次會議議決「展限三個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仰遵照由

第二六八六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九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

查用政軍機關印紙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迭經本部通令各電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私事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即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現值勦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真正要電，爲害滋多，茲爲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切遵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呈國府通飭各直屬機關，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 已見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二〇〇二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公告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候選人姓名清冊仰知照由

第一零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修正第五條內載：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海陸空軍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又第七條內載：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又第八條內載：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各等語：歷經循照辦理，登錄公告各在案。茲屆編

製前項名冊之期，准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附送編定前項陪審員候選人姓名清冊，請為照辦等由到院。合行公告一體閱覽。特此公告

候選陪審員名冊列後

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候選人姓名清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黃少文	男	二十七	廣東梅縣	黨務	市黨部
王成奎	男	二十八	河北樂亭	黨務	市黨部
田綏祥	男	二十八	河北安新	黨務	市黨部
孫成林	男	三十	江蘇鹽城	黨務	市黨部
龐宇振	男	二十五	河北寧津	學	法商學院
任建農	男	二十七	天津	黨務	第一區黨部
董幼庵	男	四十一	天津	教育	市立廿六小學
周筠溪	男	三十	遼寧	礦務	三義莊井陘礦務局工務課
蔣慎良	男	二十八	湖南衡陽	黨務	市黨部
康厲民	男	四十四	天津	教育	河北中學
靳子文	男	三十	河北饒陽	教育	特三區大王莊新民小學校
何俊民	男	二十九	北平	工	寶成老工房

專件

址備

考

劉右民	男	三十八	河北灤縣	教育	老西開中學
牛成麟	男	二十五	天津	教育	英租界大同中學
彭會桃	男	三十二	湖南瀏陽		市黨部
許鳳棲	男	三十	河北玉田	教育	省立一師
劉以彬	男	二十七	山西晉城	黨務	市黨部
李文伯	男	二十五	遼寧	學	南開大學
程抱信	男	三十五	浙江吳興	教育	滙文中學
王少泉	男	四十	天津	工	西南城角新慶里四十三號
李秀春	男	二十八	河北東光	工	裕元工會
黃知行	男	二十八	河北保定	教育	河北崑緯路福昌里二十號
董霽軒	男	三十二	天津	教育	直指庵小學校
李墨元	男	二十九	天津	黨務	市黨部
劉啟裕	男	三十一	天津	黨務	西北隅文昌宮
王君惠	男	二十八	天津	黨務	市黨部
汪耀祖	男	四十四	江蘇丹陽	商	法界二十六號路陳瑾記
李欣楮	男	三十一	天津	黨務	市黨部
李浩	男	三十	陝西	黨務	市黨部
南希夫	男	二十八	河北滿城	黨務	市黨部
萬劍非	男	二十五	湖南長沙	黨務	市黨部
胡君頤	男	三十二	天津	黨務	市黨部

郭祖佐	男	三十九	江蘇江寧	黨務	市黨部
許鳳浩	男	三十五	天津	教員	堤頭村市立二十一小學校
董柏年	男	三十五	天津	教育	第一區黨部
劉曰奎	男	三十三	天津	教育	第一區黨部
高念曾	男	三十八	河北靜海	黨務	法界裕昌里七號
張理堂	男	四十五	湖北隨縣	醫	法界海大道集賢里二號
郝大同	男	四十二	河北深縣	校長	大同中學
王清泉	男	四十	河北慶雲	教育	法界廣東學校
姜孝昌	男	二十五	江蘇武進	黨務	市黨部
何國魂	男	二十七	江蘇鎮江	黨務	市黨部
李成儒	男	二十九	遼寧康平	黨務	市黨部
劉素章	女	三十	天津	教育	天緯路天祿里五號
趙象文	男	四十八	河北交河	教育	耀華中學
劉惠市	男	三十二	河北滄縣	黨務	張莊大橋大同中學
王寶森	男	三十五	江蘇江都	商	新大路慶記東里十四號
趙金璧	男	三十四	遼寧	政	市政府
王捷三	男	三十七	天津		西南城隅吉祥胡同七號
蘇厚齋	男	三十四	湖南長沙	新聞	法租界二十四號路裕昌里九號
楊蔭昌	男	四十二	天津	教員	大胡同東市二小學
陳潤堂	男	三十一	湖南長沙		河北三馬路豐富里十三號

專 件

范慕堯	男	二十八	天	津	教員	西沽當舖
東煜光	男	三十六	遼寧	安東	黨務	市黨部
趙其竣	男	四十三	天	津	教員	堤頭學校
劉義方	男	二十五	遼寧	新民	黨務	市黨部
康玉書	男	二十五	河北	文安	學生	法商學院
吳廣公	男	三十三	河北	大城	工會	恒源工會
伊連江	男	三十三	河北	阜城	工	恒源第二宿舍
王同新	男	三十三	河北	滄縣	工	恒源第二宿舍
傅秀山	男	二十八	河北	鹽山	工	小子莊華新西里九號
賀熙謙	男	三十二	河北	武清	工	河北新大路竹遠北里五號
蘇硯田	男	二十八	河北	景縣	工	特三區大王莊麟祥二條
馬喚民	男	三十	天	津	教育	河北陳家溝陳家台第一條胡同一號
李 銘	男	二十八	天	津	政	社會局
蔣 達	男	三十	江	蘇	政	公安局
李光恆	男	五十五	天	津	教育	特二區福安街鴻安里
劉幼荃	男	三十八	天	津	教育	西頭如意庵
張崧冠	男	三十六	天	津	教育	水產學校
許以栗	男	四十五	浙	江	政	市政府
王福九	男	三十八	遼	寧	政	自治監理處
李世超	男	三十七	天	津	教員	模範小學

通告准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仰知照由

第八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查本省各縣縣長呈薦承審管獄各員，及自行呈請審查各員，迭經通告在案。茲續准審查資格委員會將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各員，開單送院。合就抄發原單，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計抄發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承審員十七員

計開

張潔身 依照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可改代理

李錫銘 全

吳連助 全

馬伯援 全

夏仁灝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六兩款

張天傑 全 上第七款

李寶忠 全 上

陶鏞珍 全 上第八款

專件

專件

史維明 全

彭炳文 全

史景布 全

陳錫鈞 全

吳哲 全

左宏宇 全

苑闊 全

豐長鎔 全

康鳳歧 全

上

上第六款

上

上第四兩款

上第七款

上第八款

上第一款

上第二款

上第六款

又審查合格管獄員六員

計開

南述雲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張得祿 全 上

耿光祖 全 上第二款

陳文魯 全 上第三款

尋銓 全 上

陳銓貴 全 上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屆高考成例

辦理仰遵照由

第七三卷二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一零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本院轉奉鈞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屆高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當以黨務工作人員，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由本院轉陳中央鑒核施行在案，自應一併遵照辦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年暨二十一年兩屆高等考試，均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之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

示優遇。據呈前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優待辦法，另文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鑒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抄發汪繼祖所著臨案驗傷改善原文仰即參酌辦理由

第七三零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稱：竊查職所於去夏遵令開設研究班，招收卒業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卒業生；來所研究，於茲半載，均略有進步，曾各用其心得發揮創辦刊物，查在所發行之法醫月刊創刊號。有汪生繼祖著有臨案驗傷應即改善之我見一篇，內容頗有見地，列舉情形，確爲各處法院法醫，或檢驗吏，并受傷者之常見事實，所擬改良辦法，尙合乎科學醫理，需價不過十數元，便得矯正弊端，維護庶命，輕而易舉，有益人羣，理合將原文另錄一份，呈請鑒核，轉飭全國各法院辦理，等情到部，核閱原著，不爲無見，且亦輕而易舉，合將原

件印發，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參酌辦理。此令。附印發汪繼祖所著臨案驗傷改善原文一

件」。

等因奉此。合行轉抄該原件令仰該參酌辦理。」

此令。

附抄發汪繼祖所著臨案驗傷改善原文一件

臨案驗傷應即改善之我見

汪繼祖

刑事案件，其中最常遭遇者，厥爲因損傷所生之康健障礙及死亡是也。在臨案檢驗除死體外，不論傷之輕重，凡處置不潔，均足以危及生命。蓋創傷而傳之機會，雖割指之微，病菌侵入，亦可釀意外之危害，輕則傷其肢體，重則戕其生命，由此以觀，則致命傷非盡關於損傷之大小，而應以損傷之結果爲論斷也。

無知愚民，每於受傷之後，爲求勝訴起見，對於創傷大多不加包紮，即有大出血之危，亦多不求診治，而暫用土法包紮，其包紮藥品，無非香灰煙末，藥渣甚至黃土等類，以致傷後原可不致化膿，不至致命，而因自以不潔之物，戕殺自身，其可惡也孰甚。

嘗見一般舊法檢驗人員，對於驗傷手續，因素無衛生常識，不論傷之輕重，概先以生水洗刷血痕，次即以未消毒銅尺，插入創口，量其深淺大小，待檢驗完竣，仍覆以舊用不潔之紙布等物，並不加以適宜之消毒防腐處置，遂致檢驗之後，雖原係輕傷，而可因出血未止及病菌侵入，亦必續發其他膿毒疾患，甚至於死，往往兩造因此相持，訴訟經年而未能決，是誰之過歟。

舊法驗傷，因缺乏醫學常識，故不知處理方法，此無他，醫學不普及故耳，余嘗供職於浙西各法院，對於驗傷時之消毒防腐手續，每至一處，必導以深切之解釋，並授以配製藥水等方法，專供驗傷時洗滌之用，檢驗完畢，應隨即施以消毒防腐之包紮，以便續請醫師診治，

目今盛倡法權自主，關於法醫學術之改良，固為當急之要務，然在過渡時期，對於舊法檢驗，其未按科學原理者，亦應設法妥為改善，關於舊法驗傷一項，以余個人所見，大多未明醫學常識，以致於無形之間，損害他人生命，實屬可慨，今茲舉列二三藥劑配製方法，以便各地主管機關，即予採用，隨時督促檢驗人員，加以注意，庶得免業務過失之罪責，亦人道應盡之事項也，

附二三藥水配製方法及衛生概要

甲、洗滌創傷應用之消毒水配法

(一)五十倍石炭酸水

純石炭酸為白色之針狀結晶（在夏日則溶解，呈液狀）有酸性腐蝕作用，其消毒殺菌力甚強，故平時外科治療上，均應用之，其配製方法，如已固凝者，可先將石炭酸連藥瓶，侵入溫水內溶解之，（切勿用沸水，以防藥瓶破裂）用小量杯量取藥液二十立方公分，和清水一千立方公分，（如有C.C.五百量杯者，即量取清水二杯，若無量杯時，可用貯水缸，秤水二斤，因每市秤計重五百公分，每一公分適合蒸溜水一立方公分，故市秤二斤合水一千立方公分，）將水傾入缸內與藥液混和，臨時時即以磁罐取出應用。

(二)百倍利沙兒水

純粹者為深黃褐色濃稠之液體，殺菌力亦強，配製法量沙利兒十立方公分和清水一千立方公分即得（餘類推）。
注意（一）配和用水，以自來水，沙濾水為宜否則用煮沸之井水或雨水亦可，（二）上述二藥水微有刺激性，忌入眼內，用過者即棄去。所用之器械，可浸入藥水內消毒，（須另以玻璃盛貯）

乙、洗滌創傷時之衛生常識

用镊子箱取藥浸棉花，（可於臨用時，將棉花浸入上述第一法，或第二法之藥水內）將創面輕輕拭洗，如須量取創口大小時，可先以消毒探針量得後，再用銅尺量取探針所量得之長短，切勿以不潔之物，接觸創面，在深部損傷最忌用探針插入，尤以胸部為甚，蓋此種損傷，最易惹起出血及化膿菌侵入之危險（此因創口附着之細菌隨探針深

入故也)如必須探其深淺，方能斷定傷勢之輕重時，可用預先消毒之探針，從中央輕輕探入，切忌選用銅尺探刺。丙、驗傷後消毒防腐包紮應用之藥劑及其配製法

(一)海碘仿紗布 (Jodoform Gase)

本藥布西藥房有製就出售者，臨時時可以淨剪剪取若干，切勿完全取出，或將此藥布置入黃色大口玻璃瓶內亦可。本藥布有強力殺菌及防腐之作用，如遇大創口出血者，可用此藥布壓迫之，以制止其出血，若為彈丸傷時或刺傷時，可剪此藥布一條，塞入創口，內以制止其出血，以防其化膿發炎。

(11)止血棉 (Styptische Baumwolle)

西藥房有製成者出售，為過氧化鋁液與酒精之配合所浸出之棉花，對於小出血有止血收斂之效。

本藥棉須貯於黃色玻璃瓶內，瓶口須塞緊，以防該藥棉吸收空中溼氣而變潮。

(111)硼酸亞鉛華油膏 (硼酸 Acidum Boricum 1.0公分，亞鉛華 Zink Oxydatum 1.0公分，凡士林 Vaselin 1.0公分)

本藥膏有止血收斂之效，凡表皮擦傷割傷，或經日久之創傷，已起化膿者，均可將此藥膏塗於紗布上，貼於創面上，用綑帶或橡皮膏固定之。

(四)消毒紗布及綑創傷皮膚膏

西藥房均有出售，前者用以覆蓋於海碘仿紗布上，或塗貼膏藥之用，後者用為固定紗布，以免其移動(或用布卷)纏紮之亦可)

丁、應備之器械與劑及其估價(其價不足十五元)

- (一) 小號磁缸一隻，用以貯藏洗創藥水(中國碗鋪有之)。
- (二) 有鈎無鈎攝子各一支，用以持取棉花及藥布等(每支約三角)
- (三) 探針一支，用以測量創口，或塞入藥布(每支約一角)

- (四) 剪一把，用以剪取藥布等（國貨亦可代用不可生鏽者）
- (五) 黃色大口玻璃瓶兩只（半磅者），用以貯藏海碘仿紗布及止血棉（約一元）
- (六) 半磅油膏罐一支，用以貯裝硼酸亞鉛油華膏（約三角）
- (七) 二十立方公分量杯一隻，用以量取藥液原料，（約三角）
- (八) 石炭酸 *Acidum Carbolium*（每磅約五角）利沙兒 *Lysol*（每磅約一元）兩者擇其一可也。
- (九) 海碘仿紗布 *Jodoform Gaze*（每磅約一元）
- (十) 止血棉 *Styptische Baumwolle*（價未詳）
- (十一) 消毒紗布（每磅八角）
- (十二) 綑創橡皮膏（每筒約三元）
- (十三) 硼酸 *Acidum Boricum*（每磅約三角）
- (十四) 亞鉛華 *Zink Oxydatum*（每磅約四角）
- (十五) 凡士林 *Vaseline*（每十磅約三元）

編者按：以上所述為普通消毒防腐方法，為便於採用起見，故不嫌繁屑，並將大略估價，亦一併列入，所摘錄之各項，務以節省公費，並收效用為目的，此為指導一般普通醫學常識，祇供踰傷時處置之需，不值識者一笑。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政府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附

抄通告仰知照由

第七三零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七日第一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政府爲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通告原文仰該院

院
長
知
照
并
飭
屬
首
席
檢
察
官

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通告四件」。等因奉此。合行轉抄該通告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通告一件

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際，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譁張爲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假，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

，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悟，以臥薪嘗胆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其共勉之。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偽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政府通令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附和

漢奸亦應從嚴處置仰遵照由

第七三零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部第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七日第一四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偽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跡其先後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有漢奸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即厲行制裁，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毋稍寬貸，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仰知照

由第七三零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一零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一七一號咨開：「案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第七項：「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等語，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表末行年月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尙居多數，倘逐一送還補正，則文書往還殊費時日。嗣後各機關填送此項審查表，務希於年月上加蓋官印，以昭慎重，而省周折。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試暑期滿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部審查附發

表式仰遵照由

第七三九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一一零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開：

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攷查成績，加具攷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等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署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爲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附註說明五項，依照說明欄分別辦理，並可依式仿製。除呈報攷試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分，咨請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成績表一分，仰即依式仿製，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表式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發該表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表式一件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官 署	姓 名	試 署 官 職	任 用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擔 任 事 務	等 級 及 俸 額	兼 有 無 職	銓 敘 部 審 定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 定	成 績	考 語	考 語	長 官	受 何 獎 罰	試 署 期 內
																				職	銜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級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四、官署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篇幅以此式為準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辦理進級准其審酌各該法院經濟狀況就人員中擇其著有

成績者開具員名呈部進叙仰遵照由

第七三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各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除有各該條但書情形外，其官俸即應進一級。歷據遵辦在案。年來各省司法經費，時形拮据。此項進級開支，迺以年增加，而收入祇有此數，事實上計必有發生困難者，嗣後該

院
首席檢察官長

於每年度終辦理呈請進級，准其審酌各該法院經濟狀況，就在職人員中擇其著有成績者，開具員名，呈部進叙。其部派候補學習各員，亦應照此辦理除分令外。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對於處理共黨人犯應依照民國十八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

辦理附抄部令仰遵照由

第七五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司法院三月二十一日公字第六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天津肅反專員電稱，「所捕共黨人犯，移送法院後，法院對該項人犯之處置，往往失之輕縱，於肅反工作，殊多不利。此項人犯，望酌納黨部意見，勿拘泥法條字義，使反動之徒，逍遙法外。謹請轉函最高法院，對冀高法院判處之共黨案件，予以便利」等情。據此，查共產黨徒，掩飾周密，狡詐多端，被捕後慣用伎倆，應付法律，以圖免於罪刑。過去各省黨部盡力捕獲之共黨人犯，每因法院偏重物證；輕予釋放，以致遺毒甚深，赤焰仍熾。茲爲加緊肅反工作，期絕根株起見，擬請函司法院通令全國各級法院，此後對於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並令河北高等法院遵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本院曾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訓字第三四六號轉令貴部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曾經本部於是年八月間，以訓字一二四〇號通令飭遵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_{首席檢察官}遵照并飭屬一體切遵。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遵茲將十八年八月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四零號訓令隨令抄發，合併令知」。

此令。

附抄發十八年司法部訓令一件

訓字第一二四〇號

照抄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邵修文
首席檢察官 王泳

案奉

司法部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五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部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尙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產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証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免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實縱除兩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即便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魏道明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鐵路職工遇有因案提傳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警辦理仰

知照由 第七七三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案奉

專 件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三三號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據該路工會理事會呈，以該路沿線，近多匪患地方政軍警當局於治理盜案，每因盜匪誣指鐵路職工與案有關，逕行逮捕，影響鐵路業務，貽誤行車，甚至發生慘鉅事變，所關殊非淺鮮，懇請設法維護等情，爲此呈請轉呈通飭沿鐵路各地政軍警，嗣後鐵路職工，除現行犯被逮，得俟訊悉通知路局外，尙有因案提傳在路職工，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警辦理等情到部。據此查國有各鐵路均設有鐵路警察，在鐵路線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與地方警察無異。凡鐵路職工在鐵路各局段站場所及沿線執行職務時，如地方政軍警機關因案逕行拘提，未及派人承替，必至貽誤業務，關係甚鉅。爲安全計，遇有以上情形，似應由地方政軍警機關，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路警會同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以免妨害公務，至職工等在鐵路線區域以外，因案被逮，應俟訊悉後通知路局，以資接洽，而維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准如擬辦理」等情據此查鐵路業務，關係交通，自不容因職工被逮而致貽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人員等應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

因公請假論附抄原咨原呈仰知照由

第七七三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六零號訓令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四五五號咨略開，爲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并請將此項人員將來應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著爲定例一案。經呈奉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及原附件各一件，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及原附件各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咨及原附件各一件

考選委員會

咨

選字第四五二號

爲咨會事，案奉

考試院第九六號訓令開，

「案查則據該會呈，爲呈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并請定爲成例，藉省手續請鑒核轉呈核准，通令飭遵等情到院。當以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與上年高

等考試及本年普通考試，事同一律。關於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并以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均為國家掄才大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若為定例每次舉行放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期間，應以放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等情，轉呈國民政府，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本會原呈一件

委員長 王用賓

抄本會原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致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并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通令飭遵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

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在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暨本年普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

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撓例，藉示限制。

再查修正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攷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攷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

鈞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遵，定為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攷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攷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并請定為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考試院長戴

訓令各院奉令各最高法院院長及首檢呈保司法官辦法暫行停止仰遵照由

第七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司法官任用標準暨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規定各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程序，歷據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此項呈保人員經部審查後予以存記者已屬不少。而

法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候補者，亦逐年增加。叙補復有定限，安插實苦無多所有前次早保辦法自應暫行停止以維供求之均衡爲此通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因案收到械彈應於收案時登記槍身號碼等項並堪用或廢壞情

形凡沒收之械彈每年分兩次彙報仰遵照由

第七七九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一三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政部第一六八五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咨請接收上海地方法院因案沒收械彈一案。經飭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驗收，並咨復在卷。茲據該部呈報略稱，奉令派員赴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接收各式槍支二十五支，子彈四百九十粒，惟該項子彈多數鏽壞，槍支多係舊式私造，廢壞不堪修用，原有號碼均鏽蝕不可辯認，並有無號碼者，等情，到部查此項械彈最初送案時，既未編列號碼，註明堪用或廢壞情形，往往因保存不良，及其他原因，致損壞鏽蝕，加以輾轉移送，更屬無從查攷。茲爲慎重起見，凡犯案械彈，應由最初送案機關，列明槍身號碼，子彈數目，註載堪用或廢壞情形，俟判決後於一定期限內，將各法院沒收械彈，彙列數量表，咨送過部，以便由本部或飭各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驗收，以重兵器，而杜流弊。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各院因案收到槍械子彈，應於最初收

案時，登記槍身號碼，種類，數量，并註明堪用或廢壞情形，凡確定判決沒收之械彈，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造具清冊二份彙報本部，以憑轉咨派員驗收，以昭慎重。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截止如有飭補證件或請求復審限至

本年六月底爲止由

第八零三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二三一六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明令截止。嗣因間有證件未據繳齊，飭再補正，或經審查發表之後，請求復審，各種問題，遷延至今，尙未結束。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已久，該項甄別案件，亟應告一段落，以清界限，茲擬定一律限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凡原繳證件不全奉令飭補，或經本部審查發表後，另提合法證件，請求復審各員，均須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送達本部，逾限概不審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奉令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各條原文已見本年四月二日第一四零零號國

府公報不另抄發仰知照由

第八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部第一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到部，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布業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原條文已見本年四月二日第一四零零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嗣後勿令民營輪船盡減費或免費等義務提案仰遵照由

第八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部第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本部此次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提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嗣後勿再令民營輪船強盡所不應盡之減費或免費等載客義務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查我國航業尙未發達，連歲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經濟尤爲枯窘，而近來各方面減費免費之案層出不窮，航商損失不貲，擬照鈞院通令全國軍收各機關嗣後不得再令各輪強盡減費或免費等載客義務，以恤航艱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提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請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嗣後勿再令民營輪船強盡所不應盡之減費或免費等載

客義務案理由

查民營輪船係商人資本所購置其性質與其他商店完全相同故雖偶供軍用亦皆照給租金乃近年以來官署動輒命令各輪船免收或減收搭客乘資（如兵站總監遣回編餘官佐上海市社會局遣送貧民浙江省移民東北中國農學會舉行常會浙江省童子軍大檢閱南京市政府遣送災民全國運動大會各省代表及歷屆高等法試人員乘船均由官署命令減免乘資）是無異政府向各商

店以半仙或漂值取貨矣我知政府必不願出此也夫不願施諸商店者詎能獨施諸輪船耶查輪船以乘資所人祇充開支各級船位均有相當收入倘由減費或免費者所乘搭則收入既減虧蝕必多現上述之遣散官佐也本有公債遣送貧民也本有捐項移民他省也本有專款其他如開會檢閱攻試等莫不需有經費乃對於乘船竟置已備之款於不用而獨令輪船強盡所不應盡之義務以減其收入而增其其虧耗此實為阻礙商航發達之一端說者以為輪船鐵道同負交通使命鐵道既可減免費輪船烏能倖免殊不知鐵道既為國營且其所減免之車資開路局仍照數記賬向政府扣回故決不能以彼例此也

辦法

請由 大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嗣後不得再以命令各輪船強盡不應盡之減費或免費等載客義務

提議人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

訓令各院奉令抄發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並遵章遴選四員送部訓練仰遵照由

第八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訓練法院書記官，本為本部預定計劃之一。良因是項書記官所任職務，至關重要，其於訴訟記錄，強制執行，登計及統計，會計，等事務，與夫行將實施之公證制度，辦理是否得當，胥視承辦人之能力為衡。自非經過相當訓練，不足以期盡職而免貽誤。爰定於本年六月間，於法官訓練所內，開設第一次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施以實務之訓練。其人數暫定為六十人，除本屆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應分發該院學習者一名令其留京隨班訓練外，應由該院就部派高地各院現任書記官及候補學習書記官中之資質明敏文字清通而具有附發

章程所定資格者，迅即遴選四員開具姓名履歷呈部，一面分飭各該員於下月初旬來部報到，並將各該員所遺職務，就現有候補學習書記官及錄事中，分別依次派代。至關於薪津之支給，准將代理者及被代理者之原支薪津混合計算，各給予其總額之半數，以期預算不致牽動。合亟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計發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查法院書記官及候補學習人員，職務重要，未可一日缺員，必須在員額較多機關抽調，方不至發生窒礙，且爲期較迫，路途稍遠地方，亦不相宜。是本省額定四人，自應由本院及北平，天津，保定三地院中各派定一人，並繕具履歷，飭令尅日來院，以便齊集出發，入都報到，其第一第二兩分院，暨石門，灤縣，河間，邢台，永年各地院應各指定一人，具報存案，作爲備選人員，俟四人中遇有他故缺額，即以各該院文到之後先，爲備補之次序。除分令遵照外，合行轉抄章程，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毋延！切切。」

計抄發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各省之高等法院分院及新監獄應分別冠以所在地地名仰遵

案由 第八四零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現在各省之高等法院分院及新監獄，概稱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及某省第幾監獄，

究竟駐在何地，殊欠明瞭應分別冠以所在地地名，以資識別。其式如下

一、淮陰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永嘉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南京江蘇第一監獄，杭州浙江第一監獄，

除各該院監原頒印信暫准沿用外，所有公用文書嗣後應即依式冠字。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茲遵照前式，將本省應行改稱各分院及監獄列式如下

一、本院第一分院，冠名為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本院第二分院，冠名為大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三、河北第一監獄，冠名為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四、河北第二監獄，冠名為北平河北第二監獄。

五、河北第三監獄，冠名為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六、河北第四監獄，冠名為保定河北第四監獄。

七、河北第一分監，冠名為北平河北第一分監。

八、河北第二分監，冠名為涿縣河北第二分監。

除分令暨報部備案外，仰各該院^監遵照，並令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

展限六個月仰知照由^{第八四六六號}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五月十六日第二六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據民廳呈核定操榆蘄密兩區所屬各縣局呈報文件及指令辦

法三項仰知照由^{第八六五四號}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四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據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會呈擬具各縣同行文分報辦法一案，業經函請查照在案。茲復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代電稱：竊查戰區情形特殊，凡有設施，動關外交，嗣後本區所屬各縣局，如有遲呈或分呈鈞廳請示之件，乞於指令辦法後，分行本署或行由本署轉令遵辦，以便接洽，而資應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核定（一）嗣後戰區，各縣凡分呈專員公署案件，應飭於呈廳文內叙明。（二）各縣已分呈專員公署案件，本廳除指令外，併另行知該管區督察專員公署。（三）各縣未分呈專員公署案件除關係外交重要事項外，僅予指令不另行知。除指令並分令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暨灤榆薊密兩區所屬各縣縣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一等情；到府，查核該廳指飭各節，尙屬周妥，嗣後督察區內各縣局分呈本府暨其他各主管機關，以及府廳各機關令飭各該縣局，應即一體辦理，以昭劃一。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灤榆及薊密兩區內各法院分庭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准省府函清鄉局結束後未了事宜移交民廳接辦關於新生盜匪案

件回復通常司法程序辦理仰遵照由

第八九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五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河北省清鄉總局咨爲清鄉局結束後未了事宜如何接辦，請提議施行等因；准此，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結束後未了事宜移交民政廳接辦，至關於新生盜匪案件，應回復通常司法程序辦理」并經令飭民政廳遵照在案
茲據該廳呈稱：

「查清鄉未了事宜，既由本廳接辦，關於用人一切，似應援照舊案，添設清鄉股，俾專責成，並依前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原案，另定預算，暫以三個月爲限，屆時察酌情形，分別呈辦，至接辦審判盜匪案件，應否以本年五月底以前發生之案，作爲未了案件，自六月一日起，發生之案，回復通常司法程序，應請規定，通令遵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呈請鈞府鑒核迅賜提議施行等情到府，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四零次會議，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經教育內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規

定四項仰遵照由

第九二八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三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戴院長電開，近年以來研究國學科學諸家，忽起一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之風，在學術界中或多視若當然，而在愛國國民者，則痛心疾首呼籲無聲，哭泣無淚，中國今日貧弱極矣學術教育敗壞極矣，應作之事不知其幾千萬何必發墓然後爲學民德之薄至今而極，此心不改，滅亡可待，掘墓之事，明明爲刑律嚴禁古代於自掘祖墓者，處以凌遲現今各省亦有以死刑處之者今諸君子何心而自掘民族全體所應共愛共敬之古人墳墓，以自傷其祖先之德敗其同胞之行，而行後世子孫以不正之趨向耶，我總理首倡民族主義而以培植民德爲本我總司令於千辛萬苦焦頭爛額之中確知非培植德本不足救亡彼專家諸君子之心行，果有合於斯道耶，於人民之私掘小小無名墳墓者，輕則處以五年重錮，重則處以鎗決，而於彼公然掘墓，掘墓之結果，復大倡其破棄民族歷史毀滅民族精神之偏見者，反公然以國家之力而保護之豈我國民政府所應取之道哉，伏祈一面通令全國對一切公然發墓取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庶幾足以正民心而平民怒一面苦勸諸君子改其無益之行變其無用之心努力於救國救民之學以培國本而厚國力」等由；准此當交教育，內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此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四項稱：

一 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北平研究院等學術團體爲科學工作起見整理先民遺物偶及已發見之古墓物件，應按照古物保存法第八條辦理

二 因自毀損及因建設工程而發現之古墓應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辦理

三 建議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四 各地古董商以及地痞私人假借名義盜掘墳墓應通令各省市依法懲辦

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一二四項通過，三項交內政教育兩部除第一項已令教育部分別轉行第三項已由秘書處分函通知開會審查並電復戴院長暨分令外，第二及第四項應由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密雲縣改爲二等井陘縣改爲三等仰知照由

第九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二二號暨第一一六八號公函節開：

「爲密雲縣改爲二等縣又井陘縣改爲三等縣抄附原呈及清單。」

各等因；先後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再各原呈清單已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二零七一號及六月九日第二零八六號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合併飭知！」

此令。

訓令各院准省府函嗣後遇有大帮盜墓匪徒應即體察情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從重科斷仰遵照由

第九二九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四五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省民風，向稱樸厚，比歲地方多故，奸宄萌生，殺人越貨，公行罔忌，各縣團警，實力有限，巡緝難周，而此拿彼竄，根株未絕近因城鎮莊村防護周密匪不得逞；乃竟變本加厲，及於幽室，掘墓破棺，拋屍折骨行爲殘暴無復生人之理，本府迭據勒報，凡地方盜墓之案，大抵糾集多人執持槍械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論其持械糾衆情形本已顯耀重辟其盜掘墳墓之時則布哨設防儼同大敵即有人守護之墓亦不顧守者之護持肆意逞強盡量發掘不獨取其殉葬之物且搜其含殮之珍，不獨毀其棺槨暴其屍骸且折其骨骼棄其身首對於守護之人則網綁威逼禁使不得聲張其墓工堅固者，甚至攜帶爆裂物品如炸藥手榴彈之類任意轟炸聲聞於數里之外其擾害公安危及地面實無殊於侵城掠地迹其行踪大率潰兵游勇出沒無常猾賊巨匪飄忽爲患有墳墓之子孫，防範無策抗拒未能惟飲泣吞聲任其蹂躪而後已本政府對於此等案件一再令飭各該縣值緝匪踪嚴行懲治而各該縣事後聞報除勘驗緝緝而外別無杜絕根株之法即偶有破獲之犯而承審之員昧於事實誤認法條僅依刑法科以「侵害墳墓屍體」罪名而止本政府詳加考察似此情形重大禍患潛滋若不根據例意處斷從嚴循此以往致不可收拾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意圖

擾害公安而攜帶爆裂物者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及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有行爲之一處以死刑本省各縣盜墓之案其執持槍械攜帶爆裂物品結夥搶劫擾害公安正與例文所舉情形相同自應依例辦理除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大幫盜墓匪徒其犯罪行爲合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列舉事項之一者應即體察情形認定事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例相當各款從重科斷依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以昭矜戒勿稍寬縱其并非執持槍械亦非聚眾或未至擾害公安者仍照刑法之規定辦理一面仍隨時聯合隣縣盡力搜捕并照縣保衛法第十五條規定責令各甲牌等長偵查獲送其有匿不查送者一經發覺即處該甲牌長等以應得之咎期絕根株而保公安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請轉飭各屬一體知照」。

此令。

彙轉 部令

其一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一號第一四六四號第二二〇八號第三〇二九號第三〇八〇號第三〇八一號第三二四四號第三三〇九號第三五六三號第三五六四號第三六九〇號第三六九一號第三七〇六號第三九〇三號訓令內開關於轉奉頒布法令規章等件業已刊登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先後到院合行按照先後奉文挨次摘錄事由彙行知照除分令

外此令

計開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一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條文轉飭所屬知照由

該項條例已見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六四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國葬先哲逝世紀念典禮條例公布施行一案轉行知照由

該條例已見第一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零八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酌加修正官吏服務規程條文令仰知照由

該條文已見第
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號

司法行政部第三〇二九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令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條文見廿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一八五四號
省 政 府 公 報 不 另 抄 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〇八〇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廿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轉令知

照由

該原條文及附表見廿二年十月卅日第一八七號
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〇八一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令關於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轉令一體知照由

該修正條文已見第一二四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二四四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警械使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該條例已見廿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八七七號
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〇九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高等攷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應即通飭施行一案轉行知照由

該規程已見廿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八八一號
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三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令行知照由

該條文已見廿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一八九六號
省政府公報 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四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取緝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轉行知照由

該辦法見國民政府第三七五號
公報 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九〇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通飭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施行一案分令知照由

該條例已見廿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九零四號
省政府公報 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九一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由

該條例已見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八九九號
省政府公報 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七〇六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民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由

該條例已見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一八九八號
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〇三號訓令節開准財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通飭施行轉飭知照由

該修正條例見廿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一八九六號
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其二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零八三號第八零號第八一號第三九九號第一零四零號第一零四六號第一零四七號第一二二三號第一二七六號訓令內開：「關於轉奉頒布法令規章等件業已刊登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各等因；先後到院。合行按照先後奉文挨次摘錄事由。彙行知照，除分令外，此令。

計開

司法行政部第四零八三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轉行知照由

該項修正組織條例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九三九號
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八零號訓令節開；奉

專件

行政院第六零三四號訓令抄發修正禁烟考績條例等因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該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九四三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八一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六零三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由

該公債條例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九四一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九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通飭施行等因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條例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一九六八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四零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展限九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四六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合作社法通飭施行等因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合作社法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第二零一九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四七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飭施行等因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零一四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三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通飭施行等因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規程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零三三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七六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第一八六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務員卹金條例通飭施行等因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條例已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九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專

件

六八

新

詞

判

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六〇號

上 訴 人

天津中國銀行 設天津法租界海大道

訴訟代理人

楊耀庭 年三十三歲住天津中國銀行北馬路辦事處

林行規 律師

梅謙益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長盛和號 設天津北馬路萬壽宮對過

法定代理人

孫寶珊 右號經理年三十三歲住同上

被 上 訴 人

陳子能 年三十八歲住三河縣興隆莊充當性同棧經理

廣盛永號 設三河縣峪口鎮

右一被上訴人
法定代理人

杜伯衡 右號經理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被 上 訴 人

慶林祥號 設三河縣峪口鎮

法定代理人

崔子揚 右號經理年三十三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 劉慶恒 年五十一歲住平谷縣夏谷莊

公順和號 設天津北大關

右一破上訴人 蕭純軒 右號經理年四十六歲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同裕成號 設三河縣峪口鎮

法定代理人 白錦堂 右號經理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右破上訴人等 李維祺 律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比例分担

事實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事實略稱前因杜美亭開設之志昌興貨棧與上訴人訂立抵押透支契約（其透支數額限度第一年爲五十萬元第二年減爲三十萬元）以山貨藥材雜貨等爲質品按市價八扣質款上訴人並爲便利辦理貨物質款起見與杜美亭所用之志昌興新記貨棧名義訂立合同辦理聯合倉庫以爲堆存受質貨物或其他寄存貨物之用志昌興貨棧之營

業除爲代客買賣山貨外並自己兼爲買賣山貨商人此有該棧萬年鴻賬所載杏仁桃仁核桃花生等項得利賬目可查該棧除有時將貨物送交聯合倉庫質款外尋常另有倉庫寄存貨物並非客商來貨盡存聯合倉庫此有該棧川換賬所載之西棧東棧北棧以及沿鐵路重要地點設立之分莊爲証至天津中國銀行志昌興新記貨棧聯合倉庫之名稱係表示此爲上訴人放款收息之押匯堆棧亦爲志昌興新記貨棧收租存貨之營業堆棧雙方各有獨立之權責損益此項聯合倉庫與志昌興貨棧完全爲兩事無該棧股份關係並規定質息以外之收入一切劃歸志昌興新記貨棧使其另自獨立負擔責任此在倉庫合同內均有詳細載明其非上訴人與志昌興貨棧之合夥營業事極明顯又依倉庫合同所載上訴人不唯希冀志昌興新記貨棧介紹志昌興貨棧自爲買賣之山貨作質並明白請其介紹貨客拾頭之質款界限亦極分明則志昌興貨棧以其自己名義來質之貨縱有被上訴人等家客貨在內此非上訴人所能知若謂訟爭貨物載有被上訴人等各商號之符號標記非不能知爲客商所有然查津埠本爲土貨集中之口岸於一批貨中縱有數種不同之戳記亦不能推知其交易者無權且如被上訴人陳子能主張之貨僅蓋一性字戳記其字號全名爲何更非上訴人所能知悉雖又據被上訴人等主張聯合倉庫設在志昌興貨棧內界限不能分明各家尚有未經入倉之貨並未移轉占有無論該貨已否爲志昌興貨棧出質亦不能認上訴人之質權成立爲其抗辯理由殊不知聯合倉庫雖與志昌興貨棧同一地點院落盡處豎有顯明標記詳見另呈圖說界限實已分明則不得謂爲對外可滋誤會唯有時粗笨貨物不必入室祇須存院遮蓋掛以倉庫標簽堆棧之稱即由於此何能謂爲貨物尚未移轉占有再就法律而論取得動產物權原較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法定要件爲寬此係保護交易之安全爲

目的故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又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此在民法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三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質受訟爭貨物縱爲被上訴人等所有以及志昌興貨棧無權出質該項貨物上訴人依法仍得享受其權利自不能因志昌興貨棧東杜美亭判處罪刑而使上訴人善意受質貨物失其法律上之保護原審判決志昌興貨棧將訟爭貨物返還被上訴人等乃命上訴人不得攔阻自有未當況查被上訴人等主張訟爭貨物爲其各家所有內中有貨物數目不符者並有貨物原非其所核桃一百六十五包又苦杏仁六包返還被上訴人同裕成號核桃二十六包返還被上訴人陳子能花生三百四十八包乃查志昌興貨棧底賬內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祇收長盛和號核桃六十七件同月二十六日祇收慶林祥號核桃六十三件且均爲該棧收貨流水所無慶林祥號主張之苦杏仁六包不特爲該棧底賬所無並經慶林祥號經理崔子揚在原審供明該項苦杏仁爲案外另一戶善德堂之貨其他如同裕成號戶頭爲該棧底賬所無陳子能之花生件數該棧底賬與倉庫收賬多有不符原審均照各該號請求如數判還亦命上訴人不得攔阻尤屬失當等語被上訴人等之訴訟代理人及被上訴人長盛和號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求爲駁回上訴並命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判決其陳述事實略稱「被上訴人等均係販賣山貨客商運貨來津寄存志昌興貨棧內待售並未委託該棧質款該棧僅收佣金棧租脚力以及各客商房飯等費而貨物之所有權完全爲被上訴人等所有該棧有無向上訴人借款以及其借款究係何種性質均與被上訴人等並無絲毫關係雖謂被上訴人等曾有向

該棧借用款項此係被上訴人等與該棧之往來亦與上訴人並無關係縱令該棧有將被上訴人等寄存貨物擅自向上訴人質款情事自不能使被上訴人等受其損失上訴人所稱之聯合倉庫並未對外宣布其內容如何組織該倉庫又係設立志昌興貨棧內被上訴人等祇知有志昌興貨棧並不知有上訴人所稱之聯合倉庫被上訴人等寄存貨物均經蓋有各家商號標記前經原審勸明上訴人焉能諉爲不知既稱聯合倉庫顯係上訴人與志昌興貨棧之合夥營業志昌興棧主杜美亭將客商寄存貨物私向上訴人質款業經刑事判處侵占罪刑確定在案則上訴人主張其占有客商寄存貨物已不能認爲善意況被上訴人等運到貨物尙係寄存志昌興貨棧院內（有照片可証）並未轉交聯合倉庫甚至寄存之貨有在志昌興貨棧倒閉前一日始行運到者是上訴人既未移轉占有該項貨物則其主張質權之成立要件尙未具備尤屬不能生效被上訴人等寄存貨物已如上述蓋有被上訴人等各商號標記何能謂非被上訴人等所有運到貨物件數亦有志昌興貨棧賬簿可查並無件數不符情事既爲被上訴人等自己之貨物當然可以訴請返還原審判令上訴人不得攔阻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上訴人前與志昌興貨棧訂立抵押透支契約係以承受山貨藥材雜貨等項爲質品按照市價八扣質款並與志昌興新記貨棧辦理聯合倉庫立有合同關於上訴人隨時質受貨物以及志昌興貨棧隨時贖出貨物均有倉庫賬冊與志昌興貨棧收執之銀洋貨物收取摺據可查綜核上開賬冊摺據最後結存聯合倉庫之貨物共計七千七百一十六件（內分二十六種貨物）上訴人前與志昌興貨棧確認質權另案先後經一二兩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對於該項貨物爲有質權確定在案上開貨物七千

七百一十六件內有四千五百一十四件並無客商出頭認貨告爭下餘三千二百零二件即爲本件被上訴人等及其他六案客商告爭之貨物是本件訟爭貨物既在聯合倉庫結存件數之內並經另案確定判決認爲係志昌興貨棧前向上訴人出質之貨物事實已臻明顯所應審究者即在上訴人就此項訟爭貨物之質權能否對抗被上訴人等是已假定志昌興貨棧專以代客商居間買賣爲營業上訴人亦已明知志昌興貨棧出質訟爭貨物係爲被上訴人等各商號所有志昌興貨棧並爲無權出質而竟與之立約受質放款則其受讓該動產之占有已非善意當然不能使被上訴人等受其損失然查志昌興貨棧之營業不僅代客商居間買賣山貨並其自己亦爲買賣山貨商人此有該棧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鴻賬所載山貨得利賬目以及川換賬內所載各處分棧分莊爲証上訴人因查悉該棧係自己兼爲買賣山貨商人投以三十萬之鉅款求爲取得九厘或一分之質款月息自難認爲有何種侵害他人權利之動機上訴人與志昌興新記貨棧訂立聯合倉庫合同除請其介紹志昌興貨棧自己買賣之山貨作質外並願其介紹客商之貨物作質是上訴人純以質貨放款關係其視志昌興貨棧與其他客商初無何種輕重之分乃志昌興貨棧以其自己名義之山貨送來倉庫作質在上訴人焉能遽以惡意推定其爲無權出質之貨况上訴人與志昌興貨棧交易質貨借款已有兩年第一年度以透支五十萬元爲限來貨質款贖質提貨毫無料葛第二年度減少透支額爲三十萬元仍係照舊交易及至第二年度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該棧以二萬三千三百元之空頭支票向聯合倉庫提去貨物六百四十四件其後稟不能兌上訴人始行攔阻提貨以致發生各案訟爭此亦非上訴人所能料及何能謂有惡意至若訟爭貨物蓋有各客商之標記在上訴人能否辨別與夫設立聯合倉庫之地點及其名稱

在各客商有無誤會業經上訴人逐項說明其理由（詳見事實欄內摘叙）亦不能推定上訴人爲有何種惡意關於訟爭貨物已否移轉爲上訴人占有雖據被上訴人等亦有爭執然就上述訟爭貨物既在聯合倉庫結存件數之內自可知已爲上訴人占有即使有一部分粗笨貨物未經入倉而既掛以倉庫標簽（該項標簽由上訴代理人呈案經志昌與棧主杜美亭承認屬實）要不能因有一部貨物存在院內未經入倉即謂未經移轉占有況被上訴人等亦有厲在志昌與貨棧者棧門以外懸有聯合倉庫招牌院內庫房釘有倉庫標記即在院堆存貨物亦經掛有倉庫標簽殊難諉爲全不知情被上訴人等既無確切憑証足以証明上訴人占有訟爭貨物爲惡意則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又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立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民法第八百八十六條及第九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故訟爭貨物縱令確爲被上訴人等所有志昌與貨棧無權爲之出質依上說明上訴人取得之質權仍應受法律之保護自非被上訴人等所能否認原告判令上訴人不得攔阻被上訴人等提取訟爭貨物自欠允當訟爭貨物既經改判認爲上訴人取得質權得以對抗被上訴人等則上訴人主張有一部分貨物原非被上訴人等所有以及被上訴人等所稱之貨物件數有不相符合各節無論是否屬實自可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紹毅 印

推 事 包榮第 印

推 事 朱德明 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成棧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八號

上 訴 人 曹洪氏 年七十一歲住天津南開清瑞里二號

訴訟代理人 畢 奎 律師

參 加 人 曹李漢芝 年三十二歲住天津英租界耀華里四十八號

曹其耀 年二十五歲住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定森 律師

複代理人 郭濟剛 律師

參 加 人 郭晴午 年五十歲住天津廣開南西市大街怡興里大車門內

被上訴人 莊樹德堂莊樹滋 年五十一歲住上海古拔路古拔新邨四弄二號

訴訟代理人 田淇清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地所有權暨撤銷查封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參加費用由參加人等各自負擔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將原判決廢棄另爲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略稱被上訴人所買之房地在上手人交通銀行並未取得物權何能有出賣之權利該買賣契約根本上已不能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且交通銀行持有該項契據是否由上訴人之夫押借款項抑係以友誼關係在交通銀行保存非將宣統三年賬目提出無從証明退一步言即使借款屬實爲何不令當事人出立絕賣契據以爲轉讓憑證且莊樹德堂或稱係邢錫五或稱係張丹榮又或稱係莊樹滋而其住所又在天津或在上海隨時變換顯係別有用心令人無從查考本案係爭房地所有權主體既尙未確定爲何人而係爭地之坐落與根契之坐落亦不符且係爭地東南兩鄰爲中山公園該公園係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被上訴人所持之契係成於宣統三年十二月而寫東鄰唐姓南鄰韓姓是契與地亦不相合原審對此均未詳察遽依失效之

判例而爲判決以致極端錯誤上訴人實難甘服等語據參加人曹李漢芝曹其耀及其訴訟代理人略稱參加人之翁曹希麟公諱嘉祥曾於前清宣統年間以所有河北大經路三元里房地及其他財產一併抵押與天津交通銀行共計押款銀十餘萬兩嗣於宣統三年備款回贖時所有原押地契均經撤回惟因該行曾讓免一部分利息該行經理張丹榮遂藉此要挾欲將所押東樓房地作爲報酬因參加人之翁不予同意竟在押契內私自抽去窰窪第九圖地契一張意圖霸爲己有該房於出押交通後曾由張丹榮派令其內弟邢錫五代表交通佔居該房故於取得該契後即以交通銀行名義出立賣契一面捏造莊樹德堂名義而以其妾莊樹滋爲頂名買受之人姑無論其妾是否名莊樹滋而據其在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供詞對於當日買房立契等手續均稱不知完全由張丹榮代爲辦理該張丹榮既爲交行法定代理人又爲其妾莊氏之法定代理人以一人而代理雙方按之契約法理根本不能有效況查該地爲曹希麟所出押已爲張丹榮所明認何以出賣之時竟不取得曹希麟同意如果已得曹希麟同意何以所取窰窪地契又與所佔東樓之地點不符原審於上述諸點均未審查明確遠認房地爲莊樹滋所有顯有未合等語據參加人郭晴午略稱係爭地確爲曹洪氏所有民指封并無錯誤本案與民債權查封該地有關惟有參加訴訟以聲明權利關係等語據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略稱曹嘉祥前以訟爭房屋向交通銀行押借款項業經邢其昌到案證明且爲參加人所狀述是曹嘉祥與交通銀行之債權債務關係已經證明交通銀行根據借款之契約向例之規定曹嘉祥對於債款既不歸還該行對於訟爭房地自屬有權處分至訟爭房地契上所批魚鱗冊第九圖字樣與上訴人所稱之第十四圖本屬相鄰并無不符之處假如地契與契不符則畝數即不能恰合且該屬地經請法院登記當時詳

慎查勘并於投稅時又蒙財政局派有專員一再調查丈量均經認為地契符彼時果有不符則司法衙門與財政機關早予駁斥更何能發給証書以資証明且事實上被上訴人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已超過十年以上而上訴人決未過問今於事後并不能提出所有權之充分證據僅以不相干之文契妄肆訟爭實屬毫無理由至交通銀行處分此項房地依例由該行決定後出價相當之人均可購買被上訴人出資購買即屬合法取得該被上訴人縱為該行前經理之家屬亦與買賣契約無關原審認定該訟爭房地為被上訴人所有實無不合而上訴人砌詞上訴復以新頒布之為例為推翻前清宣統三年以前事實之根據尤屬無理況上訴人與郭晴午在原審同為敗訴之人現在郭晴午既未上訴足見原判確屬允當云云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以郭晴午因上訴人欠債聲請查封河北大經路三元里地畝該地畝及該地上之房屋均係伊於前清宣統三年間由交通銀行價買而來遂以郭晴午與上訴人為共同被告訴請確認該房地為被上訴人所有并撤銷查封原審判決後上訴人提起上訴其理由約分五點（一）上訴人之夫曹嘉祥是否確以訟爭房地向交通銀行押借款項即上訴人之夫與交通銀行之債權債務關係尙屬無從証明（二）該房地縱確押與交通銀行而該行亦無權處分被上訴人未取得曹姓賣契以前交通銀行之轉讓決不生效（三）前清宣統三年間交通銀行經理為張丹榮被上訴人為張丹榮之妾該行對於訟爭房地縱有權處分而張丹榮以一人代理雙方亦與契約法理不合此種買賣契約顯為張丹榮舞弊亦難謂有效（四）被上訴人所持地契與現地亦不相符顯係以他處地段契據影射訟

爭房地（五）債權人行使抵押權非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後不得執行拍賣至約定債權已屆期而未清償時將抵押物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此爲現行法例所明定原審對此亦未注意誤引失效之舊法以爲判決實屬不合本院查被上訴人提出訟爭房地之文契一爲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寶興公司賣與梁謙陸堂之印契一爲宣統三年十二月交通銀行賣與被上訴人之印契復查交通銀行關於曹希麟（即曹嘉祥）借款賬項內載曹希麟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梁謙陸堂名義之地契四張押借銀二萬兩五個月爲期再查參加入曹李漢芝等亦狀稱曹希麟公會於前清宣統年間以所有河北大經路三元里房地及其他財產一併抵押於天津交通銀行共計押款銀十餘萬兩云云是曹希麟確曾以訟爭房地向交通銀行抵押借款彼此之債權債務關係依上述種種情形已足證明自不容上訴人空言否認以爲攻擊被上訴人權源不當之論據此上訴論旨之第一點實不能成立該訟爭房地既經曹希麟抵押於交通銀行至期又未清償則該行未令原押主曹希麟出立賣契逕自出賣抵押品受債權全部之清償實係依照抵押放款向例之約定決非無權處分且如參加入所述曹希麟對該行之關係業經清結其押契之未撤回者自係作爲充償該行借款之用該行變賣當時以及事後二十餘年曹姓均無人向該行詢問益見曹姓對於變賣事實確經熟知且予以默認今於二十餘年後僅以曹希麟未經出立賣契爲詞即欲推翻該行與被上訴人間之買賣契約實屬狡賴此上訴論旨之第二點亦不能成立交通銀行出賣該抵押房地凡出價相當者均可購買該買主之被上訴人雖爲當時交通銀行經理張丹榮之妾但出賣房地者係交通銀行而非該行之經理要難因被上訴人係該行經理之妾遂斷定銀行出賣借款人未經取贖之房地被上訴人即無購買之權

而謂該買賣契約爲無效此上訴論旨之第三點實無理由被上訴人所持訟爭房地之契紙均載明買家大橋北大馬路東計地四畝五分二厘六毫經天津市財政局勘查現地原畝爲四畝四分八厘五毫（該契成立距今已二十餘年契與地畝數僅差四厘一毫難謂不符）市畝爲四畝一分三厘三毫樓房上下四十四間磚房大小十四間東至南至均爲中山公園董事會北至沈樹德堂西至大經路天津地方法院登記處亦查明現地地爲四畝五分二厘六毫磚樓房兩所四至與財政局勘查者同且檢閱天津縣政府魚鱗冊第九圖內所載亦與該契紙所載者一致又該魚鱗冊第九圖所載南至爲考工廠地界亦經本院向天津中山公園查明昔之考工廠名稱係與現在公園爲同一範圍之俗名是現地之坐落四至畝數以及地上之房屋均與被上訴人持有之契紙尙無不符果如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確係以他處地契單佔現地則不特畝數不能恰合且其地上所有房屋之構造與間數亦萬不能同一該文契確爲訟爭房地所有至爲明顯至該契紙內雖註明爲審窪第九圖而魚鱗冊則爲錦衣衛橋第九圖其地點似有未符無論天津河北一帶在二十餘年以前盡係開窪其地名與現在不盡相同即按該訟爭契紙之坐落係買家大橋北而魚鱗冊對該地畝則列在錦衣衛橋之圖內以此可見該魚鱗冊之圖與現地是否相符應就其四至方向等爲之斷定不能僅以地名爲標準今錦衣衛橋第九圖與訟爭現地既無不符且經天津市財政局及天津地方法院一再勘查均認該契爲訟爭現地所有自難僅以契內載有審窪字樣即謂非訟爭現地之契雖上訴人辯稱訟爭現地之東南兩至均爲中山公園該公園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被上訴人所持之買契係成立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已在公園成立以後而該契所載之東至爲唐姓南至爲韓姓均非公園是契與地不符已屬無疑云云惟如上所述

被上訴人所持之文契依種種方法已足證明確爲訟爭房地之文契雖其東南兩至并未載明公園但查被上訴人持有訟爭房地之上手契紙其東至亦爲唐姓南至亦爲韓姓復查該上手契紙之投稅年月係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則該契之成立日期當在三十一以前是該上手契紙成立時其東南兩至尙非公園確屬事實被上訴人買契記載之東南兩至顯係就該上手契紙所騰寫決難僅以其未載明東南兩至爲公園即爲其契與地確不相符之認定綜上以言上訴人之主張不特僅託空言并無絲毫確據以資證明且參加人狀內陳述被上訴人持有之上手契係由交通銀行前經理張丹榮所私自抽去此說果實則張丹榮當時抽檢與地不符之契紙亦決爲事理之所無即此益信上訴人之主張爲不實此上訴論旨之第四點亦無理由被上訴人與交通銀行締結買賣訟爭房地之契約事在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上訴人雖引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第三編物權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以爲前開買賣契約無效之論據但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被上訴人對於訟爭房地上取得之物權并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上訴人以原審未依民法規定駁回被上訴人之訴指爲引律不當殊屬誤會此上訴論旨之第五點亦非有理再查上訴人雖提出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廡榮光之契紙以爲曹姓對訟爭房地之所有權係由鄭姓移轉而來之證明無論并無鄭姓賣契已難認其移轉爲真實且按該鄭姓契內載明該契地畝係錦衣衛橋地畝房基第十四圖復查天津縣政府魚鱗冊十四圖內鄭姓地基之畝數段落方向四至完全與訟爭房地不符是鄭姓契紙之地畝縱確移轉於被上訴人亦顯非訟爭房地決無容疑且上訴人主張之種種事實果屬真實以及參加人所述「曹希麟向交通銀行押借之款早經於前清宣統三年清還詎料係爭契紙被該行前經理張丹

榮私自抽去」(見本審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加狀第一頁)之情形亦屬無偽則上訴人於此二十餘年中何以對於訟爭房地并無管業事實之憑証而對於清還押款後銀行私抽押契亦多年放棄不問一任銀行私擅轉賣且聽買主爲多年之管理是均與普通事理不合以此益足認定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均非真實被上訴人指摘上訴人純爲設詞狡賴尙非無據原判決認定訟爭房地爲被上訴人所
有并撤銷查封委無不合上訴人聲明將原判決廢棄另爲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判決送達後起算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紹毅 印

推 事 汪志超 印

推 事 包榮第 印

本件核與原本同

書記官 楊正培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判決

判 詞

上訴人 戴宗雲 年五十八歲住天津水梯子北韋駝廟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張德良 律師

被上訴人 戴甯卿 年三十一歲住天津河東沈莊子通行胡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康宗信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其陳述事實據稱上訴人同胞兄弟四人被上訴人之父宗堯居長宗瑞行二上訴人行三宗廷行四兄弟四人早經分居各爨惟上訴人與宗廷仍復同居宗廷乏嗣由上訴人之子嵩文（字俊傑）兼祧有上訴人之妻王氏與宗廷之妻程氏因家產涉訟案之和解筆錄及戴程氏所立之字據爲証並有宗廷在該案供述可查且宗廷於民國五年死亡後殯葬時均係戴嵩文執幡謝客併行嗣子一切禮儀有治喪人曹珍（茶房）送殯人王三治王恩德張金濤賀何氏（隣居）及陳朝祿陳朝元陳朝棟等（係上訴人外甥被

上訴人之表兄弟與雙方親戚關係遠近相等）可証乃被上訴人竟主張被上訴人繼與宗廷爲嗣子以娶親係宗廷出名主婚宗堯之神主被上訴人並未列名爲証等情查其提出之婚書墨色浮淡經証人邢連珠到庭証明並非當年伊寫之原物神主牌木色亦甚新顯係僞造又其所舉之証人戴侯氏因向上訴人借貸未遂結有嫌怨又與宗廷有涉訟之嫌且其前後供詞矛盾何足憑信况查被上訴人謂係在宗廷家娶親一節而據其原媒高張氏則稱被上訴人係在戴大（指戴宗堯言）家娶的云云就此情形以觀足見被上訴人並無過繼宗廷爲嗣子之事原審票傳本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審理上訴人因不識字認爲是日下午審理以致誤期未能將証據呈案遂遭敗訴判決實難甘服云云提出和解筆錄及字據等件爲証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其陳述事實據稱被上訴人於十一歲時過繼與宗廷爲嗣子有宗廷出名爲被上訴人主婚之婚書及宗堯神主未列被上訴人之名可以爲証並有証人戴侯氏之証言可資依據上訴人謂與戴侯氏素有嫌怨藉以攻擊其証言爲不真實殊不知戴侯氏與被上訴人亦有涉訟之嫌雙方均有訟嫌當然不能偏袒一方上訴人提出之字據內載程氏與王氏各分房屋一半將來程氏死後王氏所分一半始能歸戴竊文管業假定該字據係屬真實亦是一種分產字據至和解筆錄係根據該字據而來更不能爲戴竊文繼承之証憑且查宗廷在另案供稱戴竊文爲侄子可見戴竊文並無繼與宗廷爲嗣子情事上訴人賄買邢連珠王三治陳朝元等爲証人自不足採信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爲已故戴宗廷之嗣子並無不合云云提出婚書神主等件爲証

理由

本件據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係已故戴宗廷之嗣子請求確認等情查其提出之婚書神主係一種私証書既經上訴人否認其爲真實被上訴人應即舉証以資證明該婚書神主究係何人書寫被上訴人並不能將書寫該婚書神主之人指出以資傳訊據被上訴人供稱不知是何人所寫而上訴人謂婚書係邢連珠所寫業經証人邢連珠到案証明屬實並據稱被上訴人提出之婚書並非當日原物等語被上訴人因該証言於己不利對之空言攻擊自不足信至被上訴人所舉之証人戴侯氏微論上訴人謂結有嫌怨而據戴侯氏在本審稱「戴窩卿過繼宗廷寫繼單時我去來着是誰寫的我未見着」云云核與其在原審稱「戴宗堯在他書房寫的繼單彼時我在家中沒有去他書房內」等語迥不相符亦難採信又被上訴人所舉訂婚之原媒王少山雖稱「戴元卿親事是戴四（指戴宗廷言）訂的」但又稱「戴窩卿娶親時我未去不知道在何處娶的」何李氏雖稱「戴窩卿娶親在戴四家裡娶的」但又稱「戴四住幾間房子我忘記了大門向那面開着我記不清」是該証人之陳述亦不可靠又據証人高張氏（亦係戴窩卿訂婚時原媒）稱「戴大（指戴宗堯言）給戴窩卿作主訂的婚是在陳家溝子戴大家裡娶的」云云此項陳述於被上訴人反爲不利是被上訴人之主張已難信爲真實再查上訴人提出之字據及和解筆錄雖係重在分產不能証明上訴人之子戴窩文繼承戴宗廷爲嗣子但查戴王氏與戴宗廷因家務涉訟案卷內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戴宗廷狀稱「身本膝下無子又念三胞兄（指上訴人言）有子女各一以爲熱鬧」又該案卷內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戴宗廷供稱「我住我自己房他住三間是我給他不要租錢的我沒兒子他的兒子（指戴窩文言）是我兒子我死後還是他的」及証人曹珍王三治王恩德張金濤賀何氏陳朝祿陳朝元陳朝練等所稱戴

宗廷民國五年死後殯葬時均係戴籍文執幡謝客情形尤足見被上訴人主張民國三年繼與戴宗廷爲嗣子爲非真實原審判決遽認被上訴人之訴成立殊有未合本件上訴論旨不能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送達判決後起算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紹言 印

推事 王登 印

推事 祝宗堯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長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判決

上訴人 劉端 年二十九歲任天津日租界秋山街建業里四號

訴訟代理人 翟鴻文 律師

老遇春 律師

被上訴人 于家澤 年三十一歲住山東莒縣亭溝莊現寓天津東門裏經司胡同十七號

訴訟代理人 商秀琮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本件移送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第一審審判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旨趣之裁判上訴代理人陳述意旨略稱本案就程序上言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係請求與上訴人離婚并監護二女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此項管轄係專屬管轄非普通管轄得由當事人合意變更被上訴人已供明來天津係找上訴人因而作事先係住客棧後在經司胡同與人同住且未登記註冊其提出之委任狀二件亦不能爲取得天津籍之證明又如被上訴人由北辰飯店致上訴人之信函內有「家中南房之物今已鑿鏡塵封矣」其致上訴人之父函內有「炳章（上訴人之別號）允與家澤同居家中已准生活費由家中供給」及請求同居案卷內有「劉氏無回家之意」及「先行到家」等語均足證明被上訴人實以山東莒縣亭溝莊爲自己之家並無以久住之意思住於天津其對上訴人提起離婚之訴當然由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莒縣法院

管轄原審遽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實屬未合云云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答辯略稱查婚姻事件固爲專屬管轄按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又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住所」由此而論則被上訴人以久住之意思住居於天津致力正當事業已數年之久實早以天津爲住所即設定住所於天津矣再按二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之規定則被上訴人在故鄉之住所當然早已廢止上訴人之住所既在天津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同法第五三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上訴人之普通審判籍當在天津專屬管轄亦當然屬於天津地方法院況被上訴人前對上訴人提起同居之訴業經天津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又上訴人前曾對被上訴人先提起離婚之訴亦經天津地方法院受理均未發生管轄問題則本案之不應發生管轄問題前例且在衆証確鑿毫無可疑上訴人遽以管轄爲抗辯自無理由云云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載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管轄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載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本件被上訴人訴請與上訴離婚天津地方法院有無第一審之管轄權應以被上訴人之住所是否在天津爲先決問題查被上訴人在本院供稱其家在山東莒縣亭溝莊有七八十畝大地房屋一所與父母弟妹等同居并有伯父亦未分爨等語更據其供稱自民國二十年秋間來天津找事閒居一年至二十一年冬間在天津縣官產局作事繼在天津市政府充當秘書處科員

當初至津時係寓法租界同順棧繼移至河北二馬路住居後在天津東門內經司胡同與友人張姓同院僅住房屋三間並無僕役云云是就上列諸端觀察該被上訴人並非在天津設定新住所已屬顯然況查其由北宸飯店致上訴人信函內有「家中南屋之物今已鸞鏡塵封矣」其致上訴人之父函內有「炳章（上訴人之別號）允與家澤同居家中已准生活費由家中供給」及請求同居案卷中有「劉氏無回家之意」「先行到家」等語則其對各方面之意思表示實均以山東莒縣亭溝莊之故居爲其住所並非有意廢止更屬明顯其提出之委任狀二件僅足證明在天津作事亦不足爲住所所在天津之證據乃竟主張本案天津地方法院有第一審之管轄權自難認爲成立至於本案既係專屬管轄未容當事人之合意變更則被上訴人前次在天津地方法院訴請判令上訴人與之同居及上訴人前次在天津地方法院訴請與被上訴人離婚雖均經天津地方法院予以受理爲實體上之判決自不得以彼例此謂本案天津地方法院仍有第一審之管轄權原審遽以受理爲實體上之判決殊難認爲合法上訴論旨自應認爲有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紹言 印

推事 王登印

推事 祝宗堯 印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齊登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判決

上訴人 牛文斗 年四十歲住寧津楊盤

被上訴人 牛文明 年三十九歲住址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寧津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爲變更原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關於事實據上訴人略稱族叔牛杭抱養被上訴人爲義子嗣因其不務正業於民國八九年驅逐出外當時已爲被上訴人定婚故牛杭沿俗例仍娶已定之婦來家同度以後因被上訴人久不歸來該婦即他適了至民國十六年牛杭立牛和昌爲嗣孫而將和昌故父文奎埋在牛杭自己穴前以示文奎爲其嗣子之意

至民國十七年被上訴人歸家牛杭夫婦即不許其進屋十八年牛杭病故去年牛杭妻又去世被上訴人纔回牛杭屋內居住現牛和昌對於原判認爲繼承無效並未聲明不服者係與被上訴人已經勾通而已再牛杭妻在未故前已與家族長說明不要被上訴人入譜故今年族中修新譜擬將被上訴人之名除去據被上訴人略稱我自幼即爲牛杭義子列入家譜內民國五年至福建從軍久未歸家牛杭將我已定之婦迎娶來家同度十五年閩軍北攻南北音訊阻隔上訴人即乘機造謠謂我已陣亡故牛杭爲我所娶之婦即行他適而至民國十六年三月牛杭又立牛和昌爲嗣孫以後我回家來仍與牛杭同居十八年牛杭病故又由我成服牛杭妻在日且向族中聲明修譜時祇要列我爲牛杭之子不要牛和昌爲嗣孫現上訴人主張修譜時將我名除去顯屬不合

理由

按原判因牛和昌過繼牛杭係義孫彌祖故認爲繼承無效現經傳訊牛和昌據稱對於該項判決並無不服上訴人雖係牛和昌之胞叔要不得主張牛和昌仍應過繼牛杭而指原判爲不當蓋牛和昌本係繼承牛杭之宗祧與上訴人無涉故其關於該部分之上訴顯非有理次查被上訴人雖係牛杭義子但在光緒年間所修家譜上已列明被上訴人爲牛杭義子可見上訴人族中並無不許義子入譜之規例雖嗣後被上訴人出外從軍多年未歸但牛杭仍循俗例將被上訴人已定之婦迎娶來家反足証其實有盼望被上訴人回家團聚之意至牛杭立牛和昌爲嗣孫一節其時被上訴人本尙出外未歸且依當時之法律異姓不能亂宗故此項立繼事實不足以証明牛杭對於被上訴人已終止收養關係此外又無確據可以証明被上訴人在家譜上有應行除名之理由則現在修譜自應仍其舊貫故關於此部分

原審判令入譜並無不當上訴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 何振瀾 印

推事 張峻顯 印

推事 于公稼 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本件證明與原本同

書記官 郭濟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上訴人 王孟氏 年四十六歲住深縣羊窩村

訟訴代理人 張文進 律師

被上訴人 王綏之 年四十五歲住深縣羊窩村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深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其中七百二十四元並自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又二百元自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又三百元自同年三月十四日起又二百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之日爲止按週年一分之利率給付利息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其餘之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撤銷原判着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銀一千五百元並自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一分之利息其陳述要旨稱上訴人故夫王洛協即被上訴人之胞叔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兩年共交被上訴人銀一千五百元說明年利一分至被上訴人轉放多得利息作爲酬勞又因胞姪至親故未立帖張字據但寫在十五十六二年賬上此賬簿雖被上訴人隱昧不獻賴債不認然有村長趙洛奪知情及被上訴人開設之天興恒號十五十六年賬簿關於收上訴人之萬福成存款任意塗改爲萬福盛存款並捏稱爲收存馮澤普之款足以證明原判殊屬錯誤萬難甘服云云被上訴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其陳述要旨稱因另案訴上訴人之子王五魁欠債上訴人乃捏稱存伊洋一千五百元以爲抵賴試問所稱存款及隱昧其賬簿有何證據趙洛奪之言何足爲憑至被上訴人開設之天興恒十五年賬簿有收萬福成款改爲萬福盛者實係書寫錯誤之更正有收萬福成款未登入上訴人之萬福成戶頭下者因此係深縣西關之萬福成另有浮記人名賬可考與上訴人之萬福

成無涉深縣西關之萬福成及萬福盛均馮澤普所開設有馮澤普爲證何得以此謂被上訴人有賴債情事云云調查証據之結果詳理由欄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之存款一千五百元暨謂被上訴人有隱昧其民國十五十六兩年賬簿情事雖被上訴人極端否認趙洛奪之証言祇謂聽王洛協說過交給王綏之一千五百元亦難資爲切實証憑然查被上訴人開設之天興恒號與上訴人故夫王洛協之萬福成素有銀錢往來被上訴人提出之民國十五年十六年天興恒流水賬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收萬福成洋二百五十二元五月二十九日收萬福成洋七十二元七月初四日收萬福成洋四百元均將成字改爲盛字其盛字內添寫之血墨色痕跡顯然可辨十二月十七日收萬福成洋二百十三元僅於所提出之同年天興恒四鎮來往賬萬福成名下收洋十三元十六年二月初十日收萬福成洋三百四十三元僅於所提出之同年四鎮來往賬萬福成名下收洋四十三元七月十七日收萬福成洋二百元此二百元暨上述塗改爲萬福盛各筆均未收入天興恒四鎮來往底賬萬福成戶名之下加上上述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少收之二百元十六年二月初十日少收之三百元共計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上訴人即利用此項賬簿攻擊被上訴人有隱昧民國十五十六年存款情事殊非無據被上訴人雖又抗辯萬福盛係深縣西關馮澤普開設之木廠兼放賬商號登賬時誤書爲萬福成故予改正所收各款實與上訴人之萬福成無涉並提出民國十五年天興恒浮記人名賬一本以爲反証然天興恒如與萬福盛銀錢來往不於其四鎮來往底賬設立萬福盛戶頭乃記於浮記人名賬已屬可疑況查該浮記賬係民國十五十六兩年合用片斷記載極爲草率其中關於

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收萬福成洋二百五十二元一筆成字未改盛字與流水賬不符五月二十九日收洋七十二元七月初四日收洋四百元兩筆萬福盛盛字內之皿及各筆旁註之西關二字均係添寫墨色痕跡顯然可辨其餘各筆仍係萬福成字樣詰以浮記賬何以亦有萬福成記載又稱此萬福成亦馮澤普開設萬福成係放賬萬福盛係木廠隔別訊問馮澤普則稱萬福成係其自己所開設萬福盛係其姪馮禿開設均放賬兼木廠生理未入過深縣商會民國十七年其侄夫婦雙亡萬福盛亦歸其一人核其提出之民國十五年及十八年合用雜記來往賬一本前後均用淡墨書寫筆迹一致顯係一時寫就詰以十七年以後萬福盛始歸其一人何以五十六年萬福盛與天興恒銀錢往來即混合載入其一人之雜記來往賬內又不能自圓其說其呈案之賬單所蓋萬福成萬福盛圖章字畫鋒稜顯露屬新刊命將圖章提出又稱在途被匪劫去是被上訴人之浮記人名賬及馮澤普之雜記來往賬均屬瑕疵疊出而其供述又均支離矛盾殊難採信且查被上訴人之浮記人名賬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收洋二百十三元一筆十六年二月初十日收洋三百四十三元一筆已將其尾數之十三元及四十三元收入天興恒四鎮來往賬內上訴人之萬福成名下如果所收係馮澤普之欸斷無將其尾數收入上訴人之萬福成往來賬內之理上訴人主張前述各筆均其故夫王洛協存款被上訴人隱昧不認馮澤普之作証係由勾串而來（查馮澤普係開設同瑞館在第一審曾為被上訴人作保見第一審附卷保狀）就上述論究各點相互參証尤為信而有徵惟按前開各筆核計共合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應命被上訴人依照此數歸還以昭覈實利息部分查被上訴人之浮記人名賬關於四百元一筆附註月利一分六厘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百元一筆附註利一分八厘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二百元一筆附註利一分

七厘七月十七日二百元一筆附註利一分四厘均超出年利一分以上則上訴人所稱所存之款言定
年利一分其餘多得之利歸爲被上訴人報酌亦非不可置信至利息起算日期查被上訴人賬簿登載
日期仍沿用廢曆應予對照依曆計算不得再用廢曆除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初四
日三筆存款日期在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上訴人請求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於被上訴人並無
不利應予照准外其他各筆之存入日期均在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應各由存入之翌日起算利息以
求平允原判未加詳察遽駁回上訴人之訴自屬失當上訴人請求之全數一千五百元除依被上訴人
之五十六兩兩年賬簿核算尙少七十六元未有根據應認爲無理由外其他上訴均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無理由一部爲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李廷俊 印

推事 張峻顯 印

推事 于公稼 印

本件核同原本

書記官 高作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九八三號

判決

上訴人

呂文會 男年六十八歲天津縣人住小劉莊農

呂文元 男年六十一歲天津縣人住小劉莊農

呂文玉 男年五十一歲天津縣人住小劉莊農

呂韻樓 男年三十二歲天津縣人住小劉莊農

右選任辯護人 周澤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侵占及行使偽造文書案件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呂文會呂文元呂文玉呂韻樓均無罪

理由

本案原審認定上訴人等犯侵占及行使偽造文書罪無非以上訴人等現在占有之地據天津縣政府查案證明係屬官產所提該地之買契中同治八年贍換補稅一紙係屬偽造爲判決之基礎詳核天津縣政府致天津官產局公函固曾載稱八項旗租海防租銀簿內載呂文會應納租銀七錢八分業經查

明每畝按二分五厘科則計合地三十一畝與上訴人現在占有之地正相符合云云以爲上訴人占有之地係屬官產之証明但經本院實施勘丈上訴人等現在占有之地爲三十四畝有奇與天津縣政府所謂二分五厘科則計合地三十一畝之畝數並不相符復經函調天津縣政府關於旗租每畝按二分五厘科則案卷八項旗租海防租銀根冊及歷年租冊又據復稱每畝按二分五厘科則卷宗及八項旗租海防租銀根本老冊因庚子年及民國十七年兵燹先後焚燬無憑檢送是所謂天津縣政府查案証明每畝按二分五厘科則亦無確實之根據再一查閱天津縣政府送來民國元年及二十一年之歷年租銀簿呂文會名下雖有七錢八分之記載不但未曾註明何項地畝畝數若干座落何處而據上訴人等陳述且謂此項租銀原係光緒三十二年由呂文會出名所領海河淤地四畝六分餘之租銀原納租錢係四千六百餘文嗣後改爲租銀七錢八分等語並有光緒三十二年三十四年繳錢四千六百餘文民國十五年繳銀七錢八分執照可資証明天津縣政府送來之民國元年民國二十一年歷年租銀簿既均在光緒三十二年上訴人呂文會承領海河淤地之後則上訴人等主張該項租銀係呂文會另行承領之地即不能謂無理由因而天津縣政府查復天津縣官產局公函亦即不能爲上訴人等現在占有之地係屬官產之証明復查上訴人等提出現在占有地之買契三紙（內有一紙係攝影本因原本抵押在外）雖因年湮代遠弓尺不盡相符並其座落地點兩契載爲劉莊一契載爲寇家口亦均與小劉莊地名不甚適合但現在之小劉莊原係劉莊所改尙有遠年劉莊大街牌坊存在可証寇家口現亦改爲小劉莊復經證人溫志明到案証明而經本院實施勘丈以三契統計之面積與現在地畝之總數相較所差亦復無幾地形之方向長短寬狹且與原契並無異狀是其契地更不能謂爲不符至上訴

人等提出之同治八年契紙所載賣主賈愈盛同母趙氏字樣雖與其提出乾隆元年契紙之賣主姓名相同似頗有偽造之嫌但據上訴人等述稱此地原係乾隆年間所買因原契糜爛乃於同治八年謄寫此契等語其契紙亦確載有謄換官紙字樣是該地原係上訴人等所有僅照原契謄寫投稅吏難論以行使偽造文書之罪原審未加詳察竟依侵占及行使偽造文書科處上訴人等罪刑洵有未洽上訴意旨自應認為有理由再呂文會經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應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李鴻文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吳鎮岳 印

推事 汪佩文 印

推事 趙顯曾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尹耕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聲字八一三號

裁定

聲請人 鞠善富 男年五十一歲天津縣人住東大沽福申街七十九號

右聲請人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不服本院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發回更爲裁定經諮詢檢察官意見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本案聲請人聲請停止羈押應否准許應以該聲請人是否有一定住址不致有逃亡之虞并在其所患病是否沉重不適於治療爲解決關鍵查該聲請人係在本市日本租界德義樓旅館開設宿舍供人吸食鴉片并收藏鴉片烟土四百餘斤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併科罰金五千八百四十元其犯罪嫌疑至爲重大據其在歷審及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受命推事至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蒞訊時陳述均謂係住東大沽福順（申字之諧音）街七十九號同年五月十七日所遞訴狀亦載明住東大沽福申街而經本院囑託塘大公安局大沽分局調查則據覆稱福申街七十九號住有劉李二姓並無鞠善富其人詢之隣右均稱不知等語是聲請人並無一定住址其犯罪地點又在租界以內顯不能謂無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即應認爲有羈押之必要雖聲請人在羈押中患有右身麻木冒

眩偏枯之病曾經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報本院有案並經訊據西醫劉廷文述稱鞠善富是肺病很重從二月至現在治了二十來次云云但經查閱看守所西醫診病簿該聲請人自二月起掛號看病僅有兩次連同劉廷文所述另有兩次係用電話找去醫治亦不過四次其證言殊不足信而中醫王顧西則且證稱鞠善富中風偏枯是老病是平常很輕的病現時一點病都沒有等語是聲請人患病並非甚重且無在所不便治療情形更可認定該聲請人乃藉口患病希圖保釋一再爭執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吳鎮岳 印

推 事 關福森 印

推 事 馮用之 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沈家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特字第一六號

判決

被告 韓金太 男年三十五歲河南淇縣人住趙各莊作工

指定辯護人 耿廷槐 律師

右被告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韓金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給唐山的信一紙爲援助唐山五礦二次罷工告全省工人書一紙爲援助開灤罷工宣言三紙全總轉開灤五礦全體罷工工友們四紙均沒收

事實

韓金太向在開灤礦區趙各莊礦內作工於本年二月間開灤礦罷工之際因受共產黨總工會之煽惑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聯合工人組織團體並於三月九日（即廢歷）正月二十四日攜帶胡某給唐山的信一紙爲援助唐山五礦二次罷工告全省工人書一紙爲援助開灤罷工宣言三紙全總轉開灤五礦全體罷工工友們四紙由趙各莊潛赴唐山意圖將在唐工人編成小組以便彼此聯絡擴大工潮詎至唐山車站甫下火車即被警破獲連同其所帶反動証物共九紙一併送由公安局解送唐山分庭轉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其起訴要旨略稱被告韓金太將反動傳單帶往唐山係屬意圖宣傳已無疑義核其所爲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韓金太抗辯要旨略稱此項傳單是正月十四五我在趙各莊地上撿的我不識字想找人看看帶在身上就忘了等到二十四到唐山車站才被抓的云云

理由

查被告所帶反動証物共九紙內有一紙係胡某給唐山的信該信既寫明給唐山的（給唐山何人未經寫明）即應送往唐山投交決無放在趙各莊地上聽被告擦去之理是被告之抗辯純係飾詞諉卸已可斷言本院檢閱該信內所記載之事項計分五款其第二款項下載有「將我們現在的四十多羣衆切實的編成小組推出組長細心的去討論條件告訴羣衆」及否認與反對過去黃色老委員的包辦把持與出賣」等語第四款項下載明「把蘇區工會的信」七字既曰將我們現在的四十多羣衆切實的編成小組足証其大組之團體業已組織完成該團體既反對黃色委員而與蘇區工會通信聯絡在被告身上起獲蘇區總工會致開灤五礦全體罷工工友們之傳單又明明載有打倒國民黨政府之口號則是該團體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已屬顯然無疑該團體內之胡某寫給唐山的信並未載明收信人之姓名原係一種秘密信件既由被告將該信連同其他反動傳單共九紙一併帶往唐山則被告爲組織該團體之一份子且係担任通信事務亦堪據以認定雖被告將該信與其他反動傳單一併帶往唐山是否意圖宣傳尙待證明且即令有意圖宣傳情事而尙未着手實行即被破獲亦祇能認爲正在預備中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既無罰及預備之特別規定仍屬不成犯罪檢察官起訴書謂被告觸犯該法第六條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罪固欠允協但被告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既如前段之所述則其對於起訴書所載該法第六條之罪責仍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第十條刑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其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耀 印

推事 陳沂 印

推事 毛耀德 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侯東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廿三年上字第一五二八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韓三 男年二十七歲滄縣人住蔡莊子種地

韓貴 男年三十二歲同 上

判詞

范 四 男年四十八歲同

上

范 五 男年三十六歲同

上作生意

右指定辯護人 耿運樞 律師

右 辯 護 人 李 宗 晟 律 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強盜嫌疑案原告訴人不服滄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一審判決呈請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被告韓三韓貴范四范五均與同村王吉祥紀春海朱萬林等因事結有嫌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廢歷十二月初八日原告訴人呈狀及原判皆誤謂爲民國十七年因民國十七年中無一日與廢歷十二月初八日對照）夜間王吉祥之次子王寶貴被匪架走迄無下落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即廢歷十一月二十四日原告訴人呈狀及原判又誤謂爲十九年）夜間朱萬林之父朱朝奎紀春海之父紀寶昇均被匪人擄去同時並將朱朝奎之胞姪女即朱占奎之女朱愛姐扭至門外槍擊未死越三日紀寶昇乘間逃回未曾損失贖洋是月二十五日該縣保衛團捉獲盜犯秦所一名並誤將韓三韓貴范四范五朱迷糊五人認有嫌疑先後逮捕送由滄縣政府審理中王吉祥紀春海朱萬林等始行

具狀告訴韓三與朱迷糊等五人爲各案擄勒之匪犯旋以朱迷糊係朱占奎之胞姪與朱占奎等將朱迷糊保釋是年三月十四日朱朝奎屍體發現於劉成莊楊姓井內該縣勘驗訊結諭知韓三韓貴范四范五朱迷糊無罪王吉祥等對於韓三韓貴范四范五部分不服呈請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呈訴人王吉祥呈訴意旨大要謂民子於是年臘月初八日被擄十二日韓三前來說票贖洋爲三千元二十二日韓三與韓貴范五同來取款當將票洋各半之三千元後由僱工人王禿與韓三等並僱用于龍負去並無范四在內紀春海呈訴意旨大要謂民父母當時均被擄出旋將民母釋回備取贖款民父逃出後驚嚇成疾數月後始能言語述知伊在匪窩聽聞匪人詰問韓三韓貴范四范五何以不來朱萬林呈訴意旨大要謂民父被綁出時民跟踪出視看見韓三韓貴范四范五囑匪開槍向打民亟行逃避又將民妹擄出擊傷朱占奎呈訴意旨大要謂民女被擄時曾爲目親被告等各等語本院查呈訴人等果係當時分別見聞被告等有說票及共同擄勒行爲即應早爲指名告訴況王吉祥損失贖洋三千元之巨經過數年之久人錢俱杳直至被告等被捕後始行告訴其最初之該項告訴指明被告爲韓三韓貴范四范五朱迷糊五人嗣將朱迷糊一人刪去又係以另犯秦所之供述爲根據於被告等之如何犯罪行爲皆未聲叙明晰而秦所之供詞並未供披被告等有何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是其該項告訴已難信爲真實該王寶亭初稱交給贖洋時范四曾同往取于龍被僱負款嗣又改稱並無范四而于龍亦迭次否認被僱負洋之事紀春海初稱伊父被擄時韓貴跑到伊家砸門囑使伊弟告訴范四范五朱迷糊因沒查明沒敢告或稱其父母被擄時黑夜之間別的土匪認不清他們模樣就認得這韓三韓貴范

四范五或稱未索贖洋或稱勒索贖洋二千元其父紀寶昇亦或稱范四范五韓三韓貴四個人進去把我拉着就走或稱在匪窩內聽聞匪人詰問韓三等四人何以不來朱萬林或稱民兄弟四外訪民父下落亦無准音或稱民父被擄出時看見韓三韓貴范四范五堵住大門口使匪槍擊朱愛姐或稱韓三韓貴范四范五在外邊等候到綁出我來他們四人在後跟隨或稱把我夾走時有韓三在場或稱他們拉我向外走我不願意去哭號不止范五范四韓三韓貴與其餘匪人連打帶踢走至莊外范五叫一個黑大個子開槍打傷將我扔在後坑各等語抵觸矛盾不一而足尤難採爲被告等之犯罪確據原審認被告等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均予諭知無罪尙無不合呈訴人乃仍狡執誣訴前來碍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李鴻文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燿 印

推 事 查履忠 印

推 事 吳寶楨 印

本案上訴機關係最高法院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書記官 劉向明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廿二年度臨上字第四〇八號

判決

上訴人

盧鳳安

男年四十九歲寧津縣人住羅莊業農

張秋成

男年二十七歲山東德平縣人住雙廟賣豆腐

盧王氏

女年二十一歲寧津縣人住羅莊業農

右共同指
定辯護人

劉榮誥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預謀殺人及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寧津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盧鳳安教唆預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張秋成預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被訴擄人勒贖部分無罪

盧王氏幫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盧鳳安與盧秀榮之妻盧王氏有染盧秀華年齡幼稚又常出外惟該氏之翁盧鳳奎在家頗多碍眼盧鳳安乃于民國二十年廢歷七月初十日在小店集上以酬洋百元爲弭唆使張秋成將盧鳳奎擄去殺害經張秋成允准復商得盧王氏幫助於同年國歷九月十日即廢歷七月二十八日乘盧鳳奎赴地收割高糧之際令盧王氏至雙廟莊通知張秋成張秋成遂即前往高糧地內將盧鳳奎架走開槍擊斃委屍于葉家窰附近地方用土掩埋藉圖滅跡旋被該管公安第二隊偵悉將張秋成等捕獲解由公安局轉送寧津縣政府訊辦

理由

本案訊據上訴人等均不承認有教唆幫助或實施預謀殺人情事但查已死盧鳳奎鼻梁有槍彈進口傷一處由腦後透出口周圍一寸五分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槍彈擊傷身死業經本院令原縣補行檢驗填具驗斷書在卷可稽核閱原審訊問紀錄據上訴人張秋成供稱今年（按係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廢歷）盧王氏到我家叫我說給我一百元錢叫我綁他翁翁的票但此事以前是在小店集上盧鳳安與我說過所以我即去到他的村附近郊外高糧地內見盧鳳安正砍高糧被我綁走將他打死我與盧鳳安常在小店趕集相識他于陰歷七月初在小店南門上與我說的叫我綁盧鳳奎給我一百元錢日期記不清但記得是集期小店是逢五逢十的集後來他又與我見面二三次約會好了盧王氏一叫我我就去作了我說的都是實話并無謊言據上訴之盧鳳安供稱有姦不是我強他（按係指盧王氏）是他趕着我圖我洋錢布疋實是我先與盧王氏通姦因其夫出門其翁碍眼我出主意與他商允又與小個子（按即指張秋成）約會好了勸盧鳳奎上地砍高糧令盧王氏叫來小個子將他綁

去致死我好與盧王氏過度這就是寔話七月初十在小店遇他（按係指張秋成）商量好的叫他得一百元錢據上訴人盧王氏供稱因我村村長盧鳳安又是我翁叔誘我通姦嫌我丈夫在家不便乃勸着丈夫出門了又嫌我翁翁碍眼時常暗與我商量叫我勿匪綁我翁翁待我家出禍後晚婆婆必定改嫁家產化完他拐着我出門我禁不起他日日勸說我年青沒有主意我又怕他所以我就應了我到雙廟叫來的張秋成綁的我翁翁我說你（按係指張秋成）要把我翁翁綁來我給你一百元錢他就辦了就砍高糧那天盧鳳安與我晚婆婆說叫我上地摘豆角我即假託摘豆角即叫來的小個子盧鳳安在遠處看着暨張秋成在原縣公安第二隊供稱綁着盧鳳奎走不到一里之遙聞小店隊伍趕來盧鳳奎故意不走我以手槍向其一槍擊死（見該隊呈復原縣公文）各等語是上訴人盧鳳安因與盧王氏通姦（通姦部分未據訴經第一審判決）嫌盧鳳奎在家碍眼如何在小店集上以酬洋百元爲弭唆使張秋成將其殺害如何勸盧鳳奎赴地內收割高糧如何令盧王氏託詞至雙廟通知張秋成該張秋成又如何前往高糧地內將盧鳳奎架走槍斃業經各該上訴人歷歷自白不諱此項自白核與工人羅小鋸在原審供述當日在地內看見盧鳳奎被人擄去暨被害人頭部受槍傷身死各情形均屬相符且係由上訴人張秋成指明埋屍地點始將屍身尋獲亦有公安第二隊呈復原縣公文可攷并經屍親盧煥春盧興盧禿及屍子盧秀榮分別在原審暨本院一致證明如非該上訴人張秋成將其槍斃後棄屍滅跡何能詳知埋屍地點觀此益足證明其自白委係真實可採上訴人等謂因刑求所致不惟空言無據且經本院飭吏驗明上訴人等身上均無傷痕具有鑑定書附卷可稽飾詞卸責顯而易見上訴人張秋成已係實施殺人之正犯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惟其棄屍滅

跡固屬觸犯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係一行爲之結果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仍應從一較重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預謀殺人罪處斷上訴人盧鳳安已係爭前出主意買使張秋成預謀殺人自係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教唆犯依同條第二項應處以正犯之刑上訴人盧王氏秉承盧鳳安之指揮將其翁在地情形通知張秋成已在張秋成直接允受盧鳳安教唆之後則張秋成之決定寔施預謀殺人乃係由于盧鳳安之唆使該氏之通知不過便于下手而已自係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惟被害人盧鳳奎係盧秀榮之繼父（見盧鳳旺等訴狀及盧秀榮之述詞）該氏又係盧秀榮之妻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則該氏除觸犯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從犯罪名外并構成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幫助殺旁系尊親屬罪名但係兩條適用競合情形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之刑既較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爲重仍應從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幫助預謀殺人罪處斷又彼時該氏年僅十九尙未成年智識薄弱應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原審未加詳察遽認上訴人等故意實施殺人之共同正犯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論斷實有未合故此部分之上訴雖無理由原判決亦係不當復查上訴人張秋成在原縣雖有報子小個子與黑三綁過喬莊染房人票之供述但查山東德平縣盜匪案卷據已正法之范雲亮劉玉山二名生前所供攜綁喬莊喬照堂係伊二人所爲並未述及張秋成報子小個子其人而被擄人喬照堂在本院又稱綁伊之匪僅知有兩人至于張秋成不但見面不敢認及其名亦不知云云核與前開范雲亮等所稱係伊二人攜綁喬照堂之語不謀而合足徵攜綁喬照堂之匪除范雲亮劉玉山二人之外並無第三人參與其事原審未審究該上訴人張秋成此項自白與事實不符遽採爲論罪科刑之基礎

自不足以昭折服此部分之上訴要旨實難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後兩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四兩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唐蔭芬蒞庭執行職務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于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胡鳳起 印

推事 陳受益 印

推事 謝履謙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度臨上字第五七零號

判決

被告 王立成 男年四十歲景縣人住南楊木村務農

被告 劉堂 男年三十歲景縣人住河渠街前充茶房

右共同指
定辯護人 耿廷槐 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河北省政府提交本院覆審本院覆審判決如左

主文

王立成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無期同謀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無期

劉堂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王立成劉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鐵棍一根沒收

劉堂被訴綁擄馮景祥而為故殺嫌疑部分無罪

事實

劉堂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夜間聽從王立成糾約夥同王立成洛王洛李等分持槍械往南楊木村外禾場中以勒贖意思綁擄王世澤旋因王世澤抗拒由洛李將王世澤槍殺身死時值王世澤之弟王世潤出而詰問復共同擄至禾場以外比又釋放遂呼嘯往南逃去又王立成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夜間窩藏不知姓名盜匪七八人於其家中並計議如何綁擄馮景祥計議畢遂往馮泰舖中邀約馮泰

馮樹長門牌藉資掩飾旋由不知姓名盜匪七八人將馮景祥及其女擄走比又將其女放回併將馮景祥殺死嗣經屍弟王世潤馮雙祥先後訴由景縣縣政府依法究辦

理由

查本案係經河北省政府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提交本院覆審之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以景縣縣政府判處死刑者爲審理範圍至同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判決關於非死刑部分原不在飭令再審範圍以內乃同縣政府又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爲第二次判決其二重判決除依覆判或上訴程序救濟外核與本件無關自應毋庸置議合先說明

次查被告劉堂在景縣縣政府已將伊聽從被告王立成糾約夥同王立成洛王洛李綁擄已故王世澤洛王洛李穿的灰白色衣服拿着槍王立成穿的白色衣服拿的白蠟棍子伊穿的破白布小褂拿着殺猪刀子王立成並用羊肚手巾裹着頭在道上聽洛李說沒想着打死他好好的聽槍響了聽他說這話一定是洛李打死事主的了洛王並打翻語說咱走罷是已在該縣迭次一一直供不諱此項自白經同縣政府諭以不得冤屈別人復據劉堂矢口不移更由王立成詰以「你這不是胡說麼你可把心放正了呀」劉堂亦復答以「說的是實話把心放正了」各等語是劉堂右膝近上雖有熱燙傷痕跡二處然核其自白連同在同縣警察隊計算共有四次之多該燙傷痕跡縱或屬於刑傷亦難謂爲四次自白概係出自刑求則任取其一次自白自無礙於証據力且核與已故王世澤之弟王世潤最初所述「有匪四人均蒙白手巾全着灰色白色的衣服聽槍響一聲將伊亦拉到道口又有一匪過來向拉着民的匪人們一打翻語民亦不懂的他們就把民放開了他們向南逃走了」云云尙大致相符此

項陳述係在劉堂獲案之前乃劉堂白白又多不謀而合已難謂與事實不符矧已故王世澤項左有槍子傷一處業據景縣政府驗明填書附卷尤堪互相印証此外景縣政府受理夏長有擄人勒贖一案雖據夏長有供稱「楊木槍殺王世澤一案是任書林去的我爲跟他意見不合沒有去大概還有一個叫殿元的一個大高個子四十來歲黑子我不知他姓名及楊壽益楊九令子所爲」云云（見同縣公安局呈送供單）然夏長有既經自稱未曾參加則其所稱大概云云顯係出自想像亦不足以搖動劉堂自白之証據力至王立成就參加綁擄已故王世澤一節雖堅不承有其事然關於劉堂所述如何因借小麥而糾約擄人勒贖如何王立成勸其別賣房子亦隱約認有其事更當注意者王立成所供「初一日夜間民看見有一群人過去聽說話像是呂木姓任的人們全叫他任大哥」云云此種烟爍其詞核與夏長有所述任書林去的云云亦堪藉資鈎稽即劉堂所述洛王洛李其名係得自王立成之口述則故隱真實姓名亦爲經驗法則所常有更足取以印証惟查劉堂所供伊及王立成並未到場參加顯係意在避就希圖減輕罪責應依王世潤之陳述爲認定犯罪事實之証據其王世澤被殺既無証據証明劉堂或王立成確爲正犯又難認爲屬於本來計劃範圍以內事項亦不能因其參加結合犯之一部行爲遽科以全部行爲罪責故關於殺人部分應難科以罪刑此外關於此部事犯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減本刑三分之一外核其犯罪情形尙確有可原併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遞減本刑三分之一更當說明者擄人勒贖罪苟將被害人一經置於自己寔力支配之下其罪即屬完成時間之久暫非所問也故王世潤一度被擄在王立成及劉堂等亦即不免別觸罪名併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科處

復次已故馮景祥被擄被告王立成固未到場參加然依（一）獲案之鐵棍經馮蔭壇證明確爲王立成之物（二）王立成平素並不鬥牌乃是夜故約馮泰馮樹長鬥牌且借與馮樹長賭資已據馮泰證明無異是王立成對於其他盜匪是否交付鐵棍以爲幫助抑或其他盜匪自己於王立成家中携取鐵棍固無証據足資証明然對於其他盜匪窩藏家中要屬確鑿無疑從而其他盜匪綁擄馮景祥之女王立成是否同謀雖亦不能証明而同謀綁擄馮景祥即屬鑿鑿有據且窩藏行爲與綁擄行爲其間距離較遠在程度上亦無論以事前幫助之餘地至馮景祥被殺部分並無証據足爲王立成參與加害之証明其不能論罪尤極顯然此外關於此部犯罪事實係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夜間發生劉堂已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故城縣被押自無參加犯罪之機會乃景縣縣長仍就此部本於其檢察官職權對於劉堂起訴併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將王立成共同擄人勒贖一罪處以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無期劉堂共同擄人勒贖一罪處以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王立成同謀擄人勒贖一罪處以有期徒刑四年併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王立成執行刑爲十八年褫奪公權無期所有王立成劉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獲案鐵棍一根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沒收劉堂被訴綁擄馮景祥而爲故殺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李鴻文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胡鳳起 印

推 事 張啟鶚 印

推 事 郝樹寶 印

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溫錫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監獄法規輯要出版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典獄長梁錦漢編輯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肆角(函購外加郵費叁分)

印刷所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發行所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
(地址：北平宜外自新路南頭)
(電話：南局九五七號)

本書搜集最近關於監所施行之各種法規囊括無遺內容豐富條理周詳撮其特點凡六

(一)凡在各監所服務者各宜檢閱以爲處務之標準

(二)凡欲應監獄官考試者各宜購讀以爲應試之正鵠

(三)凡欲研究監獄學術者各宜購閱以爲參考之佐證

(四)凡欲設所訓練獄務人員者各宜備閱以爲教材之借鏡

(五)凡爲監獄練習員者各宜展閱以備服務時之準則

(六)凡各大學法科設有監獄法學者教師學生各宜閱讀以爲教授研究之藍本

注意 本監印書無多購者從速

河北高等法院刊行公

報啓事

啟者本院刊行之河北高等法院公報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創辦專以普及法律知識爲宗旨所有法規暨本院一切重要文件判詞等項無不搜羅齊備擇要刊登茲爲推廣銷售起見不計成本每期每冊收回工料價銀大洋四角另郵費六分如荷訂閱請寄款天津本院會計處查收並將姓名住址開寫清楚自當投郵遞送無誤寄款信件務須掛號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出版

編輯者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

發行者 河北高等法院會計科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

北平宣外姚家井
電話南局九五七號

